

善用政府採購法

— 條文綜析及詮釋

陳有政主編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出版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目 次

	頁次
第一章 採購法總則（基本篇）	1
第一節 基本原則	1
1.1 關聯法規彙整	1
1.2 焦點議題解析	4
1.2.1 公平合理之採購程序	4
1.2.2 公平保密之採購程序	5
1.2.3 公開透明之採購程序	7
第二節 採購法特性	9
2.1 關聯法規彙整	9
2.2 焦點議題解析	10
2.2.1 特別法	10
2.2.2 依法行政原則	12
2.2.3 採購性質	13
第三節 採購主體	17
3.1 法規彙整關聯	17
3.2 採購適用	17
3.2.1 適用範圍	17
3.2.1.1 採購機關	17
3.2.1.2 借用名義	19
3.2.2 非適用範圍	20
3.2.2.1 職權委任	20
3.2.2.2 權限委任	20
3.2.2.3 收入與委託營運爭議	21
3.2.2.4 其他情事	22
3.3 辦理方式	23
3.3.1 主辦	23
3.3.1.1 分批辦理	24
3.3.1.2 分別辦理	25
3.3.1.3 併案辦理	26
3.3.2 代辦	27
3.3.3 委辦	35
3.3.4 補助	37
3.3.5 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	38
3.4 政府採購人員定義	42
3.5 常見錯誤態樣	43
3.5.1 分批辦理誤認分別辦理	43

3.5.2 分別辦理意圖化整為零	44
3.5.3 合作社（福利社）適用採購法疑義	44
第四節 採購客體與標的	47
4.1 關聯法規彙整	47
4.1.1 採購客體之定義（廠商）	47
4.1.1.1 本法	47
4.1.1.2 外商參與	47
4.1.1.3 部分機關兼具廠商身分	50
4.1.1.4 政黨及其關係企業僅可為分包資格	50
4.1.2 標的之定義	50
4.2 焦點議題解析	52
4.2.1 採購客體	52
4.2.2 採購標的	54
第五節 採購督責機關	57
5.1 關聯法規彙整	57
5.2 焦點議題解析	64
5.2.1 主管機關及上級機關	64
5.2.2 監察及司法機關	66
第六節 採購金額認定	69
6.1 關聯法規彙整	69
6.2 焦點議題解析	74
6.2.1 十大認定採購金額議題	74
6.3 常見錯誤態樣	85
6.3.1 採購金額決定招標方式	85
6.3.2 採購金額影響招標期限	86
6.3.3 採購金額影響資格標之特定資格	88
6.3.4 採購金額限額陳報上級機關	92
第七節 預算金額	97
7.1 關聯法規彙整	97
7.1.1 採購法規	97
7.1.2 預算法	98
7.2 焦點議題解析	98
第八節 採購監辦	100
8.1 關聯法規彙整	100
8.2 焦點議題解析	112
8.2.1 監辦時機	112
8.2.2 監辦角色	115
8.2.3 監辦採購與機關幕僚	116

第九節 利益迴避	117
9.1 關聯法規彙整	117
9.2 焦點議題解析	120
9.2.1 採購人員迴避	120
9.2.2 機關首長迴避	122
9.2.3 採購旋轉門迴避	123
9.2.4 投標廠商利益衝突迴避	125
9.2.5 採購評選委員迴避	127
9.2.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與採購迴避	129
第十節 請託關說	132
10.1 關聯法規彙整	132
10.2 焦點議題解析	132
本章焦點議題－廉政關懷焦點	133
案一：意圖規避分批辦理判決有罪	135
案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採購案(化整為零)	136
案三：公務員驗收不實圖利罪起訴獲判決無罪(私經濟行為)	139
第二章 準備採購招標階段	140
第一節 透析招標公告資訊	141
1.1 招標公告資訊	141
1.2 採購裁量邏輯思維系統	147
1.2.1 採購經費認定	147
1.2.1.1 採購金額	147
1.2.1.2 預算金額	148
1.2.2 採用招標方式	149
1.2.2.1 採購標的類型不同，其採購金額隨之變化	150
1.2.2.2 採購金額級距異同，認定不同的招標方式	151
1.2.2.3 採購金額級距不一，決定招標期限下限額	151
1.2.2.4 招標方式類型	152
1.2.2.4.1 公告金額以上	152
1.2.2.4.1.1 公開招標	153
1.2.2.4.1.2 選擇性招標	164
1.2.2.4.1.3 限制性招標	167
1.2.2.4.1.4 限制性招標各款構成要件	167
1.2.2.4.1.5 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172
1.2.2.4.2 未達公告金額	201
1.2.3 擇定決標方式	206
1.2.3.1 決標方式類型	206
1.2.3.2 單數與複數決標	208

1.2.3.3 是否訂有底價	212
1.2.3.3.1 訂定底價	212
1.2.3.3.2 不訂底價	223
1.2.3.3.3 常見採購方式之訂定底價	225
1.2.3.4 協商措施	226
1.2.3.5 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228
1.2.4 採購標的確認	229
1.2.5 廠商資格選定	230
1.2.5.1 單獨或共同投標	234
1.2.5.2 辦理統包招標	236
1.2.6 押標金額度	240
1.2.7 招標期限及公報	240
1.2.7.1 招標期限標準	241
1.2.7.2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	244
1.2.8 其他招標文件	246
第二節 資格限制競爭	254
2.1 關聯法規彙整	255
2.2 焦點議題解析	257
2.2.1 基本資格	257
2.2.1.1 與招標標的有關	258
2.2.1.1.1 登記或設立證明	259
2.2.1.1.1.1 許可業務	259
2.2.1.1.1.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61
2.2.1.1.1.3 證照等及限額	263
2.2.1.1.2 納稅證明	265
2.2.1.1.3 公會會員證	267
2.2.1.2 與履約能力有關	272
2.2.2 特定資格	273
2.2.3 分包廠商資格	279
2.2.4 其他法令限制	288
2.2.4.1 廠商設立所在地	288
2.2.4.2 專門技能人員數	290
2.2.4.3 外國廠商	292
2.2.4.4 國民就業機會平等	308
2.2.4.5 平行輸入	310
2.2.4.6 政黨及其關係企業	311
第三節 規格限制競爭	315
3.1 關聯法規彙整	316

3.2 焦點議題解析	321
3.2.1 擬訂與審查	322
3.2.2 家數限制	325
3.2.3 出產地限制	327
3.2.4 同等品	329
3.3 常見錯誤態樣	331
第四節 押保金	332
4.1 關聯法規彙整	332
4.2 焦點議題解析	338
第五節 招標其他需知事項	345
5.1 預算書編列	345
5.1.1 一式計價	347
5.1.2 工程管理費	351
5.1.3 其他招標補充需知	354
5.1.3.2 切結書	354
5.1.3.3 聲明書、同意書、投標文件範本	356
5.1.3.4 常見招標所無之額外規定	367
5.2 投標須知範本關聯法規	372
本章焦點議題－廉政關懷焦點	390
案例一 明知規格不符予以得標承攬	390
案例二 明知規格及數量不符同意驗收	394
第三章 採購招標作業	399
第一節 開標	400
1.1 開標分工	400
1.2 合格標家數	403
1.3 分段投標與分段開標	408
1.4 其他得否開標釋疑	411
1.5 流標後處置作為	414
第二節 審標	415
2.1 審標常見狀況	415
2.1.1 不當廢標	415
2.1.2 假性競爭不公行為	417
2.1.3 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420
2.2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428
2.2.1 適用最有利標	444
2.2.2 準用最有利標	447
2.2.3 異質採購最低價	452
2.2.4 公開取得(企畫書)	453

第三節 決標	456
3.1 議價及其次數	456
3.2 比價	457
3.2.1 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可為得標對象處理程序	459
3.3 決標公告	460
3.4 爭議處理	464
3.4.1 疑義	465
3.4.1.1 廠商對招標文件疑義	465
3.4.1.2 機關審標疑義處理	467
3.4.2 異議	468
3.4.2.1 招標異議、申訴	468
3.4.2.2 履約異議、調解	477
3.4.2.3 先調解後仲裁-事減本省	481
3.5 民代調閱	489
第四節 契約簽訂與調整	492
4.1 契約簽訂	493
4.1.1 契約生效日	493
4.1.2 契約通知	495
4.1.3 契約之轉讓	496
4.2 契約單價調整	498
4.2.1 契約單價調整—簽約前	499
4.2.2 契約單價調整—履約後	504
第四章 履約驗收保固	508
第一節 履約管理	508
1.1 履約品管	508
1.2 變更契約	509
1.2.1 議價、結算、換文	513
1.2.2 契約變更工項調整標準	514
1.2.3 契約變更舊項目單價得否重訂	516
1.2.4 變更設計不當之懲罰機制	517
1.3 漏項處理	518
1.3.1 契約屬性	519
1.3.1.1 實作數量計算	519
1.3.1.2 總價給付計算	520
1.3.2 處理原則	520
1.3.2.1 衡平原則	521
1.3.2.2 公平合理原則	521
1.3.2.3 「多要退、少不補」不公平交易條款	522

1.3.2.4 一般經驗法則	522
第二節 驗收付款保固	522
2.1 驗收	522
2.1.1 主驗人資格	526
2.1.2 限期改善	528
2.1.3 逾期扣款	529
2.1.4 減價收受	531
2.2 付款	532
2.3 保固	533
第三節 拒絕往來不良廠商	533
3.1 關聯法規彙整	534
3.2 焦點議題解析	538
附錄一 招標公告範本	546
附錄二 招標補充說明（參考資料）	550
附錄三 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	552
附錄四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	556
附錄五 異質採購作業須知及錯誤態樣	558
附錄六 各種採購方式等標期下限規定	562

前言

政府為改善國內長久以來政府採購機制所存在之問題，因應世界經貿之趨勢，以回應各國對於我國簽署政府採購協定的要求，而據以申請加入 WTO，始得以和嶄新的世界貿易秩序接軌；乃制訂新的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以確保採購品質，合先敘明。

仿間出版政府採購法相關書籍，大都採逐條釋義解讀，惟政府採購法屬實體法性質，相關採購程序散見本法及其施行細則、子法或相關解釋令中；初學或採購實務尚未融會貫通者，常見掛萬漏一現象。是故，訂定個案採購案件辦理招標規範時，常引起競標廠商異議或投訴，更正公平合理的採購遊戲規則，情節輕者，修正投標文件內容，此已浪費採購效率；情節重者，引發司法單位注意，啟動釐清或偵辦程序，不僅影響採購進度，機關形象及個人清白都受到相當一定程度的打擊，工作士氣衝擊甚鉅。

筆者監辦採購十餘年，及辦理採購稽核業務等經驗，發現上揭事項，歷年來皆循環又重覆出現，究其原因，辦理採購人員累積一段經驗後，因壓力大經常調整職務，新任人員又從零開始累積經驗。當然無法善用及活用政府採購法，致難以提升採購效率及效能。本文係採彙整關聯條文，並予綜析及詮釋，章節單元編排首採「關聯法規彙整」、次析「焦點議題解析」、再將「常見錯誤態樣」解讀，希建立完整又系統性採購邏輯。最後，以政風觀點作「廉政關懷焦點」予以解構，避免採購人員因不知而誤踏法網。上揭資料來源為司法一審判決資料及監察院調查結果之相關文獻，具有可供研究之數量，較具學術研究價值。

第一章 採購法總則（基本篇）

第一節 基本原則

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並特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範，另配合政府採購法第七章罰則及相關刑事法令予以規範，尤其是「貪汙治罪條例」，有關採購行為規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將不同採購階段，以列舉式提醒應注意事項，函頒「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供參考運用。以下提供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供參運用。

1.1 關聯法規彙整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1 立法宗旨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一、本條明定本法之立法宗旨。 二、訂定政府採購法，其主要目標為： (一)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之政府採購作業制度。 (二)提昇採購效率，配合政府施政及經濟發展需要。 (三)創造良好之競爭環境，使廠商能公平參與。 (四)引入外國優良措施，改善現有制度之缺失，創新政府採購作業。 (五)落實分層負責、權責分明之採購行政。	第一條 本細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6 辦理採購應遵循之原則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	一、本條揭示辦理採購應遵循之原則，此等原則並不因採購金額大小而有不同。 二、維護公平交易秩序為政府一貫之政策，政府採購行為尤不得對廠商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因此明定機關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公平合理及對待廠商之無差別待遇原則。 三、明定對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情況下，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為適當之決定，以鼓勵公務員本於職權勇於任事。 四、有關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案件，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		

	意見。	專業意見，藉以保障採購機關或人員權益，促使採購人員積極任事，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歷年修法意旨：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為第一項，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原列「訂定採購契約」之條件，以擴大適用範圍至準備招標文件、處理廠商異議申訴、處理履約爭議等事項。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二項。 三、增訂第三項，以促使辦理採購人員積極任事，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112	主管機關應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一、為建立清廉之採購環境，避免採購人員循私舞弊，主管機關已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以為道德規範之準繩。 二、依該準則規定，所稱採購人員，係指機關辦理與本法有關之採購事項之人員，亦即指廣義之採購人員；而辦理本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39 條或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事項之廠商人員，於辦理該等事項時，亦準用該準則之規定。 三、該準則亦明定採購人員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時，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意見，以避免發生採購人員有違法情事卻仍不予改正之情形。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法情事之處置方式，該準則第 12 條有明定；另為防範採購人員之主管掩飾部屬違法行為，並明定主管發現部屬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不予處置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法懲處；當然，採購人員操守堅正或致力提升採購效能著有貢獻者，該準則有明定其主管得列舉事實，呈報獎勵，以鼓勵採購人員。	112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採購人員	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

	倫理準則 第三條	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2	採購人員 倫理準則 第七條	<p>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p> <p>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p> <p>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p> <p>四、妨礙採購效率。</p> <p>五、浪費國家資源。</p> <p>六、<u>未公正辦理採購。</u></p> <p>七、<u>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u></p> <p>八、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p> <p>九、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p> <p>十、<u>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u></p> <p>十一、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p> <p>十二、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p> <p>十三、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p> <p>十四、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p> <p>十五、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p> <p>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p> <p>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p> <p>十八、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p> <p>十九、<u>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u></p> <p>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3	第十二條	<p>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u>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u></p> <p>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二、<u>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u></p> <p>三、<u>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u></p> <p>採購人員違反本準則，其情節重大者，機關於作成前項處置前，應先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p> <p>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p>
4	採購人員	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其 <u>主管知情不予處置者</u> ，應視情節

	倫理準則 第十三條	輕重，依法懲處。
--	--------------	----------

1.2. 焦點議題解析

1.2.1 公平合理之採購程序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採購法第6條第1項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2	採購法第15條第4項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3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之1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立法意旨：第一項明定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限制性招標，應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之程序。另由於採比價方式辦理有利競爭，爰參照本法第一條立法意旨及第六條第一項公共利益、公平合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規定，明定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則。第二項明定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限制性招標，其得公告徵求受邀廠商之作業方式。)
4	採購法第34條第2項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5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
6	採購法第57條	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密。 二、協商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 三、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四、前款得更改之項目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廠商。 五、協商結束後，應予前款廠商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間內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 ◎立法意旨：第2款，平等待遇，係避免機關獨惠特定廠商而有差別待遇之情形。第3款，協商項目，以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為主，係基於公平原則，亦可避免協商項目不同時缺乏比較各廠商優劣之共同基準。
7	採購法第60條	機關辦理採購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立法意旨：本條訂定之目的在明確規定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期限辦理說明、減價等情

		形時，予以視同放棄之處置，以利機關審標、決標程序作業之順利進行，並杜絕爭議、 避免因廠商要求延長原訂期限，而可能對其他廠商造成不公平之情形。)
8	採購法第71條第3項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立法意旨：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擔任其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以避免球員兼裁判之情形，影響採購作業之公平性。 此外，本條文所稱「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係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
9	採購法第75條第2項	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應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立法意旨：本條第2項規定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的期限為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且規定應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的廠商。 另為保障所有廠商在公開的環境下競標，貫徹發包的公平性，機關的異議處理結果如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時，應踐行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選擇性招標的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適用)或重新公告招標(公開招標的案件適用)，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10	採購法第88條第1項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立法意旨：受託辦理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業務或受託代辦採購業務之廠商，若因職務之便，對採購案件之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之招標規範或投標廠商之資格加以不當限制，並包括履約階段對廠商履約事項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以謀取私人不法利益者， 此等行徑不僅嚴重斷傷正當廠商之商機，亦使得在此不公平競爭之市場下，不肖廠商哄抬標價，造成公帑不必要之浪費，甚至衍生經費追加、工期延宕、品質不良等弊病；為有效遏阻此等不法行為，提昇政府施政績效與形象，有必要對此惡意之綁標行為明文處罰之。)
11	採購法第99條	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立法意旨：本條係緣於由民間投資興辦政府所規劃或核准之建設，政府不必償付建設經費，可解決財源不足問題，例如：以BOT(興建、營運、移轉)或BOO(興建、營運、擁有)等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之建設，雖有別於一般政府採購，但其投資興辦廠商之甄選程序， 亦宜符合公開、透明、公平之原則，因此明定除其他法律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有關規定，俾使其甄選程序有法可循。)

1.2.2 公平保密之採購程序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	------	------

1	採購法第34條	<p>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p> <p>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p> <p>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p> <p>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p>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9條	<p>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招標文件得免標示開標之時間及地點：</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p> <p>二、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p> <p>三、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開標程序及內容應予保密。</p>
3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5條	<p>決標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設有評審委員會者，應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但標價合理者，評審委員會得不提出建議之金額。</p> <p>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建議之金額以內時，除有本法第五十八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p> <p>第一項建議之金額，於決標前應予保密，決標後除有第三十五條之情形者外，應予公開。</p>
4	採購法第57條	<p>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密。</p>
5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6條第2項	<p>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應保密之內容，決標後應即解密。但有繼續保密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6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8條	<p>機關採行協商措施，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列出協商廠商之待協商項目，並指明其優點、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二、擬具協商程序。三、參與協商人數之限制。四、慎選協商場所。五、執行保密措施。六、與廠商個別進行協商。七、不得將協商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優缺點及評分，透露於其他廠商。八、協商應作成紀錄。</p>
7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8條	<p>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辦理評選，其於通知廠商說明、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保密。</p>
8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p>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p> <p>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應予解密；其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致廢標者，亦同。</p>
9	採購稽核小組作業	<p>稽核委員辦理稽核監督，應公正行使職權，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五、洩漏應保密之稽核監督所獲資訊或資料。</p> <p>六、洩漏應保密之稽核監督時間、地點及對象。</p>

	規則第4條	
10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11條	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之情形：四、洩漏應保密之查核時間、地點及對象。
11	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6條	軍事機關辦理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採購，應符合下列規定：三、參與投標廠商均須簽具保密切結書，得標商須簽具保密合約。四、秘密開標。五、作業文件應加註「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秘密採購」字樣，各級作業單位應實施全程保密，並訂定解密條件或日期。

1.2.3 公開透明之採購程序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3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立法意旨：本條明定本法適用機關之範圍，將所有機關予以納入，俾使其採購程序符合本法 公開、透明、競爭、公平、一致之原則。 ）
2	採購法第19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 公開招標 。
3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4	採購法第27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 前項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公告方法及政府採購公報發行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估計採購案件之件數及每件之預計金額。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
5	採購法第29條	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 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 方式辦理。發給、發售或郵遞時，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 選擇性招標之文件應公開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採購法第45條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
6	採購法第61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立法意旨：本條規定公告金

		額以上採購之決標，不論招標方式為何，除特殊情形外，均須於決標後之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達到資訊公開化、透明化之目的。）
7	採購法第93條之1	機關辦理採購，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其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
8	採購法第94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公開評選委員名單資料庫)

第二節 採購法特性

採購法特性，首揭「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屬特別法規範，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機關人員運用公款辦理採購，一定要有法規依據，除特別法另有規定者外，均應適用採購法。

如所訂定相關子法有屬屬法規命令者，自有依法行政原則特性，又所稱法規命令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以下簡稱倫理準則）係行政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12 條之明文授權所訂定，依倫理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之結果，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屬法規命令（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9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75070 號函供參）。

採購行為，其性質屬私經濟行政，非屬行政行為，原則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政府採購，係機關與廠商間立於相當之法律地位進行交易之行為，機關非基於公權力之主體地位執行其採購程序。機關依本法辦理招標之公告以及審標、決（廢）標結果之決定，均非屬行政處分，否則即可以訴願制度為其救濟，而毋庸另創異議、申訴制度。綜上所述，機關招標、審標及決標之決定，因非屬行政處分，目前實務上尚無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惟因目前法院實務見解一致認為對廠商追繳押標金屬公法事件，故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有關其強制執行方式，與會人員多數見解贊同以追繳押標金之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參照法務部 100 年 1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007021380 號函）

2.1 關聯法規彙整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子法
3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 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一、本條明定本法適用機關之範圍，將所有機關予以納入，俾使其採購程序符合本法公開、透明、競爭、公平、一致之原則。 二、明定各機關辦理採購，凡本法有規定者，應依本法之規定，其無規定者，再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三、以機關為簽約主體者，即適用本法，不以是否支用政府預算為限。機關以民間捐款或代收代付款項辦理採購，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		

2.2. 焦點議題解析

2.2.1 特別法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採購法第3條】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5項	第一項第三款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u>不得限制由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u> ；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
2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	前項第三款證明，除依法令就一定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為規定者外， <u>不得對其人數予以限制</u>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四條： 機關依第二條第二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三、 <u>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u> 。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3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5條	機關訂定招標文件， <u>對於投標廠商之設立地或所在地</u> ，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 <u>不應予以限制</u>
4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4條	廠商所供應勞務之原產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 <u>依實際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之</u> 。屬自然人者，依國籍認定之；非屬自然人者，依登記地認定之。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九十九年三月十日工程企字第○九	機關人員運用公款辦理採購 ，一定要有法規依據，除特別法另有規定者外，均應適用採購法。 我國與先進國家之採購法，都以程序規範為主，只要各機關依法

	九〇〇〇九二八三〇號	行政，並於招標文件內明確訂定需求條件、成果目標，並善用採購法規定的彈性機制辦理招標，相信政風、審計、上級及檢調機關不會刻意刁難。本會鼓勵各級公務員及其主管，勇於任事，建構發揮創意之環境，以提升施政成效。
2	100年9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000341540號	工程驗收時，承包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是否可繼續驗收疑義按本法施行細則第96條，係對各種採購之普通法規定；而 營造業法第41條 ，係對 營繕工程之特別法規定 ，如二者規定不同時，特別法優先適用。
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文資籌二字第〇九七一〇一五六三號函	「政府機關辦理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 ，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25條所明定。又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3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綜上，政府機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係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規範下，始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 如其採購行為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未規範者，從依法行政原則及文資法第25條與採購法第3條之法條內容觀之，仍有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4	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工程企字第〇九九〇〇二七二五六〇號	法官或檢察官基於業務裁量權之行使，指定特定機構辦理尿液檢驗， 如係屬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所為之鑑定事項，並依第209條給付費用者，其與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採購有別，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5	99年4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900079740號	教育部依「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核發之共同清除營運許可證或共同處理操作許可證，其所登載之教育機構會員，依 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所定共同清除、處理方式 ，洽該許可證所登載之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清除、處理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6	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工程企字第〇九七〇〇三〇九八〇〇號	按科技法第6條第1項明定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同條第3項並明定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並已依該項授權訂定「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準此，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依科技法第 6 條第 3 項辦理之科技研發採購（包括工程、財物及勞務），既不適用採購法，請勿利用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辦理招標、決標作業，以免外界誤解其為適用採購法辦理之採購，而衍生爭議並造成本會上開資訊系統資料庫之誤謬。
7	九十年六月十四日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二〇七二九號	有關 貴府公庫代理銀行之遴選，如係依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擬定代理機關經議會同意後設置，並依公庫法第三條辦理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8	九十六年十月五日工程企字第〇九六〇〇四〇三一二〇號	「公證事務，由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辦理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向任何地區之公證人請求作成公證書或認證文書。」「民間之公證人由司法院遴任之，並指定其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但不得限制其人數。」公證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6 條及第 31 條分別已有規定；該法第 5 章對於公證費用已明定收取標準，其中第 108 條並規定「公證費用，應依本章之規定收取之，不得增減其數額。」準此，機關依公證法規定選任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並依規定支付公證費用，非屬政府採購法第 2 條所稱勞務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9	九十年七月六日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二三三一八號	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於徵收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本會八十九年五月三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一〇一七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10	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工程企字第八一三八五九號	仲裁人之約定或選定，仲裁法已有明定，且仲裁費用之給付應依「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四章(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至於仲裁代理人之委任屬本法第二條所稱勞務之委任及僱傭，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11	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〇七五六號	所稱「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尚非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法律或命令，不得據以免除本法之適用

2.2.2 依法行政原則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文號	摘要略述
----	----	------

1	<p>法務部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法律字第 0980038344 號函</p>	<p>「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是否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指「公務員執行職務直接關係之法令」表示意見乙案</p> <p>二、按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所稱「法令」，稽其立法理由，包括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90 年 11 月 7 日修正立法理由及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可供參考)。</p> <p>三、又所稱法規命令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本件「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以下簡稱倫理準則)係行政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12 條之明文授權所訂定，依倫理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之結果，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屬法規命令(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9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75070 號函供參)。</p> <p>四、至於該倫理準則是否為公務員執行職務直接關係之法令乙節，觀諸其規範之內容，有與公務員執行職務不具直接相關性者；有與公務員執行職務具有直接相關性者；亦有必須視個案情節綜合判斷者。來函所詢事涉貴院審判個案之判斷，仍請本於權責加以判斷。</p>
---	--	---

2.2.3 採購性質

採購行為，其性質屬私經濟行政，非屬行政行為，原則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文號	摘要略述
1	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工程企字第○九六○○○八二三五○號函	採購行為，其性質屬私經濟行政，非屬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前經本會 89 年 8 月 17 日(89)工程法字第 89023741 號函釋，及法務部 88 年 8 月 2 日 88 法律字第 029742 號函釋在案，是機關依本法辦理招標之公告以及審標、決(廢)標結果之決定，均非屬行政處分，否則即可以訴願制度為其救濟，而毋庸另創異議、申訴制度。綜上所述，機關招標、審標及決標之決定，因非屬行政處分，目前實務上尚無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

		第 3 項規定。
2	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工程法字第八九〇二三七四一號	<p>行政程序法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所為之決定（如採購法第五十條不予開標或決標之規定，或第四章履約管理違約處置等），是否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之相關程序辦理（如處分書製發、陳述意見及聽證、行政處分效力等）</p> <p>按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採購行為，其性質屬私經濟行政，非屬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規範之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p>
3	法務部 100 年 1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007021380 號函	<p>政府採購為私經濟行為，對於廠商追繳押標金非屬公法事件，惟因目前法院實務見解一致認為對廠商追繳押標金屬公法事件，故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有關其強制執行方式，與會人員多數見解贊同以追繳押標金之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故其請求權時效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以下之規定，其 5 年消滅時效期間，應溯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至於請求權何時可為行使，應依具體個案情形分別認定。</p>
4	96 年 3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43690 號	<p>主旨：關於廠商對於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該廠商是否得依訴願程序辦理疑義</p> <p>二、政府採購，其性質屬私經濟行政，係機關與廠商間立於相當之法律地位進行交易之行為，機關非基於公權力之主體地位執行其採購程序。且依法務部 90 年 12 月 25 日(90)法律決字第 047910 號函釋略以，政府採購法係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私經濟行政為適用範圍，廠商因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所為採購事件發生之損害應無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之適用。</p> <p>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6 章納入異議、申訴之救濟程序規定，係基於廠商於招標、審標、決標階段，與機關尚無契約關係，如循民事訴訟程序，難有可提起訴訟之訴因，為維護其權益，並為符合我國擬申請加入之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之規範，而參酌該協定訂定之爭議處理機制。機關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非屬「行政處分」，本會 89 年 8 月 17 日(89)工程法字第 89023741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閱。</p> <p>四、所詢「蜜鄰五家閉店門市生財設備拆遷勞務採購案」之後續處理疑義，併請注意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關於訴願事件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之情形。</p>
5	九十三年二	主旨：各機關自行執行將拒絕往來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作

	<p>月十二日工程企字第0九三000五三九00號</p>	<p>業，其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時應注意事項，補充如說明：</p> <p>二、<u>招標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通知廠商時，應注意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為必要之附記，否則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八條（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u></p> <p>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u>之類推適用。</u></p> <p>三、<u>申訴廠商地址不在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所在地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計算廠商提出申訴法定期間，尊重最高行政法院見解，改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者，不在此限。至於招標機關計算廠商提出異議法定期間，基於採購效益，不扣除在途期間。</u></p> <p>四、<u>招標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為異議處理結果時，請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四項準用第七十八條規定，於答復廠商函中載明「廠商提出申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送本機關」，俾於第一時間掌握廠商是否提出申訴，並於刊登公報前預留前開在途期間以上之相當期間（尤其外島地區），確認廠商無提申訴等符合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情事後，再行刊登採購公報。</u></p>
<p>6</p>	<p>101年2月15日工程企字第10100031850號</p>	<p>主旨：貴公司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外國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之行為，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疑義：</p> <p>一、法務部101年1月31日法律字第10100008250號書函副本諒悉。</p> <p>二、所詢疑義，本會100年12月9日工程企字第10000438790號書函（諒達）復貴公司100年11月18日油採購發字第10010468360號書函已有說明。</p> <p>三、本法第3條所稱「機關」，包括公營事業，對於廠商有本法第101條規定情形者，機關應依同條至第103條規定辦理，公營事業並無例外規定。<u>復依法院實務見解認為機關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係依本法第101條規定所為處分，屬公法事件，爰公營事業執行上開規定，涉及本法第101條所稱「通知」，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11節之送達規定。</u></p>

7	<p>法務部 101 年 5 月 10 日法 律決字第 10100073580 號函</p>	<p>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案件辦理過程中，涉及之行為及決定何種須適用行政程序法乙節</p> <p>二、按<u>行政程序法之規範範圍，係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為限</u>，本部 88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030047 號與 100 年 8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00013753 號函見解一致，尚無變更。至於本部 100 年 2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00002446 號函，<u>係因目前法院實務見解一致認為追繳押標金事件為公法事件，本部乃函知本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分署受理是類事件之移送執行，惟各種政府採購行為之法律屬性，自當由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判斷。</u></p> <p>三、另政府採購過程中之諸多階段與諸多行為，是否屬於公權力行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政府採購之主管機關，既已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31850 號函復貴公司：「<u>公營事業執行上開規定，涉及本法（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所稱『通知』，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11 節之送達規定。</u>」，本件貴公司來函所稱「採購案件辦理過程中涉及之行為與決定甚多」，究何所指，仍請貴公司先行釐清究係指涉及招標、審標、決標、履約、驗收等階段之何種具體行為與決定後，逕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表示意見；如該會仍有疑義，再由該會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檢附法律疑義及研析意見賜函本部憑辦。</p>
---	--	---

第三節 採購主體

採購主體係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事項，適用本法規定，政府採購人員的定義，自屬重要。法人團體與機關合辦屬「借用名義」要件，適用本法規定。另「職權委任」、「權限委託」、「收入或規費」等，無本法之適用。

採購主體除機關自辦外，得以法人團體委辦、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或採「補助」、「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方式處理。辦理採購應考量有無「分批」、「分別」、「併案」等辦理方式，其採購金額認定自有相關「招標方式」規範。

本章節討論「廉政關懷焦點」，針對「分批辦理誤認分別辦理」、「分別辦理意圖化整為零」、「員生消費合作社（福利社）主辦適用採購法疑義」等常見採購錯誤態樣予以分析。

另機關所屬員生合作社（福利社）主辦適用採購法疑義，常引發爭議；如既屬機關權責，無論是由自辦或委託合作社代辦，均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以甄選廠商經營餐飲、商店案，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九條規定；員生消費合作社如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自適用本法第5條委辦之規定。如屬員生消費合作社自辦事項，非受機關委辦者，無本法之適用。

3.1 法規彙整關聯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3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一、本條明定本法適用機關之範圍，將所有機關予以納入，俾使其採購程序符合本法公開、透明、競爭、公平、一致之原則。 二、明定各機關辦理採購，凡本法有規定者，應依本法之規定，其無規定者，再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三、以機關為簽約主體者，即適用本法，不以是否支用政府預算為限。機關以民間捐款或代收代付款項辦理採購，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		

3.2 採購適用

3.2.1 適用範圍

3.2.1.1 採購機關

政府採購法所稱機關辦理採購，即於實務上稱採購機關。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3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2	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8807734 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七七三四號	凡具備組織規程、獨立預算、編制員額及印信四項要件者，是為「機關」。
3	99年12月1日 工程企字第09900448590號	2010年上海世博會台灣館標售案之適用疑義 「本案所出售之標的物為4項商標權，其得標金額4億5,888萬元整，係於公開市場參與投標採購其權利」，按本法第2條及第7條第2項規定，屬財物採購，適用本法。 查旨揭採購決標公告(案號990145)，貴府係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8款規定辦理，請注意本案競標前是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簽准，並將底價之訂定（或依本法第47條不訂底價）及監辦單位之監辦方式（是否參與拍賣會實地監辦或採書面監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4	內政部96年6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033702號函	村里非行政機關，不宜辦理相關工程發包、採購業務 有關鄉（鎮、市）村（里、鄰）長之聯誼康樂活動，由各村里辦公處自行辦理，並於辦理竣事後，檢據送鄉（鎮、市）公所核銷經費，有無不當一案 查政府採購法對於機關之界定，凡具備組織規程、獨立預算、編制員額及印信等四項要件者，是為「機關」，次查依地方制度法第3條規定，村（里）為鄉（鎮、市、區）內以人口、戶數為單元之編組單位。村（里）長係由村（里）民選舉產生，依地方制度法第59條規定，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惟村里並非法人，村（里）辦公處亦為村（里）長辦理村（里）公務之聯繫場所，非行政機關，亦無法人地位。 本案村（里）非政府採購法所稱之機關，故不宜辦理相關工程發包、採購業務 ，前經本部92年10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0920008170

號函示有案，本案仍請依上開函示意旨辦理。

3.2.1.2 借用名義

凡使用機關財物或權利為對價者，其採購金額之認定原則。該情形例如捷運公司招標印製路線導覽手冊，允許得標廠商於其上刊印廣告；廣告費歸廠商以抵付印製費用。亦或指機關與廠商合辦（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名義辦理者）共同具名辦理活動，機關未負擔或部分經費之情形。

某機關辦理節慶活動併設攤招商，相關費用均由招商費用支應，因無任何公帑支出，爰認其洽特定承辦廠商無涉採購。（元宵花燈）（資料來源：工程會採購稽核小組秘書陳裕釗）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10款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十、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工程企字第○九八○○○四八九七○號函	政府採購法第7條第2項所稱「生鮮農漁產品」之性質及不適用本法之理由，原修法理由已有說明：「為食品之一種具有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與一般物品性質不同。因生鮮農漁產品價格每日均有變動，且蔬菜、水果、魚貝介類等品項超過一百種以上，在招標決標時，無法以價格做基準，招標實務作業上有極大之困難。」 來函所述「冷凍食品(肉品)」，如經冷凍處理，不符合上開修法意旨。
2	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工程企字第八九○○六四一四號	關於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捷運指南手冊」印製案，以廣告互惠方式委請特定廠商印製，應適用政府採購法。
3	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工程企字第八八	所稱合辦，指機關與廠商共同具名辦理活動，機關負擔部分或全部經費之情形，不以負擔經費比率為條件。以行政管理費為名者亦屬之。

	一一七三 六號	
4	八十九年 三月八日 工程企字 第八九〇 〇四九一 六號	關於 貴會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擬與某民間協會合辦活動，其由該協會動支機關經費辦理採購，如係以補助款名義為之，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規定；非以補助款名義為之，適用本法第五條規定。

3.2.2 非適用範圍

3.2.2.1 職權委任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 八月三十 一日 工程 企字第八 八一〇五二 一號	貴部將教改應配合事項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學校辦理，如委任事項係屬政策研究性質，應為「勞務採購」之研究發展，非前函所稱「職權委任」
2	八十八年 七月七日 工程企字 第八八〇 九二〇八 號函	所稱「職權委任」，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指行政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並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刊登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有關職權委任事項，無本法之適用。
3	八十八年 七月二十 日工程企 字第八八〇 八四七三 號	貴部相關業務需辦理委託研究或委託代辦等勞務採購案件，其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情形 來文說明二、第(二)至第(八)等項其為職權委任或委託所屬下級機關、地方政府、公立學校或依法規委託非隸屬機關或民間團體、個人，且對於委任或委託對象之選定已有規定，得依該法規辦理，其對象之選定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機關職權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如無法規依據，且其辦理受託事務係收取相當對價者，委託對象之選定適用本法。

3.2.2.2 權限委任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	行政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一部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七一四號	本案 貴局將「環保工程業總校正及輔導」委託廠商辦理，其委託事項是否為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之權限委託，請洽法務部釋疑；如屬上開權限委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如非權限委託，則屬本法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本法。

3.2.2.3 收入與委託營運爭議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工程企字第○九五〇〇三三一二四〇號	重申機關辦理財物出租、變賣等 收入性之招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其招標文件內容不得引用本法有關救濟規定。 針對非適用本法規定辦理之招標案，機關於製作類此招標文件時，請勿援引本法規定之救濟途徑，以免廠商誤用而損害其權益。
2	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工程企字第○九五〇〇三三一二四〇號	本會前受理廠商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案，因該案屬廢料清理標售，不適用本法規定，經本會為不受理之決議後，因依民法第 128 條前段及第 133 條規定時效視為不中斷，致其請求權罹於時效。 針對非適用本法規定辦理之招標案，機關於製作類此招標文件時，請勿援引本法規定之救濟途徑，以免廠商誤用而損害其權益。
3	八十八年七月七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九一六七號	所詢委託廠商經營中正國際航空站內餐廳一事，請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辦理。至 因經營權授予所生之收入，非本法適用範圍，應依國有財產法、預算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4	八十八年	貴航空站甄選廠商經營餐飲、商店乙案，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九

	八月六日 工程企字 第八八一〇 九四五號	條規定，有關所提「收入性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興建、營運之廠商，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辦理。
5	九十九年 三月十六 日 工程企 字第〇九 九〇〇〇 六九五〇 〇號	關於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辦理委託經營或營運管理之案件，其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之認定疑義； 所述依本法辦理街道家具(公車候車亭)廣告委由廠商營運，並負責相關設施之維護、修繕；機關無須給付酬金，並於每月向該廠商收取固定額度價金之案件，是否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0款所定使用價值之規定，宜由機關視個案情形認定。 其適用上開規定者，其採購金額，建議以廠商之廣告收入估算；至於依本法第27條第3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算金額，倘機關未有支出金額，得填列為0。
6	八十八年 七月五日 工程企 字第八八 〇八九九 二號	本會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六六九六號函業已停止適用， <u>公立學校為學生代辦旅行或戶外活動之採購，亦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u>
7	93年6月 16日工程 技字第 093002346 40號函	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法規適用原則… (一)符合促參法第3條第1項所稱公共建設，並依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者，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 (二)各機關經管之公有財產委託廠商營運管理、提供廠商使用或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須由機關支付對價或由接受服務之第三人支付對價予廠商者，除下列各款情形外，適用政府採購法： 1、依法令辦理出租、放租或放領者。 2、適用促參法者。 3、依其他法律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者。

3.2.2.4 其他情事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 十一月二 十五日工	公營事業與得標公司合建，並由得標廠商全數承買公營機構所分得之土地，形同出售，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程企字第 八八二〇 一九六號	
2	九十五年 七月五日 工程企字 第〇九五 〇〇二四 三三四〇 號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其比照人事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3	99年10月 7日工程 企字第 099003745 20號	機關為規費法第9條所定繳費義務人者，其依規費法繳納規費，使用其他機關學校設施、設備及場所，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3.3 辦理方式

3.3.1 主辦

政府採購法所稱機關辦理採購，即於實務上稱採購機關。而實務上原則由機關主辦且一次性整批採購，然因人力、時間、專業能力、採購效益等因素考量，例外採「分批辦理」、「分別辦理」、「併案辦理」等作為，其中常見辦理「開口契約」即是「分批辦理」中典型採購模式，關聯性法規又需連結「單價決標」相關規定，如「單價決標採購金額認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5款)」、「單價決標辦理注意事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1」。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文號	摘要略述
1	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工程企字第 八九〇一四 七四五號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於接獲本會通知或自行發現招標文件之規定或作業程序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者，除有為因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者外，應予改正後再辦。 說明：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本法之規定，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採購人員不得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其於開標、決標前接獲本會通知或自行發現違失，無因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而可改正者，可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決標，不得以無廠商提出異議為由或曲解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續行開標決標。鑒於本法施行已滿一年，部分機關仍有明顯違失或不理會本會通知逕自辦理致相關人員遭檢討或議處之情形，爰提請

		注意。
2	行政院主計處八十八年七月七日台八十八處會字第○五九四三號函	<p>政府採購法實施後，會計人員是否需對招標方式負事前審核之責，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p> <p>說明：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在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由其主(會)計單位監辦，此乃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至於開標前，有關招標方式之決定，會計人員應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依政府採購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本案有關招標方式之決定，核屬上述採購之範疇。</p> <p>二、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為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三項所明訂，故採購人員依上述規定所為之採購決定，會計人員應予尊重。</p> <p>三、會計人員對於招標方式如有不同意見，得於會辦時，提供意見供決策之參考。</p>

3.3.1.1 分批辦理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14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1款	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年度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3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第2項	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4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5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	機關採複數決標或分批辦理巨額採購，其個別項目或數量或分批採購之預算金額未達前條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者，不適用巨額採購有關廠商資格之規定。

	標準第9條	
--	-------	--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〇二三四號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按招標標的之預算金額於招標前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列各項原則加以認定。 另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本法第十四條】。 惟非屬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者，仍可採分批方式辦理，其例外情形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2	八十八年八月二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〇九五二號	貴局修車廠辦理採購，應按採購標的之預算金額於招標前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列各款原則認定。其損壞率小者，為避免造成呆料浪費公帑，採需要時分批購進者，如屬相同標的，且各批總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仍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有關分批之規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並有補充規定。 前揭分批採購，建議以前一年度屬於此一性質之採購總金額預估之。
3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八三六八號	屬八十八年度預算於本法施行後採分批辦理者，其預算總額應指全年度而言。

3.3.1.2 分別辦理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工程企字第八八	三項疫苗，標的不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得分別辦理招標。復依其金額，各項皆未達公告金額，得依 貴府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三條訂定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三七三八號	
2	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九九八號	貴公所於同一年度中辦理數次性質相同，但地點名稱不同之採購，如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係依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或不同需求條件所分別辦理，每次採購金額皆未達公告金額者，其發包程序可按「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規定辦理。
3	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〇六七二號	公所辦理都市計畫道路新開闢及轄內道路溝渠改善工作，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等勞務採購，如屬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可分開辦理。
4	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三一三一號	本條項係說明「得分別辦理情形」，同類產品，如合併辦理較具採購效益者，不以分別辦理為限。如屬不同標的或有不同需求條件，自得分別辦理。

3.3.1.3 併案辦理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4項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2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7條之1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或勞務二種以上性質，而以其中之一認定其歸屬者，其他性質符合前二條情形之一，得以該其他性質於該採購所占比例或相關部分訂定特定資格。
3	採購法第24條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 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統包實施辦法」
4	採購法第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25 條	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共同投標辦法」
------	---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六五五五號	首揭計畫包含(一)電腦及相關硬體設備採購、(二)作業系統及相關套裝軟體採購、(三)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應用系統開發、(四)交通管制設施圖幅資料調查與建檔、(五)教育訓練等工作項目，若貴局將前揭五項合併招標，因採購兼有財物、勞務二種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惟如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就各項分別辦理者，依個別項目之性質分別認定之。

3.3.2 代辦

● 關聯法規彙整

一、母法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40	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	一、機關中有受限於組織功能，沒有足夠之採購專業人員者，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業務。 二、本條規定所稱「代辦」，係指代辦採購之程序，不含實質規劃、設計等之勞務委任工作，代辦機關不得自行履行該採購之標的；至於「專業能力」，由洽辦機關自行認定。 三、機關依本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4 款所稱機關首長，為洽辦機關及代辦機關之機關首長。其處理原則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辦理。 四、本條所稱「代辦」性質，是否包括民法第 103 條第 1 項代理意旨之授與，宜依雙方之約定而定。	第四十二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關於監辦該採購之上級機關，為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但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得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辦其職權。 二、關於監辦該採購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為洽辦機關之單位。但代辦機關有類似單位者，洽辦機關得一併洽請代辦。 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代辦機關為招標機關。 四、洽辦機關及代辦機關分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者，依洽辦機關之屬性	

		<p>五、第 2 項係作為上級機關命未具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洽由其他機關代辦採購之依據。</p> <p>【增訂第二項，以作為上級機關命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洽由其他機關代辦採購之依據。】</p>	<p>認定該採購係屬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p> <p>五、洽辦機關得行使之職權或應辦理之事項，得由代辦機關代為行使或辦理。</p> <p>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準用前項規定。</p>	
15	<p>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p> <p>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p> <p>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p> <p>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p> <p>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相關規定，申報財產。</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所稱機關首長，其範圍如下：</p> <p>一、招標機關之機關首長。</p> <p>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依本法第四條辦理採購者，為補助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p> <p>三、依本法第五條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為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託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p> <p>四、依本法第四十條洽由其他機關代辦採購者，為洽辦機關及代辦機關之機關首長。</p>	

二、2.3.6.1 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

(行政院 98 年 4 月 22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800166920 號函)

- 一、為建立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代辦採購機制，協助非工程專業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以提升公共工程進度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
- 三、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就本機關及所屬(轄)機關所辦理之工程採購，善盡監督及協調之責。
- 四、未具工程採購專業能力或人力之機關，得徵求其他無隸屬關係，但具有工程專業能力之機關同意後代辦採購。
-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應中央機關之請求代辦採購，中央機關亦得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請求代辦採購。
- 六、洽辦機關得就下列階段之採購事項，全程或分階段洽請代辦機關代辦：
 - (一) 規劃與可行性評估階段。
 - (二) 工程設計階段。
 - (三) 工程招標階段。
 - (四) 工程施工階段。代辦機關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發揮專業技術協助洽辦機關徵選合宜之履約廠商，並配合洽辦機關各項服務項目計畫期程，代辦工程採購。
- 七、代辦機關得應洽辦機關之請求，代辦採購事項如下：
 - (一) 審查招標文件中之招標、決標程序及契約條款。
 - (二) 辦理招標文件於公告前之公開閱覽。
 - (三) 辦理採購公告。
 - (四) 處理廠商領標及投標。
 - (五) 底價審議及核定底價或提供不訂底價之建議金額。
 - (六) 辦理開標、審標、評選、比價、議價、決標。
 - (七) 依洽辦機關之請求，辦理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
 - (八) 其他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與洽辦機關協議代辦之採購事項。
- 八、洽辦機關編列工程代辦預算，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先期規劃費(可行性研究)，機關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支用，其屬具急迫性之計畫，應先循預算程序檢討支應。
 - (二) 概算經費送審，應至遲於第一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開始三個月(即三月底)前，提送相關圖說送行政院審議。
 - (三) 代辦機關應依各項作業預估期程，製作分年分月之分配預算，送請洽辦機關配合辦理；必要時代辦機關應檢討修正要徑作業，送洽辦機關修正預算分配數。
 - (四) 工程契約訂有有價值之營建廢棄物可抵扣工程款或預付款者，於預算分配時，應配合工程進度，於抵扣完成後，作合理分配。

九、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所簽訂之代辦協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工程名稱。
- (二) 工程地點。
- (三) 代辦範圍（包含各服務項目）。
- (四) 代辦期程。
- (五) 代辦服務費用。
- (六) 代辦費用之撥付（包含代辦費、設計費、工程費）。
- (七) 洽辦、代辦機關權責劃分。
- (八) 代辦機關指派之人力及其任務。
- (九) 終止洽辦事項。
- (十) 附則。
- (十一) 協議書份數。
- (十二) 附件（含費用撥付一覽表、權責劃分表、各階段辦理時程管控表、管控里程碑）。

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間之權責，除依簽訂之代辦協議書辦理外，其履約權責劃分事項，得參採附表訂定之。

十、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代辦期程，應遵照核定之施政計畫期限，訂定計畫各階段重要工作項目及其「里程碑」，以為管控基準，全程掌握執行動態，及時排除困難，以提升執行效率。各階段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 (一) 先期作業階段重要工作項目，包括：可行性研究、綜合(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選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方案。
- (二) 預算編列階段重要工作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審查、陳報主計處、立法院通過預算。
- (三) 前置作業階段重要工作項目，包括：用地取得、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都市計畫審議、施工階段環境保護執行計畫、請領建照、管線拆遷及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發包策略等。
- (四) 工程執行階段重要工作項目，包括：公告、決標、開工、施工階段重要里程碑（可依交通、水利、建築等工程性質再細分為分段查驗、分段通車、施作長度、施作面積、基礎完成、結構體完成及裝修完成等）、竣工、驗收及接管等。

十一、代辦機關代辦採購所需服務費用，由洽辦機關及代辦機關協議之。

十二、代辦機關如有代辦人力不足者，得依規定進用有經驗之約聘僱人員，並輔以在職訓練。

十三、洽辦機關及代辦機關得視代辦工程採購之執行績效，對於代辦相關人員，予以適當之獎勵。

十四、未具工程採購專業能力或人力之機關，如未能適時覓得代辦機關者，應及早因應，例如依規定進用有經驗之約聘僱人員，或依本法第三十九條委託廠商專案管理或洽請代辦機關代辦專案管理，並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辦理。

十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按該法第二十九條由政府投資建設之一部，機關依該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由機關興建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者，其工程之興建應依本法辦理，並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相關作業規定及範本辦理。

● 立法意旨：

- ✓ 依據本院 98 年 1 月 23 日召開研商「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提升公共工程執行能量及效率」會議之院長裁示，工程專業機關應持續發揮協助非工程專業機關之功能；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建置人力資源調控平台，如有非工程專業機關反映人力不足之情形，即可透過該平台協調工程專業機關代辦協助。
- ✓ 為建立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機制，協助非工程專業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以提升公共工程進度及品質，特訂定「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該要點內容包括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之相關措施，如專案管理、全生命週期里程碑管控、促參案件適用條件等。

三、經濟部水利署委託其他機關代辦工程採購注意事項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本署暨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洽辦機關)委託其他機關(以下簡稱代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條規定，由代辦機關代辦工程採購(以下簡稱代辦工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經核定辦理之工程，洽辦機關應於委託代辦採購前，先行判斷代辦工程之性質、急迫性與相關公共利益等代辦之必要性，並依工程計畫或決定擬定委託代辦工程之規模、範圍等重要事項。

洽辦機關經確認需委託其他機關代辦者，於述明需委託辦理之具體事由、委託辦理事項、內容及撥款方式等，報本署同意後，悉依代辦機關處理程序辦理。

代辦採購訂約有關事宜，洽辦機關得選擇由代辦機關以洽辦機關名義代理簽約，即方式一；或由代辦機關以自己名義與得標廠商簽約，即方式二。

三、洽辦機關委託其他機關代辦各項工程有關管考、經費撥款事宜，應依本署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代辦各項工程相關管考要點規定辦理。

四、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應就代辦工程所涉及之招標文件審查、工程招標、施工督導、修正預算、變更設計及履約管理等代辦事項，視其代辦採購訂約之方式，依協議書所附之權責劃分表辦理。

委託代辦採方式二辦理者，代辦機關與得標廠商之契約，應明訂得標廠商於洽辦機關要求代辦機關將其與得標廠商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移轉予洽辦機關時，得標廠商，不得拒絕。

五、洽辦機關應與代辦機關訂定協議書(如附件一、二)，明確規範代辦機關之代表或代理權限及分工權責。

前項協議書應由代辦機關納入作為與得標廠商之契約文件之一。

六、委託代辦採方式一辦理者，於得標廠商未依約履行且代辦機關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時，洽辦機關除要求代辦機關妥善處理外，得直接依契約約定要求得標廠商確實履約；如致生損害賠償責任者，另得要求廠商負擔賠償責任。

委託代辦採方式二辦理者，於得標廠商未依約履行且代辦機關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時，洽辦機關除要求代辦機關妥善處理外，如致生損害賠償責任者，洽辦機關得依其與代辦機關之協議及代辦機關與得標廠商之契約約定，要求得標廠商負擔賠償責任。

七、委託代辦採方式一辦理者，於代辦機關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洽辦機關書面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仍未改正時，洽辦機關得依協議書約定，終止代辦協議：

- (一) 代辦機關無正當理由未依協議書所訂期限內完成各項工作，情節重大者。
- (二) 代辦機關未依協議書約定期限內交付應移轉予洽辦機關之金錢、文件者。
- (三) 得標廠商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代辦機關未能發現者。
- (四) 代辦工程有查驗或驗收不實，情節重大者。
- (五) 工程進度落後達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者。
- (六) 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之規定，經上級機關施工查核列為丙等者。
- (七) 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者。
- (八) 其他造成代辦工程未能如期如質履約，情節重大者。
- (九) 代辦工程所在鄰近河段範圍內發生盜濫採砂石或傾倒廢棄物等違法行為案件，由河川局、司法機關或其他單位查獲者。
- (十) 其他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者。

前項洽辦機關除依協議書約定，終止代辦協議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且自終止代辦協議之次日起三年內不再委由該代辦機關代辦採購。

八、委託代辦採方式二辦理者，於代辦機關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洽辦機關書面通知代辦機關限期應改正而逾期仍未改正者，洽辦機關得直接依代辦協議及代辦機關與得標廠商之契約約定，要求得標廠商確實履約；如致生損害賠償責任者，另得逕向得標廠商請求賠償其損害。

- (一) 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事由，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有影響河防安全之虞，而代辦機關未能有效督導者。
- (二) 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之規定，經上級機關施工查核列為丙等者。
- (三) 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事由，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者。
- (四) 其他造成代辦工程未能如期如質履約，情節重大者。

九、委託代辦採方式二辦理者，於代辦機關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洽辦機關書面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仍未改正時，洽辦機關除得依協議書約定，終止代辦協議外，必要時，並得要求代辦機關將其與得標廠商之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移轉予洽辦機關，代辦機關不得拒絕：

- (一) 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事由，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達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者。
- (二) 因可歸責代辦機關事由，致未依協議書約定各階段期限內完成各分項工作，情節重大者。
- (三) 代辦機關未依協議書約定各階段期限內或洽辦機關書面通知所載期限內，交付應移轉予洽辦機關之金錢、文件者。上開文件包括：
 - 代辦機關與其他機關就本代辦工程相關之來往文件。
 - 本代辦工程調解、涉訟或仲裁文件。
 - 其他文件：(由洽辦機關依代辦工程性質與實際需要自行訂定)。

- (四) 得標廠商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代辦機關未能發現者。
- (五) 代辦期限內代辦工程有查驗或驗收不實，情節重大者。

- (六) 代辦工程所在或其鄰近河段範圍內，發生盜濫採砂石或傾倒廢棄物等違法行為案件，經河川局、司法機關或其他單位查獲者。
 - (七) 得標廠商未依約履行，致生損害賠償責任，而代辦機關無正當理由未能向廠商求償者。
 - (八) 代辦機關未經洽辦機關同意變更設計，致降低原設計效能或保護標準，情節重大者。
 - (九) 其他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者。
- 洽辦機關除依前項規定按協議書約定終止代辦協議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且自終止代辦協議之次日起三年內不再委由該代辦機關代辦採購。
- 十、工程所需辦理先期規劃(可行性研究)、規劃及設計案之代辦勞務採購，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四、公共工程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權責劃分參考原則

(行政院九十九年八月十七日院授工企字第○九九○○三三二八六○號函)

一、洽辦機關權責

- (一) 確認工程計畫需求(含項目、經費、規模、內容)、工程位置、用地取得等及其經費來源、整體計畫期程。
- (二) 確認代辦機關之規劃設計成果是否符合計畫需求。
- (三) 依據工程進度審核代辦機關所提報後續年度之經費需求，並依審核結果編列充足預算支應。
- (四) 工程計畫內容(包含項目、經費、預算書圖、規模與工期等)變更之核備。
- (五) 應視需要成立專案小組，督導代辦機關之工程進度及品質，並就其缺失改善進行追蹤。
- (六) 要求代辦機關定期按月提出工作進度與預算執行，並予以核備。
- (七) 得視需要派員出席重要協調會議及驗收之會驗，以了解執行工程計畫執行成果，是否符合計畫需求，並於驗收移交接管後，辦理後續維護等有關事項。
- (八) 應協助代辦機關辦理採購作業過程中涉及之相關法定行政程序及協助處理天災或人民陳情、抗爭等事件。

二、代辦機關權責

- (一) 提報工程規劃及概念設計圖說。
- (二) 辦理技術服務廠商評選、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審查、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底價核定、工程發包、施工督導與履約管坦、爭議處理、查驗、驗收等有關事項。
- (三) 依據工程或經費執行進度提報後續年度之經費需求。
- (四) 工程計畫內容(包含項目、經費、預算書圖、規模與工期等)變更之審查及報核。
- (五) 定期按月追蹤檢討、定期召開進度列管會議，掌控工程執行進度及遭遇困難、爭議之解決。
- (六) 工程案件代辦期限以工程全部完成驗收、移交結案為止。
- (七) 設計案件代辦期限，以完成設計契約工作之成果經洽辦機關同意備查為止。
- (八) 定期按月提報工作進度與預算執行情形予洽辦機關。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〇二〇三號	<p>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所稱「代辦」，係指將採購程序委由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為辦理，受託機關並不履行該項採購之內容，且受託機關仍應依本法辦理該項採購。</p> <p>三、依前項說明，貴會擬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活動無本法第四十條之適用，不宜逕委託該校辦理； 其屬公務機關間勞務之取得，貴會得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後辦理，所稱「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指雙方共同隸屬之上級機關。</p> <p>四、學術研討活動如係由貴會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則有關補助對象之選定不適用本法規定，惟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則受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該項活動之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並受貴會之監督。</p>
2	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七二八四號	<p>機關辦理補助前宜查明該案是否另有其他機關同時補助，並可要求接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據實聲明，若日後查明該法人或團體聲明不實者，可採取追回補助金額之措施，並可將該法人或團體列為拒絕補助對象。</p>
3	96年8月7日第09600320120號	<p>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規定洽請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建議於代辦協議書明訂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之權責劃分為釐清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之權責劃分，避免因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意見不同致影響履約爭議處理效率，建議於代辦協議書明訂代辦採購發生履約爭議而申請調解時，對於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同意與否之權限，並約定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意見不同時之解決方式。併請注意本會96年4月13日工程企字第09600147700號函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關於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3第2項所稱「上級機關」之認定原則。</p>
4	96年4月13日第09600147700號	<p>有關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3第2項所稱「上級機關」，究係指洽辦機關或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疑義：</p> <p>一、旨揭疑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2條，應視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有無將本法第85條之3第2項上級機關核定之權限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行而定，其認定原則如下：</p> <p>(一)本法第85條之3第2項所稱「上級機關」為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p> <p>(二)倘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2條原則，將本法第85條之3第2項上級機關核定之權限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p>

		行，則由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行該權限。 (三)未有明確權限授予或委託者， <u>依預算權責推定為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u>
--	--	---

3.3.3 委辦

● 關聯法規彙整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5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	一、依本條規定，受機關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因其仍係執行政府之預算，故代辦之採購，無論金額大小，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以杜流弊。 二、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採購。 三、本條與本法第 40 條所稱「代辦」，係指代辦採購程序，非代為執行實質提供標的之履約。關於採購應迴避事項，本法第 15 條第 4 項所稱「機關首長」，依本條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為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託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 四、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	第四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採購。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並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 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 (第一項增訂代辦機關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積極條件，以免寬濫。)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內政部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內授中社字第○九二○○○五一四一號函	關於各國中小學校之學生學用品、食品供銷等，得否不委由各該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帶代辦，另由學校循行政程序委外辦理等疑義案按各國中小學校之學生學用品、食品供銷等之處理方式，悉由學校自行決定，至其是否委由各該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或他人代辦，委辦比例如何，概屬學校權責，惟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是學校教職員及學生之福利組織，不以營利為目的，如基於照顧學校教職員及學生之觀點，建議仍以委由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為宜。

2	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二六一四號	<p>查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辦機關與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之關係，以及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之關係，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同條第二項已有明定；其「代辦」性質是否包括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代理意旨之授與，宜依雙方之約定而定。</p> <p>➤ 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p>
3	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三〇二〇號	<p>關政府採購法第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法人」及「團體」之適法資格，復如說明</p> <p>二、前揭「法人」或「團體」係指依法設立且具辦理採購專業能力之法人或團體，不論其係依民法、公司法、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律設立者均屬之。</p> <p>三、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四八六號解釋，「由多數人為特定之目的所組織，有一定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獨立支配之財產，且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對外並以團體名義為法律行為．．」或「．．有一定之名稱、組織而有自主意思之團體，以其團體名稱對外為一定商業行為或從事事務有年，已有相當之知名度，為一般人所知悉或熟識，且有受保護之利益者．．」之非法人團體，如具辦理採購專業能力，亦得視同前揭之「團體」。</p>
4	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二一五三號	<p>貴公司台南台糖大飯店擬甄選旅館管理公司或旅館業者管理，其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情形</p> <p>二、依來函所示，貴公司將<u>支付報酬委託廠商管理飯店</u>，經營主體仍為貴公司，與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開放廠商投資營運」之情形有別，不適用該條規定，<u>建議改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公開評選專業服務廠商。</u></p> <p>三、鑒於經營主體仍為貴公司，如以貴公司名義招標、訂約，適用本法之規定；如委託得標廠商代辦採購，適用本法第五條之規定。</p>
5	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八四一六號	<p>關於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規劃宣傳案，其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疑義</p> <p>二、<u>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所稱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u>，係指採購程序之代辦，不含實質之規劃及宣傳作業，其委託屬勞務採購。</p> <p>三、首揭規劃宣傳案之預算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應依本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招標方式辦理勞務之委任。</p>
6	八十九年二月二十	<p>二、與監辦有關者，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已有規定。</p>

	九日工程 企字第八 九〇〇三 八四七號	與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監督有關者，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已有規定。後者未如前者詳訂之事項，由監督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三、法人或團體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應由監督機關為之之事項，同上級機關應行使之事項，且不以查核金額為限
--	------------------------------	---

3.3.4 補助

● 關聯法規彙整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子法
4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p>一、本條所稱「法人」或「團體」，係指依法設立且具辦理採購專業能力之法人或團體，不論其係依民法、公司法、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律設立者均屬之。</p> <p>二、所稱「補助」，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關於採購應迴避事項，本法第 15 條第 4 項所稱「機關首長」，於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依本條辦理採購者，為補助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p> <p>三、所稱「補助金額」，於 2 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p> <p>四、補助對象之選定，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時，其適用本條規定，係以個別採購認定其補助金額。若補助金額超過該採購金額之半數，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該採購應依本法規定辦理，並受補助機關監督，以杜流弊。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p>	<p>第二條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達本法第四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該機關監督。</p> <p>前項採購關於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由本法第四條所定監督機關為之。</p> <p>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補助總金額達本法第四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應通知各補助機關，並由各補助機關共同或指定代表機關辦理監督。</p> <p>本法第四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p> <p>本法第四條之採購，其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受理補助機關自行辦理採購之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其有第一項之情形者，依指定代表機關或</p>	

		所占補助金額比率最高者認定之。
--	--	-----------------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文號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九月一日工程企字第八一三〇二八號	農田水利會非屬本法所稱機關，如以自有財源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惟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另訂相關作業規範；如接受機關補助(包括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或委託辦理採購，則適用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
2	八十八年十月四日工程企字第八一五一二九號	委託農會協助相關問卷調查工作事宜適用政府採購法疑義 一、有關辦理「新興鄉土蔬菜產銷之研究」計畫調查工作，選定十六個不同地區農會給予三萬元材料費，由各該農會配合其家政班之烹飪活動辦理品嚐並調查消費者意見，如該項費用屬於補助款，選定補助對象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受補助農會以該項補助款辦理採購，因補助金額未達公告金額，依本法第四條規定，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如該項經費非屬補助性質，則為本法第二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本法規定，惟前揭調查係分地區進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屬於不同供應地區，得分區辦理並認定採購金額，而各地區經費為三萬元，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 二、有關「研究標的作物生產成本」調查工作，委託基層農會人員協助調查，按件發給調查津貼，如屬補助個人性質，選定調查人員不適用本法；至委託縣農會人員負責催收及審核調查表，按件發給審查費，為本法第二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本法規定，復因研究調查需分區進行，得依前項說明採分區辦理並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辦理。
3	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七八四三號	各機關決定補助、獎助或捐助對象，非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規範範圍。惟本法第四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依上開規定，救國團所舉辦之「大專學生基層文化服務隊暨社會服務隊」活動如辦理採購，其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來自 貴部補助款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3.3.5 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

● 關聯法規彙整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子法
105	<p>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p> <p>一、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癘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p> <p>二、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p> <p>三、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p> <p>四、依條約或協定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其招標、決標另有特別規定者。</p> <p>前項之採購，有另定處理辦法予以規範之必要者，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各機關採購行為，或因須緊急處置，或交易對象特殊等原因，須有例外處理方式，以免妨礙其遂行，故本條明定各機關之採購得於特殊情況下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惟仍不宜寬濫，至於其相關規定，依第 2 項所定「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89 年 1 月 10 日第 1 次修正）略為說明如下：一、第 1 項所稱得不適用之本法招標及決標規定，係指本法第 2 章及第 3 章之規定，但並不包括本法第 34 條、第 50 條及第 58 條至第 62 條之規定。其他章節之規定，仍應適用。</p> <p>二、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辦理之採購，應先確認有各該款之情形，且該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同時核准文件應記載得不適用之條文，其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而且辦理時應符合該辦法第 6 條規定。尤須注意的是第 1 款須由總統業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方得適用。</p> <p>三、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公務機關，指政府機關；所稱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指雙方分別隸屬之上級機關；且依本款辦理者，應符合該辦法第 6 條之 1 之規定。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向政府機關採購財物或勞務，得準用該辦法之規定。</p> <p>四、機關依本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該辦法有明定應將其所依據之情形記載於依本法第 61 條刊登之決標公告及依本法第 62 條彙送之決標資料。</p> <p>五、本條子法：「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p>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二條	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所稱得不適用之本法招標及決標規定，指本法第二章及第三章之規定。但不包括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2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三條	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務機關，指政府機關；所稱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指雙方分別隸屬之上級機關。
3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六條之一	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非屬一般廠商所能製造或供應者。 二、於國家安全或機密有必要者。 三、依本法辦理公告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 四、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4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八條	公務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提供財物或勞務予其他機關之年度總額達巨額採購金額，且占該公務機關年收入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上級機關應檢討該公務機關年度內提供財物或勞務予其他機關之成本效益。 前項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欠佳，且有其他廠商能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提供相同或更佳之財物或勞務者，上級機關應避免核准所屬公務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採購。
5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八條之一	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向政府機關採購財物或勞務，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文號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十月一日工程企字第八一四〇二〇號	另查國家設置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目的，並非以營利為主要目的。屬於有價交易之行為，如有廠商可資承做或供應，本應以交由以營利為目的之廠商為之為優先考量。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適用情形，不宜過於寬濫，以免有失立法本意，與民爭利。
2	八十八年六	主旨：有關本(八十八)年五月七日行政院召開之「協商各部會政

	<p>月十一日 工程企字第 八八〇六五 三八號</p>	<p>府科技專案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建議本會研 議事項 5. 前揭結論第四點關於二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須報雙方 共同直屬上級機關核准乙節，暫不考慮放寬由雙方之上級機關核 准即可，以免公務機關濫為與民爭利。另查中央機關依「中央機 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未達公告金額新 台幣一百萬元之採購，可自行決定議價或比價對象，不必徵得上 級機關同意，亦不受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公務機 關間之限制。至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只要符合本法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各款得議價或比價之情形，自亦得作為議價或比價之對 象。只有未能符合此等條件，但卻要以議價方式辦理時，才有可 能需要以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為辦理依據。</p>
3	<p>行政院八十 八年十二月 七日台八十 八工企字第 八八二〇四 五二號函</p>	<p>主旨：本院尚難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核 准 貴會所屬臺灣省台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 舉投票日電腦開票統計作業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 辦理 二、查國家設置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目的，並非以營利為主要 目的，屬於有價交易之行為，如有廠商可資承做或供應，應以交 由以營利為目的之廠商辦理為優先考量。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 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適用情形，不宜寬濫，以免 有與民爭利而失立法本意。首揭電腦開票統計作業，請依本法第 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招標方式辦理。</p>
4	<p>行政院八十 九年元月十 九日工程企 字第八八〇 二二八九七 號函</p>	<p>貴會農業試驗所興建「土壤標本陳列及儲存館」，擬依政府採購法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台北第二辦公 室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事項乙案 二、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者，應符合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 十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〇六七二號令修正發布之「特別 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六條之一各款情形之一，並依上開辦 法第三條規定，由雙方分別報經其隸屬之上級機關核准。 三、貴會農業試驗所如工程專業人力不足，得依本法第四十條規 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興建「土壤標本陳列及儲存 館」案有關之採購事項。</p>
5	<p>行政院八十 八年十一月 十日台八十 八工企字第 八八一七九</p>	<p>茲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核准 貴府家畜 疾病防治所向本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購買豬瘟及豬假性 狂犬病疫苗。惟辦理前應先確認該所為我國產製該等疫苗之唯一 機構。</p>

	八六號函	
6	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六二三五號	<p>主旨：貴部印刷廠承印 貴部公報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疑義</p> <p>二、 貴部與所屬公務機關間屬上下隸屬指揮關係，如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採購，上開規定所稱「雙方直屬上級機關」為 貴部，至 貴部印刷廠是否為公務機關，請自行核處。</p>
7	八十八年九月六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三二二五號	<p>主旨：貴署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委辦計畫（不含漁業科技研究計畫），及高雄進出港聯合服務中心辦公庶務費用之支付，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疑義</p> <p>三、 高雄進出港聯合服務中心係由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高雄區漁會、魷魚公會等）共同組成，並非政府機關，該中心庶務費用之支付，不適用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該庶務費用如屬機關補助性質，有關補助對象之選定，不適用本法；至於該中心以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p>
8	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二四六二號	<p>主旨：貴局台中運務段集集車站擬委由地方政府機關代管業務乙案</p> <p>二、 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公營事業向政府機關採購財物或勞務，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首揭代管業務如符合上開辦法第六條之一各款情形之一，並依同辦法第三條規定，由 貴局及擬委託之地方政府機關分別報經隸屬之上級機關核准，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p>
9	八十八年八月四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一一八三號	<p>主旨：貴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農業發展計畫項下委辦計畫，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之疑義</p> <p>二、 委託辦理首揭計畫事項屬於勞務之委任，委辦對象如為公務機關，屬於公務機關間勞務之取得，經擬委辦機關之同意，並報經雙方共同隸屬之上級機關（行政院）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其委託對象之選定不適用本法。</p>
10	八十九年十月六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二八三〇六號	<p>主旨：貴處擬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委請高雄縣政府辦理高屏溪右岸高屏大橋至舊鐵路橋段高灘地綠美化規劃工作，應本於職權衡量其妥適性，並仍應符合「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六條之一所列之情形，及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復請 查照。</p>

3.4 政府採購人員定義

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指涉及辦理政府採購法採購事項，如承辦採購發包單位、使用需求單位之人員、直屬核稿、單位主管、及其管轄層級主官、管等；另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內聘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亦屬之。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之廠商人員，於辦理該等事項時，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95年7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68160號函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該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採購事項之人員， 包括擔任評選委員之機關人員。
2	95年12月15日95工程企傳字第9528120號傳真信函	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規定成立之 工作小組 ， 其成員屬機關人員擔任者 ，屬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採購人員。
3	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五八二二號	函詢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所稱「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等疑義乙案 首揭「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 凡經機關首長指派實際辦理採購事務之人員均屬之，並不以機關之總務、庶務人員為限。

3.5 常見錯誤態樣

3.5.1 分批辦理誤認分別辦理

案一：如何判斷分批與分別辦理—以學校辦理校外見學旅遊案為例

類型	辦理方式	參考函釋法規
一、不同年級同一時間同一地點：	併案辦理	採 18-22
二、不同年級同一時間不同地點：	分別辦理	本條項係說明「得分別辦理情形」，同類產品，如合併辦理較具採購效益者，不以分別辦理為

		限。如屬不同標的或有不同需求條件，自得分別辦理。八九〇〇三一三一號
三、不同年級不同時間同一地點：	分批辦理	首揭工程如相同標的在一定時間內有數案（可以從過去經驗預估）者，仍可併案招標，視需要時通知廠商履約。如異常或損壞情形不同而須分別辦理者，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已有相關規定。如僅因發生時間不同而須分批辦理者，適用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八八〇二二九二七號
四、不同年級不同時間不同地點：	本權責自行辦理	（一）如屬授權各學年級自行辦理：函詢辦理中央機關補助相關商港建設採購疑義案，來函所指各項工程如屬依不同標的或不同施工地區分別辦理者，非屬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已有明定。九〇〇〇七八九三號 （二）如屬校務會議通過者：惟於〇〇鎮轄區內以同一補助款辦理已可預知之同性質工程，為避免化整為零，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宜併案招標或採複數決標方式辦理。九〇〇〇七八九三號

3.5.2 分別辦理意圖化整為零

案一：(資料來源：工程會採購稽核小組秘書陳裕釗)

- 某機關辦理交通號誌裝設工程，以裝設地點位在不同道路，屬細則第 13 條所定不同施工地區之情形，爰將之分案辦理。
稽核結果：裝設地點雖位在不同道路，惟相距卻不到 10 公尺(二條道路相交處附近)。
- 某地方政府辦理轄內路燈維護採購，考量如有一家廠商承攬，可能分身乏術，影響用路人安全，爰將轄內分為 4 案辦理，招標結果，4 案均由同一家廠商得標。
- 地方政府為加速辦理轄區震災倒塌建築物之清運作業，爰擬將之區分為數標辦理。
- 某機關辦理展演空間綠化採購，招標前以植栽與藝術盆花屬不同行業廠商專業項目為由，簽准分別辦理，惟經招標決標結果，卻由同一廠商得標。

3.5.3 合作社（福利社）適用採購法疑義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八月六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〇九四五號	貴航空站甄選廠商經營餐飲、商店乙案，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有關所提「收入性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興建、營運之廠商，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辦理。
2	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台九十處忠字第〇五二〇四號函	審計部函以各機關將政府公共財(如報名簡章、申請書、標誌等)委由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出售，其所得應否辦理繳庫，囑表示意見一案 二、各機關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報名簡章、申請書及標誌等出售，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八十九年七月五日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七八二六號相關函釋意旨， <u>係屬勞務之委任，在「政府採購法」第二條規定範圍內，應依該法規定辦理。</u> 又依該法第六條規定意旨，各機關不得有圖利員工消費合作社之差別待遇，雙方所訂契約並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屬於機關所得者並應依規定繳庫，以維公庫權益。
3	88年7月19日工程企字第8808912號函	(一) <u>員工消費合作社並非機關，其非接受「機關補助」辦理之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惟如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適用本法第4條之規定。</u> (二) 又依政府採購法第5條規定：「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則 <u>員生消費合作社如接受「學校委託」代辦採購，自適用本法第5條之規定。</u>
4	95年6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0970號	有關學校「學生文具、學用品、服裝、餐點等」處理方式，依據內政部92年9月24日內授中社字第092005141號函，略以：「按國中小學之學生學用品、食品供銷等之處理方式，悉由學校自行決定，至其是否委由各該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或他辦，委辦比例如何，概屬學校權責，惟學校員生消費社是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福利組織，不以營利為目的，如基於照顧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觀點，建議仍以委由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為宜。」 <u>爰此，本案既屬學校權責，無論是由學校自辦或委託合作社代辦，均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u> <u>綜觀上述，查員生消費合作社並非機關或學校，其章程所訂之主營供銷業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惟如接受機關、學校委託辦理之代辦業務，該委託事項自適用採購法第5條之規定，則合作社並受委託之機關、學校監督，查本案係貴社與學校簽訂之「委託代辦契約書」中亦含供銷業務，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u>
5	八十八年	有關 貴社辦理理髮、燙髮及餐廳經營之政府採購法適用疑義

	八月十七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九四一號	<p>二、員工消費合作社並非機關，其非接受機關補助辦理之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惟如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適用本法第四條之規定；<u>如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採購，適用本法第五條之規定。</u></p> <p>三、另縣政府提供房舍及設備供 貴社經營使用，非本法規範範圍，縣政府應依財產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6	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五七八八號	關於機關以職工福利委員會名義簽訂影印機租用契約之適法性乙節前揭租用契約如屬機關委託所屬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辦採購者，其委託屬勞務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並適用本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7	88年7月19日工程企字第8808912號函	<p>(一) 員工消費合作社並非機關，其非接受「機關補助」辦理之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惟如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適用本法第4條之規定。</p> <p>(二) 又依政府採購法第5條規定：「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則員生消費合作社如接受「學校委託」代辦採購，自適用本法第5條之規定。</p>
8	95年6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0970號	有關學校「學生文具、學用品、服裝、餐點等」處理方式，依據內政部92年9月24日內授中社字第092005141號函，略以：「按國中小學之學生學用品、食品供銷等之處理方式，悉由學校自行決定，至其是否委由各該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或他辦，委辦比例如何，概屬學校權責，惟學校員生消費社是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福利組織，不以營利為目的，如基於照顧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觀點，建議仍以委由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為宜。」爰此， 本案既屬學校權責，無論是由學校自辦或委託合作社代辦，均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綜觀上述，查員生消費合作社並非機關或學校，其章程所訂之主營供銷業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惟如接受機關、學校委託辦理之代辦業務，該委託事項自適用採購法第5條之規定，則合作社並受委託之機關、學校監督，查本案係貴社與學校簽訂之「委託代辦契約書」中亦含供銷業務，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第四節 採購客體與標的

採購客體係指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外國廠商參與採購屬採購客體之一；又規範政黨及其關係企業不得參與投標，所稱不得參與投標，不包括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部分機關兼具廠商身分，其組織章程應予規範；政黨及其關係企業不得參與投標，但可為承攬廠商之分包廠商，上揭廠商身分納入本章節討論。

採購標的係指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4.1 關聯法規彙整

4.1.1 採購客體之定義（廠商）

4.1.1.1 本法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8 廠商之定義	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一、本條明定「廠商」之定義，係採最廣義之解釋，除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外，並包括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二、機關如欲參與政府採購之競標，應符合機關組織設立目的及成立宗旨；有違反上開意旨之虞時，應檢討其得否以此方式繼續參與採購競標，及是否修改機關組織及職掌。		

4.1.1.2 外商參與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17 外國廠商參與採購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	一、第 1 項明定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適用原則。由於我國目前尚未締結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故機關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明定限我國廠商投標，且原產地須為我國。 二、對於未與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工程會已依授權另訂有「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以避免因無條約或協定關係，而致機關無法獲得所		17-2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

	<p>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p>	<p>需採購標的或造成少數廠商壟斷、哄抬價格等不利採購作業情形。依該辦法第 3 條規定所稱「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p> <p>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第 3 項明定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亦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p> <p>四、本條子法：「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p>		
<p>38 政黨及其關係企業不得參與投標</p>	<p>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前項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準用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之規定。</p>	<p>一、本條明定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但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不包括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p> <p>二、關於關係企業之規定詳見「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關係企業之定義)、第 369 條之 2(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第 369 條之 3(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第 369 條之 9(相互投資公司)。</p> <p>三、無論機關採用何種招標方式，均有本條規定之適用，且無適用門檻金額之限制。</p> <p>四、機關辦理採購，可請廠商出具聲明書，聲明該廠商是否為本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如是，則不得以該廠商為決標對象。</p>	<p>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不得參與投標，不包括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p>	

附註：「外商參與」單元，編者將其歸類屬「投標廠商資格」身分。所以，容待資格標系列講習時一併綜合分析之。

三、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

修正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非條約協定採購，指得不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p> <p>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於招標文件中允許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參與者，應明定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參與之部分，視同非條約協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採購。</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u>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u>之法人、機構或團體。</p>	<p>現行條文對於自然人，係以「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為認定條件；對於法人、機構或團體，比照修正為「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認定條件，以求一致，並避免外國法律之認定疑義。</p>
<p>第四條 廠商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其原產地之認定，依下列原則：</p> <p>一、財物之原產地，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p> <p>二、勞務之原產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實際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之。屬自然人者，依國籍認定之；非屬自然人者，依登記地認定之。</p> <p>三、兼有我國及外國財物或勞務，無法依前二款認定其歸屬者，以所占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p> <p>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p> <p>條約協定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非條約協定國者，視同非條約協定國廠商。</p> <p>工程採購中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提供者，其原產地之認定，準用前三項之規定。</p>	<p>一、第一項第一款，配合「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之法規名稱，將「貨品」修正為「貨物」。</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五條 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視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外國廠商參與。</p> <p>第六條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國廠商不適用本法下列規定：</p> <p>一、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平等受邀之機會。</p> <p>二、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投標廠商資格。</p> <p>三、第五十七條第二款平等對待之規定。</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公告限制或禁止特定國家或地區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該等廠商或產品、服務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4.1.1.3 部分機關兼具廠商身分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六七〇九號	主旨：關於 貴所擬參與內政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台灣地區基本圖修測二八二幅工作」公開招標投標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之疑義 二、機關如欲參與政府採購之競標，應符合機關組織設立目的及成立宗旨；有違反上開意旨之虞時，應檢討其得否以此方式繼續參與採購競標，及是否修改機關組織及職掌。 補充說明：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4.1.1.4 政黨及其關係企業僅可為分包資格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38	政黨及其關係企業不得參與投標。 前項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準用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之規定。	一、本條明定政黨及其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但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不包括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 二、關於關係企業之規定詳見「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關係企業之定義)、第 369 條之 2(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第 369 條之 3(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第 369 條之 9(相互投資公司)。 三、無論機關採用何種招標方式，均有本條規定之適用，且無適用門檻金額之限制。 四、機關辦理採購，可請廠商出具聲明書，聲明該廠商是否為本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如是，則不得以該廠商為決標對象。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不得參與投標， <u>不包括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u> 。	

4.1.2 標的之定義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2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一、本條明定採購之名稱及內涵，乃參酌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之規定及其他國家用法，不一定以金錢交付為限，具對		

		價關係者亦屬之。 二、財物之變賣及出租，屬收入行為，不適用本法。		
7 工程、 財物 勞務 之 定 義	<p>本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p> <p>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p> <p>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p> <p>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p>	<p>一、本條明定工程、財物、勞務之定義，以利本法之適用。</p> <p>二、第 1 項中所稱「地面上下」，包括水中所進行之工程。</p> <p>三、第 2 項所稱「各種物品」，不包括具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之生鮮農漁產品。</p> <p>四、第 3 項勞務範圍包括各機關委任律師提供服務、廣告服務之選擇、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辦理薪資轉帳、選擇金融機構聯合發行簽帳卡或認同卡、選擇承辦公營事業民營化之證券承銷商，均屬勞務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p> <p>五、至於資金借貸屬「借貸關係」，期滿需償還，本質上非政府採購之財物買受、定製、承租或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行為，存款屬獲取收益之行為，非支出行為，財務調度、開發信用狀、買賣或發行債券、匯兌、賺取利差、投資金融商品、申購基金屬機關就資金之供需所為之理財行為，不適用政府採購法。</p> <p>【立法意旨：增訂本條第二項生鮮農漁產品不包含在物品所界定範圍，增訂理由如下：</p> <p>1、本法第二條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惟「生鮮農漁產品」為食品之一種具有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與一般「物品」性質不同。</p> <p>2、本法第二章所規定之招標方式，無論是「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大部分均以「最低價格」為決標之依據。因生鮮農漁產品價格每日均有變動，且蔬菜、水果、魚貝介類等品項超過一百種以上，在招標決標時，無法以「價格」做基準，招標實務作業上有極大之</p>		

		困難。】		
--	--	------	--	--

4.2. 焦點議題解析

4.2.1 採購客體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文號	摘要略述
1	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三〇二〇號	<p>主旨：各機關委託技術服務案件辦理招標，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不應排除技師事務所</p> <p>二、依政府採購法第八條之規定：「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則規定：「本辦法所稱技術服務，指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及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之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等服務」，另依技師法第六條規定，技師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組織技術顧問機構，均為其執行業務方式，故各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案件，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不應排除技師事務所參與，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不得當限制競爭及技師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規定。</p>
2	內政部九十四年五月二日內授中社字第〇九四〇〇二六〇八六號函	<p>主旨：有關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之員工消費合作社，如接受醫院委託提供病患（非社員）伙食，是否有違合作社法第3之1條第2項規定一案</p> <p>二、查依合作社法第3之1條第2項規定，政府或公益團體得以委託合作社辦理職權範圍內之業務，非為強制規定，至「政府」或「公益團體」職權範圍內之業務是否委託合作社辦理或委託範圍為何，悉由「政府」或「公益團體」自行決定。本案請依上揭規定認定。</p>
3	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三八八號	<p>主旨：有關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對 貴局辦理之「台北市保護區二十四處危險聚落體檢規劃設計(A信義區九處)等四案甄選須知廠商參選資格提出異議乙案</p> <p>二、本案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對旨揭四案廠商資格異議者係廠商資格所稱「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水土保持、土木、大地、水利工程規劃設計之自然人或法人」，其中之法人是否包括技師公會，按得提供本案技術服務之廠商應為技師事務所(自然人)及營業範圍列有旨揭規劃設計業務之技術顧問機構(法人)，上述參選資格列入「法人」並無不當，</p>

		至技師公會雖其為法人，惟公會對外得接受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以公會章程所載任務或依法令接受委託者(例如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結構或設備審查或鑑定得委託團體為之)為限，於旨揭招標案技師公會並非參選資格所指依法令得提供採購標的之法人，不得為投標廠商。
4	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二 三六六號	主旨：本會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九八三四號函說明三所稱僱用臨時短工係指政府採購法第八條所規定提供勞務之自然人。 貴府僱用臨時短工辦理造林育苗工作，可依上開解釋函辦理，復請查照。

● 相關參考函釋 (外商參與部分)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97年10月13日工程企字第09700421010號	就工程採購而言，大陸廠商如欲承攬我公共工程，因需在臺灣地區完成工程履約事項，須符合兩岸條例及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依經濟部公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目前並未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或設立營造工程相關產業，大陸廠商尚無法來臺投資或設立營造業參與我公共工程之投標。 關於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原產地之認定，「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已有規定。因我國與大陸尚未締結與採購法第17條第1項有關之條約或協定，依上開辦法第3條、第4條第2項及第5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如不允許大陸地區之廠商、財物或勞務參與，尚屬適法。 機關工程採購所需材料、設備，如允許廠商提供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者，須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允許輸入臺灣地區之品項。至於個案是否允許廠商提供大陸地區產品，建議載明於招標文件，以杜爭議。
2	八十八年十月二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四六六九號	前揭國內廠商供應非條約協定國廠商之財物，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視同外國廠商。惟如投標須知未限定財物之原產地須為我國，則由該國內廠商得標，不違反政府採購法。 三、另我國目前未與他國簽署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機關之投標須知尚毋需明定「允許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參與」。 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已於98年7月15日對我國生效，就適用GPA採購案，應符合相關規定
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詢從事重大海事工程之本國營造業可否請大陸具有相關船舶、機具設備公司來台參與工程建設一案，

	<p>98 年 9 月 16 日陸經 字 第 098001850 6 號函</p>	<p>二、為推動兩岸雙向投資，活化吸引外資政策，政府已於本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在公共建設方面，第一階段先開放陸資投資民用航空站及其設施、港埠及其設施，以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等 11 項，且投資方式限於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所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投資。</p> <p>三、開放陸資投資公共建設，限於非承攬部分，投資方式必須循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BOT 公共建設之相關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及專業管理顧問，必須由國內具有中華民國證照之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擔任。</p>
<p>4</p>	<p>98 年 1 月 17 日工程 企 字 第 098000010 70 號</p>	<p>二、機關辦理採購，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規定；採購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為採購法第 3 條所明定。機關辦理採購，如涉及與大陸地區廠商之經貿行為，尚須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之規定。本會 92 年 1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032810 號函附之「機關辦理涉及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採購處理原則」，因不具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效力，實務運作上，迭產生誤解及爭議，本會 98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01712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業予停止適用。</p> <p>三、依採購法第 17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同辦法第 5 條規定：「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視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外國廠商參與。」茲因大陸地區廠商屬上開辦法第 3 條所稱外國廠商之適用範圍，機關辦理採購，得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為投標廠商，係由招標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採購法並無禁止規定，惟應符合兩岸關係條例之規定。</p> <p>四、另依說明一陸委會 98 年 1 月 5 日函略以，金酒公司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自大陸地區進口糯性高粱，尚無涉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0 條之 1 規定之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問題。另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97 年 9 月 16 日貿服字第 09770207590 號函略以，機關採購之標的，如屬經濟部公告允許輸入之品項，其賣方得為大陸地區廠商。</p> <p>五、旨揭採購，貴公司得依法令規定透過兩岸直接貿易逕向大陸地區廠商採購，並以大陸地區廠商為投標、簽約及履約廠商；倘涉及大陸地區人士需來臺處理與採購有關事宜，則須符合兩岸關係條例對於大陸地區人士來臺之相關許可辦法之規定。</p>

4.2.2 採購標的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文號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十二月十七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二一四二二號	有關 貴局「健保 I C 卡實施計畫」之採購，擬認定為「勞務採購」乙案 貴局辦理首揭採購案，可視採購案件性質自行認定其歸屬；若難以認定其歸屬，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認定之。
2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〇〇四八號	貴局擬委託民間經營(公辦民營)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其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疑義 二、首揭委託案既經行政院原則同意採公辦民營方式辦理，依其實際辦理之情形，分述如次： (一)依本法第二條及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機關將其管理之公有財產委託廠商營運管理，屬勞務採購，應依本法勞務採購之規定辦理。 (二)依本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3	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六五五五號	有關 貴局交通管制工程處「八十八年度臺北市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發展計畫」採購案性質疑義乙案 二、首揭計畫包含(一)電腦及相關硬體設備採購、(二)作業系統及相關套裝軟體採購、(三)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應用系統開發、(四)交通管制設施圖幅資料調查與建檔、(五)教育訓練等工作項目，若 貴局將前揭五項合併招標，因採購兼有財物、勞務二種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惟如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就各項分別辦理者，依個別項目之性質分別認定之。
4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八六七九號	貴會所屬農場之合作契約，係機關將其管理之公有財產委託廠商營運管理，屬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之勞務採購，應適用政府採購法。
5	八十八年十月七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五〇七五號	貴部所屬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以自行購料、僱工模式自辦工程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疑義 二、前揭自辦工程： (一)關於自行購料部分，屬財物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 (二)關於僱工部分，如係依人事法規辦理者，不適用本法；非依人事法規辦理者，屬勞務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

6	八十八年八月三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〇〇三六號	<p>公營事業機構所需各類金融服務及保險態樣處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借貸屬「借貸關係」，期滿需償還，本質上非政府採購之財物買受、定製、承租或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行為，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 2 存款屬獲取收益之行為，與本法所規範之支出行為不同，不適用本法。 3 財務調度、開發信用狀、買賣或發行債券、匯兌、賺取利差、投資金融商品、申購基金，屬機關就資金之供需所為之理財行為，不適用本法。 4 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辦理薪資轉帳，其有支付手續費者，適用本法。 5 選擇金融機構聯合發行簽帳卡或認同卡，其有支付費用者，適用本法。 6 選擇承辦公營事業民營化之證券承銷商，其有支付費用者，適用本法。 <p>三、 貴局來函所舉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選擇金融機構聯合發行簽帳卡或認同卡等屬金融專業服務，如支付費用，依上開原則，應適用本法，其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得視案件之性質，依本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擇適當之招標方式辦理，並得採最有利標決標或複數決標。如未達公告金額，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辦理。</p> <p>四、 選擇保險公司投保各種保險為保險專業服務，適用本法， 貴局分支單位位於不同地區，得自行辦理櫃檯現金險、庫存現金保險及車輛險，招標方式請依前項說明辦理。</p>
	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工程企字第〇九八〇〇〇四八九七〇號	<p>發主旨：貴府所詢「生鮮農漁產品」疑義</p> <p>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2項所稱「生鮮農漁產品」之性質及不適用本法之理由，原修法理由已有說明：「為食品之一種具有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與一般物品性質不同。因生鮮農漁產品價格每日均有變動，且蔬菜、水果、魚貝介類等品項超過一百種以上，在招標決標時，無法以價格做基準，招標實務作業上有極大之困難。」來函所述「冷凍食品(肉品)」，如經冷凍處理，不符合上開修法意旨。</p> <p>三、來函說明三所述「自立午餐暨慈暉班伙食蔬菜水果、冷凍食品採購案」，其中「蔬菜水果」係屬「生鮮農漁產品」，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請檢討有無合併冷凍食品辦理採購之必要，及有無限制競爭，影響採購效率之情形。另有關冷凍食品(肉品)，應依本法第18條至第23條規定擇適當方式辦理招標。</p>

第五節 採購督責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掌理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由此可知，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俗稱「政府採購法之大法官」

本法所稱上級機關，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採購機關為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時，上級機關為其所隸屬之政府機關。所稱辦理採購無上級機關者，在中央為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與五院及院屬各一級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其中採購金額達一定金額者，規範陳報上級機關監辦，工程會頒「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供參考辦理。關於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規定上級機關派員監辦，其人員究指主(會)計人員或本法業務主辦人員，係由上級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決定。

另有關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案件，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藉以保障採購機關或人員權益，促使採購人員積極任事，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5.1 關聯法規彙整

一、主管機關及上級機關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子法
9 主管機關	<p>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政務委員一人兼任主任委員。</p> <p>本法所稱上級機關，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p>	<p>一、本條明定主管機關，並無中央或地方政府之分。</p> <p>二、所稱上級機關，係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採購機關為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時，上級機關為其所隸屬之政府機關。所稱辦理採購無上級機關者，在中央為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與五院及院屬各一級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p> <p>三、委辦採購時，就法律關係而言，採購機關仍應為委託辦理機關，故其上級機關為委託辦理機關之上一級機關。</p>	<p>第五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上級機關，於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為其所隸屬之政府機關。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辦理採購無上級機關者，在中央為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與五院及院屬各一級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p>	
10 主管機關掌理	<p>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採購事項：</p> <p>一、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p> <p>二、政府採購法令之</p>	<p>本條明定主管機關掌理之事項。</p>		

<p>之事項</p>	<p>研訂、修正及解釋。 三、標準採購契約之檢討及審定。 四、政府採購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五、政府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 六、各機關採購之協調、督導及考核。 七、中央各機關採購申訴之處理。 八、其他關於政府採購之事項。</p>			
<p>11 採購資訊中心及採購人員訓練所之設置</p>	<p>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除應秘密之部分外，應無償提供廠商。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單價資料傳輸至前項工程價格資料庫。前項一定金額、傳輸資料內容、格式、傳輸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財物及勞務項目有建立價格資料庫之必要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p>	<p>一、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得設立採購資訊中心，本會已於 89 年 8 月 1 日規劃建置「政府採購資訊中心」網站，提供政府機關於預算編列、招標文件研擬、招標公告及履約管理等相關資料庫及工具，並提供廠商經由網路刊登型錄、領取招標文件及報價等功能。該網站並已將「公共建設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及「營建物價資料庫查詢系統」納入以供查詢。 二、至於設置採購人員訓練所，主管機關之組織條例未修改前尚無法設置。 (一、第一項前段之「得」字，修正為「應」。並刪除「有償或」文字，由主管機關蒐集、統籌所有政府採購資訊，免費提供各界參考，以吸引眾多廠商參予競標，進而讓政府單位有更多選擇，並提升我國政府採購之品質。) (一、第一項工程價格資料庫所蒐集之內容，目前已包括勞務單價，不限於材料、設備，爰刪除現行條文「材料、設備之」文字。二、為利主管機關充實價格資料庫內容，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機關應傳輸相關決標單價至指定之資料庫；並授權主管機關就一定金額、傳輸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訂定辦法予以規範。現行條文第二項刪</p>		

		除。三、增訂第四項，明定可準用工程價格資料庫之模式，建立財物及勞務項目之價格資料庫，例如資訊服務之分類、分級人月之單價資料等。)	
70 工程採購應執行品質管理	<p>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機關對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收之用。</p> <p>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p> <p>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p>	<p>一、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規定廠商於履約時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事項之責任，對重點項目，招標時應明確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p> <p>二、機關對於廠商之履約過程，得視需要依履約進度辦理分段查驗，而其分段查驗之結果可作為驗收之依據。另分段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採購契約要項第 47 點及第 48 點已有規定。</p> <p>三、本條明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其任務為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p> <p>四、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設立機關為：(一)中央政府查核小組：1. 中央查核小組：本法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2. 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局署院。(二)直轄市政府查核小組：各直轄市政府。(三)縣(市)政府查核小組：各縣(市)政府。</p> <p>五、另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定期辦理查核，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進行查核時，應依相關法令及工程契約規定，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六、本條子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p> <p>【中央或地方政府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工程品質及進度之依據。增訂第四項，</p>	<p>70-4 工程查核小組組織準則</p> <p>70-4 工程查核小組作業辦法</p> <p>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要點</p>

		授權主管機關擬訂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報院核定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	
108 採購 稽核 小組 之 設置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 前項稽核小組之組織準則及作業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一、本條明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其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 二、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稽核小組之設立機關為： (一)中央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法之主管機關。2 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附屬機關較多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 (二)直轄市採購稽核小組：各直轄市政府。 (三)縣(市)採購稽核小組：各縣(市)政府。 三、稽核監督機關之範圍為：(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1 設立採購稽核小組之部會署與所屬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或其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有重大異常者；2 設立採購稽核小組之部會署及所屬機關以外之中央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或其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3 地方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有重大異常者。(二)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1 該部會署及所屬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2 該部會署及所屬機關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三)直轄市採購稽核小組：1 直轄市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2 直轄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四)縣(市)採購稽核小組：1 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2 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 四、另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規定，稽核小組得就機關辦理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資料，辦理稽核監督。發現機	108-2 採購 稽核小組 作業規則 108-2 採購 稽核小組 組織準則 9

		<p>關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得經召集人指定稽核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對機關進行稽核監督。稽核小組辦理稽核監督，應公正行使職權，不得有前揭作業規則第 4 條所列情形。</p> <p>五、本條子法：「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p>		
100 主管機關得查核採購進度	<p>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機關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得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p>	<p>一、本條第 1 項明定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以掌握採購作業成效，避免流弊。</p> <p>二、本條第 2 項為促進堪用財物流通，減少政府支出，達到節省公帑之目的，明定該等財物得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使用，但不包括公營事業。依「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堪用財物之無償讓與，除法令如國有財產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三、機關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得以下列 2 種方式為之：1 將堪用財物之資訊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公開於資訊網路，並得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2 自行覓妥受讓機關。另如國有財產管理法令有其他規定，亦得依該法令辦理。</p> <p>四、本條子法：「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p>		100-2 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

二、監察及司法機關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6 辦理採購應	<p>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p>	<p>有關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案件，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藉以保障採購機關或人員權益，促使採購人員積極任事，為</p>		

遵循之原則	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第三項)	適當之採購決定，		
109 審計機關稽察	機關辦理採購，審計機關得隨時稽察之。	本條係參考審計法第 13 條規定，明定審計機關得隨時稽察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相關審計稽察法規已配合修改，審計機關不再參與採購決定，而以稽察各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失及有無發揮採購效能為主。		
110 得就採購事件提起訴訟或上訴	主計官、審計官或檢察官就採購事件，得為機關提起訴訟、參加訴訟或上訴。	為避免機關不積極採取保護機關利益之措施，並防杜機關或廠商相互勾結之行為，本條明定主計官、審計官或檢察官就採購事件，得為機關提起訴訟、參加訴訟或上訴。		

三、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

政府採購法條項款次	上級機關權責
第十二條第二項(查核金額以上監辦)	本項規定僅為補具文件送請備查，且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事後轉變為查核金額以上者，情形特殊，備查程序不能授權免除。
第十四條(公告金額以上分批辦理者)	上級機關得通案核准。
第五十條第二項(個案廠商廢標之例外)	本項規定情形特殊，採逐案核准。
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查核金額以上超底價決標者)	一、上級機關得通案核准。 二、得由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於決標當場核准。當場核准者，得訂定核准金額上限。
第五十五條(最低價決標之協商措施)	上級機關得通案核准。
第五十六條第三項(最有利決標者)	本條規定情形特殊，採逐案核准。
第六十四條(政策變更之變更契約)	本條規定情形特殊，採逐案核准。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查核金額以上之減價收受)	一、上級機關得訂定一減價金額上限，未達上限金額時通案核准。 二、得由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於驗收當場核准。當場核准者，得訂定核准減價金額上限。
第八十五條第二項(不依申審會建議辦理者)	本項規定情形特殊，採逐案核定。
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二項(不同意調解會建議辦理者)	本項規定情形特殊，採逐案核定。
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擬不刊登不良廠商者)	本項規定情形特殊，採逐案核准。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務機關間財物勞務取得者)	一、公告金額以上逐案核准。 二、未達公告金額或重複性之採購，比照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得免經上級機關核准。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查核金額以上駐外機構採購者)	本項規定情形特殊，且僅為備查程序，不能授權免除。

附記：

1、通案核准，指上級機關就條文規定、機關申請事由，並基於機關採購作業能力及

績效之考量，函機關通案核准，免個案報核。但上級機關應定期查核檢討執行情形，被核准之機關應建立相對之內部控制機制，並應於個案辦理時敘明適法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通案核准者，得訂定其所適用之金額上限及適用期間。通案核定者，亦同。

- 2、採逐案核准者，可由機關彙整相同性質之數個採購案或一定期間內之數個採購案一次報核。

5.2 焦點議題解析

5.2.1 主管機關及上級機關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文號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九五二五號	依政府採購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不論在中央或地方，均為本會
2	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七七三四號	關於機關之界定，凡具備組織規程、獨立預算、編制員額及印信四項要件者，是為「機關」，其直接隸屬之上級機關，為「政府採購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之上級機關
3	八十八年七月七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九一七三號	貴府函請就「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一般採購案招標廠商投標須知」、「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一般採購案招標資訊詳述資料」及「基隆市政府採購作業要點」審定乙案，請自行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審定。
4	八十九年五月九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一九四號	<p>經濟部受台北縣立三重醫院委託代辦「多功能加護型電動床貳組」採購案，管轄稽核小組疑義乙案</p> <p>二、今 貴部受台北縣立三重醫院係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委託代辦採購，且於招標文件中表示自為招標機關，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屬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範圍，要無疑問。</p> <p>三、對於地方政府辦理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十條賦予主管機關職責之規定及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應得對地方政府辦理之採購，依法予以稽核監督。</p> <p>四、至於 貴部代辦台北縣政府各機關之採購是否受地方稽核小</p>

		組監督乙節，參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意旨，及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觀，仍應屬該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監督範圍內。
5	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工程企字第09900192953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送本會 99 年 5 月 18 日修正「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發布令影本乙份 • 一、查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尚非屬旨揭一覽表所稱「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爰刪除原一覽表與該項規定有關之內容。 • 二、另經審計部調查各級政府 97 年辦理採購上級機關權責實施情形，發現部分機關執行上級機關監辦職權時，業已通案核准下級機關於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免再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為免有違上開「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之規定，請各上級機關勿通案授權下級機關所有案件均自行辦理。
6	94 年 4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144110 號	<p>重申各上級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及「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規定，善盡上級機關權責</p> <p>依據審計部調查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運作暨上級機關權責實施情形之調查結果略以：「…派員監辦比率明顯偏低；對於通案授權所屬機關自行監辦、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並未督促所屬機關建立相對之內部控制機制，或未定期查核檢討所屬機關相關事宜執行情形」。</p> <p>重申旨揭一覽表附記 1 規定：「通案核准，指上級機關就條文規定、機關申請事由，並基於機關採購作業能力及績效之考量，函機關通案核准，免個案報核。但上級機關應定期查核檢討執行情形，被核准之機關應建立相對之內部控制機制，並應於個案辦理時敘明適法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通案核准者，得訂定其所適用之金額上限及適用期間。通案核定者，亦同。」</p> <p>重申旨揭一覽表附記 1 規定：「通案核准，指上級機關就條文規定、機關申請事由，並基於機關採購作業能力及績效之考量，函機關通案核准，免個案報核。但上級機關應定期查核檢討執行情形，被核准之機關應建立相對之內部控制機制，並應於個案辦理時敘明適法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通案核准者，得訂定其所適用之金額上限及適用期間。通案核定者，亦同。」</p> <p>請各機關（包括上級機關及被核准之機關）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p>

		並請各級採購稽核小組就上開事項加強稽核監督。採通案核准而未依規定辦理者，應立即改正或取消通案核准，否則應視情節檢討上級機關及被核准機關相關人員責任。
7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九三八〇號	關於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規定上級機關派員監辦，其人員究指主(會)計人員或本法業務主辦人員乙節，由上級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決定。
8	88年6月3日(八八)工程企字第8807824號	上級機關監辦單位係指業務單位抑或會計單位，應由上級機關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
9	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〇八六〇號	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之規定，係指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之情形，與貴局所詢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契約變更有別。

5.2.2 監察及司法機關

一、監察與審計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文號	摘要略述
1	審計部 94 年 9 月 9 日台審部肆字第 0940002769 號函	貴○函復有關○○局勞務外包採購案附加條款之適法性、適當性，經函請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釋示情形乙案 二、旨揭乙案，承復○○局辦理人力勞務外包採購，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且所推薦之人員係僅供廠商參考，未限制廠商必須進用，廠商可在符合進用條件下提出其他人選。惟查該局於招標文件附加條款載明「廠商所指派之工作人員應先經本局同意後始得進用，並優先進用本局推薦人員」，並未加註所推薦之人員僅供廠商參考等，核與所述未限制廠商必須進用未合；又該案外包人力 6 人均係該局原僱用之臨時人員，在既有人數不變，改以勞務外包方式進用並於合約規範薪資，可否落實人力、經費之精簡，亦待商榷，允宜審慎檢討。另該案因高薪遴聘特定人員…，顯示相關採購程序是否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仍有爭議，亦請貴○督促所屬辦理類此案件，除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外，並應注意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

二、司法機關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文號	摘要略述
1	101年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63880號	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第6款及第17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辦理採購。…六、未公正辦理採購。…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採購人員如有操弄底價，為不當之決標行為者，機關應依同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處理；其觸犯刑事法令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2	八十九年三月八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四六九四號	關於 貴署辦理「健保資料擷取系統磁帶櫃及週邊設備」採購案，發現三家投標廠商為代理商與其授權經銷商之關係，其處理方式依來函所附廠商投標文件，安迅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旨揭採購案分別出具指定用途之「授權經銷證明書」予精業及天剛二公司持以參加投標，視同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有關一家廠商一標之規定，不予接受，本會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七九六六號函（如附件）已有釋例。本案建議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如有犯本法第八十七條之罪之嫌者，可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3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工程企字第〇九三〇〇四六〇九一〇號	關於 貴局「和安號救護船」維修工作招標案之投標廠商靖海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廠商，可否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偵察終結之緩起訴處分書，重行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乙節 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未以司法機關起訴或判決為要件，如依緩起訴處分書內容發現旨揭三家廠商有先前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所述情形以外之新事證，而認為旨揭廠商確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應依該條款重為通知。
4	95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500403430號	關於廠商人員辦理「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事項時，於本準則之準用規定如說明 一、旨揭廠商人員如非機關人員，於辦理本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事項，其性質與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採購事項之人員性質相近時，仍適用本準則第3條至第10條之規定。 二、上開廠商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規定者，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惟私部門得依內部規定追究責任，並得依本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將該等人員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或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機關並應依相關專門職業人員法令規定，移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罰；如觸犯刑事法令者，應依本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5	95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03430 號	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17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辦理採購。…六、未公正辦理採購。…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採購人員如有操弄底價，為不當之決標行為者，機關應依同準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處理；其觸犯刑事法令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六節 採購金額認定

機關辦理採購，應按採購標的之採購金額於招標前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列各款原則認定，合先敘明。採購金額認定之有下列作用：採購金額決定招標方式、採購金額影響招標期限、採購金額影響資格標之特定資格、採購金額限額陳報上級機關等。

採購金額為執行特定採購案件總需求經費，含當年度、未來年度預估需求金費及與借用機關名義辦理活動等；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預計金額為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

6.1 關聯法規彙整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12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監辦	<p>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p> <p>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係參照前「機關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規定，明定各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由其上級機關監辦及其他應報上級機關備查之情形。</p> <p>二、機關之定義，凡具備組織規程、獨立預算、編制員額及印信 4 項要件者，是為「機關」，其直接隸屬之上級機關，為第 9 條第 2 項所稱之上級機關。</p> <p>三、第 1 項所稱「規定期限」、「相關文件」，本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已有規定。</p> <p>四、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僅為補具文件送請備查，且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事後轉變為查核金額以上者，情形特殊，備查程序不能授權免除。</p> <p>五、上級機關執行監辦之單位，係指業務單位抑或會計單位，應由上級機關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p> <p>六、查核金額之額度為：工程、財物採購為新台幣 5,000 萬元，勞務採購為新台幣 1,000 萬元。</p>	<p>第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p> <p>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複數決標者，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p> <p>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p> <p>四、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p> <p>五、採單價決標者，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p> <p>六、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四十八倍認定之。</p>	<p>政府採購法須報核准同查上關一</p> <p>採購定上級核定備項機責覽表</p>

			<p>七、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營運管理之委託，包括廠商興建、營運金額者，亦同。</p> <p>八、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之。</p> <p>九、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p> <p>十、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p> <p>（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營運管理，包括廠商興建、營運金額者，與本法第九十九條甄選投資廠商興建、營運之性質相同，爰於第七款增訂相同認定原則。其情形例如鄉公所將公有游泳池招標委託廠商營運管理，並允許得標廠商自行出資興建新設施夜間照明設備。</p> <p>三、增訂第八款。明定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選擇性招標，其採購金額之認定原則。</p> <p>四、增訂第九款。明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其</p>
--	--	--	---

			<p>採購金額之認定原則。該情形例如水利機關辦理河川淤沙疏浚招標，並允許得標廠商將疏浚之淤沙代為販售，則疏浚工作屬機關付費支出之項目，販售淤沙屬機關收入之項目。</p> <p>五、增訂第十款。明定以使用機關財物或權利為對價者，其採購金額之認定原則。該情形例如捷運公司招標印製路線導覽手冊，允許得標廠商於其上刊印廣告；廣告費歸廠商以抵付印製費用。)</p> <p>第七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五日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p> <p>前項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期限，於流標、廢標或取消招標重行招標時，得予縮短；其依前項規定應檢送之文件，得免重複檢送。</p> <p>第八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其決標不與開標、比價或議價合併辦理者，應於預定決標日三日前，檢送審標結果，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p> <p>前項決標與開標、比價或議價合併辦理者，應於決標前當場確認審標結果，並列入紀錄。</p> <p>第九條 機關辦理</p>
--	--	--	--

			<p>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驗收，應於預定驗收日五日前，檢送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結算表及相關文件併入結算驗收證明書編送時，得免另行填送。</p> <p>財物之驗收，其有分批交貨、因緊急需要必須立即使用或因逐一開箱或裝配完成後方知其數量，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確有困難者，得視個案實際情形，事先敘明理由，函請上級機關同意後自行辦理，並於全部驗收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彙總報請上級機關備查。</p> <p>第十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上級機關得斟酌其金額、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決定應否派員監辦。其未派員監辦者，應事先通知機關自行依法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監辦，指監辦人員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前項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p>
--	--	--	---

			<p>或技術事項之審查。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p> <p>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本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p> <p>（第一項增訂監辦之實施方式及採書面審核監辦須經核准之規定。</p> <p>二、增訂第二項，就監辦所包括之事項予以規範，文字參照「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增訂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時之報准規定。）</p>	
14 分批辦理採購之限制	<p>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明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規範，而將案件以化整為零之方式分批辦理。如因正當理由確有分批辦理之需要，則應依採購總金額所適用之招標規定辦理。另法定預算書如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亦有類似規定，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p> <p>二、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並非本條所指之分批，其採購金額依個別採購案之金額認定之；惟同類產品，如合併辦理較具採購效益者，不以分別辦理為限。</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p>	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或招標原則

6.2 焦點議題解析

6.2.1 十大認定採購金額議題

- 一、分批辦理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14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1款	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年度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3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	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〇二三四號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按招標標的之預算金額於招標前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列各項原則加以認定。 另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本法第十四條】。 惟非屬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者，仍可採分批方式辦理，其例外情形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2	八十八年八月二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〇九五二號	貴局修車廠辦理採購，應按採購標的之預算金額於招標前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列各款原則認定。其損壞率小者，為避免造成呆料浪費公帑，採需要時分批購進者，如屬相同標的，且各批總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仍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有關分批之規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並有補充規定。 前揭分批採購，建議以前一年度屬於此一性質之採購總金額預估之。
3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八三	屬八十八年度預算於本法施行後採分批辦理者，其預算總額應指全年度而言。

	六八號	
--	-----	--

- 二、複數決標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2款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複數決標者，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2	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 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三四五二號	機關辦理分項決標之採購，其決標之廠商家數疑義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複數決標，其採公開招標分項決標者之開標決標原則如下： (一) 招標文件未規定各項投標文件應分項裝封及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者，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時，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開標。個別項目之報價廠商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達三家，除有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不予決標外，有廠商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者，應行決標。 (二) 招標文件規定各項投標文件應分項裝封及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者，個別項目應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時，方得就該項開標。開標後該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家數未達三家，除有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不予決標外，有廠商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者，應行決標。

- 三、後續擴充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3款	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款	
2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四九〇八號	原有採購依前揭條款辦理者，須敘明得擴充之項目、內容或其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若僅敘明「得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等字樣，因增購標的不明，認定得擴充之範圍亦有困難，不宜採行。
2	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二八八三號	機關辦理採購，如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未來增購權利者，其採購金額之認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應將預估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合先敘明。
3	八十八年七月二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九一一〇號	每一品項藥品可分項決標，各項提出資格文件供審查之廠商及實際審查後之投標廠商家數，均不受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關於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限制。

● 四、預算案尚未立法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4款	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貴府所屬捷運工程局函詢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之相關疑義

	<p>工程企字第 0 九八 0 0 一 九 六 0 0 0 號</p>	<p>二、本會研訂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已提報行政院長 98 年 1 月 23 日召開之研商「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提升公共工程執行能量及效率」會議，及 98 年 2 月 19 日行政院第 3132 次會議准予備查，並以 98 年 3 月 13 日工程管字第 09800076340 號函（諒悉）發布在案。其中「三、善用發包策略(一)採購策略 1.」略以：招標文件必要時得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71 條第 1 項並有類似保留決標之機制。機關如已於保留決標後作成紀錄，載明決標條件，並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規定應記載事項，決標條件成就後，尚無須重複製作決標紀錄，本會 89 年 1 月 5 日（89）工程企字第 88022788 號函說明二及 95 年 8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00870 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閱。</p> <p>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末段規定，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尚非不得辦理招標。另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序文規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並不違反上開規定，且可避免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即決標、履約，嗣後因全部或部分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致生履約爭議。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上開決標條件者，並得預先訂明保留決標期間及逾該期間之處理方式。如保留決標期間廠商報價效期已過且廠商不願延長，自無法決標。招標文件亦可訂明僅部分預算完成立法程序之處理方式，惟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p>
<p>2</p>	<p>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工程企字第 098000736 60 號</p>	<p>為加速進行招標決標，預算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之案件(含 98 年振興經濟新方案特別預算案)，各機關可先行招標，保留決標，俟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決標，以使工程提前執行。</p>

● 五、單價決標（開口契約）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p>1</p>	<p>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p>	<p>採單價決標者，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p>
<p>2</p>	<p>採購法施</p>	<p>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其</p>

行細則第 64 條之 1	<p>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並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p> <p>(增訂以單價決定最低標之作業方式，避免機關僅以二以上項目之單價和決定最低標，造成廠商取巧，低價高報、高價低報而仍得以單價和最低得標之情形。)</p>
-----------------	--

● 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 98 年 04 月 28 日 修正)

- 一、本應行注意事項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應行注意事項所稱開口契約，係指在一定期間內，數量不確定並以一定金額為上限之採購，以價格決標，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契約。
-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參考前三年度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實際規模，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
前項開口契約至少應包含下列類別及施作範圍：
 - (一) 道路工程類：包括編號道路、農路(含農水路)、市區與村里道路、防汛道路、部落聯外道路、橋樑、交通號誌(或道安設施)、緊急照明、下水道及邊溝等附屬設施。
 - (二) 水利及水土保持工程類：包括縣市管河川、區域與中小型排水、野溪、水土保持設施與水門及抽水站(或抽水機組)等附屬設施。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應實際救災工作需要，得就前項所定之開口契約類別與範圍之外，再簽訂其他類別及範圍之開口契約。
-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前點規定簽訂之開口契約，得以租賃相關車輛、機具及器材方式辦理。
-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加速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進行，以爭取救災時效，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就開口契約採用複數決標方式辦理。
- 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處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所有開口契約之簽訂，並應將依第三點簽訂之開口契約影本函送行政院主計處。
- 八、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如有替代開口契約之其他可行方案，得於每年三月底前敘明理由連同替代方案函送行政院主計處。經行政院主計處審查同意者，得視同已簽訂開口契約。
- 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依本應行注意事項簽訂開口契約辦理搶險及搶修工作時，

行政院得依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調減應撥補之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百分之五十。

十、鄉（鎮、市）公所應事先簽訂之開口契約類別、施作範圍、完成期限與應函送之契約影本及未簽訂契約時撥補經費之調減方式等事宜，由縣政府參照本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至第九點規定，另行規範。

- 檢送審計部製作之「各地方政府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執行情形缺失彙整表」（如附件），請勿發生類似缺失（99年12月2日工程企字第09900464170號）

1. 前置作業階段

缺失態樣	法令規定
未參考(或未見簽辦情形)前3年度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實際規模	「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地方政府依同事項第10點自訂規定
未完全包含道路、水利水土保持工程類2類開口契約	「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地方政府依同事項第10點自訂規定
未於規定期限完成開口契約簽訂	「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地方政府依同事項第10點自訂規定
部分開口契約影本未(遲)函送行政院主計處(或鄉鎮市公所函送縣市政府)	「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地方政府依同事項第10點自訂規定
未訂定開口契約, 亦無提出替代方案	「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
未訂定注意事項	「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
經常性業務(或非急迫性一般維修)列入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2條緊急之意旨

2. 招標作業階段:

缺失態樣	法令規定
招標文件未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或採購上限之金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1、「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
招標文件未納入災害搶險及搶修之動員時效、期限或逾履約期限之罰則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2條緊急之意旨
搶修案件履約期限之計算, 仍規定不計例假日	搶修搶險時效原則

3. 履約階段:

缺失態樣	法令規定
部分結算數量超出原契約數量甚多, 或該等情事未確實辦理契約變更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同細則第26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註
棄土之處理未盡周延、未以有價土石方方式處理、有殘餘價值之回收物(諸如舊金屬溝蓋板、電線、瀝青)管理欠當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或各該契約規定
通知廠商進場施作時間、履約期限、履約數量或施工報表內容未盡周延, 致是否依限動員、完工或其相關結算情形, 不易勾稽核對	各該契約規定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三〇七四號	旨揭條款所稱「總標價」, 如為總價決標方式, 指投標廠商之總標價; 如為單價決標方式, 指招標文件載明之預估採購總額, 或廠商所報單價與招標文件載明之預估採購量之乘積。
2	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二一七九號	以單價決標者, 於傳輸決標資訊時, 多以單價輸入決標金額, 不利資訊系統統計作業, 請改以決標單價乘以預估採購數量為決標金額, 並於傳輸資料之附加說明欄註明該案為單價決標及各項決標單價明細。
3	九十八年七月九日工程管字第 09800303520 號	小型工程併案以開口契約評選: 可將同類小型工程之技術服務案件, 合併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公開客觀評選, 並得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其採購件數較多者, 亦得採複數決標之方式, 並應避免集中由少數廠商承攬轉包之發生。
4	98 年 7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30080 號	機關亦得於年度開始時預先以公告招標方式, 與廠商訂定開口契約, 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履約金額之上限, 於此上限額度內以實作實算之方式, 將工程交由訂約廠商施作, 以免零星工程重複招標訂約, 並能減輕機關人力負荷, 提升工程效率。
5	九十九年	就未來可能發生之搶修工程, 於平時先公告招標, 訂一定期間內不確

	一月五日 工程企字 第 0 九九 0000 四六 九 0 號	定數量之開口契約，並保留後續擴充一定期間、金額或數量之權利(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 六、租期不確定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	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四十八倍認定之。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七月三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八五六五號	有關 貴會函詢續租瑠公新店綜合紀念大樓作為辦公廳及警察備勤宿舍乙案 政府機關承租房地產，得準用「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公開徵求。如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可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辦理。 三、有關續租瑠公新店綜合紀念大樓作為辦公廳部分，因係 貴會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為永久會址，且來函稱附近無適當可供租用之辦公大樓，建議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2	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五四九八號	前揭租用校地案，貴府得依「公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準用本辦法第四條規定，逕洽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至於本辦法所稱「層報核定」之層級，依國有財產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核准程序辦理。
3	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八八七號	二、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機關公務用財產之借予(出租)，非屬本法規範範圍。 三、機關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提供場地開放廠商投資營運者，依本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七、委託營運管理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7款	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營運管理之委託，包括廠商興建、營運金額者，亦同。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工程企字第09900306730號	<p>機關辦理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5款委託經營(OT)案件，請勿利用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公告</p> <p>二、按促參法第8條第1項規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五、由政府投資新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機關辦理委託經營案件若符合促參法第3條第1項所稱公共建設，並依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者，適用促參法。</p> <p>三、準此，旨揭案件既不適用政府採購法，除招標文件勿繕寫「按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外，並請勿利用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辦理招標、決標作業，以免外界誤解其為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而衍生爭議，並造成本會上開資訊系統資料庫之誤謬。</p>
2	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工程技字第0九四00二七一八八0號	<p>有關安家利有限公司函陳 貴部所屬各公私立學校辦理供學生使用之投幣式洗衣機，係廠商提供給學校且繳交學校場地使用費，非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之方式公開招標乙節</p> <p>本會93年6月16日工程技字第09300234640號函說明略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一)符合促參法第3條第1項所稱公共建設，並依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者，適用促參法規定辦理。(二)各機關經管之公有財產委託廠商營運管理、提供廠商使用或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須由機關支付對價或由接受服務之第三人支付對價予廠商者，除下列各款情形外，適用採購法：1.依法令辦理出租、放租或放領者。2.適用促參法者。…」，其意旨為依「法令」辦理出租、放租或放領者，不適用促參法及採購法。旨揭安家利公司指陳事項是否屬依「法令」辦理出租而得不適用前揭二法事項，建請釐清。併請注意公立學校設施之委外營運，應依促參法規定辦理。</p>

3	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五三七號	<p>貴縣水里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停車場事業委託經營管理，其是否適用或得參照政府採購法之疑義</p> <p>本案有關 貴縣水里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可依停車場法或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辦理。</p> <p>三、 來函說明三，茲依相關情形分述如次：</p> <p>(一) 機關公務用財產之借予(出租)，非屬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規範範圍。</p> <p>(二) 機關將其管理之公有財產委託廠商營運管理，則屬勞務採購，應依本法勞務採購之規定辦理。</p> <p>(三) 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p>
	八十八年八月五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八二二二號	<p>二、 貴行閒置空地擬委託具有經營停車場營業項目之中央信託局代為辦理改良出租作平面或路外停車場使用乙案，若為代辦採購事項，得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辦理；若非為代辦採購事項，則須依本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p> <p>三、 本案 貴行閒置空地擬改良作平面或路外停車場，建議參考「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停車場法」規定甄選民間廠商投資興建、營運方式辦理。</p>

● 八、選擇性招標合格廠商名單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8款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之。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二二四二二號	<p>機關以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辦理選擇性招標，補充規定如說明</p> <p>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其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每次邀請名單內廠商投標之標的，除須符合原先辦理資格審查公告所登載之「對名單廠商邀標之標的名稱或其類別」外，各次採購標的之性質應相同或相似，且採購金額亦應相當，不得漫無限制。</p>

		三、鑑於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其涉及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因其採購標的及內容之差異性隨採購金額之增加而擴大，已不符合前揭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辦理採購之特性，且領有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者數以千計，各機關如分別為此類採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涉及龐大資料之管理及維護，且造成各該廠商必須分別向各採購機關提送資格文件，亦不符合採購效益及公共利益等原則。是以機關辦理上揭採購，不得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已建立名單之機關，應自即日起停止使用該名單於上揭採購。
2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八六〇三號	經常性採購以選擇性招標方式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辦理者，其採購金額之認定 二、前揭選擇性招標，其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規定，以所欲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 三、機關以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辦理採購，屬分批辦理者，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屬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分別辦理者，依個別採購之金額認定之。

- 九、支出及收入併案採購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9款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工程會(91)工程企字09100507960號令	明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其採購金額之認定原則。該情形例如水利機關辦理河川淤沙疏浚招標，並允許得標廠商將疏浚之淤沙代為販售，則疏浚工作屬機關付費支出之項目，販售淤沙屬機關收入之項目。

- 十、使用機關名義採購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	------	--------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10款	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
---	-------------------	---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工程企字第○九九〇〇〇六九五〇〇號	關於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辦理委託經營或營運管理之案件，其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之認定疑義 所述依本法辦理街道家具(公車候車亭)廣告委由廠商營運，並負責相關設施之維護、修繕；機關無須給付酬金，並於每月向該廠商收取固定額度價金之案件，是否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0款所定使用價值之規定，宜由機關視個案情形認定。其適用上開規定者，其採購金額，建議以廠商之廣告收入估算；至於依本法第27條第3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算金額，倘機關未有支出金額，得填列為0。
2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工程會(91)工程企字09100507960號令	明定以使用機關財物或權利為對價者，其採購金額之認定原則。該情形例如捷運公司招標印製路線導覽手冊，允許得標廠商於其上刊印廣告；廣告費歸廠商以抵付印製費用。

6.3 常見錯誤態樣

6.3.1 採購金額決定招標方式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19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
2	採購法第49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3	採購法第14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參考資訊

項目 / 標的	工程	財物	勞務	招標方式	資格標
巨額採購	二億	一億	二千萬	1.原則： 公開招標 2.例外： 限制性招標、 選擇性招標 (採購法第 19條)	特定資格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人力、財力者、設備、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
查核金額	五千萬	五千萬	一千萬		基本資格 (登記或設立、納稅之證明、會員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信用之證明)
公告金額	一百萬	一百萬	一百萬		
未達100萬	逾10萬/未達100萬			1.公開取得 【採購法第49條】 2.限制性招標	
小額採購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1.公開取得 2.限制性招標	

6.3.2 採購金額影響招標期限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	<p>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等標期，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p> <p>前項等標期，除本標準或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少於下列期限：</p> <p>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七日。</p> <p>二、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十四日。</p> <p>三、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二十一日。</p> <p>四、巨額之採購：二十八日。</p> <p>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後續階段之邀標，其等標期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之。但不得少於七日。</p>
2	招標期限標準第3條	<p>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之廠商資格預先審查，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資</p>

		<p>格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p> <p>前項等標期，除本標準或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少於下列期限：</p> <p>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七日。</p> <p>二、公告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十日。</p> <p>三、巨額之採購：十四日。</p> <p>機關邀請第一項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其自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等標期，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p>
3	招標期限 標準第4條	<p>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準用第二條規定。</p> <p>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辦理公開徵求，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十日以上之合理期限。第二次以後公開徵求之期限，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之。但不得少於五日。</p>
4	招標期限 標準第5條 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公開徵求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5	招標期限 標準第6條	第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其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程序者，等標期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之

● 參考資訊

項目/標的	工程	財物	勞務	招標期限	條約協定
公告金額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四	四十日
查核金額	五千萬元	五千萬元	一千萬元	二十一日	四十日
巨額採購	二億元	一億元	二千萬元	二十八日	四十日
公開徵求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未達一百萬元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五日	(公開徵求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網頁)
未達公告金額	未達一百萬元			七日	(限制性招標公告網頁)

6.3.3 採購金額影響資格標之特定資格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p>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p>	<p>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p> <p>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p> <p>二、具有相當人力者。其範圍得包括投標廠商現有與承包招標標的有關之專業或一般人力證明。</p> <p>三、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p> <p>(一)淨值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p> <p>(二)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p> <p>(三)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p> <p>四、具有相當設備者。其範圍得包括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所需之自有設備。其尚無自有者，得以租賃、租賃承諾證明或採購中或得標後承諾採購證明代之。</p> <p>五、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但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第三款第三目之總負債金額，應扣除依其他法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p> <p>機關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以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載明預算金額。履約期間逾一年之勞務採購，其以提供勞力為主，且工作內容重複者，以第一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p>

● 補充說明：

一、巨額採購：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第八條 採購金額在下列金額以上者，為巨額採購：

- 一、工程採購，為新臺幣二億元。
- 二、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一億元。
- 三、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二、特殊採購：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第六條 工程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特殊採購：
- 一、興建構造物，地面高度超過五十公尺或地面樓層超過十五層者。
 - 二、興建構造物，單一跨徑在五十公尺以上者。
 - 三、開挖深度在十五公尺以上者。
 - 四、興建隧道，長度在一千公尺以上者。
 - 五、於地面下或水面下施工者。
 - 六、使用特殊施工方法或技術者。
 - 七、古蹟構造物之修建或拆遷。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第七條 財物或勞務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特殊採購：
- 一、採購標的之規格、製程、供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
 - 二、採購標的需要特殊專業或技術人才始能完成者。
 - 三、採購標的需要特殊機具、設備或技術始能完成者。
 - 四、藝術品或具有歷史文化紀念價值之古物。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第七條之一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或勞務二種以上性質，而以其中之一認定其歸屬者，其他性質符合前二條情形之一，得以該其他性質於該採購所占比例或相關部分訂定特定資格。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592 10 號	<p>主旨：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各機關辦理適用 GPA 之技術服務採購，請依說明事項妥為訂定廠商資格條件，避免採購爭議，請查照。</p> <p>說明：</p> <p>一、機關辦理適用 GPA 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本標準）之規定，妥為訂定廠商資格條件，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本會 98 年 6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7162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已有說明。</p> <p>二、茲就旨揭技術服務採購之招標文件相關規定說明如下：</p> <p>（一）關於聘用專門技術人員：</p> <p>1、本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具有相當人力者。其範圍得包括投標廠商現有與承包招標標的有關之專業或一般人力證明。」機關依上開規定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不得限制該專業（或一般）人力需任職滿一定期間（譬如規定需任職滿一年）以上。</p> <p>2、本標準第 13 條規定：「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應先評</p>

		<p>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必要時可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於招標文件明定投標廠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p> <p>3、個案工作項目涉及數類科別技師之執業範圍者，如投標廠商須同時具備所有之類別技師，有限制競爭之虞者，可允許共同投標或將非屬主要工作項目者，允許廠商以分包方式提供技術服務，不必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聘用者提供。</p> <p>(二)關於是否允許共同投標：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所稱個別採購之特性，依共同投標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為下列情形之一：(1) 允許共同投標有利工作界面管理者。(2) 允許共同投標可促進競爭者。(3) 允許共同投標，以符合新工法引進或專利使用之需要者。(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2	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工程企字第〇九一〇〇四〇九〇一〇號	<p>二、來函所述之「操作維護工作一年以上」之實績，適用本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數量之規定，不得違反該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至於人力證明乙節，請依本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之。且均不得有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本標準第十三條規定之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p> <p>三、如於招標文件訂定廠商之特定資格，則非屬評選項目，毋須經過採購評選委員會同意。如將實績、人力等納入評選項目，則不稱為特定資格，不適用上開標準第五條規定。</p>
3	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二三〇六五號	<p>前揭採購限定最近三年曾承印公營或政府機關票、證、照一次合約金額三千萬元以上，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二」、第十四條「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不以其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之規定。又訂定特定資格，依前揭標準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p> <p>依招標期限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特殊採購之等標期不得少於二十八日。</p>
4	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五一九六二號	<p>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例如「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等。「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參照），如屬特殊或巨額之採購，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得就廠商經驗、人力、設備等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例如「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具有相當人力」等，上開認</p>

		定標準第五條參照)，對監造廠商及承商相關人員之資格予以規範。
5	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三八二六號	首揭計畫軟體節目製作部分，為勞務採購，經費達二億六千四百萬元，屬於巨額採購，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來函所列資格條件是否允當，請依本標準第五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自行檢核。
6	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一六四五號	旨揭 CNS 12682 證書，非屬本會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八八）工程管字第八八〇八三九九號函示範圍。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尚非不得以該證書為特定資格條件。
7	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五一九六二號	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例如「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等。「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參照），如屬特殊或巨額之採購，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得就廠商經驗、人力、設備等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例如「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具有相當人力」等，上開認定標準第五條參照），對監造廠商及承商相關人員之資格予以規範。
8	101年2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000461290號	主旨：本會 88 年 6 月 14 日（八八）工程管字第 8808399 號函「各機關請勿以 ISO9000 系列驗證證書為投標資格限制」，自即日停止適用，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為提升我國公共工程品質，本會曾研訂「公共工程營建相關產業推行 ISO9000 策略」，依工程採購預算金額分 3 階段實施投標廠商應具備 ISO9000 系列驗證資格。惟當時國內業者之輔導及驗證程序未上軌道，且當時驗證機構均未取得我國認證委員會之認可，未符合標準法之規定，故本會以 88 年 6 月 14 日(88)工程管字第 8808399 號函，請各機關勿以 ISO9000 系列驗證證書為投標資格限制，先予敘明。 二、查 ISO 9001、ISO 9002 及 ISO 9003 等「ISO 9000（品質管理）系列」標準已整合為 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 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 2 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

		<p>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五、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上開規定所稱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經洽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該局 100 年 12 月 6 日經標五字第 10000143140 號函提供之意見，國際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例如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 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 及 ISO/ TS 16949 (全球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 驗證證書；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例如 CNS12681 (品質管理系統要求)、CNS 15013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 及 CNS 14790 (全球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 驗證證書，另有關驗證機構應取得之認證依標準法第 14 條規定。</p> <p>四、旨揭函停止適用後，有關廠商資格之訂定，應回歸依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認定標準之規定，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之，其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將上開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證書納為投標廠商資格；其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如需將上述品質管理之驗證證書納為特定廠商資格者，應先依認定標準第 13 條規定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p>
--	--	---

6.3.4 採購金額限額陳報上級機關

● 相關法令規範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12	<p>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p> <p>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p>	<p>一、本條係參照前「機關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規定，明定各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由其上級機關監辦及其他應報上級機關備查之情形。</p> <p>二、機關之定義，凡具備組織規程、獨立預算、編制員額及印信 4 項要件者，是為「機關」，其直接隸屬之上一級機關，為第 9 條第 2 項所稱之上級機關。</p> <p>三、第 1 項所稱「規定期限」、「相關文件」，本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已有規定。</p> <p>四、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僅為補具文件送</p>	<p>第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p> <p>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複數決標者，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p> <p>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p> <p>四、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p> <p>五、採單價決標者，依預估採</p>	<p>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p>

<p>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請備查，且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事後轉變為查核金額以上者，情形特殊，備查程序不能授權免除。</p> <p>五、上級機關執行監辦之單位，係指業務單位抑或會計單位，應由上級機關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p> <p>六、查核金額之額度為：工程、財物採購為新台幣 5,000 萬元，勞務採購為新台幣 1,000 萬元。</p>	<p>購所需金額認定之。</p> <p>六、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四十八倍認定之。</p> <p>七、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營運管理之委託，包括廠商興建、營運金額者，亦同。</p> <p>八、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之。</p> <p>九、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p> <p>十、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p> <p>（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營運管理，包括廠商興建、營運金額者，與本法第九十九條甄選投資廠商興建、營運之性質相同，爰於第七款增訂相同認定原則。其情形例如鄉公所將公有游泳池招標委託廠商營運管理，並允許得標廠商自行出資興建新設施夜間照明設備。</p> <p>三、增訂第八款。明定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選擇性招標，其採購金額之認定原則。</p> <p>四、增訂第九款。明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其採購金額之認定原則。該情形例如水利機關辦理河川淤沙疏浚招標，並允許得標廠商將疏浚之淤沙代為販售，則疏浚工作屬機關付費支出之項目，販售淤沙屬機關收入之項目。</p>	
---	---	--	--

		<p>五、增訂第十款。明定以使用機關財物或權利為對價者，其採購金額之認定原則。該情形例如捷運公司招標印製路線導覽手冊，允許得標廠商於其上刊印廣告；廣告費歸廠商以抵付印製費用。）</p> <p>第七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五日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p> <p>前項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期限，於流標、廢標或取消招標重行招標時，得予縮短；其依前項規定應檢送之文件，得免重複檢送。</p> <p>第八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其決標不與開標、比價或議價合併辦理者，應於預定決標日三日前，檢送審標結果，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p> <p>前項決標與開標、比價或議價合併辦理者，應於決標前當場確認審標結果，並列入紀錄。</p> <p>第九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驗收，應於預定驗收日五日前，檢送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結算表及相關文件併入結算驗收證明書編送時，得免另行填送。</p> <p>財物之驗收，其有分批交貨、因緊急需要必須立即使用或因逐一開箱或裝配完成後方知其數量，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確有困難者，得視個案實際情形，事先敘明理由，函請上級機關同意後自行辦理，並於全部驗收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彙總報請上級機關備查。</p> <p>第十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p>	
--	--	---	--

		<p>議價、決標或驗收，上級機關得斟酌其金額、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決定應否派員監辦。其未派員監辦者，應事先通知機關自行依法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監辦，指監辦人員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前項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p> <p>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本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p> <p>（第一項增訂監辦之實施方式及採書面審核監辦須經核准之規定。</p> <p>二、增訂第二項，就監辦所包括之事項予以規範，文字參照「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增訂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時之報准規定。）</p>	
--	--	---	--

● 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與採購金額有關者）

政府採購法條項款次	上級機關權責
第十二條第二項(查核金額以上監辦)	本項規定僅為補具文件送請備查，且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事後轉變為查核金額以上者，情形特殊，備查程序不能授權免除。
第十四條(公告金額以上分)	上級機關得通案核准。

批辦者)	
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查核金額以上超底價決標者)	一、上級機關得通案核准。 二、得由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於決標當場核准。當場核准者，得訂定核准金額上限。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查核金額以上之減價收受)	一、上級機關得訂定一減價金額上限，未達上限金額時通案核准。 二、得由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於驗收當場核准。當場核准者，得訂定核准減價金額上限。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務機關間財物勞務取得者)	一、公告金額以上逐案核准。 二、未達公告金額或重複性之採購，比照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得免經上級機關核准。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查核金額以上駐外機構採購者)	本項規定情形特殊，且僅為備查程序，不能授權免除。

第七節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預算金額」之認定，機關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招標之採購，得依個別採購案之預算金額認定。機關配合預算一年一編之特性，訂定不逾一年之履約期間，如有後續擴充之需要者，得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金額、期間或數量，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應更合宜。

機關辦理採購，如年度編列預算金額為一百萬元，俟經市場詢價後只需 80 萬元，該採購之預算金額仍應為一百萬元，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惟如機關決定控留 20 萬元繳庫不支用，得以可支用上限 80 萬元認定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7.1 關聯法規彙整

7.1.1 採購法規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子法
27 招標之公告	<p>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公告方法及政府採購公報發行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估計採購案件之件數及每件之預計金額。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p>	<p>一、依本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公告應統一於政府採購公報及資訊網路刊登，以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化。其他依本法規定應公告者，尚包括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之公開評選、第 14 款之公開徵求或審查、第 34 條之公開閱覽、第 49 條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取得、第 61 條之決標公告、無法決標公告等。公告內容如有修正時，亦須刊登更正公告。各項公告方式、公告應登載之內容、公報發行時間、刊登採購公報一日等均明定於依本條第 2 項訂頒之「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配合政府採購法修法，該辦法於 91 年 9 月 4 日修正發布，增訂招標、決標公告內容，並縮短採購公告資訊刊登公報之時程，最少僅需間隔半個工作日。</p> <p>二、第 3 項明定預算及預計金額得一併公開，以利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關於預算及預計金額，本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已有明定。另依該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p>	<p>第二十六條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計金額，為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p>	27-2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p>工程會 90 年 7 月 24 日(90)工程企字第 90028092 號令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含公告徵求廠商作為邀請比價或議價之用），為促進採購資訊透明化及提升廠商投標意願，應自即日起於招標公告公開預算金額。但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或其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者，不在此限。」</p> <p>三、本條子法：「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p>		
--	--	---	--	--

7.1.2 預算法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預算法第 7 條	稱未來承諾之授權者，謂立法機關授權行政機關，於預算當期會計年度，得為國庫負擔債務之法律行為，而承諾於未來會計年度支付經費。
2	預算法第 8 條	<p>府機關於未來四個會計年度所需支用之經費，立法機關得為未來承諾之授權。</p> <p>前項承諾之授權，應以一定之金額於預算內表達。</p>

7.2. 焦點議題解析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工程企字第 八八〇六〇九三號	有關「預算金額」如何認定乙節，機關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招標之採購，得依個別採購案之預算金額認定。
2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八八）工程企字第 八八〇八八三三	建議就政府採購法有關預算金額之認定，以所屬各級機構之分配預算認定乙節，核屬可行，至其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號	
3	97年1月8日 工程企字第 097000107 60號	按旨揭條項後段規定：「履約期間逾一年之勞務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以第一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係適用於工作內容重複性較高之勞務採購，例如清潔服務、保全服務等。 惟類此性質之採購，建議機關配合預算一年一編之特性，訂定不逾一年之履約期間，如有後續擴充之需要者，得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金額、期間或數量，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應更合宜。
4	九十三年 九月二十 三日工程 企字第○ 九三○○ 三七○一 六○號	按「預算金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機關辦理採購應依上開規定於招標前確認。準此，工程採購標的之預算既為 95 萬元，如無後續擴充情形者，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包括機關自行留用之工程管理費用部分。 至於電腦財物採購預算編列一百萬元，經市場詢價後只需 80 萬元，依前揭條項規定，該採購之預算金額仍應為一百萬元，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惟如機關決定控留 20 萬元繳庫不支用，得以可支用上限 80 萬元認定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第八節 採購監辦

各單位監辦事項係指於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時，監視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如發現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監辦採購時機，為「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階段，監視採購程序。本法第四十五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惟具監辦採購資格者，大都為機關主（會）計及政風人員，其尚具機關幕僚身分，如發現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

8.1 關聯法規彙整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子法
13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監辦	<p>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p> <p>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未另定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定之。</p> <p>第一項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定之。</p>	<p>一、本條明定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其中「有關單位」係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單位擇一指定，如無該等單位，則改於機關內部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中指定之。監辦方式則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規定，得採「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監辦」，但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另監辦人員如有同辦法第 5 條規定之任一特殊情形，亦得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不派員監辦。</p> <p>二、各單位監辦事項係指於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時，監視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如發現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p>	<p>第十二條 刪除（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會同監辦之有關單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本法第十三條已增訂第四項，其「有關單位」之指定，已於依該項授權訂定之「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三條中規定，爰刪除之。）</p>	<p>13-2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法</p> <p>13-4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p>

	<p>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p> <p>三、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地方政府如未訂定規定者，應比照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監辦。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2 條規定，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則依同辦法第 5 條規定，得不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其通知者，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不派員。</p> <p>四、公告金額為公開招標辦理之門檻，亦為廠商進行採購申訴之門檻金額，基於促進採購資訊公開、增加競爭、減少舞弊營私及兼顧廠商申訴之權利，本金額不宜訂定過高，目前工程、財物及勞務均為新台幣 100 萬元，與美加星馬等國之標準相當。</p> <p>五、本會已與行政院主計處會銜訂頒「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施行。</p> <p>六、本條子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p> <p>（一、第一項增訂除外情形，以減輕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之工作負荷，提升採購效率。</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增訂第四項。基於實務執行需要，主管機關已於本法施行前會同行政院主計處訂頒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爰配合行政程序法第</p>		
--	---	--	--

		一百五十條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主計處訂定會同監辦採購辦法，以利遵循。)		
12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監辦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係參照前「機關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規定，明定各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由其上級機關監辦及其他應報上級機關備查之情形。 二、機關之定義，凡具備組織規程、獨立預算、編制員額及印信 4 項要件者，是為「機關」，其直接隸屬之上一級機關，為第 9 條第 2 項所稱之上級機關。 三、第 1 項所稱「規定期限」、「相關文件」，本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已有規定。 四、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僅為補具文件送請備查，且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事後轉變為查核金額以上者，情形特殊，備查程序不能授權免除。 五、上級機關執行監辦之單位，係指業務單位抑或會計單位，應由上級機關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 六、查核金額之額度為：工程、財物採購為新台幣 5,000 萬元，勞務採購為新台幣 1,000 萬元。	第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複數決標者，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四、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 五、採單價決標者，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 六、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四十八倍認定之。 七、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營運管理之委託，包括廠商興建、營運金額者，亦同。 八、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之。 九、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 十、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	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定查核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

			<p>(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營運管理，包括廠商興建、營運金額者，與本法第九十九條甄選投資廠商興建、營運之性質相同，爰於第七款增訂相同認定原則。其情形例如鄉公所將公有游泳池招標委託廠商營運管理，並允許得標廠商自行出資興建新設施夜間照明設備。</p> <p>三、增訂第八款。明定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選擇性招標，其採購金額之認定原則。</p> <p>四、增訂第九款。明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其採購金額之認定原則。該情形例如水利機關辦理河川淤沙疏浚招標，並允許得標廠商將疏浚之淤沙代為販售，則疏浚工作屬機關付費支出之項目，販售淤沙屬機關收入之項目。</p> <p>五、增訂第十款。明定以使用機關財物或權利為對價者，其採購金額之認定原則。該情形例如捷運公司招標印製路線導覽手冊，允許得標廠商於其上刊印廣告；廣告費歸廠商以抵付印製費用。)</p> <p>第七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五日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p> <p>前項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期限，於流標、廢標或取消招標重行招標時，得予縮短；其依前項規定應檢送之文件，得免重複檢送。</p> <p>第八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其決標不與開標、比價或議價合併辦理者，應於預定決標日三日前，檢送審標結果，報請上級</p>
--	--	--	---

		<p>機關派員監辦。</p> <p>前項決標與開標、比價或議價合併辦理者，應於決標前當場確認審標結果，並列入紀錄。</p> <p>第九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驗收，應於預定驗收日五日前，檢送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結算表及相關文件併入結算驗收證明書編送時，得免另行填送。</p> <p>財物之驗收，其有分批交貨、因緊急需要必須立即使用或因逐一開箱或裝配完成後方知其數量，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確有困難者，得視個案實際情形，事先敘明理由，函請上級機關同意後自行辦理，並於全部驗收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彙總報請上級機關備查。</p> <p>第十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上級機關得斟酌其金額、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決定應否派員監辦。其未派員監辦者，應事先通知機關自行依法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監辦，指監辦人員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前項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p> <p>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本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p>	
--	--	--	--

		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第一項增訂監辦之實施方式及採書面審核監辦須經核准之規定。 二、增訂第二項，就監辦所包括之事項予以規範，文字參照「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增訂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時之報准規定。）
--	--	---

一、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有關單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擇一指定之。無該等單位者，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部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指定之。

第四條 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前項會同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但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

第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特殊情形，指合於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不派員監辦：

- 一、 未設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者。
- 二、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上級機關已派員監辦者。
- 三、 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之採購，已洽請代辦機關之類似單位代辦監辦者。
- 四、 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進行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而以會簽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方式處理者。
- 五、 另有重要公務需處理，致無人員可供分派者。
- 六、 地區偏遠，無人員可供分派者。
- 七、 重複性採購，同一年度內已有監辦前例者。

- 八、因不可預見之突發事故，確無法監辦者。
- 九、依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採購財物或勞務，無減價之可能者。
- 十、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實地監辦驗收有困難者。
- 十一、辦理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
- 十二、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規格、品質、數量之證明文書供驗收者。
- 十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前段或招標文件所定家數規定流標者。
- 十四、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者。

第六條 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不得為前條之核准：

- 一、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
- 二、廠商申請調解、提付仲裁或提起訴訟者。
- 三、經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

承辦採購單位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時，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敘明。

第七條 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殊情形。

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不接受監辦人員所提意見者，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前項監辦，屬書面審核監辦者，紀錄應由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再併同有關文件送監辦人員。

監辦人員辦理書面審核監辦，應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第八條 採購案之承辦人員不得為該採購案之監辦人員。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五五〇〇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二)
 二)工程企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五〇五七〇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前項有關單位，指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

第三條 主(會)計或有關單位對於前條通知，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派員監辦：

- 一、 地區偏遠。
- 二、 經常性採購。
- 三、 重複性採購，已有監辦前例。
- 四、 採購標的於市場已普遍銷售。
- 五、 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 六、 利用本法第九十三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
- 七、 以會議審查方式辦理勞務採購驗收者。
- 八、 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進行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而以會簽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方式處理者。
- 九、 依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採購財物或勞務，無減價之可能者。
- 十、 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實地監辦驗收有困難者。
- 十一、 辦理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
- 十二、 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規格、品質、數量之證明文件供驗收者。
- 十三、 因無廠商投標或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者。
- 十四、 因不可預見之突發事故，確無法監辦者。

第四條 主(會)計或有關單位對於第二條通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是否有前條之情形，均應派員監辦：

- 一、 廠商提出異議而機關未接受其異議者。
 - 二、 廠商申請調解、提付仲裁或提起訴訟尚未解決者。
 - 三、 經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承辦採購單位通知主(會)計或有關單位監辦時，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敘明。

第五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得不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其通知者，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不派員。

第六條 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依本辦法辦理監辦，準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監辦人員得採書面審核監辦，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九十一年三月

項	契約變更或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	-------	------	------	------

次	加減價情形			
一	辦理契約變更，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其變更部分之 <u>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u> 。	一、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核准規定。 二、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二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三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 <u>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自累計金額達查核金額之時起</u> 。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一、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級機關監辦規定。 二、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四	契約價金變更，原「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五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六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	採購機關自行核	上級機關另有規定	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

	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准。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者，從其規定。	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	由機關決定增購，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機關得就原標的決定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增購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	由廠商決定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含採購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已於招標文件敘明得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之上限及計價方式。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情形，無核准程序。	增加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	原招標文件敘明機關或廠商得就原標的決定減購或減供應之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減購或減供應之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	一、由機關決定減購者，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由廠商決定減少供應數量或金額，不必事先徵得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及契約所列計價方式減價。	機關同意者，無核准程序。		
--------------	--------------	--	--

附記：

- (一) 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 (二)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三) 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以後之變更，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
- (四) 「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核准」，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
- (五)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 (六)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四、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

單筆訂購金額(含額外項)	是否達大量訂購數量或金額	擬訂購項次之訂約廠商家數	作業內涵具議價或比價性質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3條監辦規定	說明
10萬元以下	否	不限		不適用	依契約單價訂購。未達契約所載大量訂購之最低金額或數量條件者，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如以優於契約規定條件供應，屬市場機制，亦無違約，惟交貨品質應依約辦理，並應注意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9條規定。
逾10萬元但未達公	否	不限		不適用	同上。

告金額	是 (例如某一契約之大量訂購金額定為新台幣20萬元以上)	僅有1家	議價	適用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3條第2項。 二、中央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三、地方機關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定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地方機關未定者，比照「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2家以上	比價 (徵詢2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	適用	
公告金額以上但未達查核金額	否	不限		不適用	同10萬元以下。
	是	僅有1家	議價	適用	一、採購法第13條第1項。 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2家以上	比價 (徵詢2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	適用	

附記：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而適用採購法第4條或受機關委託代辦採購者，亦適用本一覽表。

8.2. 焦點議題解析

某政風人員因調查廠商有無圍標不夠詳盡，嗣因檢察官查出廠商確有圍標情事，而被起訴圖利，考績會決議將該同仁移付公懲會懲戒一案。

該政風人員受理檢舉圍標案件，在查證過程發現有諸多疑點，惟部分佐證資料囿於政風機構權限無法取得及進行深入查證，逕以查無實證簽陳退還押標金。嗣經調查，本案廠商承認確有圍標情事，被依圖利罪起訴，並經考績會決議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上揭案例可知辦理「採購監辦」之政風、主（會）計人員，辦理採購監辦時，仍兼具機關幕僚人員角色，不宜單純區隔其職務身分，皆為機關內部控制之一環。

8.2.1 監辦時機

一、不同採購金額監辦規定差異情形對照表

		查核金額以上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公告金額
監辦	實地	實地監視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		
	書面	(上級機關書面監辦)經上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採購法施行細則§11-I)	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可通案) 91.1.20-09100492650(監辦法§4-I)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監辦法§6-II：監辦人員得採書面審核監辦，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不派員監辦	上級機關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GPL12-I	有監辦法§5 情形，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應逐案不可通案核准) 91.10.3-09100422170	有未達監辦法 §3 情形，無§4 情形，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應以逐案核准為原則)90.7.10-90024528	
監辦人員	上級機關業務單位或會計單位	主(會)計及有關單位 無有關單位者，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部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指定之。但不應重複指定主(會)計單位人員 91.10.7 工程企 09100417060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	
通知監辦	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 5 日前報上級機關。詳 GPL 細則§7、8、9	○	○	公告金額 1/10 以下者，得不通知，通知得不派員。未達監辦法§5

二、監辦注意事項：

項目	公告金額以上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未達公告金額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原則	應以實地監視為主，書面審核監辦為例外(不派員部分)	得不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其通知者，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不派員。
例外	<p>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六條</p> <p>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不得為前條之核准：</p> <p>一、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p> <p>二、廠商申請調解、提付仲裁或提起訴訟者。</p> <p>三、經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p> <p>承辦採購單位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時，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敘明。</p>	
不派員監辦	<p>第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特殊情形，指合於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不派員監辦：</p> <p>一、未設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者。</p> <p>二、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上級機關已派員監辦者。</p> <p>三、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之採購，已洽請代辦機關之類似單位代辦監辦者。</p> <p>四、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進行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而以會簽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方式處理者。</p> <p>五、另有重要公務需處理，致無人員可供分派者。</p> <p>六、地區偏遠，無人員可供分派者。</p> <p>七、重複性採購，同一年度內已有監辦前例者。</p> <p>八、因不可預見之突發事故，確無法監辦者。</p> <p>九、依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採購財物或勞務，無減價之可能者。</p>	<p>第三條 主(會)計或有關單位對於前條通知，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派員監辦：</p> <p>一、地區偏遠。</p> <p>二、經常性採購。</p> <p>三、重複性採購，已有監辦前例。</p> <p>四、採購標的於市場已普遍銷售。</p> <p>五、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p> <p>六、利用本法第九十三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p> <p>七、以會議審查方式辦理勞務採購驗收者。</p> <p>八、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進行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而以會簽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方式處理者。</p> <p>九、依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採購財物或勞務，無減價之可能者。</p> <p>十、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實地監辦驗收有困難者。</p> <p>十一、辦理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p> <p>十二、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規格、品質、數量之證明文件供驗收者。</p> <p>十三、因無廠商投標或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者。</p>

	<p>十、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實地監辦驗收有困難者。</p> <p>十一、辦理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p> <p>十二、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規格、品質、數量之證明文書供驗收者。</p> <p>十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前段或招標文件所定家數規定流標者。</p> <p>十四、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者。</p>	<p>十四、因不可預見之突發事故，確無法監辦者。</p>
迴避	<p>第八條 採購案之承辦人員不得為該採購案之監辦人員。</p>	<p>第六條 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依本辦法辦理監辦，準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p>
簽名時機	<p>第七條 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殊情形。</p>	<p>第六條 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依本辦法辦理監辦，準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p>
機關幕僚	<p>第四條 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前項會同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但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意見。</u></p> <p>第七條第二項： <u>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不接受監辦人員所提意見者，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u></p>	<p>同上。</p>

8.2.2 監辦角色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文號	摘要略述
1	行政院主計處 940509 處實 二 字 第 0940003184 號函	<p>函詢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u>開標前已通知主計單位派員監辦，惟其仍不派員辦理監標疑義案</u></p> <p>市府辦理 93 年度「台中市○○工程」採購案，貴室以<u>配合款未成立、發包過程不符法定程序為由拒絕派員監辦，與「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規定得不派員監辦情形不符；</u></p> <p>又該採購案經費係編列於市政府單位預算，並經市議會審議通過，應無預算未成立情形，另本案工程配合款未繳入既已於招標文件載明減作之條件，亦與預算法第 25 條適用無關，本案貴室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規定會同監辦。貴室以該採購案配合款未全部繳入，致對決標與訂約金額之決定、單價調整可能影響決標評比之合理性、及扣除減作部分之實質最低標價等有所疑慮，因上述各項情形屬採購專業範圍，監辦人員如尚有疑義，可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提出意見並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p>
2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工程企字第○九一○○四九二六五○號	<p>所揭「<u>政風單位因故未派人監辦且未事先簽辦核准</u>」之情形，如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但應比照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辦理監辦者，已<u>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旨揭辦法第五條規定，其可否照常進行採購程序，應由 貴公所依本法第六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u></p> <p>貴公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如貴縣未定有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者，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比照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監辦辦理。其中，旨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u>書面審核監辦</u>」之簽准，可採通案簽准方式處理，惟該通案之適用情形應明確敘明，監辦單位並應審慎依循。</p>
3	九十一年十月三日工程企字第○九一○○四二二一七○號	<p>貴縣如未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另定監辦規定者，旨揭採購之監辦，應比照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五條「<u>得不派員監辦</u>」之核准，應以<u>逐案簽辦為原則</u>，以免濫用或違反同辦法第六條規定。</p>
4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工程企字第○九一○○	<p>旨揭辦法第七條「<u>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u>」之規定，係指應於所監辦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紀錄上簽名，尚不包括廠商標單及底價單。</p>

	四九五三五〇號	
5	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〇八六〇號	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之規定，係指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之情形，與貴局所詢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契約變更有別。

8.2.3 監辦採購與機關幕僚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貪污治罪條例第14條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會計法第99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 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 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行政院主計處八十八年七月七日台八十八處會字第一〇五九四三號函	政府採購法實施後，會計人員是否需對招標方式負事前審核之責，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在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由其主(會)計單位監辦，此乃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至於開標前，有關招標方式之決定，會計人員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等；本案有關招標方式之決定，核屬上述採購之範疇。 二、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為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三項所明訂，故採購人員依上述規定所為之採購決定，會計人員應予尊重。 三、會計人員對於招標方式如有不同意見，得於會辦時，提供意見供決策之參考。

第九節 利益迴避

採購利益衝突與迴避範圍區分為「採購人員迴避」、「機關首長迴避」、「採購旋轉門迴避」、「投標廠商利益衝突迴避」、「採購評選委員迴避」、「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與採購迴避」等 6 項單元討論。尤其辦理採購人員如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規定，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辦理財產申報對象者，即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不可不慎。

9.1 關聯法規彙整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15 採購人員應遵循之迴避原則	<p>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p> <p>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p> <p>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p> <p>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p> <p>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應依公職人員</p>	<p>一、本條第 1 項明定採購人員離職後 3 年內擔任之職務，所不能從事之事務。其適用之要件包括</p> <p>(一)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之時間點，是在其離職後 3 年以內。</p> <p>(二) 該離職人員於離職前 5 年內曾擔任採購之承辦或監辦職務。</p> <p>(三) 該離職人員係接洽處理與上述採購職務有關之事務。</p> <p>二、第 2 項明定採購人員於辦理採購時，應遵循之迴避準則，以免發生利益輸送情事。上述採購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負責之廠商參與投標時，採購人員於發現或知悉該廠商參與時，即應迴避，其迴避範圍包括本法所定有關採購之各項程序。</p> <p>三、第 3 項明定機關首長發現有未依規定迴避之情事時之處理原則。</p> <p>四、第 4 項明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 2 項情形時之處理原則。由於機關首長對於採購事務有舉足輕重之影響力，且無從迴避，故規定由廠商迴避。本條文所稱「機關首長」定義，於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有明文規定。又單位主管如經機關首</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所稱機關首長，其範圍如下：</p> <p>一、招標機關之機關首長。</p> <p>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依本法第四條辦理採購者，為補助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p> <p>三、依本法第五條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為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託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p> <p>四、依本法第四十條洽由其他機關代辦採購者，為洽辦機關及代辦機關之機關首長。</p> <p>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應申報財產之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其範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p>	

	<p>財產申報法之相關規定，申報財產。</p>	<p>長授權決定採購事宜者，於授權範圍內，因對採購案有絕對影響力，故應視同為機關首長。此外，機關首長兼任政府捐助或成立之財團法人董、監事等負責人，如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所定之法律及第 3 條所定之命令所明文規定者，得通案依本項但書報請工程會核定免除其參與機關採購須迴避之規定。</p> <p>五、第 5 項明定採購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申報財產。至於應申報人員之範圍，亦依該法之規定。</p>		
<p>36 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p>	<p>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p> <p>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p> <p>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p> <p>第一項基本資格、第二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八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p> <p>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p> <p>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p> <p>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p> <p>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p> <p>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p>	<p>36-4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p>

			<p>第三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之一，得不適用之：</p> <p>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為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採購之獨家製造或供應廠商，且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p> <p>二、代機關開發完成新產品並據以代擬製造該產品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p> <p>三、招標文件係由二家以上廠商各就不同之主要部分分別代擬完成者。</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4	<p>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p>	<p>二、所稱「補助」，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關於採購應迴避事項，本法第 15 條第 4 項所稱「機關首長」，於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依本條辦理採購者，為補助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p>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之一	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接受請託或關說。二、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四、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五、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採購評選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一、就案件

	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	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3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4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三	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以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投標，且無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為限。

9.2 焦點議題解析

9.2.1 採購人員迴避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15條第2項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2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四條	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八條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下列餽贈或招待，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不受前條之限制。但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 一、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 二、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飲食招待。 三、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價值逾新臺幣五百元，退還有困難者，得於獲贈或知悉獲贈日起七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

		餽贈或招待係基於家庭或私人情誼所為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4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九條	<p>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下列招待，反有礙業務執行者，得予接受，不受第七條之限制。</p> <p>一、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採購業務，由廠商於其場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食宿。</p> <p>二、於交通不便之地辦理採購業務，須使用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p> <p>三、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並附餐飲，邀請機關派員參加。</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契約規定應由廠商提供者，從其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支付其提供食宿或交通工具所生之必要費用。</p>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95 年 11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203 10 號函	<p>有關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執行疑義</p> <p>旨揭條項所稱「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所稱「監辦採購人員」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人員；<u>另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之主官、主管亦適用之。</u></p> <p>機關辦理採購，如認定投標廠商僱用人員符合旨揭條項規定情形，得認定該廠商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併請查閱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及第 22 條之 1 規定。</p>
2	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519 90 號函	<p>所詢 貴府文獻委員會委員若為社團、法人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則該社團、法人或該委員以自然人名義得否參加該委員會所辦理之採購疑義</p> <p>貴府文獻委員會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既有可能衍生成為採購案件，則旨揭委員以自然人身分或以該委員為代表人或負責人之法人或團體，參與該委員會所辦理之採購，雖無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之適用，惟仍有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虞，宜洽請旨揭委員迴避參與該會辦理之採購案件。</p>
3	八十八年六月九日工程企字第 八八〇七四二四	<p>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所稱「廠商」，不包括該建築師事務所內非屬「負責人」之職員。</p>

	號函	
--	----	--

9.2.2 機關首長迴避

法務部見解，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勞務採購，應遵守下列利益迴避事項並列入契約規範：(一)廠商不得派遣機關主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姻親，擔任機關之派遣勞工。(二)廠商不得派遣機關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姻親，擔任各該主管單位之派遣勞工。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15條第4項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四二九二號函	機關首長非依法規明文規定而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者，縱已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仍應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2	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二二六八二號函	貴局局長擔任另一投標廠商不支薪理事，應適用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該廠商不得參與 貴局之採購。(參照)
3	八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〇一九九號函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貴署辦理「第四屆中日國家公園暨保護區經營管理研討會」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如有擔任投標機構或團體之理、監事，應依上開規定迴避，如 貴署署長擔任某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該機構或團體不得參與本項採購。
4	八十八年十一月八	機關首長兼任政府捐助或成立之財團法人董監事等負責人，如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所定之法律及第三條所定之命令所明文規定

	日工程企 字第八八 一八〇五 七號函	者，本會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但書核定免除其參與機關採購須迴避之規定。 惟查「台灣電機工程服務社」之成立，既非依上開標準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貴公司董事長兼任其負責人，亦非法規所明文規定，故本會尚難核定該服務社得參與貴公司輸變電工程之採購。
5	98年5月7 日工程企 字第 098001486 50號函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現職人員擔任一般民間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不含政府投資或捐助成立者)之負責人、理(董)事、監事、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時，不得補助或委任該單位執行其申請補助或承攬委託案件乙節，請注意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5條第2項及第4項之規定，併請查閱本會88年12月29日(88)工程企字第8822036號函釋例。
6	八十八年 五月二十 四日工程 企字第八 八〇七〇 二六號函	經濟部各事業主管人員奉派兼任轉投資事業或捐助財團法人「董事」職務，是否仍需受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之規範。其係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經濟部暨所屬機關(構)人員兼任公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之遴派、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其主要目的係監督並了解轉投資事業或捐助財團法人之營運有無違背成立宗旨，或損及公司權益。 如該事業主管人員如係屬招標機關之機關首長，且兼任轉投資事業或捐助財團法人之負責人，則受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之規範。

9.2.3 採購旋轉門迴避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政府採購 法第15條 第1項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2	公務員服 務法第14 條之1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法務部85年7月20日85台中法二字第1332483號函略以：...二、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認定標準如次： 1. 董事：係指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副董事長、董事長而言。 2. 監察人：係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而言。 3. 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無限期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之股東。 4. 經理：依民法、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規定，除經理外，尚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副經理。 5. 顧問：係指擔任營利事業『顧問』職稱者.....)」
3	公務員服	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14條之1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務法第 22 條之 1	科新台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四三八二號函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適用之要件包括（一）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之時點，是在其離職後三年以內。（二）該離職人員於離職前五年內曾擔任採購之承辦或監辦職務。（三）該離職人員係接洽處理與上述採購職務有關之事務。
2	銓敘部 96 年 5 月 31 日法一字第 096280930 01 號	自南投縣政府技士辭職後，倘非至與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擔任上開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本部 85 年 7 月 20 日函釋所列舉之職務，或至非與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任職，均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
3	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97 年度簡字第 5079 號	<p>甲○○離職前，曾於臺電公司電力修復處擔任副處長職務，並於退休後至○○公司任職有給職之顧問，每月月薪八萬三千七百六十八元。○○公司確曾於被告任職期間多次參與臺電公司技術性勞務工作標案等情相符。</p> <p>違反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顧問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壹月又拾伍日，追徵其價額。緩刑貳年。</p> <p>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四條之一之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顧問罪。</p> <p>◎按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中所謂與「職務直接相關」者，係指： 一、離職前服務機關為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各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亦即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之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各級地方政府亦同； 二、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或採購業務關係（包括研訂規格、提出用料申請及實際採買）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所稱各級主管人員係指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p>

9.2.4 投標廠商利益衝突迴避

投標廠商利益衝突迴避爭點，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有重大關聯，參照該條：「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第 2 項)」，合先敘明；機關辦理開標作業，如發現投標廠商涉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者，應予廢標論。

參照工程會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二九五一號函釋例略為，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即符合前揭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工程會 96 年 4 月 13 日補充說明：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除確認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外，尚需經機關同意者，方得參與後階段之作業。

鑒此，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且經機關同意者，即符合前揭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八月六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	貴府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委託管理機構」徵選案，其原辦理研究之廠商，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疑義乙案 本案原受委託研究首揭文物館用人及營運計畫暨該文物館規劃與營運之機構及人員，貴府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應規定渠

	一四六一號	等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2	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二九五號	貴協會對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建議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即符合前揭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工程會 96 年 4 月 13 日補充說明：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除確認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外，尚需經機關同意者，方得參與後階段之作業。
3	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九〇九〇號	貴公司函關於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彰濱含有機質複合肥料廠建廠工程」，其監造人委任之疑義 前揭監造工作之招標，可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專案管理方式辦理，或將之視為「技術服務」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其以前者方式辦理者，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之規定，該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從事該工程之監造工作；其以後者方式辦理者，該工程設計人如參與投標，因屬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除有該條第二項「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 貴公司同意者」之情形外，該工程設計人應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4	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八八七四號	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於審定採購案之評審標準及公告徵圖後請辭，如參加該案之投標，本會意見如說明 旨揭委員如因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審標準，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例如應保密之其他委員名單(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且較一般廠商更早獲悉招標前應保密之招標文件資料(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於使用該資訊有利於其得標之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5	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二一九七號	關於 貴工程司協助公路局推動東西向快速公路工程營建管理及設計審查工作期間，再承攬與該計畫有關之設計業務是否與政府採購法有所牴觸乙案按來函所附之合約書影本第三條工作項目涵括營建管理及設計審查業務，且僅以東西向快速道路統稱，並未說明所參與之工程營建管理及設計審查係屬何一標案，故本會無法判斷是否與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有所牴觸。惟如擬參與競標之設計標案亦為 貴工程司目前合約協助工程營建管理及設計審查之標案，因該合約業涵括營建管理及設計之審查，故應不得再參與該設計標案之投標。

6	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一四一四〇號	<p>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適用疑義：</p> <p>二、本會(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二九五號函之說明二所述之「公開」，例如將規劃成果附於招標文件、公開於機關網站或比照「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提供廠商閱覽等均屬之。</p> <p>三、另有關由何單位判定「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應由採購機關為之。</p> <p>四、來函說明三所述為一假設性問題，倘所述屬實，即符合前揭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p>
---	-------------------------	--

9.2.5 採購評選委員迴避

● 相關參考函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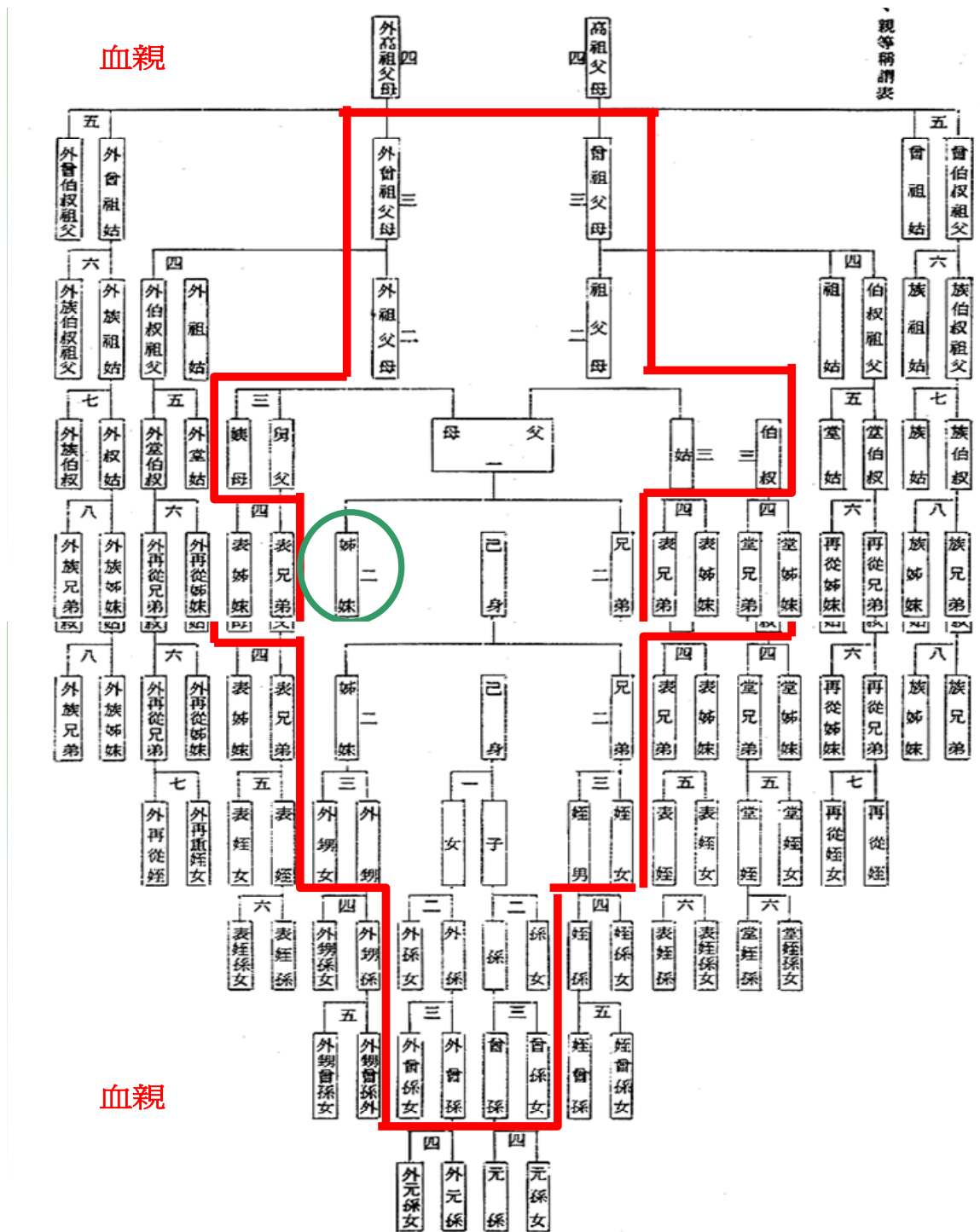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96年4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600136610號	<p>採購評選委員符合刑法第10條第2項公務員定義。</p> <p>(法務部96年4月4日法檢決字第0960801136號函)</p>
2	98年11月13日工程企字第09800505440號函	關於社團法人與其理、監事之法律關係雖無明確之法令規定，惟依通說應屬於委任關係，故社團法人之理、監事擔任採購評選委員之採購案，該社團法人若為投標廠商，屬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所定情形，擔任評選委員之該理、監事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3	96年8月7日工程企字第09600302640號函	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1所稱「工作成員」認定旨揭工作成員範圍，包含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所述人力組織及參與或協助該採購案之相關人員均屬之。

表 8-1 家族親等迴避相關規定

法令 依據	公務員 服務法	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法	公務人員 任用法	政府 採購法	行政 程序法
----------	------------	-----------------	-------------	-----------	-----------

迴避親等	不限親等	2親等 血、姻親	3親等 血、姻親	3親等 血、姻親	4親等血親或 3親等姻親
------	------	-------------	-------------	-------------	-----------------

表 8-2 血姻親等關係一覽表



9.2.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與採購迴避

- **相關法令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 公(發)布】**
- 第一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
- 第三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 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第四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 動產、不動產。
 - 二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第五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第六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 第七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第八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第九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第十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 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所定機關報備。
第一項之情形，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如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得命其繼續執行職務。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 第十一條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 第十二條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
- 一 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 二 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
- 第十三條 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 第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十七條 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或第十三條規定拒絕迴避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 第十九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 一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為之。
 - 二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及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由法務部為之。
- 第二十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法務部 93 年 11 月 18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3934 5 號函釋	某縣議會議員 A 擔任負責人之甲公司參與該縣政府之縣立小學校舍改建工程採購案之招標，並順利得標。 縣議員 A 擔任負責人之甲公司，係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規範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復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縣議會議員得議決及審議縣政府之預（決）算及施政作為，故縣政府係受縣議員監督之機關。 另查縣立學校其法律性質係屬公營造物，本身不具有獨立地位或法人資格，係屬縣市政府之一部份，故甲公司參與校舍改建工程採購得標之行為，業已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
2	法務部 97 年 3 月 5 日法政決字第	某機關幕僚長 A 透過勞務外包得標廠商（如：人力派遣公司）僱用其「兒子」B，並派遣 B 至 A 服務機關擔任文書工作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其他人事措施」。 要派機關雖與被派遣人員間並無直接聘僱關係，然要派機關對人力派

	097000371 4 號函	遣公司所派遣之人員具最後准否錄用權，且被派遣人員如表現不符需求，要派機關尚得隨時要求人力派遣公司更換之，足見此乃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範圍，揆諸前開法律及函釋，被派遣人員至機關任職，亦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其他人事措施」。
3	行政院 2009/7/16 院臺訴字 第 098008938 7 號決 定 書	原處分機關法務部以莊良時君自 87 年 3 月 1 日起係金門縣議會議員，復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金門縣議會議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兄莊水池君屬公職人員二親等親屬關係，係訴願人之負責人，訴願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4 款之關係人，自不得與受莊良時君監督之機關即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惟訴願人自 90 年 6 月間起至 93 年 11 月間止，與金門縣金寧鄉湖埔國民小學簽訂「金門縣金寧鄉湖埔國民小學中棟教室改建工程」，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220,000 元等承攬契約，上開交易金額共計 519,251,146 元，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以 98 年 1 月 23 日法利益罰字第 0981100781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罰鍰 519,251,146 元。 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裁處訴願人交易金額 1 倍罰鍰 519,251,146 元，核無不妥，應予維持。
4	法 務 部 92.9.25. 法政決字 092111644 0 號函	首長僱用其 2 親等親屬擔任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該僱用屬於利益衝突迴避法應迴避之範疇。
5	95 年 3 月 21 日法政 決 字 第 095000717 4 號	關於地方首長選舉當選就職後，原於新任首長就職前已得標廠商之負責人為新任首長胞兄，其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之疑義 旨揭得標廠商之負責人與新任首長雖有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前段情形，惟該廠商參與採購得標係於新任首長就職前，爰無上開條項之適用。但後續履約管理及驗收，仍適用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迴避規定。 另為符合利益迴避之立法意旨，前揭後續履約管理及驗收，上級機關應妥為監辦、稽核、查核。其涉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監辦者，監辦單位應派員實地監辦。工程企字第 0 九五 0 0 一 0 0 0 三 0 號函就職後，始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疑義。因就職前，兩者尚無「公職人員」與「關係人」可言。惟新任首長就職後，就該項契約之履行（如驗收、付工程款等），得因執行首長職務，直接或間接使其關係人（即得標廠商）獲得財產上利益，依前揭規定，此部分新任首長應行迴避。

第十節 請託關說

採購請託關說範圍，於行政院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如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採購請託關說事項，指不循法定程序，對機關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於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於履約或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如有上揭情事者，採購人員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

10.1 關聯法規彙整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16 採購請託或關說之處理	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 政風機構得調閱前項書面或紀錄。 第一項之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	一、第 1 項明定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其中所稱之「請託或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對機關提出下列要求： （一）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 （二）於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 （三）於履約或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所稱「作成紀錄」得以文字或錄音等方式為之，附於採購文件一併保存。其以書面請託或關說者，亦同。 二、第 2 項明定政風機構得調閱前項書面或紀錄。 三、第 3 項明定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以防止請託或關說，影響政府採購之運作，衍生流弊。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請託或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對採購案提出下列要求： 一、於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 二、於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 三、於履約及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作成紀錄者，得以文字或錄音等方式為之，附於採購文件一併保存。其以書面請託或關說者，亦同。 第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對廠商所為之通知，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前項口頭通知，必要時得作成紀錄。

10.2 焦點議題解析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97 年 10 月	機關辦理採購人員，應確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以

	13 日工程 企 字 第 097004210 10 號	<p>提升採購人員之清廉度</p> <p>為提升採購人員清廉度，請責成辦理採購人員遵守旨揭倫理準則之規定，並注意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免發生違反法令，甚至涉弊之情形。例如：</p> <p>(一)旨揭倫理準則第 7 條所列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包括：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免費或優惠招待；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接受請託或關說；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付款金額或為不當之採購程序；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p> <p>(二)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應迴避之規定。</p> <p>(三)政府採購法第 16 條，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參考之規定。</p> <p>(四)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應保密之規定。</p> <p>(五)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廠商不得利用不當方式，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及違反時機關之處置規定。</p> <p>(六)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之 1，不得為特定廠商利益遴選採購評選委員。</p> <p>(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之保密規定。</p> <p>(八)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公正辦理評選、第 14 條，委員辭職或解聘之規定。</p>
2	九十九年 五月二十 四日工程 企字第 099002080 60 號	<p>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針對未於招標文件公告評選委員名單之採購，宜提醒評選委員如遇有與受聘（派）擔任評選委員之採購有關之請託、關說、行賄、施壓等情形者，應即時通知招標機關，以利適時為必要處置</p>

本章焦點議題－廉政關懷焦點

本文資料來源為司法一審判決資料及監察院調查結果之相關文獻，合先敘明。司法一審判決書業經司法單位獨立審理結果，經過民主制衡的檢驗機制，且具有可供研究之數量，較具學術研究價值，及監察院調查結果之相關文獻；未採其他次級資料之理由為：

(一) 檢察機關起訴書：考量如以法務部偵辦起訴書個案，起訴個案係屬檢察官認定犯罪事實嫌疑，尚未經過法院獨立審判制衡機制，且相關資料未經公開，難以蒐集全部資料研究，不利普查性研究。

(二) 司法院二、三審判決書：未以司法院二、三審判決書為研究範圍，係考量司法訴訟程序冗長，審酌有關數罪併罰之次級資料統計研究，可供研究有效樣本數不足，研究信度不足，易生擴散效果疑慮。

辦理採購不宜以「最後司法判決無罪」為由，而忽略司法程序對公務員名譽、社會地位、生涯規劃、家庭關係等，造成嚴重的打擊及影響。提供上揭資訊考量，係希望提供辦理採購公務員，一切依法行政能勇於負責，提昇採購效率及效能，不要涉及刑事層面問題。是故，研究分析地院判決書有關採購案例，探討公務採購犯罪模式，可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本研究次級資料來源係取自司法院地方法院判決書，取得管道自司法院資訊網站提供「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的「判決書查詢」中，搜尋項目及關鍵字分為「法院名稱：各級地方法院」、「裁判類別：刑事」、「全文檢索語詞：政府採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判決書查詢網址：<http://nw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案一：意圖規避分批辦理判決有罪

弊失型態	官商勾結：小額採購不實訪價
涉案事實	<p>經濟部工業局○○中心主任丁○○及技術員甲○○2人(為同案被告,嗣後審結),將未滿公告金額但已逾該金額十分之一之同性質工程,刻意切割為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並要求廠商丙○○、乙○○等人提供估價單或向不知情之其他廠商取得估價單2份,作為形式上由總務完成比價、訪價之程序,於完工後,據以作成支出傳票付款。</p> <p>丙○○係「○佳交通工程公司」之負責人;乙○○則係「○帆企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明知該等比價、訪價均不實而與丁○○、甲○○有公務員登載不實犯意之聯絡,提供2家不同名義之估價單,形式上符合估價及訪價作業後,即分別將上開小額採購案直接交由廠商丙○○、乙○○等人施作。</p> <p>另丁○○、甲○○亦均明知該服務中心小額採購案件,必需由公設需求人(即甲○)提出需求後,簽呈經主管(即丁○○)核准並會會計部門(即孫○○;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確認有預算工程款及符合工程性質後,交總務(即白○○、張○○;均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辦理估價及訪價作業等後續採購作業,待完工後,由公設需求人及總務完成驗收後,再向會計請款。</p>
違法採購	<p>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一、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p> <p>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p>
觸法科刑	<p>丙○○連續行使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陸月。乙○○，處有期徒刑肆月。</p> <p>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p>
資料來源	臺中地方法院 97, 訴, 3532 刑事判決

案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採購案(化整為零)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將採購化整為零，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繼辦理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評選；另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廠商遴選，與未參與評選之特定廠商議約，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為經濟部列管之國營事業，為減輕自營蜜鄰便利超市虧損及改善經營績效，於民國（下同）93 年 2 月 3 日由當時之董事長兼總經理龔○○主持召開會議，決議規劃蘭花咖啡館業務，要求所屬限期完成。

案經行政院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將龔員移送本院審查並停職。經核台糖公司於辦理過程有重大行政違失，茲將違失情形敘明如下：

一、台糖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以首長指示限期完成緊迫為由，將採購化整為零，規避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公開招標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亦於 89 年 6 月 8 日以（89）工程企字第 89015993 號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其中列舉「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請各機關勿犯同樣錯誤，合先敘明。

(二)93 年 2 月 3 日，時任台糖公司董事長龔○○決定設立蘭花咖啡館，希第一家蘭花咖啡店能於同年 3 月 5 日起營運，台糖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下稱商品行銷部）黃桂秋於參與某次籌備會議中向龔○○反映，本案為公告金額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採購，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辦理公開招標，惟經公開招標程序，恐無法於指定之一個月內完工，若指定特定廠商或切割辦理採購，恐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問題，惟未被龔○○接受。承辦單位為達成董事長龔○○限期完成蘭花咖啡館金山店之指示，遂於同年 2 月 11 日簽文略以：奉鈞長指示於台北市（原蜜鄰金山店）設立「蝴蝶蘭主題咖啡館」，本案擬於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店內工程將以自辦方式進行，有關展店工程所需設備、勞務、材料採購等，由於時間緊迫，且各項採購預估金額皆於公告金額以下，擬分別採限制性招標，經龔○○於同年 2 月 18 日核准。

商品行銷部庚續將 400 萬元之採購案切割分成 28 件採購案，以每件均未逾 100 萬元及時間緊迫為由，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簽經各級授權主管核准，均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三)93 年 3 月 5 日金山店開幕後，蘭花咖啡館籌備處主任謝素貞於檢討會議中再次反映，如此執行方式恐有違法疑慮，惟仍不為龔○○所接受。隨繼配合該公司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內含龔○○指示規劃之蘭花咖啡館建國店），承辦單位台糖公司

總務處亦認為應公開辦理招標，惟受限於董事長龔○○限期於93年5月底前完成之時間壓力，遂參照蘭花咖啡館金山店之執行模式簽辦，於同年3月30日簽文略以：初估改建修繕費約530萬元，設備增設購置約420萬元。本案細部設計規劃、繪圖及預算編製等，委由設計工程公司辦理。至施工方式以自辦方式辦理，內裝木作工程以花蓮廠工程人員為班底（6~8人），不足人數另行外僱……所需材料什項設備以公司自行採購方式辦理，經龔○○於同年4月2日核可。承辦單位庚續將該採購案刻意分割成14件採購案，均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簽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縱使蘭花咖啡館時程緊迫，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台糖公司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報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核准，顯有違失。

(四)綜上，台糖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以首長指示限期完成緊迫為由，將採購化整為零，規避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公開招標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二、台糖公司蘭花咖啡館乙案雖係奉該公司前董事長龔○○指示辦理，須限期完成，承辦單位曾向其反映預算金額已逾議價標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辦理公開招標，恐無法於指定之時限內完成，若指定特定廠商，將有違法問題，但未獲採，承辦單位迫於無奈，只好將採購化整為零分別辦理，由於時程緊湊，經核仍有部分違反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如下：

(一)蘭花咖啡館金山店及建國店項下小額採購案之得標廠商，經查大部分均係由主承商完美主義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完美主義公司）引介，下游廠商透過完美主義公司報價轉知台糖公司，比價僅係徒具形式，增加工程經費支出。

(二)蘭花咖啡館金山店裝修工程項下10萬元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8件採購案，係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簽辦，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惟查相關採購文件僅記載「係配合93年3月5日開幕之需與掌握時效」，未依規定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以及邀請指定廠商議價之適當理由。

(三)化整為零辦理之標案既簽准以獨家議價方式辦理，所有案件均未備齊招標文件，僅以電話方式請廠商報價，且未合理訂定等標期（例如上午請廠商報價，同日下午立即進行議價）。

(四)議價程序有瑕疵，議價日期在先，廠商報價日期在後之標案高達18件，顯有不實。另議價時間未詳實記載，93年2月23日有同一經辦人進行8件標案議價情形。

(五)底價編定時機有瑕疵，景觀、花器資材及後院更新等標案之議價時間為93年2月26日，但底價核定日期卻為2月27日，顯有不實。

(六)標案無決標紀錄、未製作合約、決標資料未依規定定期彙送工程會。

(七)承辦單位發送廠商比價邀請函，未分繕處理，廠商易預知邀標情形，恐間接促成串通，進行場外交易機會或圍標行為。

綜上所述，台糖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事先未經專業審慎評估，為求近功速效，以首長指示限期完成緊迫為由，將採購化整為零，規避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公開招標之規定；另部分文書作業過程，亦顯有不實。

(資料來源：摘錄自龔 oo 涉嫌圖利案糾正案文. pdf

http://www.cy.gov.tw/AP_HOME/Op_Upload/eDoc/%E7%B3%BE%E6%AD%A3%E6%A1%88/97/097000026%E9%BE%94%E7%85%A7%E5%8B%9D%E6%B6%89%E5%AB%8C%E5%9C%96%E5%88%A9%E6%A1%88%E7%B3%BE%E6%AD%A3%E6%A1%88%E6%96%87.pdf

案三：公務員驗收不實圖利罪起訴獲判決無罪(私經濟行為)

一、弊失型態：歸責承商-監造與施工責任

二、涉案事實：

嘉義縣政府委託○○漁會發包之「○○導航燈改善工程」，承包商「○○土木包工業」，並委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就系爭導航燈改善工程勘測設計及監

被告辰○○就施工日報表、監工日報告涉及共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部分，被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判書(96,訴,829)已○○對○○工程公司另涉背信罪部分，另案偵辦。

已○○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造，已○○擔任該工程之現地監造人員。

已○○明知「○○土木包工業」實際負責人辰○○僱用工人，出海施作「航道導航燈現場組裝及更換」，其於○○等六日均未隨同出海為實際監造，竟提出其業務上登載之該六日不實施工日報表內容，接續於其業務上該六日監工日報表上，進而向○○漁會連同竣工報告書提出，請求辦理驗收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漁會對工程品質及進度管理之正確性及使用該漁港導航燈設備之民眾權益。

驗收紀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然仍再於【備註】處記載「經驗收結果，除隱蔽及未經抽驗、丈量部分由監造單位及承包商負責外，其餘與契約相符，驗收合格」。

三、違法採購：

此純屬因監工人員及監造公司違約、及承包商瑕疵給付所生之民事債務糾葛，宜另循民事訴訟程序途徑解決此純屬因監工人員監工不實及監造公司違約、及承包商瑕疵給付所生之民事債務糾葛，宜另循民事訴訟程序途徑解決。

四、觸法科刑：

驗收不實涉圖利罪：本系爭導航燈改善工程之契約，係從事東石鄉、布袋鎮○○○道導航燈新設及更換工程，係為私經濟行為，有關本件工程之施作及驗收均不涉及公權力行使，要與公共事務要件未合，則擔任本件系爭導航燈改善工程驗收工作之被告乙○○、丁○○、寅○○、戊○○○，於本件自非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及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公務員，亦無疑義，而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

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五、資料來源：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判書（96,訴,829）

第二章 準備採購招標階段

辦理採購招標案邏輯思維，宜先釐清「依法行政」及「採購裁量」二部分，如政府採購法規中，訂有「應」的規範者，屬「依法行政」範疇，應依其規定執行，如政府採購法第 28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政府採購法規中，訂有「得」的規範者，屬「採購裁量」範疇，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採購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如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辦理採購案邏輯思維，先擇「採購裁量」，以達成採購效益目標，即所謂「如質」效益目的；再遵循「依法行政」公開相關資訊部分，依相關規定辦理之。筆者主張辦理採購案應先掌控採購三絕招法寶；除工程採購之圖說之採購資訊外，絕大部分政府採購法及採購案需求，皆涵蓋其中。

一、「招標公告」。

二、「投標須知」範本

三、「招標補充須知」。

首先是採購「招標公告」，以工程會提供「招標公告」（如附錄一；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畫書）範本為例，此「招標公告」提供資訊中，除未見「規格標」相關規定外，投標廠商可得知本採購案精要內容，如本案採購標的、採購金額、後續擴充、招決標方式、廠商資格摘要、履約期限、押標金等資訊，據以判斷有無資格及競標意願。本文透過上揭公告各項欄位訊息，連結採購法相關法條網絡關係，將「採購法」理論層級結合「招標公告」實務運作，以建立完整採購邏輯思維。

次為「投標須知」，工程會提供「投標須知」範本（勾選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畫書範本為例），規範詳盡採購遊戲規則，以達到採購公開及公行性要求，是採購「招標公告」之完整版資訊，其中有一項資訊，常為採購人員所忽略的；即投標須知範本第 71 條：「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採購人員輕忽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大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所稱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或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故招標文件如無此標示，即無主要部分，機關不能事後主張何部分為主要部分，以減少雙方對轉包認知不同，衍生爭議。

所以，機關辦理工程、勞務採購案，應將契約主要部分於投標須知範本第 71 條中明示之，避免承攬廠商無法自行履行，引發法律糾紛。採購法針對「轉包」制裁規定，在招標階段於「投標須知」第 71 條規範不得轉包範圍；並於採購法第 87 條規定，「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予以科刑。

在履約階段，於採購法第 66 條：「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規範之；如發生轉包具

體事證者，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 款：「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提列一年期間之拒絕往來不良廠商，列管期間該等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依據，以杜絕不良廠商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的良性競爭環境。

最後，「招標補充須知」規範，係為周延採購案相關履約注意事項，本部分因個案特性不一，工程會難以提供具體相關作業資訊，筆者從歷練中擇較佳之採購機關實務作為(如附錄二；以財物及勞務為例)，供大家參考運用，希望有助提升採購效率及效能。

「招標補充須知」規範，主要功能有二：一是明列「規格標」相關規定，二是採購案摘要版注意事項；如採購方式、資格條件、規格材質、履約期限、付款條件等等注意事項，有助投標廠商減省採購時程，充分掌控採購案精要規範，有助提升採購功效，增加國家競爭力。

第一節 透析招標公告資訊

工程會提供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招標公告網頁，常用計有公開招標(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法第 19 條)、限制性招標(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準用最有利標)、選擇性招標(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法第 20 條)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法第 49 條)等公告，合先敘明。招標公告計分機關資料、招標資料、採購資料、領投開標、其他等類填報資料，其中屬採購基本資訊者，依實填報；另屬採購個案特性者，為採購精要範圍，權屬採購裁量，將依各項欄位特性，結合採購關聯法條予以綜析之。

1.1 招標公告資訊

一、招標公告屬採購基本資訊者，應明確詳實充分予以公開。

招標公告項目	提供資訊事項	備註
[機關名稱]	○○機關	
[標案名稱]	租用○○採購案	
[標案案號]	○○○○	
[機關代碼]	○○○○	
[單位名稱]	○○局課室	
[機關地址]	○○○○	
[聯絡人]	○○君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	
[招標狀態]	第一次/03【第三次公告】	標案流、廢標者，如有第二次辦理招標公告或屬變更契約之採購者，宜公開揭示之。

[傳輸次數]	01	02 非首次者，依序填之
[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	是/否	有預算始得決標或未有預算遭挪用致無款項及時支付廠商之情形
[是否電子報價]	是/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是/否	
[辦理方式]	自辦/代辦/委辦/補助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否	
[機關文件費]	0 元	
[系統使用費]	20 元	
[文件代收費]	0 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否	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 <u>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u> 。發給、發售或郵遞時，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採購法第 29 條)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元	
[開標地點]	○○○○	
[投標文字]	繁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發總收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是/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否	
[歸屬計畫類別]	自行擇選	如..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機關	
[檢舉受理單位]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 02-87897548、傳真: 02-87897554) * 上級機關稽核小組-如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 (地	上級機關稽核小組、招標當地調查單位者請依機關歸屬及當地司法單位資訊，依實填報，機關如有政風單位者，建議一併告知。

	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招標當地調查單位	
--	---	--

二、招標公告屬量身訂製規範者：此部分能顯示招標需求，達成與採購目的有關者，大部分屬採購裁量權範疇。

順位	項目	提供資訊事項	備註
1	[預算金額]	○○○○元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
2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金額 巨額金額以上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採購金額認定
3	[後續擴充]	是/否	後續擴充金額須併入採購金額之計算；如後續擴充後契約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700 萬元整為限；期限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4	[是否屬特殊採購]	是/否	詳參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7 條，並得以訂定特定資格。
5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否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

			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另有特殊情況者，亦可利用之，如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規定。
6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否	本部分與政府採購協定有關連性
7	[財物採購性質]	如租賃、買受, 定製/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本項為採購標的之認定，如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8	網頁全銜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限制性招標/選擇性招標/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工程會採購網頁】
9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是/否	促參法
10	[依據法條]	如採購法第49條	常採用者，採購法第49條(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法第19條(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準用最有利標)
11	[決標方式]	最低標/最有利標	採購法第52條
12	[是否複數決標]	是/否	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
13	[是否訂有底價]	是/否	採購法第52條第1項
14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是/否	採購法第57條
15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是/否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
16	[廠商資格摘要]	詳如下一節說明之	如(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領有得提供本採購標的內容相關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營

			業之證明文件者。(請自行勾選符合採購標的之營業項目) (二)應附具證明文件及其他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勿再提供)。 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3. 信用證明文件(影本或正本)。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 投標標價清單(正本)
17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	詳參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 http://gcis.nat.gov.tw/cod/doc-cgi/show_gen.exe	一營業項目代號，如 47 收音機、電視，通訊器材及儀器
18	[是否屬統包]	是/否	採購法 24 條
19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否	採購法 30 條
20	[押標金額度]	○○○○元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9 條
21	[履約期限]	○○日曆天	
22	[履約地點]	○○市(非原住民地區)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之一
23	[公告日]	101/○○/○○	
24	[截止投標時間]	○○○○	
25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否	招標期限標準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
26	[開標時間]	○○○○	
27	[是否刊登公報]	是/否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4 條
28	[是否適用]	是/否	採購法第 104 條(軍事機關採

	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購不適用本法之情形) 採購法第 105 條 (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規定之採購)
29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是/否 (駐外機構辦理採購之規定)	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之採購，因應駐在地國情或實地作業限制，且不違背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得不適用下列各款規定。但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應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其處理方式。一、第二十七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項採購屬查核金額以上者，事後應敘明原由，檢附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30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	是/否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31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是/否	工程採購性質適用之。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32	[附加說明]	招標補充說明者，例如 1. 第二次招標如有修正採購項目或數量者。 2. 預算如有調整者。 3. 保留決標者。 4. 保留未來增購權利者。 5. 招標文件陳列於本縣採購中心發包課，免費公開閱覽。 6. 投標辦法請參閱本府投標須知及本案相關文件。 7. 若前次招標因未達法定家數	例：(一) 有關採購規格及履約事宜之相關疑問，請電洽○○○○。(使用需求單位) (二) 發包、開標事宜之相關疑問，請電洽○○○○。(發包單位) (三) 本案所需經費預算依法定程序，如未獲審議通過時，本機關得終止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其中補償廠商因此所產生之損

		而再行公開招標時，如僅變更截止投標期限、開標日期及時間，其他內容並無變更，廠商得援用前次送達之投標資料投標，但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作必要之調整。 8. 其他招標文件	失，不包括所失利益在內。
--	--	---	--------------

1.2 採購裁量邏輯思維系統

本部分屬「採購裁量」，依機關特性及相關規定依序釐清辦理之。

1.2.1 採購經費認定

順位	項目	提供資訊事項	備註
1	[預算金額]	○○○○元	
2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金額 巨額金額以上	採購金額決定招標方式
3	[後續擴充]	是/否	後續擴充金額須併入採購金額之計算
4	[是否屬特殊採購]	是/否	
5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否	
6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否	如有適用政府採購協定者適用之

1.2.1.1 採購金額

一、採購金額認定，除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1-10款規定者外(如分批辦理、後續擴充等)，仍需將本年度之預算金額納入計算。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1-10 款	<p>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複數決標者，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p> <p>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p> <p>四、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p> <p>五、採單價決標者，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p> <p>六、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四十八倍認定之。</p> <p>七、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營運管理之委託，包括廠商興建、營運金額者，亦同。</p> <p>八、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之。</p> <p>九、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p> <p>十、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p>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	<p>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u>預算金額</u>，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u>預算金額</u>。</p> <p>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u>預估需用金額</u>。</p> <p>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u>預計金額</u>，為該採購之<u>預估決標金額</u>。</p>

1. 2. 1. 2 預算金額

預算未經立法通過前，得先行招標並保留決標。機關得就已公開之預算金額，一併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估計採購案件之件數及每件之預計金額。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
2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項	機關依第一項第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三(具有相當財力者。)款規定辦理者，應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公開預算金額。
3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	機關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者，應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公開預算金額。但有下列情形之

	報發行辦法第 11 條	一者，不在此限：一、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二、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三、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前二項以外之採購之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
--	-------------	---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九十九年三月九日工程企字第 099000907 70 號	各機關辦理災後復建工程，請參考說明事項辦理 地方政府在地方民意機關未通過追加減預算，及各機關辦理採購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前之加速採購因應作為，本會 98 年 7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32951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說明二略以： （一）如因民意機關未能及時納入本年度追加減預算者，各級地方政府可依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2 月 8 日院授主忠六字第 0960000862 號函訂頒「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辦理。 （二）預算未經立法程序通過前，機關先行招標並保留決標之作法於法有據，行政院主計處並以 98 年 8 月 20 日處會三字第 0980005074A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依上開 98 年 7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32951 號函辦理，以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公開於本會網站）。
2	95 年 8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008 70 號	關於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於宣布保留決標，作成保留決標紀錄並簽請核准後，是否須再作一次決標紀錄疑義 來函所述保留決標紀錄，如已載明後續「決標生效」或「廢標」之條件，例如「俟廠商繳妥差額保證金後生效」，並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規定應記載事項，尚無需重複製作決標或廢標紀錄。
3	八十九年一月五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二二七八八號	機關於宣布保留決標時，仍應製作紀錄。其後於作成決標或廢標之決定時，得免另訂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另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4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 10 號	一、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機關應於招標前確認，且決標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 二、為利廠商瞭解預算金額之意義，機關得就已公開之預算金額，一併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1.2.2 採用招標方式

順位	項目	提供資訊事項	備註
8	網頁全銜	公開招標(採購法第 19 條)/限制	【工程會採購網頁】

	(招標方式)	性招標(採購法第 22 條)/選擇性招標(採購法第 20 條條)/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採購法第 49 條)	
9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是/否	促參法
10	[依據法條]	常採用者；採購法第 49 條(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法第 19 條(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準用最有利標)	如:異質採購最低價決標者，係依公開招標、訂有底價最低價決標辦理

【焦點議題】採購標的類型，各有不同採購金額標準。不同採購金額級距決定招標方式、及招標期限下限，此部分為依法行政須遵循辦理，少有例外，合先敘明。

1.2.2.1 採購標的類型不同，其採購金額隨之變化

項目 / 標的 / 金額	工程	財物	勞務	備註
巨額採購以上	二億	一億	二千萬元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八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	五千萬元	五千萬元	一千萬元	採購法第 12 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採購法第 13 條
未達公告金額	逾 10 萬/未達 100 萬			1.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2. 所稱以上、以下者，具含本數。(刑法§10)
	10 萬以下(小額採購)			

1.2.2.2 採購金額級距異同，認定不同的招標方式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19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
2	採購法第49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1.2.2.3 採購金額級距不一，決定招標期限下限額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招標期限標準第二條	<p>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等標期，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前項等標期，除本標準或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少於下列期限：</p> <p>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七日。</p> <p>二、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十四日。</p> <p>三、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二十一日。</p> <p>四、巨額之採購：二十八日。</p> <p>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後續階段之邀標，其等標期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之。但不得少於七日。</p>

表 1-1 採購金額級距決定招標期限下限表

項目 / 標的	工程	財物	勞務	等標期 下限	採購協定之 等標期下限
巨額採購以上	二億	一億	二千萬	28 天	40 天
查核金額以上， 未達 巨額採購	五千萬	五千萬	一千萬	21 天	40 天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查核金額	一百萬	一百萬	一百萬	14 天	40 天

1.2.2.4 招標方式類型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選擇性招標)及第二十二條(限制性招標)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所以，採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者，應注意其構成要件，此部分為採購法常見的地雷區，尤其選擇性招標之構成要件之空間較廣泛，擇得標廠商之行政裁量權較大(詳參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1條)，又非辦理採購唯一採購招標模式，易生外在私慾誘因施壓採購，常為採購人員壓力所在；相關解釋函個人認為較偏向有效管理消極開放。

● 相關法令規範

1.2.2.4.1 公告金額以上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18 招標之方式及定義	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一、第1項明定招標方式有3種，即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含比價及議價〉3種。 二、第2項至第4項分別界定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定義。 三、機關以限制性招標辦理者，如邀請2家以上廠商比價，有2家廠商投標者，即得比價；如僅有1家廠商投標，得當場改為議價。 四、公開招標與選擇性招標均須辦理公告，所不同的是，選擇性招標先以公告方式邀請廠商參加資格預審，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而公開招標雖亦可分段投標，但不得僅就資格單獨為一段招標投標。	第十九條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有二家廠商投標者，即得比價；僅有一家廠商投標者，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
59 採購契約	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一、本條第1項，明定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有關採購契約價款之限制。其所稱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其意義為該廠商之標價未高於該廠商於相同交易數量、時間、區域、押標金、保證金、付款、保固與逾期違約金等商業條件及市場供需變化等情形下之最低價格。	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不適用於因正當商業行為所為之給付。

<p>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p>	<p>三、第 3 項，明定廠商違反前 2 項規定時之可得採取之對應處置措施。 四、第 4 項，明定機關以公開招標辦理採購者，當投標廠商未達 3 家時，準用前 3 項之規定。 五、為了執行第 1 項之最低價格規定及避免發生第 2 項之不當行為，工程會訂頒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內已將這 2 項內容納為廠商於投標時須聲明之事項，以確保此 2 項規定之執行並解決機關查核上之困難。</p>	
---	--	--

1.2.2.4.1.1 公開招標

公告金額為公開招標辦理之門檻，亦為廠商進行採購申訴之門檻金額，基於促進採購資訊公開、增加競爭、減少舞弊營私及兼顧廠商申訴之權利，本金額不宜訂定過高，目前工程、財物及勞務均為新台幣 100 萬元，與美加星馬等國之標準相當。

採購金額之認定原則，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辦理，等標期限、公報刊登、公開發給、開標家數限制、分段開標與否、底價訂定時機等皆有規範，詳參下列法規：

● 相關法令規範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27 招標之公告	<p>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 前項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公告方法及政府採購公報發行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估計採購案件之件數及每件之預計金額。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p>	<p>一、依本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公告應統一於政府採購公報及資訊網路刊登，以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化。其他依本法規定應公告者，尚包括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之公開評選、第 14 款之公開徵求或審查、第 34 條之公開閱覽、第 49 條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取得、第 61 條之決標公告、無法決標公告等。公告內容如有修正時，亦須刊登更正公告。各項公告方式、公告應登載之內容、公報發行時間、刊登採購公報一日等均明定於依本條第 2 項訂頒之「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配合政府採購法修法，該辦法於 91 年 9 月 4 日修正發布，增訂招標、決標公告內容，並縮短採購公告資訊刊登公報之時程，最少僅需間隔半個工</p>	<p>第二十六條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計金額，為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p>	27-2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子法
	公告中一併公開。	<p>作日。</p> <p>二、第 3 項明定預算及預計金額得一併公開，以利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關於預算及預計金額，本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已有明定。</p> <p>三、本條子法：「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p>		
28 標期之訂定	<p>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機關辦理招標，應訂定合理之等標期，所稱等標期係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期間；<u>所稱合理期限係由機關視採購個案之規模、複雜程度性質，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予以合理訂定之</u>；所稱公告日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係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日；邀標日指發出通知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之日。</p> <p>二、91 年 2 月 6 日修正之政府採購法，已刪除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第 1 次招標等標期至少 14 日以上之規定，授權由主管機關彈性訂定。工程會於 91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招標期限標準」明定各種、各次招標公告之等標期下限，例如未達公告金額採公開招標，第 1 次公告不得少於 7 日；未達公告金額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第 1 次公告不得少於 5 日；第 2 次以後公告，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得少於 3 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少於 7 日等。</p> <p>三、上開標準並針對不同採購案屬性，增訂等標期得予縮短、延長或不受本標準限制之情形，例如招標前公開閱覽、電子領投標之等標期得予縮短；公營事業供轉售之採購、原物料市場行情波動不定之採購，得視案件特性及</p>	<p>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u>所稱公告日，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日</u>；邀標日，指發出通知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之日。</p>	<p>招標期限標準</p>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子法
		<p>實際需要合理訂定等標期。</p> <p>四、本條子法：「招標期限標準」。</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等標期規定，修正擴大其適用範圍，不限於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其他如限制性招標(第二十二條)、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第四十九條)亦一併適用，以資周全。原列十四日以上之期限規定，考量各種不同案件之性質，宜予主管機關彈性規定之空間，故予刪除，以利執行。至於機關門首公告，作用極為有限，且鑒於電子招標資訊及政府採購公報已廣為廠商及機關使用，爰予刪除。本項修正後列為本條文。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期限標準之規定移併本條文後段。】</p>		
29	<p>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u>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發給、發售或郵遞時，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u></p> <p>選擇性招標之文件應公開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p> <p>第一項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p>	<p>一、本條第 1 項明定招標文件之發送期間為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發送方式為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亦即廠商於等標期內均可領取招標文件，且領取方式由廠商自行選擇親取或郵遞，機關不得予以限定，且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關於<u>招標文件之費用，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 及工程會 89 年 1 月 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121 號函統一規定：「應以人工、材料、郵費等工本費為限，不包括利潤。有押金或押圖費者，亦同。」</u>機關如無法於領標期限內充分提供足夠數量之招標文件予有需要之廠商，應刊登更正公告，延長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u>工程會 89 年 2 月 15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3926 號函已有釋例。</u></p>	<p>第二十八條 (刪除；本法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已刪除門首公告之規定，爰將本條刪除。)</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發售文件，其收費應以人工、材料、郵遞等工本費為限。其由機關提供廠商使用招標文件或書表樣品而收取押金或押圖費者，亦同。(參照主管機關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〇一二一號釋例，明定發售文件之收費限制，其收費不應包括利潤。)</p>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子法
	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	二、第 2 項針對選擇性招標，因涉及廠商資格預審，未通過審查者不能參與投標，故明定辦理資格審查之文件應載明資格限制之理由及必要性。第 3 項明定招標文件應包括廠商投標時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以利投標。		
42 分段開標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得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 <u>機關辦理分段開標，除第一階段應公告外，後續階段之邀標，得免予公告。</u>	一、第 1 項係說明機關得規定廠商將資格、規格、價格同時送達一次開標或分段開標，亦得規定分段招標分階段辦理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開標。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僅就資格投標者，以選擇性招標為限。 二、分段開標之順序，得依資格、規格、價格之順序開標，或將資格與規格或規格與價格合併開標。 三、 <u>機關辦理分段投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辦理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u> 四、分段投標之第 1 階段投標廠商家數已達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規定者，後續階段之開標，得不受該廠商家數之限制。 五、 <u>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u> 六、對於以分段開標方式辦理之案件，並無於每一階段之投標前都必須公告之必要，故於第 2 項明定後續階段得免予公告。 七、 <u>本條所稱分段開標，並非以不同之開標日期作為認定條件。</u>	第四十四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分段開標，得規定資格、規格及價格 <u>分段投標分段開標</u> 或 <u>一次投標分段開標</u> 。但僅就資格投標者，以選擇性招標為限。前項分段開標之順序，得依資格、規格、價格之順序開標，或將資格與規格或規格與價格合併開標。機關辦理分段投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 <u>辦理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u> 分段投標之第一階段投標廠商家數已達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規定者，後續階段之開標，得不受該廠商家數之限制。 <u>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u>	
45 公開招標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u>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u>	一、明定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 <u>除本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規定，招標文件得免標示開標之時間及地點者外，以公開方式辦</u>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子法
	<p><u>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u></p>	<p><u>理。</u></p> <p>二、本條所稱「開標」，本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已有說明，係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u>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意即指開啟外標封。</u>開標前，機關不得先行開啟廠商投標文件進行審查。</p>	<p>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p> <p>前項開標，<u>應允許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出席。但機關得限制出席人數。</u></p> <p>限制性招標之開標，準用前二項規定。（修正第三項。限制性招標有不經公告程序辦理比價、議價者，亦有經公告程序與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議價者，不僅比價而已，爰刪除原僅適用於比價之規定，並將「適用」修正為「準用」，以符合實務上之需要。）</p> <p>第四十九條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招標文件得免標示開標之時間及地點：</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p> <p>二、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p> <p>三、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開標程序及內容應予保密。</p> <p>四、依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之採購。</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第二款之情形，<u>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前一階段合格廠商。</u></p>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子法
			<p>第四十九條之一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u>招標文件所標示之開標時間，為等標期屆滿當日或次一上班日</u>。但採分段開標者，其第二段以後之開標，不適用之。</p> <p>（明定開標時間之限制及其例外情形。開標時間以等標期屆滿當日或次一上班日為限，<u>可增進採購效率，避免等待開標期間可能發生竄改投標文件、探聽投標廠商名單進行圍標之流弊。開標前如發生突發事故致無法依原定時間開標者，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不予開標，待事故解決後再行開標，併予指明。</u>）</p> <p>第五十條 辦理開標人員之分工如下： 一、主持開標人員：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 二、承辦開標人員：辦理開標作業及製作紀錄等事項。</p> <p>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主持開標人員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 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項之人員，必要時得協助開標。</p> <p>有監辦開標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開標程序。機關辦理比價、議價或決標，準用前五項規定。</p> <p>第五十一條 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p>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子法
			<p>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p> <p>一、有案號者，其案號。</p> <p>二、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p> <p>三、投標廠商名稱。</p> <p>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p> <p>五、開標日期。</p> <p>六、其他必要事項。</p> <p>流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u>並應記載流標原因。</u></p>	
46 底價之訂定及訂定時機	<p>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u>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u></p> <p>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p> <p>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p> <p>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p>	<p>一、本條明定底價的訂定權責在機關，由招標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無需報經上級或審計機關核准，以強化權責，提升採購效率。</p> <p>二、底價的訂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除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採購單位逕行簽核外，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至於本法第 46 條規定應參考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編列乙節，應由各該單位就其專業提供相關資料陳核。</p> <p>三、底價的訂定時機，於本條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54 條明定，分為：（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訂定。所稱開標前為開啟標封前。（二）選擇性招標，由於第 1 階段係為資格審查，規格尚未公告確定，故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訂定。（三）限制性招標，分為議價及比價兩種。議價因為只針對 1 家廠商，</p>	<p>第五十二條 機關訂定底價，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p> <p>第五十三條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p> <p>第五十四條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p> <p>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p> <p><u>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u></p> <p>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p>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子法
		原則上要看到廠商報價後再研擬底價，作為還價基礎，以免發生流弊，故於細則中明定「議價之底價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至於比價，邀請之廠商由於有兩家以上，具有競爭性質，故於細則中明定「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四）依本法第 49 條採公開取得 3 家以上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由於屬詢價性質，需待擇符合需要者始進行議價或比價，故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價前定之。	
48 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 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三、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五、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六、因應突發事故者。 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	一、本條第 1 項規定「除有所列情形不予開標決標外，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所稱「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施行細則第 55 條明定為「公開招標」之情形，工程會訂定之「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即基於此原則。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其第 1 次招標，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尚無廠商家數的限制。但為經常性採購以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依本法第 21 條第 3 項，必須有六家廠商參加始得辦理。 二、另本條「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認定，應由招標機關依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確認標案之投標結果，包括： （一）投標文件應依本法第 33 條規定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場所，機關審查時應注意是否符合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 （二） 廠商無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定「不予開標」情形，例如非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對象，機關應上網查核。 （三）廠商無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第五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指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二、 無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三、無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四、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現行條文第二款所定本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為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不予開標情形之一，為期周全，爰修正第二款，以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為準。惟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如屬開標後始發現者，不在「不予開標」之適用範圍。例如開標後始發現廠商偽	機關辦理採購廠數一覽表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子法
	<p>者。</p> <p>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p> <p>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p>	<p>1 項及第 2 項不予開標情形。</p> <p>(四)廠商非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之對象。</p> <p>三、機關依上開規定確認標案投標結果之適用範圍，並不包括開標後才發現之狀況，例如檢視投標文件內容後才發現廠商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或第 4 款「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情況等等。機關依規定辦理開標後，經審查結果發現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滿 3 家，仍應續辦決標程序，有廠商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即應決標。</p> <p>四、採公開招標分項（複數）決標者，其 3 家之定義，視招標文件規定而有異。招標文件如未規定各項投標文件應分項裝封及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者，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前揭規定時，即應開標。個別項目之報價廠商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無論是否達 3 家，除有本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不予開標外，應續辦理決標。招標文件如規定有各項投標文件應分項裝封，並於大標封外標示投標項次者，個別項目應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前揭規定時，始得開標。</p> <p>五、第 1 項各種不開標決標的情形，機關採購人員應特為注意，如為開標現場發現者尤應謹慎，避免爭議。常見的錯誤包括：開標前當場宣布補充規定，開標前當場詢問廠商對招標文件之意見並於變更後徵詢到場各廠商無意見後開標。宜注意可能有不法或不當之行為包括：標</p>	<p>造投標文件之情形。</p> <p>二、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以資周全。）</p>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子法
		<p><u>封外不同廠商地址相同，地址不同卻在相同郵局付郵，掛號連號，筆跡雷同，押標金連號，出席代表為其他廠商之負責人或員工等。</u></p> <p>六、廢標後重行招標，施行細則第 56 條明定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本條第 2 項關於第 2 次招標之規定。</p> <p>七、流(廢)標後修改招標文件內容或變更投標廠商資格重新招標者，原則上不適用本條第 2 項之規定，<u>但若招標文件中僅招標標的或其零配件之數量增加或減少，無新增項目之情形，經採購機關認為確屬需要，無影響原合格廠商參與投標意願之虞，且等標期之縮短亦屬合理期限者，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u></p> <p>【第二項刪除後段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規定，以提升採購效率。另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配合第二十八條之修正酌作修正。】</p>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98 年 7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300 80 號	<p>主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為發揮採購效率，其可採行之執行方式。</p> <p>說明：</p> <p>一、依據 98 年 7 月 22 日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與本會共同舉辦「中部公共建設座談會」時，地方機關反映事項辦理。</p> <p>二、未達公告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之工程採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23 條規定訂定招標方式者，比照中央規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未達公告金額辦法)辦理：</p> <p>(一)依未達公告金額辦法第 5 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惟應避免以此方式經常洽同一廠商辦理，且應避免該辦法第 6 條</p>

所定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而分批辦理之情形。

(二)依本法第 49 條及未達公告金額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第 3 款（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第 6 款（追加工程）、第 7 款（後續擴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上開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形，例如第一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改採限制性招標，洽機關擇定之二家以上優良廠商比價。但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須未經重大改變，且無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尚在處理中之情形（本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

(三)依本法第 49 條及未達公告金額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惟應避免以此方式經常洽同一廠商辦理，且應避免本法第 14 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而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依此第 2 款辦理者，上級機關應加強查核監督。

(四)依本法第 49 條及未達公告金額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本會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不必辦理第二次公告。

(五)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第一項）。機關辦理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限制性招標，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第二項）」。

三、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

(一)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第 3 款（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第 6 款（追加工程）、第 7 款（後續擴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該第 1 款之情形，同上開說明二之（二）。辦理限制性招標者，同說明二之（五）關於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

(二)公開招標第 1 次開標，因未滿 3 家而流標者，第 2 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

		<p>四、需緊急處置之工程採購：涉及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工程採購事項，得依本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例如該辦法第 2 條（不適用招標及決標規定）、第 5 條（應先確認及核准事項）、第 6 條（決標原則）、第 7 條（決標資料應記載事項）。本會 94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265410 號函附依該規定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考。</p> <p>五、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其施行細則第 9 條已訂明所稱無法承包之情形。</p> <p>六、機關亦得於年度開始時預先以公告招標方式，與廠商訂定開口契約，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履約金額之上限，於此上限額度內以實作實算之方式，將工程交由訂約廠商施作，以免零星工程重複招標訂約，並能減輕機關人力負荷，提升工程效率。</p> <p>七、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並得預先訂明保留決標期間及逾該期間之處理方式（例如徵得廠商同意後延長保留期間）。</p>
--	--	---

1.2.2.4.1.2 選擇性招標

提升採購效率，省卻重複性之資格審查作業，降低廠商備標費用，對於經常性採購、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廠商須準備高額費用或廠商資格條件複雜之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得採選擇性招標辦理，亦即得依公告方式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再邀請廠商參與投標。選擇性招標分為二種，一種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的方式，另一種為個案選擇性招標。前者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可參與之同標的或同性質之採購大多不只 1 次，後者則僅能就個案採購投標。

關於採購金額之認定原則，如為個案選擇性招標者，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就個案計算之，至於建立名單之選擇性招標，則以所欲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其每次邀請名單內廠商投標之標的性質並應相似，且採購金額亦應相當，不得漫無限制。各次採購金額得以該次金額認定之。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其廠商資格為土木包工業或營造業者，因家數眾多，其合格廠商名單之維護，已不符合採購效益及公共利益等原則，故不得採行選擇性招標。研究發展案件，亦得採選擇性招標方式，事先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供為日後邀請投標之據。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	------	--------

1	採購法第 19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
2	採購法第 20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 一、經常性採購。 二、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 三、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 四、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 五、研究發展事項。
3	採購法第 21 條	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但仍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 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請求參加特定招標時，機關於不妨礙招標作業，並能適時完成其資格審查者，於審查合格後，邀其投標。 經常性採購，應建立六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
4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	第二十條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其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所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逾一年者，應逐年公告辦理資格審查，並檢討修正既有合格廠商名單。 前項名單之有效期未逾三年，且已於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載明不再公告辦理資格審查者，於有效期內得免逐年公告。但機關仍應逐年檢討修正該名單。 機關於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發現名單內之廠商有不符原定資格條件之情形者，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廠商逾期未提出合理說明者，機關應將其自合格廠商名單中刪除。
5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	第二十一條 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於辦理採購時，得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並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載明。其有每次邀請廠商家數之限制者，亦應載明。 一、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二、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三、依辦理廠商資格審查文件所標示之邀請順序，依序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四、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二二四	主旨：機關以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辦理選擇性招標，補充規定如說明 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其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每次邀請名單內廠商投標之標的，除須符合原先辦理資格審查

	二二號	<p>公告所登載之「對名單廠商邀標之標的名稱或其類別」外，各次採購標的之性質應相同或相似，且採購金額亦應相當，不得漫無限制。</p> <p>三、鑑於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其涉及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因其採購標的及內容之差異性隨採購金額之增加而擴大，已不符合前揭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辦理採購之特性，且領有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者數以千計，各機關如分別為此類採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涉及龐大資料之管理及維護，且造成各該廠商必須分別向各採購機關提送資格文件，亦不符合採購效益及公共利益等原則。</p> <p>是以機關辦理上揭採購，不得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已建立名單之機關，應自即日起停止使用該名單於上揭採購。</p>
2	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一七二五號	關於機關以本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建立合格廠商辦理選擇性招標，本會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二二四二二號函已請各機關注意配合辦理。本會未來亦將就此類案件加強稽核監督，防止流弊發生。
3	九十年四月十二日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一〇八六四號	<p>主旨：有關 貴局建議本會修改相關解釋函乙節，</p> <p>二、 貴局辦理經常性之巨額工程採購，如各次採購標的之性質相同或相似，且採購金額亦相當，得免適用本會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二二四二二號函說明三之規定。</p>
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都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六八六號函	<p>主旨：有關「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暫行條例」第十條疑義乙案，</p> <p>二、關於「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在立法院討論採購決標方式時，對於「擴大公共建設方案」相關設計畫之採購決標方式，僅同意以最低價標方式辦理，以避免行政裁量權影響決標，因此立法作業時只將「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最低價標之決標方式納入本條例第十條內。</p> <p>三、又依據本條例同條之規定，除古蹟維護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等專業性得依照「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一條選擇性招標及第二十二條限制性招標外，其餘工程經費在十萬元以上者均應以公開招標，且需以最低標決標。因此本案之工程性質若屬前列之古蹟維護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則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方式及本條例其它相關規定辦理。</p>

1.2.2.4.1.3 限制性招標

有關採行限制性招標之准駁，基於增進採購效率、權責合一等因素考量，係由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另為避免機關濫用，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6 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爰於特別限定其適用條件。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有二家廠商投標者，即得比價；僅有一家廠商投標者，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以下針對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6 款構成要件及相關函釋分析之。

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十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時，得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廠商，作為邀請比價或議價之用(參照工程會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一九四七號函)。

1.2.2.4.1.4 限制性招標各款構成要件

【焦點議題】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於「決標程序」項次第 17 款中提及，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例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廢標後重行招標，如招標之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有所改變，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重行訂定底價。如未有上開情形，而原訂底價尚在保密之中，是否重訂，由機關自行決定。底價封已打開者，可照原底價簽報核定後仍依原底價重標。廠商報價超底價而廢標者，宜檢討標價與底價之合理性，必要時調高底價，但不宜逾最後一次比減之最低廠商報價。

本款構成要件：

- 一、所稱無廠商投標，指公告或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出資格文件。
- 二、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
- 三、所稱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指改變結果不具增加原投標廠商家數效果者。但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均不在此限。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	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無廠商投標，指公告或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出資格文件；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均不在此限。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97年9月1日 工程企字第 097003494 20號函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2項所稱『重大改變』，得比照本會88年8月30日(88)工程企字第8812328號釋例所稱招標文件有重大改變之情形。
2	88年8月30日(88) 工程企字第881232 號函	主旨：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重大改變者』，其涵義宜依個案情形認定。 二、前揭『重大改變者』，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等，而如原採購依放寬或變更後之招標內容及條件招標，或不致於發生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情形者。」
3	八十八年 九月六日 工程企字 第八八一 三七七〇號	一、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合格標」係指「形式合格」或「實質合格」？上開條款所稱「合格標」除指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無合格廠商辦理外，亦得包括開標後審標結果無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情形。
4	八十八年 八月三十日 工程企字 第八八一 二三二八 號	「重大改變者」，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等，而如原採購依放寬或變更後之招標內容及條件招標，或不致於發生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情形者。
5	八十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工程企字 第八八〇 六六九九 號	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其中第一款所稱公開招標辦理結果， <u>不受三次以上流標之限制</u> 。

【焦點議題】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

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機關辦理採購如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分別辦理採購有重大困難之虞，必須與其他部分合併採購者，得適用本條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機關採購公用事業依

一定費率供應之標的，如確屬獨家供應且無法以議價方式辦理者，得免經議價程序，並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例如：水、電等。

機關辦理採購，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如確無減價之可能，得依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逕行辦理議價及決標程序；如無法當面議價者，可採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議價，本會 88 年 12 月 9 日（88）工程企字第 8820203 號函已有釋例。另機關採購公用事業依公定費率獨家供應之水、電、油、氣、電信等標的，採購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供應之標的，如確屬獨家供應且無法以議價方式辦理者，得免經議價程序。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 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 者。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88 年 12 月 9 日（88）工程企字第 8820203 號函	機關辦理採購，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如確無減價之可能，得依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逕行辦理議價及決標程序；如無法當面議價者，可採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議價。
2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工程企字第 八八〇八一五〇號	機關採購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供應之標的，如確屬獨家供應且無法以議價方式辦理者，得免經議價程序。
3	八十八年六月八日工程企字第 八八〇六四五〇號	各機關委託律師、醫師、會計師、建築師及其他專門職業人員提供服務，應適用政府採購法，另有關聘用之專業服務涉及秘密諮詢及時效時，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4	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七一七三號	來函所述運務，如係日常運務，無租船運送之可能，擬委託船舶運送業者運送，而特定港口僅有一家廠商持有固定航線證明者，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 如特定港口有二家以上廠商持有固定航線證明，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建議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
5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七九六六號	至於國外技術移轉來源廠商僅一家，而授權國內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之情形，鑒於該情形係授權投標所致，視同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有關一家廠商一標之規定，不予接受。 前揭技術引進事宜，如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者」之情形，得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一家廠商議價，如此即可避免發生前述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之問題。
6	八十八年六月五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七五九二號	所稱「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係指符合其中一項條件者，即可採限制性招標。

【焦點議題】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

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不限於已發生者，為防止緊急事故的發生所採取的防範措施亦屬之。

所稱「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者，隱含招標期限之合理等標期、準備招標文件、刊登公報等作業期程。常見錯誤採購行為如下；曾發現與災害發生時間差距逾 7 個月，仍採「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至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或未預留作業需時，屆時始以緊急或預算年度將屆為由，採限制性招標。或以緊急事由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後卻又棄置不用，而與「緊急需用」發生相互矛盾情事。未妥善規劃採購作業期程，以緊急事由採限制性招標，卻與廠商簽定長期合約；上揭事項顯難認合理採購作業。

【焦點議題說明】採購法規及相關解釋令中，涉及「緊急情事者」計有四處，除上揭之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外，於三處規範分述如下：

一、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二、另規範緊急採購者，可為超底價之決標情事，採購法第 53 條：「合於招標文

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第1項)。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第2項)」

三、緊急需要採複數決標並限制廠商僅能得一標條件：參照工程會99年4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900139030號函釋，略為「預定同一時間不同廠商同時並進施作工程，俾利暑假期間順利完成補強作業」乙節，建議辦理方式如下：

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及其施行細則第65條規定採用複數決標，將4案併於一招標文件，分為4項，分項複數決標。允許廠商選擇項次投標，不限投標項數，但限制個別廠商僅能得標之項數，分項依序開標、決標。已達得標項數限制之廠商，如投標其他項次，其標封不予開標。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	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工程企字第八一五九四九號	貴部所屬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之「中山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改善工程324F標」(公道五鋼橋部分)，考量原得標廠商違約停工、縮短工期等需要，建議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由貴部核准後得採限制性招標。
2	八十八年七月五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九七七號	關於「尾塹橋改建工程」之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因無法繼續施作遭解除契約，得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乙節，查上揭情形非屬「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自不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規定。惟如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之情形，建議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3	八十八年八月二十	該緊急事故不限於已發生者，為防止緊急事故的發生所採取的防範措施亦屬之。

	四日工程 企字第八 八一—五 〇八號	
4	八十八年 九月二十 三日 工程企字 第八八一 四七二五 號	<p>集集大地震，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各機關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改依特殊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緊急辦理之。機關本身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亦得比照辦理。</p> <p>各機關於本次地震後，因電力、交通、通訊、能源、辦公場所設施損壞或中斷，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適時辦理採購有困難，且確有必要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之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p>
5	九十九年 六月十八 日工程企 字第 099002003 70號	<p>主旨：審計部調查各級政府 97 年至 98 年度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緊急工程等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核有執行欠妥或未依法令規定辦理等缺失，詳如說明。</p> <p>二、查審計部調查 97 年度及 98 年度 280 件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6 款及同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之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執行情形，發現有援引法規錯誤、採購作業過程遲緩未盡積極及履約過程訂定寬鬆之履約期限甚或停工等缺失，致有違以緊急處理為由，而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目的。</p> <p>三、審計部來函所附案件缺失，本會已列為「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及「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請各機關勿犯該等錯誤。需緊急處置而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本會相關函釋及範例彙整如附件 B(皆公開於本會網站)，請查閱。</p> <p>四、本會及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採購稽核小組將加強稽核及查核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6 款及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之緊急工程採購。</p>

1.2.2.4.1.5 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採購法規範緊急採購行為，除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辦理外，尚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辦理，上揭規範工程會除編定子法「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外，另頒「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詳如附錄三)供參考運用。

● 相關法令規範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105 不適用 本法招標 決標規定 之採購	<p>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p> <p>一、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癘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p> <p>二、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p> <p>三、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p> <p>四、依條約或協定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其招標、決標另有特別規定者。</p> <p>前項之採購，有另定處理辦法予以規範之必要者，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各機關採購行為，或因須緊急處置，或交易對象特殊等原因，須有例外處理方式，以免妨礙其遂行，故本條明定各機關之採購得於特殊情況下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惟仍不宜寬濫，至於其相關規定，依第 2 項所定「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89 年 1 月 10 日第 1 次修正)略為說明如下：一、第 1 項所稱得不適用之本法招標及決標規定，係指本法第 2 章及第 3 章之規定，但並不包括本法第 34 條、第 50 條及第 58 條至第 62 條之規定。其他章節之規定，仍應適用。</p> <p>二、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辦理之採購，應先確認有各該款之情形，且該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同時核准文件應記載得不適用之條文，其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而且辦理時應符合該辦法第 6 條規定。尤須注意的是第 1 款須由總統業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方得適用。</p> <p>四、機關依本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該辦法有明定應將其所依據之情形記載於依本法第 61 條刊登之決標公告及依本法第 62 條彙送之決標資料。</p>		特別採購招標處理辦法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p>第二條 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所稱得不適用之本法招標及決標規定，指本法第二章及第三章之規定。但不包括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二條之規定。</p> <p>第五條 機關辦理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款之採購，應先確認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且該採購</p>

		<p>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p> <p>前項核准文件應記載本法招標及決標規定中因緊急處置得不適用之條文；其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p> <p>第六條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採購之決標，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u>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真協議。</u></p> <p>二、<u>不及與廠商確定契約總價者，應先確定單價及工作範圍。</u></p> <p>三、付款條件應能維護公款支用之安全性。</p>
--	--	---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九十九年三月九日工程企字第 099000907 70 號	<p>主旨：各機關辦理災後復建工程，請參考說明事項辦理。</p> <p>一、災後復建工程係災後復原重建公共設施，急迫性雖未若搶險或搶修顯著，惟仍不排除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之可能，端視個案究否符合上開條款所定適用要件而定，不應逕以採購作業時間不足為由，通案採限制性招標辦理。</p> <p>二、地方政府在地方民意機關未通過追加減預算，及各機關辦理採購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前之加速採購因應作為，本會 98 年 7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32951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說明二略以：</p> <p>（一）如因民意機關未能及時納入本年度追加減預算者，各級地方政府可依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2 月 8 日院授主忠六字第 0960000862 號函訂頒「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辦理。</p> <p>（二）預算未經立法程序通過前，機關先行招標並保留決標之作法於法有據，行政院主計處並以 98 年 8 月 20 日處會三字第 0980005074A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依上開 98 年 7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32951 號函辦理，以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公開於本會網站）。</p> <p>三、為提升各機關辦理災後（例如莫拉克颱風災害）工程採購效率，本會業以 98 年 8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85100 號函檢送「莫拉克颱風災後工程採購及諮詢機制」、「如何提升採購效率一覽表」及「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公開於本會網站），請各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情形參採執行。</p> <p>四、針對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工程採購者，本會除以 99 年 1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004690 號函送其參考執行方式予各機關參辦外，另以 99 年 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p>

		09900041120 號函送「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供各機關參考（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2	98 年 9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95770 號	<p>主旨：各機關因應莫拉克颱風造成之災害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請注意效率、品質與清廉。</p> <p>一、行政院劉院長於 98 年 4 月 16 日第 3140 次院會提示：「除了要重視工程效率外，清廉、品質也要能同時兼顧」。</p> <p>二、為有效貫徹院長指示效率、品質及清廉之施政主軸，本會 98 年 5 月 19 日工程管字第 09800217750 號函頒「防範公共工程發生弊端，建立採購及公共工程人員清廉形象方案」，送院屬相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參照辦理（公開於本會網站），同時要求全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施工查核，以確保工程品質。</p> <p>三、針對旨揭採購事項，請各機關注意下列事項：</p> <p>（一）效率方面：為提升各機關辦理採購效率，本會已修正「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招標期限標準」及「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並研提「莫拉克颱風災後工程採購及諮詢機制」、「如何提升採購效率一覽表」及「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並於 98 年 8 月 28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80038510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送各機關在案。</p> <p>（二）品質方面：機關辦理旨揭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仍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0 條規定，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機關並應依本法第 72 條及契約規定辦理驗收，維護公共工程品質。</p> <p>（三）清廉方面：查依本法第 112 條所訂「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五、浪費國家資源。六、未公正辦理採購。……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各機關辦理旨揭採購，仍應注意上開準則規定。</p>
3	九十七年十月二日工程企字第〇九七〇〇四〇九一四〇號	<p>主旨：因應近日辛樂克、薔蜜等颱風造成之災害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有規定，請就個案情形依規定妥處。</p> <p>一、前揭緊急採購如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而採限制性招標者，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就個案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p>

		<p>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p> <p>二、如屬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本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本會 94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265410 號函附依該規定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考。</p>
4	<p>九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工程企字第○九八〇〇三六八〇六〇號</p>	<p>主旨：各機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有關以災民為優先僱用對象之執行方式。</p> <p>一、旨揭執行方式，說明如下：</p> <p>(一)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之工程，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其施行細則第 9 條所定情形），不在此限。</p> <p>(二)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災民身分為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個人者，購買其所提供之非營利勞務，得採限制性招標。</p> <p>(三)依行政院 91 年 12 月 23 日院授工術字第 09100557730 號函頒「各機關僱用在地人辦理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整治工作採購作業處理原則」（公開於本會網站），僱用在地災民。</p> <p>(四)得標廠商為公司、法人或團體者，請鼓勵得標廠商優先僱用當地災民。</p> <p>(五)依本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5 條確有緊急處置必要之採購，可參酌本會 94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265410 號函訂頒之「機關依本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第肆點之二（準備招標文件）「訂定廠商資格得不適用本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但仍應注意審酌其正當性，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並鼓勵得標廠商優先僱用當地災民。</p>
5	<p>九十八年九月一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83203 號</p>	<p>旨揭要點原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鑒於 98 年 8 月 8 日水災災後各機關辦理之<u>緊急採購</u>、依招標期限標準所定特殊情形縮短等標期之採購及重複性採購，如仍需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公開閱覽，恐有礙採購效率，爰修正「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p>

【焦點議題】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本款如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原則於當年度適用之，履約中契約或業經完工驗收完成契約後，如有新增事項，符合本款構成要件(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其可供應之廠商屬獨家者)者，亦適用之；下一年度如有符合本款構成要件者，原則適用之。

第 1 項第 4 款必須是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才有適用。而原供應廠商得為原契約商或原製造商。至於所稱「擴充」，係指「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不包括因他案採購而發生之後續者；所稱「零配件供應」，係指原有採購之後續零配件供應。所稱「擴充」，係指「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所稱零配件供應，係指原有採購之零配件供應。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款之不同處為，第四款係指與原有採購因具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第七款係指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者，兩款之適用情形顯有不同。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六月二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七一九四號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有採購」，依本法第二條關於「採購」之定義， 包括工程、財物及勞務。
2	九十年六月十四日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二一〇八四號	本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三五一二一號函釋旨揭條款所稱「 原供應廠商，包括原分包廠商 」， 惟仍應符合「『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規定，其可供應之廠商非屬獨家者 ，請依本會九十年三月一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〇七二二二號函釋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廠商，或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招標程序辦理。號
3	99 年 1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0047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有採購」之適用範圍，不以原採購機關辦理為限；其屬「原有採購」之使用、接管機關，對於該「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如認定符合該條款所稱「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

	30 號	商採購者」之情形，得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
4	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八三九五號函	本案續聘之律師，如有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已有明定，請參考。另訴訟案件委聘律師如涉及秘密諮詢，亦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若涉及時間緊迫，亦可依同條項第三款辦理。
5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工程企字第八一八九九一號	主旨：貴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委託「廣電基金」製播公共服務電視節目案，其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疑義。 二、公共服務電視節目內容如非延續性，而有不同主題及內容者，尚非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情形。首揭委託製播公共服務電視節目案是否確符合上開情形，請貴局本於權責審慎核處。
6	八十八年七月二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九〇三四號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之適用疑義乙案 二、有關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款之不同處為，第四款係指與原有採購因具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第七款係指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者，兩款之適用情形顯有不同。 三、上開兩款於工程、財物、勞務皆一體適用。
7	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八三九五號函	本案續聘之律師，如有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已有明定，請參考。另訴訟案件委聘律師如涉及秘密諮詢，亦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若涉及時間緊迫，亦可依同條項第三款辦理。

【焦點議題】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執行錯誤態樣

序號	錯誤態樣
(一)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 <u>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u> ，卻以本款為由辦理。
(二)	<u>依本款辦理所增加之金額偏高不合理</u> 。

(三)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標的， <u>並非原供應廠商之專業能力範圍</u> 。
(四)	未向原供應廠商（包含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廠商或分包廠商）採購。
(五)	<u>以不具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例如更換廠商將延誤工期。</u>

【補充說明】本次修正刪除第4款原序號(五)所載「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後，逾50%之部分改依本款辦理」，修正理由為部分機關反映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係規定如符合各該款情形，即得採限制性招標，原序號(五)對第4款之限制，與該款規定無直接相關，牴觸政府採購法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爰予刪除。99年6月23日 工程企字第09900250030號

【焦點議題】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

第1項第5款所稱「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須為國內所有廠商間之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者，其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機關依本款所辦理之採購，應先針對個案調查評估具備履行契約能力之廠商家數，如屬獨家供應或承作者，得以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以上廠商可供應或承作者，得就具備履約能力之廠商經評比程序，擇最優廠商以議價方式辦理，並得以公告程序公開徵求具備履行契約能力廠商，作為評比之對象，擇優辦理議價。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	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3款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但不包括商業目的或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十月十四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得為國內所有廠商間之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

	日工程企 字第八八 一五三三 0號	情形而言，但不包括該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係屬個別廠商之情形。
--	----------------------------	--------------------------------

【焦點議題】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

本案適用要件為：

- (一)工程採購；
- (二)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
- (三)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除增加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包括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或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參照工程會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工程企字第 09700536510 號函釋）
- (四)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
- (五)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
- (六)追加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又機關辦理變更設計之程序，可依本款規定或「採購契約要項」參、「契約變更」之規定，及本會 91 年 3 月 29 日(91)工程企字第 91012359 號令修正公布「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規定辦理。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工程企字第 09700536510 號	主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 <u>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u> 。 一、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

		<p>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其「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本會前以 88 年 9 月 1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12099 號及 88 年 12 月 16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20975 號釋例，僅限增加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不包括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或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p> <p><u>二、考量部分機關反映上開釋例造成該款執行上之不必要限制及分辨「契約以外」、「契約以內」之困擾，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該釋例；另考量原契約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亦應有所限制，本會 89 年 9 月 8 日 (89) 工程企字第 89022836 號函一併停止適用，回歸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之限制。</u></p>
2	95 年 6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214 70 號	<p>主旨：有關「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核准規定疑義</p> <p>依旨揭一覽表辦理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u>如該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u></p>
3	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〇九五四號	<p><u>已發包工程，因工程現地狀況或應實際需要等因素，變更原設計圖說，而必須以變更合約方式辦理者，機關辦理變更設計之程序，可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譬如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或「採購契約要項」參、「契約變更」之規定。</u></p>
4	八十八年七月二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八八三六號	<p>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規定者，<u>係針對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追減部分不計）達公告金額者，得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以實做實算結算之合約，於辦理期間因未能預見之情形，致有結算時超出合約金額者，仍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辦理。</u></p>

【錯誤態樣爭點】「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後，逾 50% 之部分改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錯誤態樣。

參照工程會 99 年 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041120 號函頒「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規定，其中針對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序號 (五) 明訂「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後，逾 50% 之部分改依本款辦理」為錯誤態樣；不足半年再次修正，刪除第 4 款原序號 (五) 所載「依採購

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後，逾 50% 之部分改依本款辦理」；許多機關採購人員未細讀其文意，邏輯錯誤逕行認定，既遭刪除代表「不受限制可變更適用」。

查 99 年 6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50030 號函釋指明，「本次修正刪除第 4 款原序號（五）所載「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後，逾 50% 之部分改依本款辦理」，修正理由為部分機關反映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係規定如符合各該款情形，即得採限制性招標，原序號（五）對第 4 款之限制，與該款規定無直接相關，抵觸政府採購法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爰予刪除。」；刪除理由為條文規範不變，但誤植他處，所以，修法予以刪除，不代表解禁。可惜，工程會又未置放正確位置，似有未竟全功之憾。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執行錯誤態樣

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一)	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	
(二)	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或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其增加之契約金額，未列入追加累計金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
(三)	非屬「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例如契約標的為 A 區域之地下管線工程，卻追加至 B 區域。	
(四)	洽原廠商追加契約以外之「財物」。	
(五)	誤以為追加減合計後之累計金額未逾原主契約金額之 50%。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
(六)	未分析「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之情形。	
(七)	洽其他廠商辦理亦可符合機關需求，卻仍以本款辦理。	
(八)	誤以為追加金額逾 50%，係以單次金額計。	

(九)	誤以為只要追加金額未逾 50%即符合本款規定。	
(十)	追加金額逾原主契約金額之 50%。	

【焦點議題】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本款如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未訂明後續擴充之年限者，依預算法等規定，原則於當年度適用之；不宜適用下一年度。其後續擴充如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其可供應之廠商非一定屬獨家者。

後續擴充之總價應注意不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且不得逾原採購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本法施行後辦理之採購，有續約之必要者，必須切實依本款辦理，即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必須敘明得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等上限始可辦理。如果契約僅規定「合約期滿如經雙方同意得延長之」或僅敘明「得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等條文者，因增購標的不明，認定得擴充之範圍亦有困難，且未符合上開要件，應依法重新辦理採購。並應注意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須金額計入。」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十月一日工程企字	主旨：貴公司委託辦理業務宣傳廣告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疑義。 二、來函表示擬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宜改為第九款專業服務)或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 <u>公開評選</u>

	第八八一五三五〇號	<p><u>廣告代理商，簽訂長期契約，於契約期間以逐案分批方式議價辦理乙節，因長期契約之決標條件須包括契約價金，如價金之內容能敘明各種廣告所涉及之計費項目、單價，並於招標文件預先續明契約總價上限，即不必逐案分批議價，如有服務費用不易確實預估或履約成果不確定之項目，並可採「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三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費。</u></p> <p>三、<u>前揭契約項目及單價如不敷需要，於契約總價上限內，得依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條(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或第二十一條(廠商要求變更契約)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u></p> <p>四、<u>前揭契約，於契約總價上限之外，有辦理後續擴充之必要而須向得標廠商議價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辦理。</u></p>
2	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二八八三號	<p><u>機關辦理採購，如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未來增購權利者，其採購金額之認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應將預估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合先敘明。</u></p> <p>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數量、金額或期間上限，其後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採限制性招標者，如將原定擴充條件納入契約，可據以辦理後續擴充。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比照辦理，或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招標方式辦理。</p>
3	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工程企字第八一二一四號	<p>契約條款規定「購方因實際需要，依照契約單價增購契約總價百分之十」，屬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p>
4	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	<p>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u>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u></p>
5	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工程企字第0九七〇〇三四二九〇號	<p>本會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所稱「以換文方式辦理」，例如雙方以公文書面相互確認相關事項。另所稱「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原契約得載明後續擴充之單價比照原契約單價；至於後續擴充之總價應注意不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且不得逾原採購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p>

●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執行錯誤態樣

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一)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	工程會 96 年 8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51690 號函
(二)	於招標公告刊載保留未來增購權利，惟後續擴充情形之內容過簡，未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敘明詳如招標文件某條款。	同上
(三)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	1. 同上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四)	<u>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標示之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 1 年，後續擴充 4 年。</u>	
(五)	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分別敘明後續擴充情形，卻依本款洽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工程會 96 年 8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51690 號函。
(六)	機關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情形，惟其後續擴充須徵得廠商同意者， <u>強迫廠商辦理後續擴充，否則以違約或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2 條規定處理。</u>	同上
(七)	<u>後續擴充之總價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或逾原採購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u>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焦點議題】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

第 1 項第 8 款適用情形，例如：在藝術品拍賣會採購典藏文物、公營授信銀行參加法院拍賣案件之投標。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	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九年三月八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四九一五號	主旨：貴行為維護權益，擬參加投標或承受法院拍賣之不動產或動產，其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之執行疑義 二、貴行參加旨揭拍賣案件之投標，適用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

【焦點議題】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10 款

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所稱之「公開客觀評選」，為限制性招標之前置作業程序，機關於辦理前揭徵選事宜時，應依本法第 94 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另分別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公開客觀評選優勝者後，再行與優勝者辦理議價或依優勝順序議價。其公告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2	採購法第 22 項第 1 項第 10 款	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二七九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經評選優勝廠商後， <u>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及優勝廠商原提參與評選之企劃書內容議價</u> ，不應調降原評選公告之工作內容。 二、按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辦理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須依本會訂頒之評選

	九三號	<p>及計費辦法辦理公開評選，其評選作業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合先敘明。</p> <p>三、如廠商所提服務項目或工作範圍經評選結果無法評定優勝者時，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除予廢標外，其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予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就協商項目於一定時間內修改該部分之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p>
2	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九〇九〇號	<p>主旨：貴公司函關於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彰濱含有機質複合肥料廠建廠工程」，其監造人委任之疑義。</p> <p>二、貴公司招標文件列載之監工尚非監造，合先敘明。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統包，不包括監造工作，本會八十八年四月六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四六〇三號函已有釋例，故旨揭工程之監造工作，除依法令規定自行辦理外，應由貴公司另行招標，不得併入該統包契約辦理。</p> <p>三、前揭監造工作之招標，可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專案管理方式辦理，或將之視為「技術服務」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其以前者方式辦理者，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之規定，該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從事該工程之監造工作；其以後者方式辦理者，該工程設計人如參與投標，因屬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除有該條第二項「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貴公司同意者」之情形外，該工程設計人應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p>
3	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二〇六五五號	<p>主旨：貴局「健保IC卡實施計畫」配合「政府採購法」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紀錄，決議四有關「依優勝序位進行議價」乙節。</p> <p>二、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公開客觀評選，若以「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應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惟公開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以最有利標決標者，適用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不得依序議價。</p>
4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工程企	<p>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採限制性招標之適用疑義乙節：</p> <p>二、機關依前揭條款辦理「公開客觀評選」，為限制性招標之前置</p>

	字第八八一九六三六號	作業程序，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其公告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5	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五五七七號	主旨：貴會函詢辦理員工伙食招標適用政府採購法乙節： 二、提供伙食之服務得為「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所稱「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廿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九十四條及其他相關規定，經公開客觀評選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6	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二一一一二號	主旨：關於 貴府辦理勞務採購相關程序適用政府採購法疑義： 二、關於來函說明一，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採限制性招標，其按「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公開評選，並於招標文件敘明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者，仍應依上開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議價程序。該程序並非僅指標價之議減，尚包括投標文件中之其他內容。
7	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五四三號	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專業、技術、資訊、專案管理」等服務案，如係以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辦理，於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得採限制性招標。未達公告金額之委託服務案件，以評選方式選擇最優勝者為得標廠商，如係以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訂相關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準用本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得免報上級機關核准。 三、所謂「準用」，亦即性質相近可予援用者應適用之，性質不相近不能加以援用者，得免適用。
8	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八九四九號	主旨：貴處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委託技術服務之執行疑義。 二、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辦理者，屬限制性招標。 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 <u>為採行限制性招標之前置程序，與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尚無矛盾。</u> 四、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辦理公開評選， <u>不受三家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之限制。</u> 五、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辦理者， <u>並無將其程序分為「公開徵選」及「限制性招標」兩階段之需要。</u> 六、「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四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公告，應刊登公報一日；另第九條規定，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公告，依其性質，準用第六條或第八條之規定，故「公開徵選」之公告

		<p>選項，機關可就案件性質至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下上網公告。</p> <p>主旨：貴部辦理統包、技術服務、專案管理等之執行疑義。</p> <p>二、關於來函問題一，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職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已有明定，包含供評選委員會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廠商評選作業所訂之評選項目、權重及評定方式。其採最有利標決標者，無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之適用。</p> <p>三、關於來函問題二，機關於不違反本法之範圍內，得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合格標之情形。惟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不當限制競爭或製造不必要之陷阱。</p> <p>四、關於來函問題三，採最有利標決標者，若發生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情形，本法並無由「次」最有利標廠商遞補得標之規定。</p> <p>五、關於來函問題四，機關辦理統包工程採購，非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設計競賽標的，無該條款之適用，得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及「統包實施辦法」辦理，其決標原則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辦理；至於機關依同條項第二款辦理成立之評審委員會，與依同條項第三款成立之評選委員會有別，本法第五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十四條已有規定。</p> <p>六、關於來函問題五，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如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第二項之情形，始得允許廠商補正。</p>
9	<p>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二六六二三號</p> <p>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工程企字第八一八九六五號</p>	<p>主旨：有關 貴府辦理所屬警察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警員皮鞋」採購，其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疑義。</p> <p>二、依來函所附須知第二點「由廠商自行設計製作.... 參選時必須檢附樣品鞋....」，首揭採購案似屬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適用情形。如確係依本條款辦理，應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辦理，評選委員中外聘專家學者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貴府若欲在評選委員之外另由員警票選，其票選結果僅能列為評選項目之一。</p> <p>三、依前揭須知第九點所定依入選順位依序議減價，減至底價以下決標，有關該底價之訂定，請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另可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公告底價。</p> <p>四、前揭須知部分內容經查與本法規定不符，併請檢討修正：</p> <p>(一)第三點票選廠商資格，「資本額」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之「特定資格」，必須為「特殊或巨額」之採購始得訂之。</p> <p>(二)第七點之(四)「其餘資料概不退還」之規定不符合本法細則第</p>

		<p>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三)第十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鋪保、連帶保證人規定不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之規定。</p> <p>(四)第七點、第十點至第十二點「不得提出異議」之規定。</p> <p>(五)政府採購法規規定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之事項，不得省略，例如本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本會已訂有相關範本供參。</p>
10	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二〇六一號	<p>主旨：有關 貴局服裝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疑義。</p> <p>二、 依來函所附遴選須知第貳點「參加廠商...自行設計製作...參選時必須檢附樣品、布樣...」似屬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適用情形。如確係依本條款辦理，應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辦理，評選委員中外聘專家學者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貴局若以「全體預算編列同仁參加票選」，其票選結果僅能列為評選項目之一。</p> <p>三、 前揭須知部分內容經查與本法規定不符，併請檢討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參點參選資格，「資本額」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之「特定資格」，必須為「特殊或巨額」之採購始得訂之。 2. 第伍點之四、第陸點之四及第柒點之四「其餘資料概不退還」，不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3. 第伍點及第柒點「不得提出異議」，不符合本法第六章之規定。 4. 第玖點「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於審查資格式樣及票選時補充或修正之」，有違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二項關於書面通知、公告、視需要延長等標期之規定。 5. 政府採購法規規定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之事項，不得省略，例如本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本會已訂有相關範本供參。
11	八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〇九九八號	<p>主旨：關於 貴公司函詢「遴選議價」之招標方式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情形</p> <p>二、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並無「遴選議價」之招標方式；機關辦理服裝類採購，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上開條文規定之招標方式之一辦理。</p> <p>三、 來函所提「遴選議價」方式，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經公開客觀評選，向優勝者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情形，應依本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p> <p>四、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成員及專家學者之標準，請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之規定。</p>

		五、機關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辦理。
--	--	--

【焦點議題】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

第 1 項第 11 款機關因業務需要，必須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其得於公開徵求招標文件中規定未達一定應徵家數，不予辦理後續程序，並得重行辦理公開徵求。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應先編擬計畫依規定層報核定。該計畫並應包括採購房地產及指定地區採購之理由及必要性，並參照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及附近買賣實例或其他徵信資料，詳估採購金額及其效益。其第 5 條並規定機關公開徵求房地產，應將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至於其適合需要者之認定，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勸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2	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7 條第 4 款	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 <u>(四)需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廳舍，應先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確無適用房舍後，始得依規定辦理租用。</u>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二四八五二號	主旨：貴行函詢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之執行疑義。 二、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議價及決標方式依「公營事業機構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如因原議價及得標廠商未能履約致解除契約後，其後續採購程序，得比照該條第二款規定，就其他適合需要者，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2	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二六七七號	指定地區公開徵求房地時，依主管機關所定之子法「公營事業機構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認定適合需要者而須準用最有利標之規定時，如機關已有審議小組之任務編組，可免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而由該審議小組認定適合需要者。

3	八十九年三月六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四四七三號	<p>主旨：有關「公營事業機構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因應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之民法債編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規定之執行疑義。</p> <p>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公營事業機構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房地產採購，其與第一序位廠商所簽契約，依旨揭民法規定，廠商以其無效而拒不履約者，機關得撤銷第一序位廠商之決標，再與第二序位廠商辦理議價；或重行辦理公開徵求。為避免發生前述情形，建議於徵選文件預為防範。</p> <p>三、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機關為確保權益，得視需要於徵選文件中規定議價廠商應先繳納押標金，並於決標後、簽約前繳納履約保證金。徵選文件並載明廠商拒不依旨揭民法規定，將契約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或為不動產物權之完成登記者，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並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規定處理。</p>
4	八十八年八月九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七〇二號	<p>主旨：貴局擬以限制性招標向臺灣鐵路管理局台北貨運服務所租用該所樹林服務站三號倉庫作為儲藏室一案，請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與「公營事業機構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十四條規定。</p>
5	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七〇〇號	<p>主旨：貴署擬以限制性招標方式採購檢察官職務宿舍一案。</p> <p>二、本案建請依前揭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公營事業機構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指定地區購買或承租房地產，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三、來函所稱訂定底價困難乙節，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不訂定底價；無法以客觀方法訂定單價標準乙節，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對於如何認定適合需要者及其後之議價決標程序已有規定，不必以價格為決標之唯一考量條件。</p>
6	八十九年三月三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四〇四五號	<p>主旨：有關 貴行函詢「公營事業機構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十一條有關廠商家數規定之疑義。</p> <p>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辦理之公開徵求房地產，依本會「各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規定，對於得開標之應徵廠商家數並無限制，且因非公開招標，無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p>

		<p>條規定之適用，故機關因購置行舍房地作業之特性及需要，得於公開徵求招標文件中規定未達一定應徵家數，不予辦理後續程序，並得重行辦理公開徵求。</p> <p>三、機關依前揭辦法辦理公開徵求，應依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徵選文件載明與認定適合需要者之議價及決標方式。適合需要者為一家者，即應以議價方式辦理，不得於招標文件中作不同規定。</p>
7	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三六六二號	<p>主旨：貴縣公館鄉公所擬依[公營事業機構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購買其基地之毗鄰土地乙案</p> <p>二、關於 貴府函說明二之(一)，訂定採購毗鄰土地計畫前，可先行通知毗鄰房地所有權人協商，以明瞭其出售意願及價格，據此擬定採購計畫層報核定。此一先期作業程序，不適用[公營事業機構指定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p> <p>三、關於 貴府函說明二之(二)及(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以議價方式辦理採購時，查政府採購法(以下簡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得免收押標金；議價前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底價。但辦理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採購，得不訂底價。</p>

【焦點議題】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 第 1 項第 12 款所稱之「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認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所稱原住民，其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所稱「非營利產品或勞務」，係指非營利產品或非營利勞務，其認定，可參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對於免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之規定辦理。**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認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所稱原住民，其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九年六月十六	主旨：有關 貴會對於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疑義

	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四九四四號	二、首揭條款所稱「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係指殘障機構、原住民機構、慈善機構；所稱「非營利產品或勞務」，係指非營利產品或非營利勞務，並適用於殘障、原住民、慈善機構或受刑人所提供者。至於「非營利產品或勞務」之認定，可參考營業稅法第八條對於免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之規定辦理。
2	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工程企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七七七七〇號	主旨：關於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執行疑義 二、來函說明二，本會未曾主張「若非屬…免徵營業稅範疇，即屬營利行為。」 三、來函說明三所詢如何認定個人提供之產品或勞務屬「非營利」性質乙節，機關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為採購對象，且採購其自製、加工或提供智慧或勞力之產品或勞務，如係扶助弱勢者，以培養或維持其基本生活之目的者，可認定為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規定。

【焦點議題】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3 款

第 1 項第 13 款所稱「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指在相關領域之表現，曾獲國內外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具有公信力之團體獎勵或表揚者，或在相關專業領域著有專書或研究報告，經機關認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所稱「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指符合下列情形者：（一）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研究機構評鑑小組，對擬執行研究發展之研究機構，進行研發績效與能量評鑑，所建立之評鑑名單中，最近 3 年內曾經評鑑為優等者。（二）機關依其所訂定之內部作業規定組成審查委員會，就前款評鑑名單之研究機構辦理評比，經評比為優勝者。（三）以公告方式公開徵求具備研發能力之研究機構，經機關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審查為優勝者。至於其招標作業，本會已訂頒「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以資規範。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2	子法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
3	行政規則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手冊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100年5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000155150號	<p>主旨：貴署辦理「建立沿近海重要漁獲種類漁獲樣本船資料收集機制」計畫案，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14條規定一案</p> <p>二、來函說明四，參照法務部92年10月28日法律字第0920042645號函說明三(如附件1)略以：「有關各級公立學校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所定之教師聘約，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及多數學界見解均認應解為公法關係，屬行政契約之一種(…其性質、訂定程序、產生效力等節，請參考行政程序法第135條至第149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查行政程序法第149條規定：「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稽之審議規則第14條規範目的，係為避免評選委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而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必要，爰就公立學校與其聘任教師間之關係，於上開第14條第2款之適用範圍，其性質仍應準用民法之「委任關係」，以符合該條文之規範意旨。</p> <p>三、來函說明六，按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機關依本辦法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者，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之規定。」所謂「準用」，亦即性質相近可予援用者應適用之，性質不相近不能加以援用者，得免適用，本會88年8月24日(88)工程企字第8811543號函已有說明(如附件2，公開於本會網站)。就審議規則第14條規定而言，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與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二者性質相近，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p>
2	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工程企字第〇九九〇〇二八八二九〇號	<p>主旨：關於99年7月7日工商時報報導政府採購法運用在科研採購上問題重重乙文，茲就機關辦理科研採購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採購法之情形，提供本會意見</p> <p>一、科學技術基本法(下稱科技法)第6條第1項明定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同條第3項並明定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辦理採購(下稱科研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並已依該項授權訂定「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p> <p>二、由於上開辦法對於採購程序未如採購法規範圍詳細，過去曾有機關仍依採購法辦理科研採購之情形，爰本會以97年7月29日</p>

		<p>工程企字第 09700309800 號通函各機關，依科技法第 6 條第 3 項辦理之科研採購，因不適用採購法，該採購如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者，請勿利用政府採購資訊網路辦理招標、決標作業，以免與政府採購案件混淆，衍生爭議。</p> <p>三、為釐清各機關及研究機構辦理委託研究發展有關之採購，於適用採購法之疑慮及遭遇之困難，本會於 99 年 1 月 27 日召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委託研究發展採購之執行問題及解決方案」座談會，邀集考試委員、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行政院政務委員、相關機關、業界代表檢討問題所在，並研謀解決之道。依本會 99 年 2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065160 號函送上開會議紀錄略以：關於科技法第 6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如考試院林委員雅鋒所言，係採「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立法原則，因此，現行研究發展案件，如非補助，而係以委託方式進行，應適用採購法，且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3 款已有規定可循；如擬修正適用科技法，工程會無意見，請國科會列入修法研議。</p> <p>四、本會 98 年 3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10180 號函修正發布「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手冊」，已明列各機關辦理研究發展採購適用科技法或採購法之作業方式，供各機關參辦。</p> <p>五、另本會於 99 年 6 月 28 日出席立法委員洪秀柱召開之「為台灣高科技留住人才-當『生技產業』遇上『政府採購法』公聽會」，會中中央研究院代表具體建議修正科技法第 6 條，科研採購不限於政府補助不適用採購法之情形，應將接受資助、委託及其相關設備耗材等所涉採購均排除適用採購法。請國科會參考。</p>
3	<p>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七八三六號</p>	<p>主旨：機關以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限制性招標，茲補充規定</p> <p>一、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研究發展」，指為增進行政、人文、科學或技術知識，以供用於國家或機關需要所為之下列研究或發展，其工作或方法無法預先精確說明，成功機率或所需投入之資源無法事先評估者：</p> <p>(一) 行政、人文或政策類研究：指以改進機關業務或作為政策研擬參考為目的所為之研究。</p> <p>(二) 科學或技術類研究：</p> <p>1 基礎研究：指以增進科學知識為目的所為之研究。</p> <p>2 應用研究：指利用科學研究成果，嘗試確定及開發技術、材料、製程、方法、設施或技藝於科學發明或技術改良方面之可能性，以提升科技水準之研究。</p> <p>3 發展：指利用科技知識於潛在之新產品或新服務之設計、發展、測試或評估，或既有產品或服務之改良，以滿足特定需求或目</p>

		<p>標為目的之行為。</p> <p>二、為辦理前述各類研究發展案件，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時，應先針對個案調查、評估具備履行契約能力之廠商家數。如屬獨家供應或承做者，得以議價方式辦理；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可供應或承做，得就具備履約能力之廠商經評比程序擇最優廠商以議價方式辦理。該評比程序應審慎辦理並作成紀錄。同一期間內接受各機關委託研究發展在二案以上者，尤應審慎衡酌考量。機關並得依本會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一九四七號函釋，以公告程序公開徵求具備履行契約能力廠商，作為評比之對象。</p> <p>三、前揭決標結果及決標資料，應切實依本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四、以補助名義辦理研究發展，其對象之選定不適用本法，本會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七）工程企字第八七一七五九八號函已有釋例。</p>
4	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工程企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七二九四〇號	<p>主旨：「機關辦理研究發展計畫採購作業要點」業經本會會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工程企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七二九〇〇號令、臺會企字第〇〇四〇二九六號令及會研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七五九四號令廢止</p> <p>一、依院頒「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捌、一、(三)之規定：要點及注意事項，法規已有規定無保留必要者，停止適用。</p> <p>二、本會已依本（九十一）年二月六日新修正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供各機關辦理研究發展採購依據，爰廢止旨揭作業要點。</p>
5	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八四七三號	<p>主旨：貴部相關業務需辦理委託研究或委託代辦等勞務採購案件，其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情形</p> <p>二、來文說明二、第(一)項：研究性質計畫之委託請依「研究發展案適用政府採購法之作業方式」（如附）辦理。</p> <p>三、來文說明二、第(二)至第(八)等項其為職權委任或委託所屬下級機關、地方政府、公立學校或依法規委託非隸屬機關或民間團體、個人，且對於委任或委託對象之選定已有規定，得依該法規辦理，其對象之選定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機關職權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如無法規依據，且其辦理受託事務係收取相當對價者，委託對象之選定適用本法。</p>
6	九十八年	<p>主旨：檢送「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手冊」</p>

	三月十七日工程企字第〇九八〇〇一〇一八〇號	一、「政府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手冊」前經本會於89年9月訂頒後，迄今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迭有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並於94年1月19日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明定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科技研發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爰重行研擬「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手冊」供機關參辦。
--	-----------------------	--

【焦點議題】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

第1項第14款所稱「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指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條各款事務之一，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者。至於其招標作業，本會已訂頒「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以資規範。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	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2	子法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99年2月6日工程企字第09900006920號	<p>主旨：貴府執行「中港大排污染改善暨河廊環境營造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專業代辦廠商聘請之專案顧問是否可擔任邀請比件案之受邀策展人乙節</p> <p>二、關於貴府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旨揭計畫邀請比件之執行疑義，宜由該辦法之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釋疑。</p> <p>三、貴府依該辦法第22條規定，於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時，關於本法施行細則第38條執行疑義，說明如下：</p> <p>(一)本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各款所稱「廠商」，法無明文規定及於分包廠商。</p> <p>(二)至於分包廠商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是否有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之情形，應由機關視個案實</p>

		<p>際情形審認之。如經機關檢討有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之情形者，請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該分包廠商不得參加該個案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p> <p>四、貴府水利局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辦理「中港大排污染改善暨河廊環境營造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請檢討是否符合該條款及「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p>
--	--	---

【焦點議題】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5 款

公營事業，其性質乃以「企業方式經營，力求有盈無虧」，故其基於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無論在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來源等，與一般以自用目的所為之採購，在特性及需要上，均有很大的差別，故於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其辦理非自用而屬轉售性質之採購，得採限制性招標，以兼顧其業務特性並增加其競爭力。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5 款	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2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1 條	<p>機關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者，應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公開預算金額。</p> <p><u>機關辦理前項以外之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於招標公告公開預算金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一、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p> <p>二、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p> <p>三、機關認為不宜公開。</p> <p>前二項以外之採購之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p>
3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	<p>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辦理決標結果之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p> <p>以轉售為目的之採購，其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者，得不公告決標金額，但應附記不公告之理由。</p>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	主旨：本會八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〇六六六號、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〇七四三

	四日工程 企字第九 一〇一七 三〇八號	號、八十八年八月六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一五七號及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三二七六號函停止適用。 說明：政府採購法業奉總統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公營事業採購供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標的，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採限制性招標。
--	------------------------------	--

【焦點議題】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

第 1 項第 16 款所稱之主管機關係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 七月二十 八日工程 企字第八 八一〇八 〇八 號	主旨：關於 貴部所屬事業於發生污染、工安損害或其他涉及民眾抗爭事件時，得否依事業與事件關係人或受害人協商結果，採限制性招標洽特定廠商辦理評估、鑑定、調查等工作乙案 二、首揭案件如擬直接洽特定專業機構或廠商辦理相關評估、鑑定、調查等工作，在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可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規定辦理；另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一款所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之情形，指機關承辦採購單位評估符合需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故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如需採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辦理者，請採購機關自行決定。
2	八十八年 十二月三 日工程企 字第八八 二〇一〇 八 號	主旨：貴公司高雄營運處擬委託專業土地登記代理人辦理所經管之二處自建房屋銷售業務之產權移轉與抵押設定登記作業，本會尚難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 二、首揭案件屬勞務採購，得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專業服務之規定辦理，其關於廠商之選擇，可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廠商資格辦理招標，並將廠商履約能力及商譽等列為評選項目之一，另可透過契約規範廠商違約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予以管理。
3	八十八年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實施疑義

	七月八日 工程企字 第八八〇 九一七六 號	四、關於來函說明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採限制性招標者，公告金額以上應經主管機關即本會認定； <u>未達公告金額者，得由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依前揭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評估符合需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為之。</u>
4	九十一年 一月十日 工程企字 第九一〇 〇〇四一 二號	主旨：有關國立交通大學採購「戶外大型雕塑作品」，係校友捐款並指定捐贈「楊英風雕塑作品」，茲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
5	八十八年 九月九日 工程企字 第八八一 三九九八 號	主旨：貴公司臺灣營業總處擬向建恆企業有限公司續租建國大樓一年一案，如已花費裝修費用，租金合理，且對業務聯繫具便捷性，確須續租該辦公室者，同意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6	八十八年 九月九日 工程企字 第八八一 三九九八 號	主旨：貴公司臺灣營業總處擬向建恆企業有限公司續租建國大樓一年一案，如已花費裝修費用，租金合理，且對業務聯繫具便捷性，確須續租該辦公室者，同意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1.2.2.4.2 未達公告金額

- 一、工程會強調，「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明定其招標方式有 2：
- (一) 限制性招標: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6 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其中，第 16 款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 (二) 公開取得(取最有利標精神):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
- 二、本條規定辦理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第 1 次未取得 3 家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依前揭辦法第 3 條，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改採限制性招標，亦可辦理第 2 次公開徵求，並得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
- 三、公開徵求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作業，不同於「招標」，相關作業文件得於不違反本法之範圍內簡化處理。例如：得允許廠商以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書面

報價或企劃書，不必規定密封等。又因其屬詢價性質，得免開標程序，至於是否邀請廠商到場參加比減價，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行決定。

四、依本條辦理公開徵求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非屬「公開招標」，上網公告之資料庫與「公開招標」(如採公開招標者，應依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例如：等標期、書面密封等)有別，亦不得以「依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辦理公告。

五、另如機關依前揭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者，仍應注意有關書面密封、監辦等有關開標之規定。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 49 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2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二、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3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	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其辦理第二次公告者，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
4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5	中央機關	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符合原住民族工

	未達公告 金額採購 招標辦法 第 5 條之 1	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6	中央機關 未達公告 金額採購 招標辦法 第 6 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九十九年 四月八日 工程企字 第〇九九 〇〇一三 五四六〇 號	<p>主旨：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採購之招標方式如說明，如有執行困難情形或具體建議事項，請於 99 年 4 月 20 日前通知本會，以利協助解決或作為法令研修之參考。</p> <p>一、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3 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本會依上開規定已訂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供機關依循。爰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依下列方式辦理招標，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已依本法第 23 條另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方式者，從其規定。</p> <p>（一）屬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即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得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p> <p>（二）屬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即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之採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如有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5 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邀請符合需要之廠商辦理議、比價。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2. 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由機關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之廠商辦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本會認定。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3. 依本法第 49 條及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政府採購資訊網路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

		<p>需要之廠商辦理議、比價。該符合需要之廠商，可採最低標決標，或由機關成立評審小組，就廠商所提出之企劃書，以取最有利標之精神，辦理綜合評審後擇定之。</p> <p>二、另依本法第 93 條及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規定，各機關亦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或與其他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以節省行政資源，並降低採購成本。</p> <p>三、為提升各機關辦理災後採購效率，本會業以 98 年 8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85100 號函檢送「莫拉克颱風災後工程採購及諮詢機制」、「如何提升採購效率一覽表」及「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請各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情形參採執行。另針對機關依本法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本會 99 年 1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004690 號及 99 年 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041120 號 2 函，分別訂有參考執行方式及執行錯誤態樣（均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考。</p>
--	--	--

表 1-2 採購標的、採購金額、招標方式及招標期限一覽表

項目 / 標的	工程	財物	勞務	等標期 下限	招標方式	資格標
巨額採購 以上	二億	一億	二千 萬	28 天	1. 原則： 公開招標 2. 例外： 限制性招 標選擇性 招標（採 19）	特定資格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
查核金額 以上，未達 巨額採購	五千 萬	五千 萬	一千 萬	21 天		基本資格 （登記或設立、納稅之 證明、會員證、製造、 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 明、如期履約能力之證 明、廠商或其受雇人、 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 之證明、維修、維護或 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信用之證明）
公告金額 以上，未達 查核金額	一百 萬	一百 萬	一百 萬	14 天		
未達 公告 金額	逾 10 萬/未達 100 萬			5 天	1. 公開取 得 2. 限制性 招標	

	10 萬以下(小額採購)	自訂	限制性 招標	
--	--------------	----	-----------	--

1.2.3 擇定決標方式

順位	項目	提供資訊事項	備註
11	[決標方式]	最低標	
12	[是否複數決標]	是/否	
13	[是否訂有底價]	是/否	
14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是/否	
15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是/否	

【焦點議題】決標方式系統模式（採購裁量權）

項目 / 標的	決標方式	規格	押保金	其他
公告金額 以上	◎異質採購：（依採購需求請廠商提供異質規格設計品） 1.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採 52.1.3） 2. 準用最有利標（採 22.1.9） 3. 異質最低價決標	採購需求，由投標廠商提供服處建議書	1. 押標金：以不逾百分之五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2 履約保證金：以不逾百分之十為原則 3 保固保證金：以不逾百分之三為原則	1 履約期限 2 抽、查驗 3 驗收標準 4 付款方式 5 保固期限 6 其他
	◎同質採購：最低價標（規格製定；採 26）	適用本法第 26 條，不得指定廠牌型號		
未達 100 萬	1. 書面報價（最低價標） 2. 企劃書（最有利標）	無本法第 26 條之適用；但符合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可鋪保替代	

1.2.3.1 決標方式類型

採購法之決標方式類型有三，臚陳如后：

(一)最低標：廠商資格、標的、規格明確，非異質之採購得採最低標，以價格競爭為唯一考量。

(二) **最有利標**：符合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之異質採購，須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等履約差異，併同價格考量之採購，得採最有利標。最有利標為採購法中最具開創性的決標原則，機關辦理的採購，不再以價格低為唯一考量，鼓勵廠商提供品質、技術、功能、服務優良的標的參與競爭，同時機關也不必為了防杜廠商低價搶標影響品質，而將規範從嚴訂定。**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依本條第 3 項規定，無論金額大小，均應報上級機關核准，並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

另**準用**最有利標（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公開取得企劃書（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等均屬之。

異質採購最低標屬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實績經驗、財務狀況、如期履約紀錄或價格等，有差異者。惟對於差異情形較小，而採最低標決標之案件，實務上亦有以評分方式審查投標廠商資格及規格後，再就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之需要，爰明定以評分方式決標予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之作業方式。

(三) **最高標**：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決標原則即為最高標，其決標程序得準用最低標程序辦理。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 52 條	<p>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p> <p>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p> <p>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p>
2	採購法第 56 條	<p>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p>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2	九十九年	主旨：為利各界瞭解如何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辦理文化

<p>三月十日 工程企字 第〇九九 〇〇〇九 二八三〇 號</p>	<p>創意採購，避免一律採「最低標」決標，影響採購品質，茲提供可行方式如說明，請參考。</p> <p>一、機關人員運用公款辦理採購，一定要有法規依據，除特別法另有規定者外，均應適用採購法。而現行採購法係參酌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並因應我國國情所訂定，為一與國際接軌之採購制度，以其所規定之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之多樣性，已可因應機關不同性質之採購，依其實際需要選擇合適之方式辦理，以達到預期之採購功能及效益。</p> <p>二、以公告金額以上之文化創意採購為例，因每個投標者對於個案提出之創意、構想均不相同，其履約結果具有異質性，依採購法規定，可採行評選方式辦理，例如：(1)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6 條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就文化創意產業廠商之專業知識、能力、創意、造詣、技藝、經驗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整體表現最優之最有利標為決標對象；(2) 屬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者，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第 10 款規定，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或 (3) 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及格分數以上之最低標決標。機關如捨棄上開作法，採最低標決標，其所為之決定明顯不符採購專業。</p> <p>三、機關以最低標決標辦理文化創意採購之原因，除圖其作業程序較為簡便外，亦有可能係受到行政院 95 年 3 月為減少機關辦理最有利標之弊端，所提出「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之指示所影響，此情形於行政院 98 年 4 月停止適用上開指示後，已有明顯改善。</p> <p>四、我國與先進國家之採購法，都以程序規範為主，只要各機關依法行政，並於招標文件內明確訂定需求條件、成果目標，並善用採購法規定的彈性機制辦理招標，相信政風、審計、上級及檢調機關不會刻意刁難。本會鼓勵各級公務員及其主管，勇於任事，建構發揮創意之環境，以提升施政成效。</p>
---	---

1.2.3.2 單數與複數決標

機關辦理特定個案，認為得由或有必要由兩個以上廠商得標者，得採複數決標，並應依施行細則第 65 條規定原則辦理。實務上，政府採購法是贏者全拿的結局，例外有二：一是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保留「數量」組合權利，另保留「項目」組合權利，係屬個案開標性質，亦是贏者全拿的結局。二是除有「緊急」情事，採購單位權衡短期內如無法搶修或完成者，勢將引起災難擴大或政策上不便（所述災害搶修乙案，如為應時效之需要，分四區複數決標，並限制投標廠商僅可標得一區之作法，尚屬可行，惟應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上開限制，並一併載明開標順序，以符公平原則，避免流弊。參照工程會 96 年 2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〇九六〇〇〇四五九八〇號函）。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52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 <u>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u> ，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u>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複數決標者，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u>
3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用複數決標方式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u>招標文件訂明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u> 二、訂有底價之採購， <u>其底價依項目或數量分別訂定。</u> 三、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得依項目或數量分別繳納。 四、 <u>得分項報價者，分項決標；得依不同數量報價者，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並得有不同之決標價。</u> 五、分項決標者，得分項簽約及驗收；依不同數量決標者，得分別簽約及驗收。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99年4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900139030號	主旨：貴校擬就分散於校內不同區之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分別辦理乙案 二、茲提供以下意見供參考：來函所述「預定同一時間不同廠商同時並進施作工程，俾利暑假期間順利完成補強作業」乙節，建議辦理方式如下： (一)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及其施行細則第65條規定採用複數決標，將來函所述4案併於一招標文件，分為4項，分項複數決標。允許廠商選擇項次投標，不限投標項數，但限制個別廠商僅能得標之項數，分項依序開標、決標。已達得標項數限制之廠商，如投標其他項次，其標封不予開標。 (二)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得洽各項得標廠商後續擴充之金額，如遇任一項次之得標廠商無

		法履約時，利用後續擴充條款洽其他項次得標廠商就近接續辦理。
2	九十六年 二月二 日工程企 字第○九 六○○○ 四五九八 ○號	主旨：所詢得否於招標時限制投標廠商之得標區數乙案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爰來函所述災害搶修乙案，如為應時效之需要，分四區複數決標，並限制投標廠商僅可標得一區之作法，尚屬可行，惟應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上開限制，並一併載明開標順序，以符公平原則，避免流弊。
3	八十八年 九月十八 日工程企 字第八八 一三四五 二號	主旨：機關辦理分項決標之採購，其決標之廠商家數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複數決標，其採公開招標分項決標者之開標決標原則如下： (一) 招標文件未規定各項投標文件應分項裝封及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者，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時，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開標。個別項目之報價廠商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達三家，除有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不予決標外，有廠商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者，應行決標。 (二) 招標文件規定各項投標文件應分項裝封及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者，個別項目應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時，方得就該項開標。開標後該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家數未達三家，除有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不予決標外，有廠商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者，應行決標。
4	96 年 11 月 19 日工程 企字第 096004312 00 號	主旨：關於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執行疑義 二、來函說明一，本會 95 年 5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166880 號函所述「上開規定，複數決標亦適用」乙節，指同一項目二以上不同投標廠商間發生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者。 三、來函說明二、三，所詢個案之甲、乙二家廠商各投不同區域，非彼此互相競爭之情形，參照本會 96 年 6 月 26 日 96 工程企傳字第 F961354 號傳真函釋例，無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適用。另該案招標文件規定單一廠商以得標一區為限，爰應注意查察有無借牌或出借牌照之情形。

5	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工程企字第09200288860號	<p>主旨：貴校收容人副食品採購疑義一案</p> <p>二、機關採購採複數決標並以項目分別決標，其押標金之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十三條已有規定。按旨揭標案公開招標須知第九點之（四）規定，各項副食品得標廠商之押標金即移作履約保證金乙節，得標廠商應就各得標品項分別繳納履約保證金。</p>
6	八十九年五月三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〇三六八號	<p>主旨：<u>關於保留數量選擇組合權利之複數決標方式</u>，建議依本會修正後之方案（如附件）辦理，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p> <p>複數決標條款（依序洽按決標價承作），本案採複數決標，其決標程序如下：</p> <p>（一）<u>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未超底價之最低標，將按其所報標價及數量（以招標總數量為限）決標。倘其決標數量不足招標之總數量，將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購足數量。</u></p> <p>倘仍未購足招標總數量，招標機關得就尚未得標廠商中未超底價之最低標（標價與前述決標價不同），按可決標數量決標。如仍未購足招標總數量，再依序洽願按該最低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決標購足數量。辦理結果尚未購足招標總數量時，若尚未得標廠商中有未超底價者，得按本節程序繼續辦理；否則按下列程序辦理。</p> <p>（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或按（一）之程序辦理結果，尚未購足招標總數量，而未得標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招標機關得按下列程序進行：</p> <p>A、由尚未得標廠商中之最低標優先減價乙次，若未超過底價，則按前述（一）程序辦理；</p> <p>B、若最低標優先減價乙次結果，仍超過底價，則由所有尚未得標之合格標比減價格（不超過三次），若比減結果最低標價未超底價或有其他未超底價之廠商，則依前述（一）程序辦理；</p> <p>（三）依據前述（二）程序辦理結果，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或尚未購足數量，而尚未得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底價，招標機關確有緊急情事時，得就該最低標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p> <p>（四）依據前述（三）辦理結果，其尚未購足之數量，得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做之其他合格標購足數量。再尚未購足之數量，廢標。</p> <p>附註：</p> <p>1、本決標條款未盡事宜，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2、本複數決標所稱「依序」，分為以下三種情形：</p>

		<p>(1) 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未超過底價，依開標結果各合格標標價之排序為準；</p> <p>(2) 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各標標價，均超過底價，經優先減價結果，最低標未超底價，依開標結果各合格標標價之排序為準；</p> <p>(3) 倘經比減價格，則依比減價格結果之標價排序為準。</p>
7	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工程企字第九000七八九三號	<p>主旨：有關 台端函詢辦理中央機關補助相關商港建設採購疑義案二、旨揭疑義，來函所指各項工程如屬依不同標的或不同施工地區分別辦理者，非屬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已有明定。惟於梧棲鎮轄區內以同一補助款辦理已可預知之同性質工程，為避免化整為零，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宜併案招標或採複數決標方式辦理。</p> <p>三、另查來函附件所列二十三項建設中有十一件之預算金額在九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之間，比例偏高，有無規避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規定之意圖，請招標機關、補助機關、上級機關予以檢討。</p>
8	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工程企字第八一二一六號	<p>主旨：貴局所訂「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管制區噪音防制經費補助工作計畫」，擬委請專科以上學校對各機場周圍地區合於補助資格之申請人所提計畫書辦理初審及複審工作乙案，本會尚難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規定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p> <p>二、本工作計畫如符合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情形之一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如各機場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分別辦理而其個別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辦理。貴局並得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以每座機場為一決標單位，採複數決標。（保留項目組合權利）</p>

1.2.3.3 是否訂有底價

1.2.3.3.1 訂定底價

訂定底價，由各機關視個案決定，其決標因係採議價方式辦理，訂底價者，應注意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之規定。

(一) 訂有底價：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子法
34 招標文件公告前應予保密	<p>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p>	<p>一、本條第 1 項明定機關對於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本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明定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依該要點辦理公開閱覽，其公告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中。財物或勞務採購亦得比照。藉由招標前之公開閱覽，邀請廠商或民眾共同檢視招標文件是否有綁標等不當限制競爭情事，可防杜弊端，亦可減少爭議。</p> <p>二、第 2 項明定機關不得於開標前洩漏招標之相關資訊，例如底價、領標及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其他資料，如向特定廠商公開預算等，以避免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p> <p>三、第 3 項明定底價於決標前後之處理原則，決標前應予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例如轉售之採購，其底價涉及商業機密者，或複數決標之未決標部分，底價得不予公開，但應通知得標廠商。機關亦得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91 年 2 月 6 日修正之政府採購法，已刪除「公告底價，應報請上級機關同意」之規定</p> <p>四、第 4 項明定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因可能涉及商業機密，因此包括決標後仍應保密。</p> <p>【第三項刪除「經上級機關同意」等字，以提升採購效率，並強化招標機關權責。】</p>	<p>第三十四條 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p> <p>第三十五條 底價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公開。但應通知得標廠商：</p> <p>一、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採購。</p> <p>二、以轉售或供製造成品以供轉售之採購，其底價涉及商業機密者。</p> <p>三、採用複數決標方式，尚有相關之未決標部分。但於相關部分決標後，應予公開。</p> <p>四、其他經上級機關認定者。</p>	<p>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p>

<p>46 底價之訂定及訂定時機</p>	<p>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p> <p>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p> <p>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p>	<p>一、本條明定底價的訂定權責在機關，由招標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無需報經上級或審計機關核准，以強化權責，提升採購效率。</p> <p>二、底價的訂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除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採購單位逕行簽核外，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至於本法第 46 條規定應參考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編列乙節，應由各該單位就其專業提供相關資料陳核。</p> <p>三、底價的訂定時機，於本條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54 條明定，分為：（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訂定。所稱開標前為開啟標封前。（二）選擇性招標，由於第 1 階段係為資格審查，規格尚未公告確定，故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 1 階段開標前訂定。（三）限制性招標，分為議價及比價兩種。議價因為只針對 1 家廠商，原則上要看到廠商報價後再研擬底價，作為還價基礎，以免發生流弊，故於細則中明定「議價之底價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至於比價，邀請之廠商由於有兩家以上，具有競爭性質，故於細則中明定「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四）依本法第 49 條採公開取得 3 家以上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由於屬詢價性質，需待擇符合需要者始進行議價或比價，故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p>	<p>第五十二條 機關訂定底價，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p> <p>第五十三條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p> <p>第五十四條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p> <p>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p> <p>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p> <p>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p>
--------------------------	--	--	---

47 不訂底價之原則	<p>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p> <p>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p> <p>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p> <p>三、小額採購。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p>	<p>一、機關辦理採購，訂定底價是否必要，爭論頗多，本法為配合實務作業，開創不訂底價機制，並於本條中明定3種得不訂底價之情形：</p> <p>(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例如整廠建廠工程，機關難以精確掌握，訂定之底價可能偏高或偏低，不具實益，反生困擾。</p> <p>(二)最有利標：由於此種採購，必須為異質之採購，允許廠商提供不同品質、技術、功能等以不同價格作綜合評選，價格並非決標的唯一考量因素，且如何掌握不同的品質功能來訂定不同的價格，於開標前確有困難，故得不訂定底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中並明定「以不訂底價為原則」。本法第49條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公開取得，其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例如：第10條第3款以固定費用或費率）擇符合需要者，亦得不訂底價，以利作業。</p> <p>(三)小額採購：金額小，且規定得逕洽採購，免書面報價及估價單，訂底價徒生困擾。</p> <p>三、小額採購外，本條第2項明定，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目的就是藉由廠商自行提報報價明細，審查其標價之合理性，以利進行決標。</p> <p>四、本條第3項將小額採購之金額授權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由於明定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故目前中央機關之小額採購金額為新台幣10萬元，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p>	<p>第五十四條之一 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p> <p>(補充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增訂不訂底價時得為之處理方式。所稱相關費率，例如技術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若干百分比法計算之百分比。)</p>	
52 決標之	<p>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p>	<p>一、本條明定決標原則應載明於招標文件，第1項4款決標原則，分別依是否訂有底價、是</p>	<p>第六十二條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者，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p>	<p>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業</p>

<p>原則</p>	<p>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決標時得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p>	<p>否為價格競爭及是否為 2 個以上廠商決標，機關辦理招標得視個案性質，選擇最適當之決標組合方式。 二、廠商資格、標的、規格明確，非異質之採購得採最低標，以價格競爭為唯一考量。符合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之異質採購，須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等履約差異，併同價格考量之採購，得採最有利標。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決標原則即為最高標，其決標程序得準用最低標程序辦理。 三、最有利標，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以不訂底價為原則，係考量對於優劣不一之廠商，分別訂定底價不易，決標時易生困擾。公開評選係準用最有利標，是否訂定底價，由各機關視個案決定，其決標因係採議價方式辦理，訂底價者，應注意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之規定。 四、機關辦理特定個案，認為得由或有必要由兩個以上廠商得標者，得採複數決標，並應依施行細則第 65 條規定原則辦理。 五、機關辦理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議價方式辦理者，亦得不通知廠商到場，若需廠商提出說明、減價或協商時，可採書面方式辦理 （增訂第三項，於本條明確載明「機關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適用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以順應全球知識經濟經濟之發展及符合世界潮流。）</p>	<p>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第六十三條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廠商之標價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有依投標標的之性能、耐用年限、保固期、能源使用效能或維修費用等之差異，就標價予以加價或減價以定標價之高低序位者，以加價或減價後之標價決定最低標。 第六十四條 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依招標文件規定在二種以上者，由機關擇其中一種或以新臺幣折算總價，以定標序及計算是否超過底價。前項折算總價，依辦理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第六十四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其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並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增訂以單價決定最低標之作業方式，避免機關</p>	<p>須知 機關採最低標作業 異購標須知</p>
-----------	---	---	--	------------------------------------

			<p>僅以二以上項目之單價和決定最低標，造成廠商取巧，低價高報、高價低報而仍得以單價和最低得標之情形。)</p> <p>第六十四條之二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p> <p>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p> <p>二、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p> <p>三、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p> <p>(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最有利標決標，係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決標辦理者為限；所稱「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實績經驗、財務狀況、如期履約紀錄或價格等，有差異者。惟對於差異情形較小，而採最低標決標之案件，實務上亦有以評分</p>
--	--	--	--

			<p>方式審查投標廠商資格及規格後，再就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之需要，爰明定以評分方式決標予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之作業方式。)</p> <p>第六十五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用複數決標方式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招標文件訂明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p> <p>二、訂有底價之採購，其底價依項目或數量分別訂定。</p> <p>三、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得依項目或數量分別繳納。</p> <p>四、得分項報價者，分項決標；得依不同數量報價者，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並得有不同之決標價。</p> <p>五、分項決標者，得分項簽約及驗收；依不同數量決標者，得分別簽約及驗收。</p> <p>第六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p> <p>第六十七條 機關辦理決標，合於決標原則之廠商無需減價或已完成減價或綜合評選程序者，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p> <p>第六十八條 機關辦</p>	
--	--	--	--	--

			<p>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三、審標結果。 四、得標廠商名稱。 五、決標金額。 六、決標日期。 七、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其過程。 八、超底價決標者，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九、所依據之決標原則。 十、有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者，其處理情形。 <p>廢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廢標原因。</p> <p>第六十九條 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本法第五十八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p>	
53 超底價之決標	<p>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前項辦理結</p>	<p>一、本條係針對訂有底價採最低標決標原則之採購，明定最低合格標超過底價，機關得洽由最低合格標優先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格標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除合格標僅有 1 家廠商外，依施行細則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參與減價或比減價格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機關於第 1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減價結果，第 2 次以後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 1 次比減價格之</p>	<p>第七十條 機關於第一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第二次以後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p> <p>機關限制廠商比減價格或綜合評選之次數為一次或二次者，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或於比減價格或採行協商措施前通知參加比減價格或協商之廠商。</p> <p>參加比減價格或協商之</p>	

<p>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p>	<p>最低標價。 二、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本法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三、合格標廠商僅有1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者，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減價或議價次數，本法尚無限制，機關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且經洽減結果，廠商如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 四、第2項規定依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時，於不逾預算數額原則下，機關確有緊急情事得超底價決標，但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亦即超底價百分之八者，必須廢標。另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決標，其報核准程序，依施行細則第71條規定辦理。</p>	<p>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一、 未能減至機關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二、 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視同放棄。 第七十一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未逾百分之八者，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前項決標，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 七十二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參與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比減價格時，僅餘一家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者，亦同。 （第二項增訂比減價格而僅餘一家廠商減價，其書面表示減至底價等情形時，機關亦應予接受。）</p>
---	---	--

			<p>第七十三條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前項減價結果，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需決標，或第五十四條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應予廢標之規定。</p>	
54 未訂底價之決標	<p>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逾越上開金額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機關得就重新比減價格之次數予以限制，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逾越上開金額時，應予廢標。</p>	<p>一、本條係針對不訂底價採最低標決標原則之採購說明其決標程序，依施行細則第 74 條規定，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採購標之價格具有專門知識的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其成立時機，準用底價之訂定時機，但建議金額之提出非於招標前，而是於開標後，審核最低合格標價後再提出，評審委員會認為該標價合理者，得不提出建議金額，於預算金額內辦理決標。</p> <p>二、第 1 項明定最低合格標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機關得洽由最低合格標優先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建議金額時，得由所有合格標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逾越建議金額時，應予廢標。並無超建議金額決標之規定。</p>	<p>第七十四條 決標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者，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採購標之價格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前項評審委員會之成立時機，準用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p> <p>第一項評審委員會，機關得以本法第九十四條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代之。</p> <p>第七十五條 決標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且設有評審委員會者，應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但標價合理者，評審委員會得不提出建議之金額。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建議之金額以內時，除有本法第五十八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p> <p>第一項建議之金額，於決</p>	

			標前應予保密，決標後除有第三十五條之情形者外，應予公開。	
58 標價不合理之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一、本條係就最低標決標原則下，廠商標價偏低而有值得合理懷疑時，機關可行之處置方式，以防止低價搶標，影響工作進度及品質。 二、所謂標價偏低，包括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其認定偏低之基準，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9條及第80條已有規定。對於此等廠商，機關尚非一定要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而應以其他條件（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是否具備而定。亦即縱有標價偏低之情形，如機關分析評估結果並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無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無其他特殊情形時，不必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但如分析評估結果有上述情形之一而擬不決標或仍欲決標予該廠商者，則應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例如限該廠商於開標後現場30分鐘內提出說明。說明不合理或未提出說明者，不決標予該廠商。尚不能未經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之程序，即不決標予該廠商。 三、說明合理者，決標予該廠商，說明不盡合理而仍擬決標予該廠商者， 可限該廠商自機關通知之日起5日以上提出差額保證金作為擔保 。未提出者不決標予該廠商。亦即不考慮該標價，而以次低標為最低標廠商。次低標廠商如有相同情形，亦循相同程序處理。如可決標，不必減至原最低標之標價。如因廠商未提出說明或擔保而未決標予廠商者，其押標金應予退還。機關且	第七十九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所稱總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 三、未訂底價且未設置評審委員會或評選委員會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預算金額或預估需用金額之百分之七十者。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以預估需用金額計算之。 第八十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所稱部分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該部分標價有對應之底價項目可供比較，該部分標價低於相同部分項目底價之百分之七十者。 二、廠商之部分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 三、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其他機關最近辦理相同採購決標價之百分之七十者。 四、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可供參考之一般價格之百分之七十者。 第八十一條 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依政府採購法第十條處標於百八件行採購五條總標價低價之案執行第八條理價底分之十之程序

	不得於有標價偏低之情形時，即規定廠商必須繳納差額保證金，或決標後再通知廠商繳納差額保證金。但可先行辦理決標保留，俟繳妥後再決標生效。		
--	--	--	--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101年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63880號	<p>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第10款辦理評選優勝廠商，其與優勝廠商議價前之訂定底價事宜</p> <p>一、本會99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略以：「據部分廠商反映，機關於議價前訂定之底價偏低，壓迫廠商減價，與採行最有利標決標之宗旨不一致」。</p> <p>二、機關如刻意訂定偏低之底價，以阻止非屬意之廠商得標，對於屬意之廠商卻又訂定較高之底價，以利其得標，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下列規定，請勿採行：</p> <p>(一)第6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p> <p>(二)第46條：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u>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u>」其目的係要避免機關訂出不合理之底價。</p> <p>四、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第6款及第17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辦理採購。…六、未公正辦理採購。…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採購人員如有操弄底價，為不當之決標行為者，機關應依同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處理；其觸犯刑事法令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1.2.3.3.2 不訂底價

不訂有底價，有採廠商報價為決標價者，亦有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最有利標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其訂有底價，而廠商報

	評選辦法第二十二條	價逾底價須減價者，於採行協商措施時洽減之，並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2	採購法第52條第3項	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3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4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5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6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之一	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不訂底價者， <u>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u> （補充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增訂不訂底價時得為之處理方式。所稱相關費率，例如技術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若干百分比法計算之百分比。）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工程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2條，增訂第3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現行本法對該決標方式之運作機制已有規定，重點如下：

企字第一 ○○○○ ○三四五 四○號	<p>(一)依本法第 56 條規定，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之表現，作綜合評選，依評選結果評定最有利標。第 1 次評選結果，如發現廠商標價偏高不合理，依本法第 57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指明廠商標價不合理之處，給予一定期間內修改之機會；該廠商如有減價，納入第 2 次(最多以 3 次為限)綜合評選評分。廠商報價之評分，係針對報價金額之合理性、正確性、完整性，不必訂底價，由機關確認決標標的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後，決定最有利標。</p> <p>(二)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例如就廠商在專業領域之實績、經驗、技術、品質、價格等方面之表現，綜合評選出優勝廠商。第 1 次評選結果，如發現廠商標價偏高不合理，其協商減價、重行評分之程序同上，最後由機關與優勝廠商議價。議價階段如不訂底價，可成立評審委員會審查廠商報價，當認為標價合理者，得不提出建議減價金額，依優勝廠商報價決標予該廠商。</p> <p>(三)以上二種方式，招標機關可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決標金額或費率作為決標條件，此時可不必將廠商報價納為評選項目，亦無需訂定底價，由廠商依據該金額或費率提出對應之最佳標的，作為評選決標之用。此一方式，本會 99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45930 號已函頒「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 【詳參附錄四】</p>
-----------------------------	--

1.2.3.3.3 常見採購方式之訂定底價

表 1-3 常見採購方式之訂定底價表

招標方式	決標方式	底價訂定時機
限制性招標// 最低價標	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	參考廠商報價 後訂之
公開招標// 最低價標	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 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 【保留項目或數量之開決標】	開標前定之
公開招標// 最有利標	非複數決標、不訂底價、最有利決標 【依廠商報價或採固定費用】	不訂底價
公開招標// 異質最低標	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	開標前定之
公開取得 (書面報價)【三家】	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 【第一次三家以上廠商】	開標前定之

公開取得 (書面報價【不論】)	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 【第一次未達三家廠商流標，逕辦第二次】	開標前定之
公開取得 (書面報價【二家】)	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 【第一次未達三家廠商，改採限制性招標】	開標前定之
公開取得 (書面報價【一家】)	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 【第一次未達三家廠商，改採限制性招標】	訂定底價前先 參考廠商報價
公開取得 (企劃書)	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 非複數決標、不訂底價、最低標決標	訂定底價前先 參考廠商報價

1.2.3.4 協商措施

採協商措施者，以辦理最有利標決標時為主。係配合採購法第 55 條採協商措施及第 56 條評選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所訂定之執行原則。其內容並參考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第 14 條協商之規定，為採購法引進之外國優良措施之一。

協商措施，係先進國家普遍採行之制度，可促使機關避免訂定嚴苛、僵硬之招標規範，亦可避免因廠商投標文件稍有不符即不予接受、動輒廢標之情形，有利於透過相互協商，達到選取決標對象之結果。而廠商經由開標後與機關之相互協商，亦能達到改進投標文件內容之目的。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 第 55 條	機關辦理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 <u>經報上級機關核准，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者</u> ，得於依前二條（高於底價）規定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
2	採購法 第 56 條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 <u>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評定應附理由。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u>
3	採購法 第 57 條	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密。 二、 協商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 ，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 三、 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四、前款得更改之項目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廠商。 五、 協商結束後，應予前款廠商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間內修改

		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
4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所稱審標，包括評選及洽個別廠商協商。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應保密之內容，決標後應即解密。但有繼續保密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適用範圍，不包括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前之採購作業。
5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七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時，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
6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	機關採行協商措施，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列出協商廠商之待協商項目，並指明其優點、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 二、擬具協商程序。 三、參與協商人數之限制。 四、慎選協商場所。 五、執行保密措施。 六、與廠商個別進行協商。 七、不得將協商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優缺點及評分，透露於其他廠商。 八、協商應作成紀錄。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工程企字第0九五00三二八三二0號	主旨：有關訂定合理契約單價須注意事項 一、為使機關預算單價之訂定更趨合理，各機關於應用本會工料價格資料庫時，應注意該詢價項目之單價條件內容，是否與機關預算書內容一致。 二、為避免得標廠商部分項目標價偏高或偏低之情形，衍生日後履約爭議，機關於決標前，應注意廠商標價所含各項單價之組成是否合理。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8條所定部分標價偏低之規定，併請注意。另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宜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第7款規定，將價格組成之合理性納入評選項目，並妥善利用本法第56條、第57條所定協商措施。
2	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工程企字第九一〇二三二六七號	主旨：貴中心函詢機關採行協商措施者，是否得僅以密件之書面文件通知參與協商廠商，不另行辦理會議協商乙節，機關如不辦理會議協商，可採書面協商方式辦理，並請注意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之規定。
3	八十九年十月十一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經評選優勝廠商後，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及優勝廠商原提參與評選之企劃書

	<p>日工程企 字第八九 〇二七九 九三號</p>	<p>內容議價，不應調降原評選公告之工作內容，復請 查照。</p> <p>二、按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辦理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須依本會訂頒之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公開評選，其評選作業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合先敘明。</p> <p>三、如廠商所提服務項目或工作範圍經評選結果無法評定優勝者時，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除予廢標外，其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予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就協商項目於一定時間內修改該部分之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p>
--	---------------------------------------	--

1.2.3.5 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最有利標決標，係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決標辦理者為限；所稱「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實績經驗、財務狀況、如期履約紀錄或價格等，有差異者。惟對於差異情形較小，而採最低標決標之案件，實務上亦有以評分方式審查投標廠商資格及規格後，再就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之需要，爰明定以評分方式決標予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之作業方式。

特此，工程會頒有「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異質採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供參考運用。（詳參附錄五）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p>政府採購 法施行細 則第六十 四條之二</p>	<p>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p> <p>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p> <p>二、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p> <p>三、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p>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p>95年6月</p>	<p>主旨：為釐清本會訂頒「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及「機關</p>

	20 日工程 企字第 095002275 40 號	<p>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之適用疑義，檢送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及一覽表各乙份</p> <p>一、異質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有關異質之定義及判定原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已有規定。</p> <p>二、異質採購採最低標決標：異質項目較少或差異程度較小之工程及非以現貨供應之財物採購，宜採異質最低標決標而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p> <p>三、同質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招標機關採購之標的物明確，例如工程採購之施工圖說及規範明確，按圖施工者；財物採購之功能、性能或效益明確者，均屬同質採購，應以最低標決標。</p>
--	------------------------------------	---

1.2.4 採購標的確認

順位	項目	提供資訊事項	備註
7	[財物採購性質]	如租賃、買受,定製/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本項為採購標的之認定，如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焦點議題】

- 一、採購標的的確認，應先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1-3 項規定，認定何者為「工程」、「財物」、「勞務」，如有併案採購者，仍優先適用上揭認定標準，合先敘明。
例外為「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 二、採購標的的確認後，首先影響資格標條件，其營業項目因而隨之變化而有所不同，保障特定層面投標廠商投標機會。次者採購標的的確認，衝擊採購金額變化【詳如下表】。最後，因採購標的的異同，亦牽動招標期限標準不同天數。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政府採購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2	政府採購法第 7 條	<p>本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p> <p>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p> <p>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p> <p>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p>

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1.2.5 廠商資格選定

順位	項目	提供資訊事項	備註
16	[廠商資格摘要]	(詳如下一節說明之)	如(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領有得提供本採購標的內容相關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營業之證明文件者。 (二)應附具證明文件及其他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勿再提供)。 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3. 信用證明文件(影本或正本)。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 投標標價清單(正本)
17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	詳參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 http://gcis.nat.gov.tw/cod/doc-cgi/show_gen.exe	—營業項目代號，如47收音機、電視，通訊器材及儀器
18	[是否屬統包]	是/否	

【焦點議題】

一、常見基本資格規範：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檢附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公司或行號請洽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自行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http://gcis.nat.gov.tw/index.jsp>之登記資料，以作資格證明)。

(二)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金融機構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所出具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復單，應加蓋查復單位及經辦員圖章，否則無效】。
- (四)當年度公會會員證：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限制由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機關辦理採購，未規定廠商基本資格應繳公會會員證，尚無違反採購法。”不應限縮為特定地區公會之會員。如無需要，得免規定廠商提出加入公會之會員証，例如委託研究發展案件，即不應規定學術研究機構提出公會會員証。例如工程會接獲陳情，某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工程採購案時，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時須檢附某公會會員證，疑有限制綁標再聯合壟斷謀請暴利之情事。(參照工程會101年3月9日工稽字第10100082140號函)

二、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

- (一)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及所謂的「營業項目」規範，詳參「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http://gcis.nat.gov.tw/cod/doc-cgi/show_gen.exe)。「詳如下表」

2.1 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

大 類 名 稱
A大類 【農、林、漁、牧業】
B大類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C大類 【製造業】
D大類 【水電燃氣業】
E大類 【營造及工程業】
F大類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G大類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H大類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I大類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J大類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Z大類 【其他未分類業】

- (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

業項目。部分行業需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登記後，方可從事該項業務，例如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工程技術顧問業、保全業、旅行業等。所稱「許可業務」指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為基準。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經濟部 98 年 4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80240902 0 號 函	為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推動，登記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後，依公司法第 393 條第 2 項及商業登記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登記事項於資訊網站公開， <u>各需用機關及單位可透過本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商業登記資料。以取得即時之登記事項。</u>
2	100 年 3 月 31 日 工程企字第 1000009834 0 號	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之可行方式 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反映略以「 <u>各級政府工程主辦機關發包工程多將水電工程隱藏於營造工程內，採行『合併招標』『共同投標』之招標方式，廠商資格限定為綜合營造業或以其為代表廠商，漠視水、電專業工作權益……」、「……營造業總包水管電氣工程，層層剝削後，終以最低價分包給無照承包商，因缺少專業訓練及未聘僱政府考驗合格之技術士、電匠、技工，故其技術及管理無法提出優良品質，引發糾紛案件頻傳，嚴重損及以中小企業經營型態的水、電工程承包商之工作生存權益。</u> 」。 依本會 88 年 12 月 29 日(88)工程企字第 8822231 號函頒之「 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 」（下稱本原則），其可行方式如下： (一)屬本原則第 1 款「 <u>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以上</u> 」，惟依第 4 款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合併辦理招標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 <u>廠商共同投標</u> 。 (二)屬本原則第 2 款「 <u>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且占其全部工程總預算金額預估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u> 」，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 <u>廠商共同投標或與建築工程分開辦理招標</u> 。 (三)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者，依「共同投標辦法」第 14 條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敘明契約價金由代表廠商統一請（受）領，或由各成員分別請（受）領；其屬分別請（受）領者，並應載明各成員分別請（受）領之項目及金額」。
3	八十八年十	關於 貴校「台二十一線校區聯外道路」復建工程之規劃、設計、監

	月二十七日 (八八)工程 企字第八八 一六五五九 號	造案，擬委託「錢紹明建築師事務所」辦理一案 首揭 <u>聯外道路非屬建築物</u> ，其委託對象應為相關之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其他依法令得提供該項技術服務之法人，而非建築師(技師法、建築法參照)；另，服務費用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則應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二所列標準為之。
4	96年1月 18日工程 企字第 0960001409 0號函	機關辦理採購，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如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方可參與投標，除不得當限制競爭外，機關於審查廠商營業項目時，併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針對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訂細類代碼及業務別記載者，依前揭代碼表所列項目認定之。 (二)針對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仍為文字敘述者，機關於審查該案廠商之營業項目時，尚應考量其登記業務內容與代碼表所列項目之相關性，從寬認定。併請參閱本會89年3月17日(89)工程企字第89007116號函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說明二內容。 (三) <u>針對以概括方式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認定該廠商具投標資格。</u>
5	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工程企字第0九六00四六七二一0號	主旨：有關分包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行使權利質權之執行疑義， 二、得標廠商依旨述規定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並將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嗣後如因得標廠商倒閉、他遷不明等情況失聯，致無法取得其統一發票供機關辦理核銷者，其屬應由分包廠商領受之款項，得依前述財政部函釋， <u>由採購機關出具足資確認分包廠商得行使權利質權之金額及行使範圍之證明，交由分包廠商持憑向得標廠商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核發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持向公庫繳納，並作為機關支出之憑證。</u> 三、上開分包廠商得行使權利質權之證明，包括： (一)已向機關報備之分包契約影本； (二)權利質權設定證明影本； (三)分包廠商行使權利質權之金額； (四)機關通知得標廠商於一定期限如不履行契約，將依政府採購法第67條第2項規定，由分包廠商對機關行使契約價金請求權之合於行政程序法規定之送達文件影本。

【焦點議題】營業項目各部會立場見解

項目	部會見解
工程會	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與提供招標標的、履約能力有關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招標須知未明示「主

	要部分」範圍，相關規定將形同具文，較無法拘束轉包行為。
經濟部	針對營業項目，以概括方式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認定該廠商具投標資格。
財政部	營業項目以外貨物或勞務時，依據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規定仍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至 其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營業項目登記之行為，應依營業稅法第 46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裁罰。

1.2.5.1 單獨或共同投標

共同投標就是以往所稱之聯合承攬，也就是由 2 家以上廠商共同具名投標，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共同負履約之責任，但採共同投標必須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採購法第 25 條規範)。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得視採購特性採用共同投標，而所謂共同投標則係指 2 家以上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由於共同投標廠商間對機關負連帶履行採購契約之責，是以，如欲參與機關共同投標之標案時，在選擇未來共同投標之夥伴時，應特別注意各夥伴之履約能力及財務狀況，以免將來要承擔其他夥伴不能完成時所造成之債務。當甲廠商財務發生狀況無法施作時，乙廠商則需承受甲廠商責任。

採購法允許併案招標，亦有**強制「分開招標」**或採**「共同投標」辦理**，尊重採購專業裁量權，以工程會 88 年 12 月 29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22231 號函頒之「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為例，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之招標：

- 一、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以上者，分開辦理招標。
- 二、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且占其全部工程總預算金額預估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允許共同投標或分開辦理招標。
- 三、採預鑄工法之工程，得合併辦理招標。
- 四、情況特殊，分開辦理招標於施工配合顯有困難者，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合併辦理招標。
- 五、機關以分開辦理招標者，應注意界面整合問題，並於契約中明定廠商施工配合之責任。

另如**冷氣設備相關工程**之施工、安裝、測試、維護、保養等事項廠商資格，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規範冷凍空調業許可、登記、發證及管理等相关規定，係屬特定行業管理之法律；倘為供公眾使用或非簡易設備，應由具有本條例資格之業者執行之。可擇「分開招標」或採「共同投標」辦理之。

【焦點議題】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允許共同投標者，仍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之公平合理原則，對廠商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規定。

提供以下案例供參考運用。

例一：「○○水庫與○○溪攔河堰聯通管路計畫」採購申訴案【訴 90362 號】— 共同投標方式之採行與不當限制競爭：本件採購應採工、料分離發包方式辦理部分，申訴駁回。

機關主張：本件施工材料佔契約總金額之分配比重，鋼襯預力混凝土管之管材部分佔契約金額 61%，土木營造工程部分佔契約金額 30%，水管承裝部分佔契約金額 9%，**招標機關考量系爭工程之施工距離與困難度，及其使用之管材非一般通用素材或簡易模製之混凝土成品**，除須符合特定之荷重設計及各種檢驗標準外，水管承裝工程及土木營造工程亦必須互為緊密之配合。招標機關基於採購特殊性及履約管理需求，要求**三家異業廠商共同投標，以利工程界面之管理，並確保該導水幹管於輸送過程中，不致發生滲水、漏水或爆管等情事，核符政府採購法第 25 條及共同投標辦法第 3 條之規定。**

廠商申訴理由：「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政府採購法第 2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上開共同投標之方式，**非但不能增加廠商競爭，反而將競爭限制於少數鋼襯預力混凝土管供應商間**，與工程會（88）工程企字第 883938 號函釋有間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5 條第 3 項（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規定。

工程會理由：招標機關考量系爭工程之施工距離與困難度，及其使用之管材並非一般通用素材或簡易模製之混凝土成品，故除管材製成品須符合特定之荷重設計及各種檢驗標準外，水管承裝工程及土木營造工程亦必須互為緊密之配合。招標機關依上述之採購特殊性及履約管理需求，依本法前開規定要求三家異業廠商共同投標，以利工程界面之管理，並確保該導水幹管於輸送過程中，不致發生滲水、漏水或爆管等情事，該項規定揆諸首揭政府採購法第 25 條及共同投標辦法第 3 條規定，實質上於法尚無不合。

例二：關於○○公司大型管線工程廠商之發包對象以三業共同投標方式

○○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結果發現，○○公司大型管線工程廠商之發包對象以三業共同投標方式辦理，發現水管承裝商目前有五千餘家，而**管材製造商僅十餘家**，其家數比例懸殊，在目前景氣差，若採三業共同投標，將影響會員參與投標機會減少工作機會。另統計○○公司辦理大型管線工程廠商之發包對象以三業共同投標結果，管線施工費並未降低反而增加百分之三〇至四〇，合先敘明。**經建議大口徑水管工程材料採自辦工料採購，該公司 95 年修政採二業（甲級營造業及甲級水管承裝業）共同投標，得標之決標比率降低 20%。**

● 相關法令規範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子法
25 共同 投標	<p>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p> <p>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p> <p>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p> <p>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各款之規定。</p> <p>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p> <p>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共同投標就是以往所稱之聯合承攬，也就是由 2 家以上廠商共同具名投標，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共同負履約之責任，但採共同投標必須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91 年 2 月 6 日修正之政府採購法，已刪除「查核金額以上者，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准」之規定。</p> <p>二、共同投標包括同業共同投標及異業共同投標，前者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但書各款之規定，例如共同投標廠商必須均為中小企業。原則上共同投標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但例外許可，例如為增加競爭，擁有專利或特殊工法或技術之廠商，得為不同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相關作業程序，應依「共同投標辦法」辦理，包括應允許廠商單獨投標、共同投標廠商以不超過五家為原則、投標時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各成員履約實績之認定等。</p> <p>三、本條子法：「共同投標辦法」。</p> <p>【第一項刪除後段查核金額以上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規定，以提升採購效率。】</p>	共同投標辦法

1.2.5.2 辦理統包招標

統包與資格、規格規定，涉有關連性，所謂統包，係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施工、供應、安裝或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亦即設計(含細部設計)及施工均由得標商負責，如此可減少傳統先設計再發包施工之作業方式所衍生之界面管理，有利於施工品質及採購效率。特此，工程會除頒「統包實施辦法、統包作業須知」等行政法規外，另編訂「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供參考運用(詳參工程會首頁 > 法令規章 > 政府採購法規 > 採購手冊及範例 <http://www.pcc.gov.tw/pccap2/TMPLfronted/ChtIndex.do?site=002>)。

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者，其資格標規範涉及二類以上投標廠商參與共同投標。所以，另行規範「共同投標辦法」供參考運用。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常見辦理統包之招決標模式，為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本案如屬辦理統包者，請參採以下法規：

● 相關法令規範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子法
24 統包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 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統包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所謂統包，係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施工、供應、安裝或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亦即設計(含細部設計)及施工均由得標商負責，如此可減少傳統先設計再發包施工之作業方式所衍生之界面管理，有利於施工品質及採購效率。 二、統包之相關作業程序，依「統包實施辦法」辦理。 該辦法第 2 條明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先評估確認可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亦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 同辦法第 6 條明定應於招標文件載明統包工作範圍(不包括監造)、工作完成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及甄選廠商之評審標準等，所訂評審標準應包括廠商之技術能力、設計與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一般採統包方式辦理者，其甄選廠商之程序涉及評選，故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為宜。	統包實施辦法 統包作業須知

統包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先評估確認下列事項：

- 一、整合設計及施工或供應、安裝於同一採購契約，較自行設計或委託其他廠商設計，可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
- 二、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

第三條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其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之範圍如下：

- 一、工程採購，含細部設計及施工，並得包含基本設計、測試、訓練、一定期間之維修或營運等事項。
- 二、財物採購，含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並得包含基本設計、測試、訓練、一定期間之維修或營運等事項。

第四條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依其屬工程或財物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屬負責細部設計及施工之廠商。
- 二、屬負責細部設計或施工之廠商。
- 三、屬負責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之廠商。
- 四、屬負責細部設計或供應及安裝之廠商。

前項招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第五條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得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或其分包廠商關於設計之履約能力資格。

第六條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

- 一、統包工作之範圍。**
- 二、統包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 三、設計、施工、安裝、供應、測試、訓練、維修或營運等所應遵循或符合之規定、設計準則及時程。
- 四、主要材料或設備之特殊規範。
- 五、甄選廠商之評審標準。
- 六、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須提出之設計、圖說、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或計畫內容等。

第七條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應包括廠商之技術能力、設計與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第八條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下列事項：

- 一、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
- 二、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三、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機關之通知變更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工程企字第○九六○○四一三九四○號	<p>主旨：機關辦理補強或整修工程，招標前如未經詳實調查、設計或招標機關履約管理能力不足者，不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p> <p>說明：本會 95 年 5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186800 號函頒之「統包作業須知」第 4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略以「廠商投標所需資訊不足（例如地質狀況）之案件，不應先行招標（第 2 項）。對於技術工法尚不明確，或擬議中之技術工法是否有效尚不確定之工程採購，不應採統包方式或以寬鬆規範辦理招標，宜就規劃設計結果進行可行性評估，並確定技術工法及其有效性後，再就細部設計結果辦理施工標之招標。（第 3 項）」。</p> <p>旨揭補強或整修工程如未經細部設計即採統包招標，廠商投標所需資訊恐有不足，易衍生未來履約爭議或危害公共安全情形，爰不宜以統包方式辦理。</p>
2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工程企字第 0 九三 0 0 三六八四 三 0 號	<p>主旨：各機關辦理工程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評選案或統包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案，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應將生活美學之觀念納入評選／評審項目或子項。</p> <p>一、依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行政院第二九 0 六次會議 院長對於「臺灣設計產業起飛計畫（草案）」一案之提示六：「從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所有的硬體工程，包括建築、橋樑、車站、交通工程、教室等，都要有生活美學的觀念，請各單位提前規劃」辦理。</p>
3	八十九年	<p>主旨：貴公司函關於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彰濱含有機質複合肥料廠</p>

	<p>八月三日 工程企字 第八九〇 一九〇九 〇號</p>	<p>建廠工程」，其監造人委任之疑義。</p> <p>二、貴公司招標文件列載之監工尚非監造，合先敘明。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u>統包</u>，<u>不包括監造工作</u>，本會八十八年四月六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四六〇三號函已有釋例，故旨揭工程之監造工作，除依法令規定自行辦理外，應由貴公司另行招標，不得併入該統包契約辦理。</p> <p>三、前揭監造工作之招標，可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專案管理方式辦理，或將之視為「技術服務」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p> <p>其以前者方式辦理者，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之規定，該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從事該工程之監造工作；其以後者方式辦理者，該工程設計人如參與投標，因屬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除有該條第二項「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貴公司同意者」之情形外，該工程設計人應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p>
<p>4</p>	<p>95年5月4 日工程企 字第 095001638 60號</p>	<p>主旨：<u>為避免各機關誤用統包方式辦理技術工法尚不確定之工程採購，茲訂定機關辦理統包工程應注意事項</u></p> <p>一、旨揭注意事項僅針對工程採購，不包括財物採購及勞務採購，合先敘明。</p> <p>二、<u>各機關對於技術工法尚不明確，或擬議中之技術工法是否有效尚不確定之工程採購，不應採統包方式或以寬鬆規範辦理招標，以避免發生採購爭議及浪費公帑情形。</u></p> <p>三、該等特性之工程，宜就規劃設計結果進行可行性評估並確定技術工法及其有效性後，再就細部設計結果辦理施工標之招標；其屬營造工程者，不得逕由規劃設計廠商承包施工標。</p> <p>四、該施工標之招標，宜採最低標決標。</p>
<p>5</p>	<p>九十五年 八月二十 二日工程 企字第〇 九五〇〇 三二〇四 〇〇號</p>	<p>主旨：採「統包」方式辦理之採購，為免廠商報價浮濫，請各機關依說明事項辦理。</p> <p>一、為避免統包案件廠商報價浮濫，各機關於決標前應審慎評估廠商報價金額之合理性，<u>決標後得標廠商提送細部設計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時，應就各項目之單價，考量成本、市場行情等因素核實審查，確認無不合理情形後，廠商始得據以施工、供應或安裝。</u></p> <p>二、機關或其指定機構依上開原則審查廠商之單價，如發現部分單價有偏高不合理之情形，應洽減之。</p>

1.2.6 押標金額度

順位	項目	提供資訊事項	備註
19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否	政府採購法第30條
20	[押標金額度]	○○○○元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九條

【焦點議題】本部分另立章節討論之，僅說明押標金額度相關規定。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九條	押標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標價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 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一定比率， <u>以不逾標價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五千萬元。</u> 採單價決標之採購，押標金應為一定金額。
2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九條之一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採電子投標之廠商，其押標金得予減收一定金額或比率。其 <u>減收額度以不逾押標金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u>
3	政府採購法第30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u>勞務採購</u> ，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二、 <u>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u> ，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三、 <u>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u> ，得免收押標金。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1.2.7 招標期限及公報

順位	項目	提供資訊事項	備註
23	[公告日]	101/○○/○○	
24	[截止投標時間]	○○○○	
25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否	詳參招標期限標準第9條第2項第2款規定。
26	[開標時間]	○○○○	一般開標時間為隔日上班後第一班郵差送

			達後，如有急要者，截止投標時間後為之。
27	[是否刊登公報]	是/否	詳參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4條規定
28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是/否	1. 採購法第104條-軍事機關採購不適用本法 2. 採購法第105條-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規定之採購 3. 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因應緊急情事，依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期限辦理不符合實際需要者，等標期得予縮短。但縮短後不得少於十日；其併第九條規定情形縮短者，亦同。 4. 招標期限標準第4條之1
29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是/否 (駐外機構辦理採購之規定)	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之採購，因應駐在地國情或實地作業限制，且不違背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得不適用下列各款規定。但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應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其處理方式。一、第二十七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前項採購屬查核金額以上者，事後應敘明原由，檢附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焦點議題】本部分因內容較細雜，特以常用項目作摘要式說明。實務上常見錯誤態樣為招標時之等標期逕依招標期限標準下限訂定，乏合理等標期限，其他廠商無充裕時間備標。

1.2.7.1 招標期限標準

(一) 合理等標期限估算

機關辦理招標，如何估算「合理等標期限」並公開招標資訊，讓廠商查詢採購資訊，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核有6點核計基準，茲以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為例：【詳參附錄六；各種採購方式等標期下限規定】

- 1、**法定下限**：14日(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第2項第2款)
- 2、**個案性質合理期期間**：等標期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之。
- 3、**公告作業時程至少2-4天**：詳參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2條1。
- 4、**特殊情事至少順延1日**：詳參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如遇假日、停止上班日或特殊、不可預見情形無法發行採購公報者。另招標期限標準第11條規定，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

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休息日在期間中而非末日者，算一日。

5、**電子領標者少3日**：詳參招標期限標準第9條第2項第2款規定。

6、**公開閱覽者得縮短5日**：詳參招標期限標準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

所以，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如無電子領標、公開閱覽者，至少16-19日，如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招標期限標準第二條	<p>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等標期，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p> <p>前項等標期，除本標準或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少於下列期限：</p> <p>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七日。</p> <p>二、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十四日。</p> <p>三、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二十一日。</p> <p>四、巨額之採購：二十八日。</p> <p>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後續階段之邀標，其等標期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之。但不得少於七日。</p>
2	招標期限標準第4條之1	<p>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等標期得視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合理訂定之：</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一條以預先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另有載明者。</p> <p>二、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採購案件之特性或實際需要，有縮短等標期之必要者。</p> <p>三、採購原料、物料或農礦產品，其市場行情波動不定者。</p> <p>四、採購標的屬廠商於市場普遍銷售且招標及投標文件內容簡單者。</p>
3	招標期限標準第九條	<p>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其等標期得依下列情形縮短之：</p> <p>一、於招標前將招標文件稿辦理公開閱覽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等標期得縮短五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十日。</p> <p>二、依本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三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五日。</p> <p>三、依本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電子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或招標</p>

		文件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二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五日。
4	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一條	<p>本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其敘明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者，應將公告或邀標之當日算入。</p> <p>前項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招標文件規定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以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其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始算一日；未達下班時間者，該日不算入。</p> <p>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p> <p>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p> <p>休息日在期間中而非末日者，算一日。</p>

(二) 等標期限延長：招標期限標準第七條規定，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前項變更或補充，**其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五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三) **流、廢標後等標期限下限**：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得少於三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少於七日。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招標期限標準第三條	<p>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之廠商資格預先審查，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資格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p> <p>前項等標期，除本標準或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少於下列期限：</p> <p>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七日。</p> <p>二、公告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十日。</p> <p>三、巨額之採購：十四日。</p> <p>機關邀請第一項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其自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等標期，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p>
2	招標期限標準第四條	<p>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準用第二條規定。</p> <p>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辦理公開徵求，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十日以上之合理期限。第二次以後公開徵求之期限，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之。但不得少於五日。</p>
3	招標期限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取消或暫停招標，並於取消或暫停後六個月內

	標準第八條	<p>重行或續行招標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重行或續行招標之等標期，得考量取消或暫停前已公告或邀標之日數，依原定期限酌予縮短。但重行或續行招標之等標期，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得少於三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少於七日。</p> <p>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後流標、廢標、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並於其後三個月內重行招標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	-------	---

1.2.7.2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四條	<p>下列政府採購資訊應刊登採購公報一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以下簡稱採購網站）：</p> <p>一、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四款規定之公開評選、公開徵求或審查之公告。</p> <p>二、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招標公告及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p> <p>三、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公告及必要之釋疑公告。</p> <p>四、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之公告。</p> <p>五、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另行辦理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公告。</p> <p>六、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廠商名稱與相關情形。</p> <p>七、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註銷公告。</p> <p>八、本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年度重大採購事件之效益評估。</p> <p>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規定公告之事項。</p> <p>十、前列各款之更正公告。</p> <p>前項第九款公告之事項，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未規定應刊登採購公報者，得僅公開於採購網站。</p>
2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十五條	<p>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辦理無法決標之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 前項公告，應於廢標後、重行招標前刊登，並不得超過廢標後二星期。</p> <p>取消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無法決標之公告，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u>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而無法決標之公告</u>，準用前三項之規定。</p>
3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二十一條	<p>採購網站所蒐集之採購公告資訊，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調整者外，其刊登採購公報之時程如下：</p> <p>一、星期一刊登上星期四下午及星期五上午所傳送之資料。</p> <p>二、星期二刊登上星期五下午及本星期一上午所傳送之資料。</p> <p>三、星期三刊登星期一下午及星期二上午所傳送之資料。</p>

	<p>四、星期四刊登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上午所傳送之資料。</p> <p>五、星期五刊登星期三下午及星期四上午所傳送之資料。</p> <p>前項刊登時程，遇假日、停止上班日或特殊情形無法發行採購公報者，順延之；以電子化方式發行採購公報者，得提前之。</p> <p>前項無法發行採購公報之情形係屬不可預見者，機關應視需要於恢復上班或特殊情形消失後，依前二項時程辦理更正公告。</p> <p>第一項傳送資料之時間，依採購網站所登錄之傳送時間認定。</p>
--	---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九十九年七月六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709 90 號	<p>主旨：機關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所登錄之採購公告資訊，自 99 年 7 月 15 日起得提前刊登採購公報，並調整 17 時 30 分後傳輸之不刊公報案件之公告日，詳如說明</p> <p>一、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本會業於 99 年 1 月 4 日發行政府採購公報電子版，同年 4 月 1 日停刊紙本政府採購公報，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21 條規定，「以電子化方式發行採購公報者，得提前之」。</p> <p>二、政府採購公報出刊日內容，修正為刊登前一上班日下午 17 時 30 分以前所傳送之資料，即原截止時間由 12 時，延長為 17 時 30 分，並自 99 年 7 月 15 日所傳輸之資料開始實行，另於 17 時 30 分後傳輸之不刊登公報（如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之採購案件，原以當日為公告日，考量廠商業已下班，故調整次一上班日為公告日。</p>
2	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三一〇七號	<p>主旨：請加強督導 貴機關所屬(轄)機關(或接受補助機構)登錄政府採購公告時，應確實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規定辦理，</p> <p>一、查 貴機關所屬(轄)機關(或接受補助機構)辦理「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之公開評選、公開徵求」或「本法第四十九條之公開取得」之採購，有誤以「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方式辦理之情形，除影響廠商投標權益外，其登載事項亦與旨揭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三項或第九條規定不符，請即採取必要之督導改正措施。</p>
3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九六三六號	<p>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採限制性招標之適用疑義乙節，</p> <p>二、機關依前揭條款辦理「公開客觀評選」，為限制性招標之前置作業程序，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其公告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4	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六三九二號	<p>主旨：政府採購公告資訊之刊登內容，請切實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所屬(轄)機關。</p> <p>一、查各機關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招標或決標公告內容，多未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規定辦理。</p> <p>二、茲將各機關常有之漏項或不符項目摘列如下：</p> <p>(一) 招標公告未載明「廠商資格條件摘要」或僅列「詳招標文件」；未規定「郵遞領標方式」；未列示「招標文件是否付費」；須價購者，未列示「購買招標文件之付款方式」；未刊登「決標方式」，或其內容與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不符；郵遞領標及專人領標方式規定不同之領標限期；領標期限與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p> <p>(二) 財物採購之招標公告未列「財物採購性質」或未依規定區分填列「購買、租賃、定製或兼具二種以上之性質」。</p> <p>(三) 須繳納押標金之招標公告，未刊登「押標金額度」或僅列示「詳招標文件」。</p> <p>(四) 招標之變更或補充公告未公告「變更補充事項或其摘要」；未列示是否有提供變更或補充文件、其領取地點、方式、售價及購買文件之付款方式。</p> <p>(五) 決標更正公告，未就更正項目依網路系統欄位填列「原刊登內容」及「變更、補充內容」。</p> <p>(六) 無法決標公告未刊登「無法決標之事由」。</p> <p>(七) 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公告未刊登機關地址、收受資格文件之地點、名單有效期及展期手續、廠商條件及機關查證方法等。</p> <p>(八) 決標公告，如係依前揭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不公告決標金額者，未依規定附記不公告之理由刊登公報。複數決標之採購未依規定就每一決標分別刊登決標公告，致各廠商得標金額未列示，亦未列示其等對應之底價或建議金額。</p>
---	------------------------	---

1.2.8 其他招標文件

順位	項目	提供資訊事項	備註
21	[履約期限]	○○日曆天	行政裁量
22	[履約地點]	○○市(非原住民地區)	未達公告金額者，如履約地點或機關所在地為 原住民地區 ，應先洽原住民廠商採購。
32	[附加說明]	1. 投標廠商聲明書 2. 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例：(一) 有關採購規格及履約事宜之相關疑問，請電洽○○○○。(使用需求單位)

	3. 投標標價清單 4.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俗稱三用文件) 5. 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同意書 6. 委託代理授權書 7. 切結書 8. 契約範本	(二) 發包、開標事宜之相關疑問，請電洽○○○○。(發包單位) (三) 本案所需經費預算依法定程序，如未獲審議通過時，本機關得終止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其中補償廠商因此所產生之損失，不包括所失利益在內。
--	---	--

一、履約地點：

未達公告金額者，如履約地點或機關所在地為原住民族地區，應先洽原住民族廠商採購。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之一	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2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族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族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3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9 條	本法第十一條但書所稱無法承包，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六款規定之情形。但第九款中屬文化藝術專業服務者，不在此限。 二、依規定辦理一次招標無法決標。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十九年二月	本法為政府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及經濟生活，貴管所屬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應予優先適用。

	一日原民 衛字第○ 九九○○ ○二一一 ○號函	
2	95年5月5 日 工程企 字第 095001668 50號	<p>貴府函詢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執行疑義</p> <p>該「<u>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u>」情形，係指第1階段僅就原住民廠商進行開標程序，依本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得經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第1階段之所有原住民廠商比減價格，不得逾3次，其比減價格結果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再進入第2階段之開標程序。至於前揭採購開標程序之第1階段經原住民廠商3次比減價格後，是否可適用本法第53條第2項規定，請就個案情形本於權責自行核處。</p> <p>述個案，第1階段就參加投標之原住民廠商辦理，如僅1家合格原住民廠商或比減價程序中僅餘1家合格原住民廠商，經洽減結果，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72條第2項規定。</p>
3	八十九年 五月十七 日（八九） 工程企字 第八九○ 一二五三 五號	<p>貴會函詢機關針對原住民事務辦理之工程及勞務採購，得否限制僅由原住民個人、機構、團體辦理乙案，應視採購標的金額及性質分別認定</p> <p>（一）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小額採購，機關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規定，逕洽符合需要之原住民（包括個人、機構、團體）採購。</p> <p>（二）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以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採限制性招標，<u>以議價或比價方式向原住民個人及立案之原住民團體辦理非營利財物及勞務之採購。</u>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公開徵求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p> <p>至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屬原住民提供之<u>非營利產品或勞務者</u>，始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邀請符合需要之原住民個人、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辦理比價或議價。」</p>
4	九十五年 八月二日 工程企字 第095 0029	<p>一、鑒於目前領有本會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之原住民廠商極為有限，<u>為避免少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過多原住民地區之委託技術服務業務，影響工程品質，各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建議儘可能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u></p>

	0910 號	<p>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p> <p>二、如係依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開取得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鑒於目前得提供技術服務之原住民廠商極為有限,建議得採下列方式為之:</p> <p>(一)第1次公告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將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如無原住民廠商投標、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底價等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則作成紀錄後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本會94年12月6日工程企字第09400451080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p> <p>(二)上述「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乙節,包括原住民廠商之基本資格未符合機關之需要,爰機關依上述方式辦理招標時,為避免單一原住民廠商承接過多案件致影響履約品質,建議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須提出「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譬如廠商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p>
5	九十五年 三月一日 工程企字 第〇九五 〇〇〇七 一九六一 號	<p>為促進原住民就業,各機關辦理限以原住民廠商為投標對象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得免收取押標金</p> <p>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已明定,機關購買原住民個人、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者,得採限制性招標,逕邀請該符合需要之原住民廠商辦理比價或議價。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之1並已明定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之規定。本會91年10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100437940號及94年12月6日工程企字第09400451080號2函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並已有詳細作業說明,以協助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復依本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勞務採購(不限金額)、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及工程採購,得免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取押標金。</p> <p>貴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原住民廠商可以承作之情形者,得依上開規定洽由原住民廠商辦理;另針對僅允許原住民廠商參與投標(包括議、比價)之採購,請一併考量其缺乏資金之情形,依上開規定免收取押標金,以減少原住民廠商參與政府採購障礙,提升原住民就業率。</p>

二、履約期限：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是否計入，應於契約中明定。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一般慣

例每日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三，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四點	<p>(履約期間之計算)</p> <p>履約期間之計算，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p> <p>(一)以限期完成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p> <p>(二)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是否計入，應於契約中明定。</p> <p>(三)以工作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不計入。</p> <p>前項履約期間，因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得延長之；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p>
2	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五點	<p>(逾期違約金之計算)</p> <p>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擇下列方式之一計算，載明於契約，並訂明扣抵方式：</p> <p>(一)定額。</p> <p>(二)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p> <p>前項違約金，<u>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u></p> <p>第一項扣抵方式，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p>
3	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六點	<p>(不計逾期違約金之情形)</p> <p>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機關。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延長履約期限，不計逾期違約金：</p> <p>(一)<u>屬不可抗力所致。</u></p> <p>(二)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契約變更或機關通知廠商停工。</p> <p>(三)機關應提供予廠商之資料、器材、場所或應採行之審查或同意等配合措施，未依契約規定提供或採行。</p> <p>(四)<u>可歸責於與機關有契約關係之其他廠商之遲延。</u></p> <p>(五)其他可歸責於機關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p>
4	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七點	<p>(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逾期違約金)</p> <p>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者，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p> <p>(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p> <p>(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p> <p>(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p>

		<p>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p> <p>(四)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款但書限制。</p>
5	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八點	<p>(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逾期違約金)</p> <p>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者，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p> <p>(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p> <p>(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p> <p>(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p> <p>(四)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p>
6	採購法第101條	<p>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p>
7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	<p>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p> <p>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p> <p>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p>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工程企字第○九八○○○三八三一○號	<p>主旨：關於採購契約規定履約期限以日曆天計算者，該履約期間之末日為休息日者，是否適用民法第122條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乙節二、政府採購契約約定履約期限以日曆天計算者，如該履約期間之末日適逢星期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而契約未有特別約定者，適用民法第122條所定「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p>
2	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工程管字第八九0二	<p>主旨：有關 貴會就實施縮短工時政策，對施工中公共工程所衍生之財物損失，請政府給予適當補償乙案，</p> <p>二、有關經費調整得參酌本會訂頒之採購契約要項第三十八點：明定廠商履約遇有我國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致履約費用增加者，</p>

	二六〇三號	契約價金得予調整，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另工期調整得參酌第四十九點：明定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
3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工程企字第八七〇七二〇一號	主旨：貴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與廠商訂定之契約，履約期限分別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完工期限者，請依附表所示逾期違約金計算一覽表辦理，以符公平合理原則，避免重複計算損害廠商權益，請查照。

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之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完工期限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一覽表

區分	逾期情形	違約金之計算
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	1. 未逾分段進度及最後完工期限	無。
	•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完工期限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以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完工期限之違約金。
	•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完工期限	得依契約規定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完工期限	逾分段進度，得依契約規定計算分段進度之違約金；逾最後完工期限，並得依契約規定計算最後完工期限之違約金。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以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完工期限之違約金。
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	1. 未逾分段進度及最後完工期限	無。
	•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完工期限	依契約規定計算逾最後完工期限之違約金。
	•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完工期限	依契約規定有計算逾分段進度違約金之情形者，除契約訂明俟最後完工期限後再一併結算扣減者外，應自應付相關價金中予以預扣，於未逾最後完工期限後退還立約商。俟最後完工期限後再結算扣減者，契約應有足夠之未付款、待付款或

		保證金，以備扣抵違約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完工期限 	<p>計算逾最後完工期限之違約金。如依契約規定有計算逾分段進度違約金之情形者，除契約訂明俟最後完工期限後再一併結算扣減者外，應自應付相關價金中予以預扣，抵付逾最後完工期限違約金，如有餘額退還立約商。俟最後完工期限後再結算扣減者，契約應有足夠之未付款、待付款或保證金，以備扣抵違約金。</p>
附註	<p>本表所稱逾期係指可歸責於廠商之情事逾期。</p> <p>各分段工程之完工期限如影響其他界面工程之進行，得視影響情形個案考量，不受前述計算方式之限制。</p> <p>契約內訂定分段進度之主要目的之一為管制施工進度，必要時並得就未達分段進度之情形，依契約規定據以終止或解除契約。</p> <p>尚未招標之案件依本表辦理；已招標、決標或履約中之案件，參考本表辦理。</p> <p>分段進度及各階段違約金額度應參酌實際需要合理訂定之。</p>	

第二節 資格限制競爭

機關辦理特定採購案件，擬定投標廠商資格標準時，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有關擬訂資格標作業，應先考量採何種決標方式辦理；如屬最有利標者，可將廠商之專業或技術人力列為評選項目，可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投標廠商如有優勢之專業或技術人力者，將有利其評分高低；如採最低價決標者，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三款「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之執行，機關依前揭條款訂定廠商基本資格者，除依法令有須具有一定專門技能人員數外，不得對其人數加以限制。（參照工程會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八六九一號函）；如於招標文件訂定廠商之特定資格，則非屬評選項目，毋須經過採購評選委員會同意。如將實績、人力等納入評選項目，則不稱為特定資格，不適用上開標準第五條規定。（參照工程會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工程企字第〇九一〇〇四〇九〇一〇號函）

綜上，因決標方式異同，資格標作業有不同彈性規定；以下所提原則針對最低價決標之資格限制競爭，進行探討。

擬定基本資格條件，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與提供招標標的(登記或設立證明、納稅證明、會員證)且與履約能力有關(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如期履約能力、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信用等證明)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外國廠商參與機關採購之適用原則，由於98年7月15日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的締約國，成為GPA第41個會員，國內廠商也可以正式進軍國外政府採購市場。GPA屬於為WTO架構下的複邊協定，也就是說僅對於簽署GPA會員產生效力。GPA會員間透過諮商議定來決定彼此開放的政府採購市場，並不是全面開放政府採購市場，如我國各縣市政府和鄉鎮公所的採購就不在開放的範圍。對於未與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工程會已依授權另訂有「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以避免因無條約或協定關係，而致機關無法獲得所需採購標的或造成少數廠商壟斷、哄抬價格等不利採購作業情形。**依該辦法第3條規定所稱「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2.1 關聯法規彙整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子法
6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当理由之差別待遇。	<p>一、本條揭示辦理採購應遵循之原則，此等原則並不因採購金額大小而有不同。</p> <p>二、維護公平交易秩序為政府一貫之政策，政府採購行為尤不得對廠商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因此明定機關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公平合理及對待廠商之無差別待遇原則。</p>		
36	<p>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p> <p>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p> <p>第一項基本資格、第二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 1 項規定一般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該基本資格，可視個案特性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擇定，但應注意符合本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p> <p>二、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屬於基本資格之一種，由機關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並無強制性，但不得限制由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p> <p>三、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二者擇一即可。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p> <p>四、第 2 項規定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訂定特定資格，非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訂定特定資格。</p>	<p>第三十六條 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但以招標文件已允許以分包廠商之資格代之者為限。</p> <p>前項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部分，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並經機關同意者為限。</p> <p>第三十七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投標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資格文件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有誤者，以原文為準。</p> <p>第三十八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p>	36-4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標準

		<p>特定資格，可依資格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訂定，但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p> <p>五、所稱「特殊採購」，由機關依資格認定標準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認定六、「相當經驗或實績」屬於特定資格，只有特殊或巨額採購才能訂定，一般採購不能規定。</p> <p>七、資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例如 CNS 品管驗證文件，但是有關 ISO 9000 系列部分，機關現階段暫不得列為投標廠商資格。</p> <p>八、資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款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主要差別為前者無後者關於實績之期間、比例或金額之限制。</p> <p>九、資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訂定「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證明」，其中所稱「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機關不得予以縮短；所稱「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一」，機關不得予以調高；所稱「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機關不得予以調高。</p> <p>十、得標廠商於投標前申辦公司變更登記，致原投標證明文件影本與得標後所提正本之部分內容（例如負責人及營業所在地）不盡相符，如該公司對外關係仍屬同一法律主體，且無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者，該廠商仍具有得標資格。</p> <p>十一、有關「投標比價證明書」納為審查登記文件之規定，行政院業已函文廢止，故機關不可再以此訂為投標廠商資格文件。</p> <p>十二、本條子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p>	<p>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p> <p>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p> <p>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p> <p>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p> <p>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p> <p>第三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之一，得不適用之：</p> <p>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為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採購之獨家製造或供應廠商，且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p> <p>二、代機關開發完成新產品並據以代擬製造該產品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p> <p>三、招標文件係由二家以上廠商各就不同之主要部分分別代擬完成者。</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	--	---	--	--

<p>37 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得限制</p>	<p>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限制競爭，並以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之能力者為限。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得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p>	<p>一、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不得限制競爭」，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應依個案情形認定，尚難認為應符合幾家以上廠商，方無所謂不當限制競爭。故不宜單獨以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家數作為認定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依據。</p> <p>二、第 2 項明定投標廠商之財力資格如因不符合招標規定之投標廠商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本項連帶保證仍由「銀行出具」，不隨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改為「金融機構」，係考量此項連帶保證金額遠高於一般保證金之金額。</p> <p>【第二項但書規定雖使廠商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代替廠商資格，卻有對訂定廠商資格之本意及履約品質造成不利影響之虞。為降低其影響程度並兼顧銀行或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之性質，本項但書修正為僅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代替廠商之財力資格。本項連帶保證仍由「銀行」出具，不隨第三十條第二項改為「金融機構」，係考量此項連帶保證金額遠高於一般保證金之金額。】</p>	<p>第四十條 (刪除；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具備特定身分、能力或資格者，廠商不得以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但書之適用情形，已修正為僅限財力資格，而其他法律於此方面之規定，屬廠商設立證照之發給條件，本即無法由本條所定連帶保證代之，爰予刪除。)</p>	
------------------------	--	--	---	--

2.2. 焦點議題解析

2.2.1 基本資格

投標廠商資格訂定，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符合資格事項，其基本資格可分二項：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與履約能力有關者。自行擇需要訂之。如屬特殊或巨額採購者，得增訂「特定資格」，詳如下表。

項目	基本資格		特定資格
	招標標的	履約能力	
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符合資格事項	<p><u>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p><u>二、廠商納稅之證明</u>。如營業稅或所得稅。</p> <p>三、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u>會員證</u>。</p>	<p><u>一、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u>。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p> <p><u>二、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u>。</p> <p><u>三、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u>。除依法令就一定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為規定者外，不得對其人數予以限制。</p> <p><u>四、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u>。</p> <p><u>五、廠商信用之證明</u>。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六、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u>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u>。</p> <p><u>二、具有相當人力者</u>。</p> <p><u>三、具有相當財力者</u>。</p> <p><u>四、具有相當設備者</u>。</p> <p><u>五、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u>。</p> <p><u>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u>。</p>

2.2.1.1 與招標標的有關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二條	<p>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p> <p>一、與<u>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u>。</p> <p>二、與<u>履約能力有關者</u>。</p>
2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	<p>機關依前條第一款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p> <p>一、<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p>二、<u>廠商納稅之證明</u>。如營業稅或所得稅。</p>

		<p>三、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u>會員證</u>。</p> <p>前項第一款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p> <p>第一項第一款證照，依法令係按一定條件發給不同等級之證照或並定<u>承包限額者</u>，依其規定。</p> <p>第一項第一款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機關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規定之營業項目，不得當限制競爭，並應以<u>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u>。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p> <p>第一項第二款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u>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u>，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p> <p>第一項第三款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限制由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p>
3	<p>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條</p>	<p>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p> <p>前項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機關不得拒絕。</p> <p>第一項證明文件，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u>電子資料替代</u>。</p>
4	<p>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六條</p>	<p>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p>

2.2.1.1.1 登記或設立證明

2.2.1.1.1.1 許可業務

部分行業需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登記後，方可從事該項業務，例如**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工程技術顧問業、保全業、旅行業等**。所稱許可業務，係指依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商業登記法第6條）之規定，公司（商業）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政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商業）登記。經濟部編定「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供參考查詢運用。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p>（特許之業務）</p> <p>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政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p> <p>前項業務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p>
2	商業登記法第6條	<p>商業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商業登記。</p> <p>前項業務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p>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經濟部九十八年八月四日經商字第○九八○二一○三七一○號函	<p>主旨：所詢公司營業項目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p> <p>二、依「公司法」第18條第2、3項規定：「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公司所營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復按本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業已訂有代碼「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是以，依上揭法令規定，<u>公司所營事業如載有上揭營業項目代碼或以概括方式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係表彰公司所得經營之業務範圍，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其得經營之業務範圍，包括「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E604010 機械安裝業」等非屬公司法第17條所規範之許可業務，先為敘明。</u></p> <p>三、有關機關辦理採購事宜，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600014090號函釋略以：「…於審查廠商營業項目時，併應注意下列事項：…三、針對以概括方式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認定該廠商具投標資格。」併為敘明。</p>

		<p>四、至投標業者所具資格條件，是否符合招標單位需求，係由招標單位所採計確認，允屬招標單位權責。如涉資格條件事實認定問題，仍屬由當事人提供佐證資料供招標權責單位本諸職權認定。如就採購事宜仍有疑義，事涉政府採購法規範，可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p>
2	<p>96年1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600014090號</p>	<p>主旨：有關「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營業項目審查執行注意事項，詳如說明</p> <p>二、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本會訂頒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規定，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方可參與投標，除不得當限制競爭外，機關於審查廠商營業項目時，併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針對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訂細類代碼及業務別記載者，依前揭代碼表所列項目認定之。</p> <p>(二)針對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仍為文字敘述者，機關於審查該案廠商之營業項目時，尚應考量其登記業務內容與代碼表所列項目之相關性，從寬認定。併請參閱本會89年3月17日(89)工程企字第89007116號函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說明二內容。</p> <p>(三)針對以概括方式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認定該廠商具投標資格。</p> <p>三、各機關審查廠商營業項目，如仍有認定上之疑義，請逕向營業項目編訂主管機關「經濟部商業司」洽詢。</p>

2.2.1.1.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2項	<p>第一項第一款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機關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規定之營業項目，不得當限制競爭，並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p>
2	營造業法第8條	<p>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如下：</p> <p>一、鋼構工程。二、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三、基礎工程。四、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五、預拌混凝土工程。六、營建鑽探工程。七、地下管線工程。八、帷幕牆工程。九、庭園、景觀工程。十、</p>

	環境保護工程。十一、防水工程。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增訂或變更，並公告之項目。
--	--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經濟部工業局 98 年 4 月 16 日工知字第 0980029180 0 號函	<p>冷氣設備相關工程之施工、安裝、測試、維護、保養等事項廠商資格一案，復如說明，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規範冷凍空調業許可、登記、發證及管理相關規定，係屬特定行業管理之法律；至於本部商業司所訂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係為依據相關規定所訂之行政命令，合先敘明。本案 貴行來函所詢內容，按本條例第 3 條規定，分別說明如下：</p> <p>（一） 冷凍空調設備相關工程之施工、安裝、測試、維護、保養等項目，倘為供公眾使用或非簡易設備，應由具有本條例資格之業者執行之。</p> <p>（二） 上述項目之單一主機倘屬簡易設備，但為供公眾使用者，仍應由具有本條例資格之業者辦理。</p> <p>（三） 倘冷凍空調設備相關工程之安裝或保養事項，為非供公眾使用且屬簡易者，始可由營業項目代碼列有 E601020 電器安裝業之廠商辦理。</p> <p>（四） 上述「簡易」設備範圍，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略以：「本條例第 3 條第 3 項所稱簡易之設計、監造、安裝或保養，指就單一主機在 10 冷凍噸以下或 5 馬力以下...」，併予敘明。</p>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4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09514 0 號函	<p>有關暫停營業廠商得否參與機關採購案投標執行疑義，詳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依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係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並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依該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包括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另本會訂頒「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第 1 項並載明「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聲明事項，廠商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為釐清暫停營業廠商得否參與機關採購案投標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等疑義，經本會函請經濟部釋疑略以（檢附經濟部 98 年 3 月 9 日經商字第 09800529370 號函影本供參）：</p> <p>（一） 按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可於停業中隨時申請復業，既使未申請復業而營業，依公司法之規定亦屬處</p>

		<p>罰之情形。</p> <p>(二) 暫停營業之公司可否參與投標行為，公司法並無限制規定。</p> <p>(三) 暫停營業之公司可否得參與投標，允屬受理投標機構之權限。</p> <p>(四) 公司停業期間，其法人格並未變動。</p> <p>綜上，暫停營業廠商依機關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除招標文件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尚可；其投標文件內容如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並得為決標對象，惟應於決標後依規定申請復業始得訂約，機關並得通知廠商限期完成復業。實履約管理加強監工與品質管制等相關作業。</p>
3	95年11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450370號	<p>主旨：<u>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採購標的，如屬營造業法第8條所載專業工程項目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u></p> <p>二、<u>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採購標的，如屬營造業法第8條所載專業工程項目者，依營造業法第25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基於增進採購效率，機關應優先考量將專業營造業納入投標廠商資格。</u></p> <p>三、<u>對於上述採購標的，機關不得僅將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等得承攬整體性工作之營繕工程廠商納為投標廠商資格，以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7條不得當限制競爭之規定。</u></p>
4	經濟部工業局98年4月16日工知字第09800291800號函	<p><u>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冷凍空調業，包括製造業、工程業及技術顧問業。</u></p> <p><u>惟為避免冷凍空調技術顧問業受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本條例之重複管理，並為避免該技術顧問業適用本條例之窒礙，僅從事冷凍空調工程相關規劃、設計、監造業務之技師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不適用本條例第五條有關許可、申領登記證書與加入公會及第九條有關冷凍空調業分等之規定。</u></p> <p><u>至於未具技師資格或非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不得從事冷凍空調工程相關之規劃、設計、監造業務，併予敘明。工程企字第09704600580號 // 經濟部97年1月31日經工字第09704600580號令</u></p> <p><u>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規範冷凍空調業許可、登記、發證及管理相關規定，係屬特定行業管理之法律；至於本部商業司所訂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係為依據相關規定所訂之行政命令，合先敘明。</u></p>

2.2.1.1.1.3 證照等及限額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之證照，依法令係按一定條件發給不同等級之證照或並定承包限額者，依其規定。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項	機關依前條第一款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第一項第一款證照，依法令係按一定條件發給不同等級之證照或並定 承包限額 者，依其規定。
2	營造業法第8條	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如下： 一、鋼構工程。二、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三、基礎工程。四、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五、預拌混凝土工程。六、營建鑽探工程。七、地下管線工程。八、帷幕牆工程。九、庭園、景觀工程。十、環境保護工程。十一、防水工程。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增訂或變更，並公告之項目。
3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內政部 95.12.1台 內營字第 095080697 7號令	第二條 <u>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u> ，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四條 <u>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u> <u>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u> <u>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u> ，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第五條 專業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第十一條 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者，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得不計入承攬總額。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營署建管字第〇九一〇〇六八	主旨：關於○○營造有限公司承攬「集集鎮兵整中心震災復建工程」，其將部分工程新台幣三千五百七十萬元分包與登記為丙等營造業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涉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規定二、按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營造業應按其登記等級依下列承攬限額辦理：一、丙等營造業承攬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下之工程。二、乙等營造業承攬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之工程。三、甲等營造業承攬工程金額不受限制。」， <u>上揭規定於分包廠商</u>

	七九九號 函	<p>仍有適用，合先敘明。</p> <p>三、本案應查明工程主辦機關是否未善盡管理之責，致使標廠商之分包未依規定辦理，涉行政疏失部分應予以查處。至登記為丙等營造業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新台幣三千五百七十萬元之分包工程，逾其承攬限額規定，應不得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記入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p>
2	95年11月 20日工程 企字第 095004503 70號	<p>主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採購標的，如屬營造業法第8條所載專業工程項目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p> <p>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採購標的，如屬營造業法第8條所載專業工程項目者，依營造業法第25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基於增進採購效率，機關應優先考量將專業營造業納入投標廠商資格。</p> <p>三、對於上述採購標的，機關不得僅將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等得承攬整體性工作之營繕工程廠商納為投標廠商資格，以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7條不得當限制競爭之規定。</p>
3	內政部九 十七年一 月二十一 日台內中 營字第○ 九七○八 ○○○三 五號函	<p>「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3條及第4條執行疑義乙案</p> <p>查土木包工業得承攬「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所定之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之小型綜合營繕工程，惟定作人依營造業法第44條規定，如定有承攬資格者，應受其規定之限制；另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中之專業工程項目如有超出本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金額時，土木包工業不得自行施作；至本辦法第3條所定金額，除「預拌混凝土工程」乙項依照「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所定業務範圍(預拌混凝土之泵送、澆置、搗實工程。)，係不含材料費外，其餘項目均為含工帶料之費用。</p> <p>三、按營造業承攬工程有無超出其承攬造價限額，仍應以其契約金額為認定基準，且本辦法第11條規定係指承攬總額，與承攬限額無涉。</p>

2.2.1.1.2 納稅證明

納稅證明來不及提供者，以前一期證明時，無論是否為廠商不可歸責廠商之因素，致來不及提供者。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二者擇一即可。**

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五項	<p>機關依前條第一款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p> <p>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p> <p>第一項第二款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p> <p>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p> <p><u>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u>，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p>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八一九四號	本會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訂定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已將「 廠商納稅之證明 」列為機關得擇定為廠商投標時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一。由於本法第八條所定廠商之範圍，並不以持有「統一發票」者為限，且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得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2	財政部 91 年 3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1455 號函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除前， <u>公司組織於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時，仍應請其逐項詳列營業項目。</u>
3	財政部 95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50023723 0 號函	營業人如有銷售其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之營業項目以外貨物或勞務時，依據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規定仍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至其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營業項目登記之行為，應依營業稅法第 46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裁罰

4	九十八年二月二日工程企字第09800013310號	<p>主旨：關於 貴處「楓香林遊憩區周邊景觀步道等改善工程」等三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採購案之審標疑義</p> <p>二、關於投標文件之審查疑義，包括投標廠商是否符合招標文件之投標廠商資格規定乙節，應由招標機關依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50 條、第 51 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本於權責核處。</p> <p>三、另查來函所附「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單位勞務採購投標須知」第 7 點所載廠商資格及證明文件，涉及納稅證明部分僅記載「<u>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u>」，廠商究應檢附何種納稅文件，始得認定為有效證明文件，及該有效證明文件是否排除有欠稅記載者等，應由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本於權責核處。</p> <p>四、茲提供下列意見供參考：</p> <p>(一)查廠商納稅證明係機關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得擇定之投標廠商應檢附證明文件，屬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事項；又依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機關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及「與履約能力有關者」之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p> <p>(二)又查本會 96 年 5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76670 號函釋之說明 2 略以：「…其屬所得稅者，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均可資證明…」；另查財政部 93 年 10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51060 號函釋之說明 2 略以：「…網際網路申報繳稅完成時，顯示收件編號、申報日期、已納稅額、『國稅局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等資料於『<u>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u>』上，供營業人自行列印，做為申報及繳稅之證明，與人工申報書收執聯具同等效力。」；又依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p> <p>(三)綜上函釋，若干形式之納稅證明文件尚難查證廠商欠稅與否，爰廠商「納稅證明」與「無欠稅證明」尚屬有別，本會 96 年 3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17830 號函已有釋例(上開函釋均公開於本會網站)。<u>關於投標廠商有否欠稅乙節，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尚非屬機關依上開規定必須查核事項，且以個別廠商納稅證明文件有欠稅記載而逕為認定該廠商為不合格廠商，恐有失公平。</u></p>
---	---------------------------	--

2.2.1.1.3 公會會員證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會員證，不得限制由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非依法成立者，不可訂之。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第1項第3款	機關依前條第一款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三、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
2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第6項	第一項第三款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限制由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十月七日工程企字第八一五五三二號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 未規定廠商基本資格應繳交公會會員證，未違反政府採購法 二、關於廠商基本資格，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又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機關依前條第一款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2	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三七〇二一號	鑒於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如附具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專門技能之證明文件(例如特許證書、執業執照等)，已足證明廠商具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若強制規定投標廠商應附具工程所在地技師公會會員證，尚有未恰；惟廠商如已得標並進行相關工程施工或技術服務工作，而該項工作應由技師辦理者， 其承辦人員必須是執業技師並應加入該工程所在地之該科技師公會始符合技師法相關規定 ， 故請各機關於履約階段落實查驗廠商應負技術責任人員之相關證件(技師執業執照、公會會員證)，如有「領有技師證書而未領技師執業執照或未加入工程所在地技師公會」之情事，併請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交由工程所在地之技師主管機關處理。
3	101年3月9	一、本會最近接獲廠商陳情，某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工程採購案件，

	日工程稽字第 1010008214 0 號函	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時需檢附某公會會員證，疑有限制綁標再聯合壟斷謀取暴利情事。 二、招標機關如針對明顯非屬重要項目亦據以訂定資格限制，合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資格限制競爭、(二十一)以小綁大之情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4	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工程企字第九一〇二四四三一號	廠商資格限定「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協會甲五類會員」及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一級會員」持有證明乙節，無法令依據，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
5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工程企字第 0 九一 0 0 四七三三八 0 號	三、有關本會訂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二點之(五)所指「協會」，係指「非屬法規規定」應成立者，其所出具之「協會會員證」，並非係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成立之公會所出具之「公會會員證」；第二點之(八)所稱「限特定地區公會之會員」，係指不得僅限「特定地區」公會之會員始能投標，如僅限「X X 市」公會會員；第二點之(九)所稱「不當限制特定公會之會員方可投標」，如一採購案有二以上公會會員皆可承做，而招標機關僅限其一公會會員始可投標；上開各點所述錯誤行為係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一項「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不得不得限制競爭」之規定，且均非指不得訂定公會會員證為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如有機關認為依該錯誤行為態樣即不得訂定公會會員證為基本資格，誠屬誤解所致。
6	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94 年 8 月 30 日電程會總字第 1083 號函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最近辦理之電力(水電)工程招標，電器承裝業廠商資格訂有需檢具與電力公司簽訂之營業契約，始得參與競標之規定；惟自 94 年 4 月起因「電業法」修正第 75 條條文，電器承裝業已無向該區內之電業訂立契約之規定，無法提出營業契約乙項，遭該公司判定資格不符，嚴重損及本會會員權益 建請 貴會函轉各工程主辦機關於辦理電力(水電)工程招標，有關電器承裝業廠商基本資格勿再要求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之營業契約並請依新修正條文明訂需檢附電氣工程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 檢附「電業法」修正第 75 條條文暨 94 年 4 月 7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09404602340 號令修正發布「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電程會總字第 1083 號
7	九十三年三月四日工程	各機關於九十三年四月一日以後辦理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時，除應規定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術顧問機構名

	企字第0930072280號	義投標之廠商，應繳驗本會所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外，並請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招標文件要求前揭廠商，須附具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8	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〇八六三號	政府採購法施行後，招標公告毋需另行通知各相關行業公會，惟如貴府認通知各相關公會有益於招標資訊之公開化，自得另行通知。另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如機關未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附具「公會會員證」，則開標時毋需審查該項證明文件；至於「投標比價證明書」，非屬該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範圍，不宜訂定。
9	九十二年十月八日工程企字第09200400110號	本會訂定前開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時， 係參酌先進國家作法及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之規定，原不擬將公會會員證納入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另據本會訪查世界先進國家政府採購，亦無規定公會會員證為投標資格之例。綜上，鑒於採購之多樣化及廠商之多元性，投標廠商資格宜由機關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之。 基於機關間權責分明原則，各項法規均有其主管機關，依工業團體法第五十九條及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公會對於不加入公會之廠商，應通知其限期加入，未加入者並有處罰規定，公會理應落實其執行，而非期望透過政府採購行為代為達到促使廠商加入公會之目的；另部分廠商亦有反映參加政府採購投標須繳會費加入公會，不參加投標即不必加入公會，有不合理情形。
10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工程企字第09一〇〇四七三三八〇號	所提必須相關公會會員方可參加投標之建議 本會訂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二點之（五）所指「協會」，係指「非屬法規規定」應成立者，其所出具之「協會會員證」，並非係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成立之公會所出具之「公會會員證」；第二點之（八）所稱「限特定地區公會之會員」，係指不得僅限「特定地區」公會之會員始能投標，如僅限「X X市」公會會員；第二點之（九）所稱「不當限制特定公會之會員方可投標」，如一採購案有二以上公會會員皆可承做，而招標機關僅限其一公會會員始可投標；上開各點所述錯誤行為係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一項「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不得不得限制競爭」之規定，且均非指不得訂定公會會員證為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如有機關認為依該錯誤行為態樣即不得訂定公會會員證為基本資格，誠屬誤解所致。

11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工程企字第 九〇〇三七 〇二一號	<p>關於各機關委託辦理工程採購或技術服務採購案時，得否於招標文件註明投標廠商應備有工程所在地之相關科別技師公會當年度會員證乙節，</p> <p>鑒於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如附具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專門技能之證明文件(例如特許證書、執業執照等)，已足證明廠商具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若強制規定投標廠商應附具工程所在地技師公會會員證，尚有未恰；惟廠商如已得標並進行相關工程施工或技術服務工作，而該項工作應由技師辦理者，其承辦人員必須是執業技師並應加入該工程所在地之該科技師公會始符合技師法相關規定，</p> <p>故請各機關於履約階段落實查驗廠商應負技術責任人員之相關證件(技師執業執照、公會會員證)，如有「領有技師證書而未領技師執業執照或未加入工程所在地技師公會」之情事，併請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交由工程所在地之技師主管機關處理。</p>
12	九十二年十月八日工程 企字第09 20040 0110號	<p>主旨：關於 貴會所提必須相關公會會員方可參加投標之建議</p> <p>二、關於投標廠商資格，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至於公會會員證部分，本會依同條第四項訂定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已規定，由機關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所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而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即為其一。</p> <p>三、本會訂定前開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時，係參酌先進國家作法及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之規定，原不擬將公會會員證納入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惟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全國工業總會代表率所屬電氣、水管、冷凍空調等公會代表至本會協商結果，予以納入選項之一。</p> <p><u>另查部分具特殊性質之廠商，例如自然人、學校參與投標者，亦無依法加入公會取得公會會員證之可能。另據本會訪查世界先進國家政府採購，亦無規定公會會員證為投標資格之例。</u></p> <p><u>綜上，鑒於採購之多樣化及廠商之多元性，投標廠商資格宜由機關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之。</u></p> <p>四、基於機關間權責分明原則，各項法規均有其主管機關，依工業團體法第五十九條及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公會對於不加入公會之廠商，應通知其限期加入，未加入者並有處罰規定，公會理應落實其執行，而非期望透過政府採購行為代為達到促使廠商加入公會之目的；另部分廠商亦有反映參加政府採購投標須繳會費加入公會，不參加投標即不必加入公會，有不合理情形。</p>

2.2.1.2 與履約能力有關

信用證明者，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考量目前票據交換所及連線之金融機構，提供票據信用資料之查覆單，其顯示之資料，包括廠商在資料截止日（約為查詢日之四、五天前）往前追溯最近半年內是否為拒絕往來戶（包括曾被拒絕往來期間三年之起迄日期），及最近三年內有無遭退票之紀錄，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文字。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四條	<p>機關依第二條第二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p> <p>一、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p> <p>二、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如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迄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p> <p>三、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p> <p>四、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p> <p>五、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p> <p>六、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第三款證明，除依法令就一定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為規定者外，不得對其人數予以限制。</p> <p>第一項第五款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p>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工程企字第〇九九〇〇二七二五六〇號	主旨：關於招標方式及資格訂定之疑義， 二、來函說明三，所述辦理少年刑事案件尿液毒品檢驗之勞務採購，依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 33 條之 1 規定，尿液之檢驗須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或認可之衛生機關、醫療機構或檢驗機構為之者，建議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其他法令規定者」，擇定為廠商之基本資格。
2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工程企字第 09200101230 號	主旨：營造業法施行後，機關辦理營繕工程採購案件有關營造業之廠商資格規定如說明 二、 <u>自營造業法生效之日起，受聘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技師非技師法(下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技師執行業務方式</u> ，本會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工程企字第 09200095290 號令解釋在案(本會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工程企字第 09200095291 號函附件諒達)，爰 <u>受聘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技師，亦不適用本法第二十條「所承辦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之規定</u> ，本會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一八八號函(如附件)與上揭意旨不符之處停止適用。 三、另查營造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如定作人定有承攬資格者，應受其規定之限制。」，是機關自營造業法生效之日起辦理營繕工程採購案件，有關營造業廠商資格之規定，應依上揭營造業法規定辦理，並得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 <u>擇定營造業從業人員應具有之專門技能證明為投標廠商基本資格。</u>

2.2.2 特定資格

「相當經驗或實績」屬於特定資格，只有特殊或巨額採購才能訂定，一般採購不能規定。

資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例如 CNS 品管驗證文件，但是有關 ISO 9000 系列部分，機關得列為投標廠商特定資格。

資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款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主要差別為前者無後者關於實績之期間、比例或金額之限制。

資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訂定「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證明」，其中所稱「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機關不得予以縮短；所稱「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二」，機關不得予以調高；所稱「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機關不得予以調高。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	<p>第五條 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p> <p>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p> <p>二、具有相當人力者。其範圍得包括投標廠商現有與承包招標標的有關之專業或一般人力證明。</p> <p>三、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p> <p>(一)淨值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p> <p>(二)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p> <p>(三)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p> <p>四、具有相當設備者。其範圍得包括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所需之自有設備。其尚無自有者，得以租賃、租賃承諾證明或採購中或得標後承諾採購證明代之。</p> <p>五、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但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第三款第三目之總負債金額，應扣除依其他法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p> <p>機關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以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載明預算金額。履約期間逾一年之勞務採購，其以提供勞力為主，且工作內容重複者，以第一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p>
2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六條	<p>工程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特殊採購：</p> <p>一、興建構造物，地面高度超過五十公尺或地面樓層超過十五層者。</p> <p>二、興建構造物，單一跨徑在五十公尺以上者。</p> <p>三、開挖深度在十五公尺以上者。</p> <p>四、興建隧道，長度在一千公尺以上者。</p> <p>五、於地面下或水面下施工者。</p> <p>六、使用特殊施工方法或技術者。</p>

		七、古蹟構造物之修建或拆遷。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七條	財物或勞務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特殊採購： 一、採購標的之規格、製程、供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 二、採購標的需要特殊專業或技術人才始能完成者。 三、採購標的需要特殊機具、設備或技術始能完成者。 四、藝術品或具有歷史文化紀念價值之古物。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七條之一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或勞務二種以上性質，而以其中之一認定其歸屬者，其他性質符合前二條情形之一，得以該其他性質於該採購所占比例或相關部分訂定特定資格。
3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八條	採購金額在下列金額以上者，為巨額採購： 一、工程採購，為新臺幣二億元。 二、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一億元。 三、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4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九條	機關採複數決標或分批辦理巨額採購，其個別項目或數量或分批採購之預算金額未達前條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者，不適用巨額採購有關廠商資格之規定。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四〇四號	投標廠商參與投標時是否須附(正)標記證明，係由機關依其權責，衡量個別採購案之實際需要，在招標文件之特定資格中斟酌訂定之，而非由本會通案判定均予免附。
2	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〇六八	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特殊或巨額採購方得以實績作為特定資格之一，其他採購不得為之。故機關不得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四條第一款訂定實績規定。如為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得依

	三號	本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實績規定。該二款之主要差別為前者無後者關於實績之期間、比例或金額之限制。
3	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程企字第八〇二三〇六五號	前揭採購限定最近三年曾承印公營或政府機關票、證、照一次合約金額三千萬元以上，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二」、第十四條「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不以其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之規定。又訂定 特定資格 ，依前揭標準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4	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工程企字第〇九一〇〇四〇九〇一〇號	操作維護工作一年以上」之實績，適用本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數量之規定，不得違反該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至於人力證明乙節，請依本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之。且均不得有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本標準第十三條規定之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三、如於招標文件訂定廠商之特定資格，則非屬評選項目，毋須經過採購評選委員會同意。如將實績、人力等納入評選項目，則不稱為特定資格，不適用上開標準第五條規定。
5	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六九六八號	主旨：有關 貴府所屬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辦理「商業大樓停車塔工程」之廠商資格疑義 二、有關「投標廠商應具有昇降設備及停車設備 ISO-9001 認證通過之證明文件」乙節，查 ISO-9000 系列認證之內涵，係對產品出產廠商所應達到之品管要求予以規定，並非對產品之品質或規格加以測試認可，故招標文件以「ISO-9001 認證通過」表示「設備」之功能及效益，並不適當，並已對設備之出產廠商資格予以限制。 <u>首揭工程並非巨額採購，如亦非屬「特殊」採購，不應訂定上開特定資格，以免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之規定。</u>
6	101 年 2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129 0 號	一、為提升我國公共工程品質，本會曾研訂「公共工程營建相關產業推行 ISO9000 策略」，依工程採購預算金額分 3 階段實施投標廠商應具備 ISO9000 系列驗證資格。惟當時國內業者之輔導及驗證程序未上軌道，且當時驗證機構均未取得我國認證委員會之認可，未符合標準法之規定，故本會以 88 年 6 月 14 日 (88) 工程管字第 8808399 號函，請各機關勿以 ISO9000 系列驗證證書為投標資格限

		<p>制，先予敘明。</p> <p>二、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2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五、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上開規定所稱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經洽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該局100年12月6日經標五字第10000143140號函提供之意見，國際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例如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 13485(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及ISO/ TS 16949(全球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例如CNS12681(品質管理系統要求)、CNS 15013(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及CNS 14790(全球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另有關驗證機構應取得之認證依標準法第14條規定。</p>
7	交通部95年9月8日交路字第0950008653號函	<p>主旨：有關立法委員陳進丁國會辦公室函本部請政府訂定貨物運送採購案之投標廠商資格，應以合法汽車貨運業者為限乙案</p> <p>二、立法院陳委員進丁95年8月15日召開「新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6條執行實務協調會議」決議：「請本部就政府採購之貨運招標案，行文各相關部會應依法僅准由合法汽車貨運業者參與承標。」，先予敘明。</p> <p>三、查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另查公路法第34條規定(略以)：「汽車貨運業係指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汽車路線貨運業係指在核定路線內，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汽車貨櫃貨運業係指在核定區域內，以聯結車運送貨櫃貨物為營業者。」，爰惠請貴機關訂定貨物運送採購案投標廠商資格，應有公路法第34條所稱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或汽車貨櫃貨運業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p>
8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工程企字第09一00五四一八八0號	<p>「研商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之實績證明開立及審查疑義」會議紀錄</p> <p>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投標廠商所提出之實績證明文件。廠商履約實績證明文件之開立資格，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規定，未以「原始定作人」為限，且未使用「業主」之名稱。另為利機關審查廠商</p>

		是否確實符合「相當經驗或實績」情形，機關要求廠商提出之證明文件，其所應載明之工作範圍及專業等內容，應預為詳盡明確規定之，且同一實績由二以上廠商共用且分別參與同一採購案投標之情形宜避免之。
9	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工程企字第○九一〇〇四〇九〇一〇號	<p>主旨：關於 貴府函詢污水處理廠運轉維護操作工作巨額採購，可否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訂定廠商資格需具備國內生物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一年以上實績及提供人力證明乙節</p> <p>二、來函所述之「操作維護工作一年以上」之實績，適用本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數量之規定，不得違反該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至於人力證明乙節，請依本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之。且均不得有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本標準第十三條規定之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p> <p>三、如於招標文件訂定廠商之特定資格，則非屬評選項目，毋須經過採購評選委員會同意。<u>如將實績、人力等納入評選項目，則不稱為特定資格，不適用上開標準第五條規定。</u></p>
10	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一六四五號	<p>貴公司函詢機關辦理採購以 CNS 12682 證書作為投標廠商資格之執行疑義</p> <p>旨揭 CNS 12682 證書，非屬本會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八八）工程管字第八八〇八三九九號函示範圍。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尚非不得以該證書為特定資格條件。</p>
11	八十九年三月八日 (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四六九四號	授權經銷證明及生產廠商所承諾負責維護證明，不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
12	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〇六八三號	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特殊或巨額採購方得以實績作為特定資格之一，其他採購不得為之。故機關不得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四條第一款訂定實績規定。如為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得依本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實績規定。該二款之主要差別為前

		者無後者關於實績之期間、比例或金額之限制。 三、前揭「工程實績」之採計，機關如欲以契約結算之金額為準，應於招標文件敘明。至於實績之契約金額如未包括加值型營業稅，得否允計入後採計乙節，請提出實際案例後再議。
13	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工程企字第八一〇〇七八號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特定資格疑義， 二、關於來函說明三所詢特定資格，毋需報請上級機關核定。 三、關於來函說明四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及應符合幾家以上廠商之特定資格，方無所謂不當限制競爭各節，應依個案情形認定。另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機關訂定之投標廠商資格，「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故不宜單獨以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家數作為認定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依據。
14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八九六五號	「資本額」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之「特定資格」，必須為「特殊或巨額」之採購始得訂之。

2.2.3 分包廠商資格

常見分包廠商資格準備採購階段之弊端為「以小綁大」，例如：規定重要項目之分包廠商必須具備某一特定之資格條件，而具備該資格條件之分包廠商甚少；規定投標廠商投標時須取得特定材料供應商之授權同意書。以下為過當分包資格限制之綁標之嫌案例供參：

一、採購特性規範：○○工程計畫案，調查符合本項特殊閘門資格規定之日本廠商至少五家以上，加上其他國家之符合資格廠商家數應更多。且考慮到將來第三檢驗單位或機關派員至國外檢驗時，若分兩家廠商且其相隔甚遠，將增加檢驗困擾，又國外分包廠商若兩家將增加履約風險...」，故訂定各種閘門僅允許有一家分包專業廠商。

二、案例違失研析：○○工程計畫之投標須知補充規定○○閘門僅允許有「一家」分包專業廠商乙節，考量採購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5、11條規定並無授權採購機關限制分包廠商家數之限制，且政府採購法第67條之分包相關規定，亦無授權，故為促進競爭及避免限縮情事，宜修改投標須知補充規定中「僅允許有一家分包專業廠商」及「本項之分包專業廠商不得為另一投標廠商之成員」等用詞，予以放寬而更符合採購精神。

另逾履約程序中，常見為未規定主要部分卻刁難廠商分包。在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常見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例如：彼此協議限制交易地區、分配工程、提高標價造成廢標、不為投標、不越區競標、訂定違規制裁手段、為獲得分包機會而陪標。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政府採購法第 67 條	<p>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p> <p>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民法第五百十三條之抵押權及第八百十六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得標廠商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p>
2	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八條	<p>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3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七條	<p>主管機關得參酌相關法令規定採取措施，扶助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一定金額比例以上之政府採購。</p> <p>前項扶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4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p>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採購。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並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p> <p>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p>
5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	<p>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但以招標文件已允許以分包廠商之資格代之者為限。</p> <p>前項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部分，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並經機關同意者為限。</p>
6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	<p>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p>

7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	<p>機關發現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屬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廠商。</p> <p>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得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並通知機關。</p> <p>機關於決標前發現廠商有前項情形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8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九條	<p>機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得標廠商應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分包情形送機關備查。</p>
9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條	<p>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經判決無罪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得參加投標及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10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1條	<p>採購標的內之重要項目，有就該等項目訂定分包廠商資格之必要者，適用本法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p>
1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之一	<p>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12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三十三條之三	<p>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以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投標，且無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為限。</p>
13	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第三	<p>機關辦理採購，於不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情形下，得視案件性質及採購規模，規定投標廠商須為中小企業，或鼓勵廠商以中小企業為分包廠商。</p> <p>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中小企業無法承做、競爭度不足、標價不</p>

	條	合理或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款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外，以向中小企業採購為原則。
14	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第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規定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中敘明其是否係屬中小企業；非屬中小企業者，並應敘明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
15	採購契約要項第八條	(分包廠商) 廠商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或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為分包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得標廠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16	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一條	(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三〇一九號	建議嚴格督促工程得標廠商慎選工程餘土之分包廠商，並得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一條規定，訂定分包廠商資格，如有分包廠商違規傾倒餘土，以得標廠商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論，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處理。
2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工程技字第09900425140號	主旨：有關技師、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如有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規格或資格作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以下簡稱綁標)，其移付懲戒之法令依據及相關作業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p>一、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工程技術服務廠商如有綁標情事致機關遭受損害，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及契約規定，追究廠商之責任（契約責任）；承辦之技師或建築師有應付懲戒之情事，則提報各該專技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專業責任）；又廠商之人員如尚涉採購法第 88 條刑責嫌疑者，應即向該管法院檢察署告發；相關人員如經一審為有罪判決時，機關應以廠商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情形，依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之程序，將之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技師法第 45 條第 2 項並訂有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而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之刑罰。</p> <p>二、有關技師、建築師執行業務因涉嫌綁標移付懲戒之法令依據及程序如下：</p> <p>（一） 法令依據</p> <p>1. 政府採購法：</p> <p>(1)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 2 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第 3 項）。」；第 36 條規定投標廠商之資格；第 37 條規定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得限制競爭。</p> <p>(2) 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p> <p>2. 技師法：（技師懲戒）</p> <p>(1)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一、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四、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七、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p> <p>(2) 技師法第 39 條：「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p>
--	--

		<p>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三、違背技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p>(3)技師法第 41 條：「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一、…。二、…。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四、…。」(第 1 項)、 「技師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第 2 項)</p> <p>(4)技師法第 42 條：「技師有第三十九條之情事時，由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p> <p>3. 建築師法：(建築師懲戒)</p> <p>(1)建築師法第 17 條：「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p> <p>(2)建築師法第 18 條：「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p> <p>(3)建築師法第 46 條：「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一、…。四、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五、…。」</p> <p>(4)建築師法第 50 條：「建築師有第四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利害關係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付懲戒。」</p> <p>(二) 移付懲戒作業：機關經檢討所發生綁標情事屬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事項，認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6 款或第 39 條第 2 款）或建築師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應交付懲戒之情形，且交付懲戒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所訂「比例原則」時，則依技師法第 42 條或建築師法第 50 條之規定，詳述事實並檢具違規事證移送懲戒。其為執業技師部分，送本會辦理；開業建築師部分，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附移送懲戒定型函稿範例如附件，併請參考。</p> <p>三、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訂定工程採購有關之「技術規範」，應依採購法第 26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並請參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8 條第 15 款所列舉之事</p>
--	--	---

		<p>項，於契約中明定「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俾明確規範技術服務廠商責任，並據以要求技師或建築師善盡其責任；另請載明檢舉綁標管道及規範審議機制，以供材料或施工廠商提出檢舉。如查涉及不法者，並依採購法、技師法或建築師法處置，以遏止相關不法情事發生。</p>
3	<p>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工程企字第 0九九00 一一一五 0號</p>	<p>主旨：修正本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第17款內容</p> <p>二、上開通案決議第(十一)項內容略以：「…為優先保障本國失業勞工之工作權、生存權，行政院應立即函令所有政府尚未發包的公共工程，以及四年五千億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的所有公共建設，不分預算金額多寡，不論係由中央、地方政府執行，承包及協力廠商一律不得聘僱外籍勞工，全部聘僱本國勞工。並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中明載投標廠商一律不得聘僱外勞，為確保聘僱本國勞工，投標廠商應提出本國勞工聘僱計畫書，以確保搶救失業、振興經濟之效。」</p> <p>三、旨述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內容修正為：「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除工程執行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區就業服務中心或就業服務站確認無法招募足額本國勞工，始得依現行規定申請外籍勞工。但其與契約所定本國勞工之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應予扣回。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並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p>
4	<p>99年2月6日 工程企字第 0990000692 0號</p>	<p>貴府依該辦法第22條規定，於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時，關於本法施行細則第38條執行疑義，說明如下：</p> <p>(一)本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各款所稱「廠商」，法無明文規定及於分包廠商。</p> <p>(二)至於分包廠商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是否有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之情形，應由機關視個案實際情形審認之。如經機關檢討有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之情形者，請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該分包廠商不得參加該個案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p>
5	<p>九十年六月</p>	<p>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供應廠商」</p>

	十四日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二一〇八四號	<p>之疑義</p> <p>二、本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三五一一號函釋旨揭條款所稱「<u>原供應廠商，包括原分包廠商</u>」，惟仍應符合「『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規定，其可供應之廠商非屬獨家者，請依本會九十年三月一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〇七二二二號函釋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廠商，或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招標程序辦理。</p>
6	九十七年三月五日工程企字第09700093130號	<p>為提醒廠商注意本法第103條第1項之規定，本會已修正本會訂頒「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如附件。該聲明書第9項修正為「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p>
7	財政部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台財稅字第0九六〇〇五一—三二〇號函	<p>主旨：有關分包廠商依政府採購法條第67條第2項規定行使權利質權，向得標廠商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核發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時，應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二、機關辦理招標，得標廠商已依政府採購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後倒閉或他遷不明等原因失聯，分包廠商為保障其權利，得由採購機關出具證明，交由分包廠商持憑向得標廠商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核發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持向公庫繳納，前經本部96年10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604551820號函副知貴局，諒達。</p> <p>三、為求作業一致，貴局受理分包廠商申請核發得標廠商之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時，請輔導其備妥下列文件：</p> <p>(一) 已向機關報備之分包契約影本；</p> <p>(二) 權利質權設定證明影本；</p> <p>(三) 分包廠商行使權利質權之金額；</p> <p>(四) 機關通知得標廠商於一定期限如不履行契約，將依政府採購法第67條第2項規定，由分包廠商對機關行使契約價金請求權之合於行政程序法規定之送達文件影本。</p>
8	財政部賦稅署96年6月26日台稅二發字第09604072080號函	<p>主旨：關於 貴府就本署建議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2月20日「研商有關分包廠商依分包契約行使權利質權之單據核銷疑義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結論二內容之疑義乙案一</p> <p>二、本署96年1月8日台稅二發字第09604150950號函建請工程會修正內容，依據財政部80年1月8日台財稅第790426916號函規定，尚須以法院判決為要件，始得為執行之手段。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定，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p>

		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始得為強制執行。
9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九十四年七月八日財北國稅審三字第○九四○○六二四八○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分包廠商依分包契約設定權利質權行使質權時，統一發票開立疑義乙案 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次按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帳簿憑證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對外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於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或給予他人憑證。所詢事項，本局前據加拿大商龐巴迪股份有限公司駐台工程處申請分包商承攬工程款行使權利質權請求付款時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疑義乙節，以 93 年 7 月 2 日財北國稅審三字第 0930228453 號函及 93 年 11 月 19 日財北國稅審三字第 0930242976 號函二度報請財政部釋示，嗣據財政部函復，仍請依上開稅法規定辦理。檢附財政部 93 年 7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40970 號函及 94 年 1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03690 號函供參。
10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工程企字第 九一〇〇七三七四號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驗收完畢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予廠商者，其開立之對象應僅限為該採購契約之當事人（即簽約廠商，惟如係共同投標，則依「共同投標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如得標廠商已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要求就分包部分開立證明文件予分包廠商者，尚無不可，但開立予得標廠商之部分應將該分包部分扣除。
11	九十二年七月八日工程企字第 0 九二〇〇二八一九三〇號	主旨：有關 貴府辦理「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統包工程暨區段徵收正式作業案」，其投標廠商資格審查疑義，如屬廠商異議，請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復 二、茲提供下列意見供參考：（一）按「合夥」於法律屬性上屬「非法人之團體」，與公司之為法人有別；又「合夥」之所有成員通稱「合夥人」，與公司股東之為公司投資人亦不同，故來函所述得盈開發有限公司之「股東」尚非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合夥人」。（二）至於同條項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該廠商包含分包廠商。
12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工程企字第 九一〇一六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請注意避免發生得標廠商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轉包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情形。 一、旨揭事項，本會前曾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工程企字第 九〇〇五一七八〇號函請配合辦理，惟近數月來發現仍有部

	四〇四號	分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就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分預為規定，致發生得標廠商於履約階段之分包是否為違法轉包之爭議。 二、為杜爭議，爰再建請各機關於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廠商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其經發現者，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百零一條及契約規定辦理。
13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工程企字第 八九〇一五 七九六號	主旨：有關 貴公司就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發包之大直抽水站擴建工程（附屬設備部分）之陳情事項，建請逕洽該處協商處理， 二、關於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分包契約載明由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開立付款憑證向採購機關請款者，採購機關可據以付款予分包廠商，但不得重複付款。
14	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工程企字第 八九〇〇一 〇〇三號	主旨：有關工程委託監造契約之保證廠商得否承攬或施作該工程之部分工作項目乙節，復如說明，請 查照。 二、首揭保證廠商，因負有該監造契約之連帶保證責任，參照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避免作為該工程之分包廠商，其負責人亦同。
15	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工程企字第 八八一三〇 一九號	建議嚴格督促工程得標廠商慎選工程餘土之分包廠商，並得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一條規定，訂定分包廠商資格，如有分包廠商違規傾倒餘土，以得標廠商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論，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處理。

2.2.4 其他法令限制

2.2.4.1 廠商設立所在地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五條	機關訂定招標文件，對於投標廠商之設立地或所在地，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予以限制。 對於外國廠商之設立地或所在地之限制，應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〇〇三二號	機關辦理採購，如非依法律而有「 限定地區性廠商始具投標資格 」之情形者，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之規定。
2	八十九年一月五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二二六八四號	如為便利轄區民眾兌換財物，可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得標後須於指定地區提供兌換處所。但 不得限制投標廠商之設立地或所在地 ，以免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五條之規定。
3	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〇〇九四號	衡酌得標廠商採購食品之地點非貴所所能掌握，因此 廠商所在位置與其供應商品之新鮮並無絕對必然性 ，且運送成本攸關該廠商之競爭性，得標廠商自會考量就近採購，似應從落實辦理交貨驗收以確保食品之品質，並於合約中明確課以廠商如時如質供貨之責任著手，以免不當限制競爭，有損採購效益。
4	八十九年五月八日工程稽字第八九〇一〇八五八號	<u>廠商基本資格限制台北市、縣印刷業相關廠商</u> ，不符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五條之規定。
5	內政部 98 年 3 月 25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80801809 號函	有關「營造業法第 11 條」規定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離島地區毗鄰縣市越區營業執行疑義一案，依本部 97 年 11 月 14 日召開「營造業法第 11 條」有關離島地區毗鄰縣市越區營業執行疑義研商會議紀錄及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98 年 2 月 25 日連工都字第 0980006004 號函辦理。查營造業法第 11 條規定：「土木包工業於原登記直轄市、縣（市）地區以外，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前項越區營業者，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及臺南市，比照其所毗鄰縣（市）；澎湖縣比照高雄縣。」，其立法意旨係為明定土木包工業之承攬工程區域，惟上開條文第 2 項所規定為各直轄市、省轄市及離島地區澎湖縣之越區營業者可比照其所毗鄰縣（市）辦理，合先敘明。考量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均未與臺灣本島其他縣市毗鄰，致此二縣境內土木包工業之營業區域範圍受限；並為顧及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土木包工業之營業權益，及考量金門縣內相關建築材料主要係來自臺灣省高雄地區，且其海、空運可到達；連江縣縣內相關建築材料主要係來自臺灣省基隆地區且其海運亦可到達，故福建省金門縣比照「高雄縣」辦理，

		福建省連江縣比照「基隆市」辦理。
6	九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工程企字第○九八○〇三六八〇六〇號	依本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5 條確有緊急處置必要之採購，可參酌本會 94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265410 號函訂頒之「機關依本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第肆點之二（準備招標文件）「訂定廠商資格得不適用本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但仍應注意審酌其正當性，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 並鼓勵得標廠商優先僱用當地災民。

2.2.4.2 專門技能人員數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二項	機關依第二條第二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三、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證明，除依法令就一定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為規定者外，不得對其人數予以限制。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101 年 3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73930 號	主旨：各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及個案實際情形擇適當決標方式，避免不當採用最低標或最有利標， 一、行政院 98 年 4 月 27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800149320 號函已停止適用「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指示事項，且 100 年 1 月 26 日已增列本法第 52 條第 3 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各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本法第 52 條、第 56 條及個案實際情形擇適當決標方式，並避免不當採用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以維採購效率及品質。 二、機關如經考量採購特性，而採最低標決標者，應注意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及衍生採購品質不良情形，並可採用下列方式處理： (一)依本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在招標文件訂定所必須之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例如廠商需提出承做能力證明、如期履約能力證明、廠商人員專

		<p>門技能證明、信用證明；或就特殊或巨額採購另外訂定需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驗證等證明文件，以避免決標給無能力或財務不佳之廠商。</p> <p>(二)具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可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就廠商之經驗、能力、過去履約紀錄與獎懲情形、財務狀況等予以評分，並訂定及格分數，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p> <p>(三)如認為投標廠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而有降低品質或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機關應依本法第 58 條規定及本會訂頒「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確實執行。</p> <p>三、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為避免因廠商低價搶標而損及技術服務品質，建議儘量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本會 96 年 2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38140 號函，併請查察（以上函文皆公開於本會網站）。又各機關就具有共同需求特性之技術服務採購，亦得依本法第 93 條及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共同供應契約。</p> <p>四、採購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要求，另可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將設計與施工併為一標，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招標，並搭配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擇優良廠商決標。</p>
2	<p>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工程管字第 09700497320 號</p>	<p>主旨：有關機關對未達「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法定規模之公共工程，能否以技術士設定投標廠商資格疑義乙案</p> <p>二、依內政部 97 年 11 月 27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70809369 號函釋(詳附件)略以：「有關政府機關對於招標個案，未達上開標準表規定之工程規模者，就營造業相關法令而言，尚無設置技術士之規定。」故招標機關如就未達標準表工程規模之工程，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須聘僱有專門技能之技術士為其投標資格，有逾越上開函釋內容及營造業相關法令規定之虞，影響部分營造業者承攬公共工程之權利。另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三款證明，除依法令就一定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為規定者外，不得對其人數予以限制。」</p>
3	<p>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工程企字第 900519062 號</p>	<p>主旨：有關各機關辦理委託監造或工程採購如何規定監造廠商及承商人員資格乙案</p> <p>二、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例如「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p>

		<p>門技能之證明」，如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等。「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參照)，如屬特殊或巨額之採購，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得就廠商經驗、人力、設備等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例如「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具有相當人力」等，上開認定標準第五條參照)，對監造廠商及承商相關人員之資格予以規範。</p> <p>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機關委託監造，應於契約內明訂監造人員之資格與人數，並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另為加強工程品質，提升監造人員素質，本會前於八十九年八月十日(八九)工程管字第八九〇二三一三七號函，揭示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工程委外監造時，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之監工人員，應至少有一人須完成本會或本會指定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俾落實執行品質監督作業，並符前開監造人員資格之規定。</p>
4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三七〇二一號	<p>主旨：各機關委託辦理工程採購案件或技術服務採購案件，有關查驗技師公會會員證注意事項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關於各機關委託辦理工程採購或技術服務採購案時，得否於招標文件註明投標廠商應備有工程所在地之相關科別技師公會當年度會員證乙節，鑒於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如附具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專門技能之證明文件(例如特許證書、執業執照等)，已足證明廠商具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若強制規定投標廠商應附具工程所在地技師公會會員證，尚有未恰；惟廠商如已得標並進行相關工程施工或技術服務工作，而該項工作應由技師辦理者，其承辦人員必須是執業技師並應加入該工程所在地之該科技師公會(如工程所在地無該科技師公會，應加入鄰近區域之該科技師公會，鄰近區域亦無該科技師公會者，則加入工程所在地性質相近之科別技師公會)始符合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規定，故請各機關於履約階段落實查驗廠商應負技術責任人員之相關證件(技師執業執照、公會會員證)，如有「領有技師證書而未領技師執業執照或未加入工程所在地技師公會」之情事，併請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交由工程所在地之技師主管機關處理。</p>

2.2.4.3 外國廠商

【焦點議題】陸資廠商投標公共工程 目前仍未開放

依兩岸關係條例訂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經濟部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並未包括營造業，因此包括大陸、第三國及我國在內之陸資廠商，目前尚不能依營造業法申請營造業登記證，故無法投標國內營造工程標案。

上述措施，即使是依第三國法律設立登記者，如屬陸資公司(例如陸資持股逾 30%)，亦適用上開投資許可辦法，目前亦未開放第三國陸資公司申請營造業登記證。陸資如欲迂迴透過第三國公司進入我國營造工程市場，目前法規已有限制機制。

對於適用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公共工程標案，固須開放 GPA 會員廠商投標，惟依我國 GPA 開放條件，須符合我國依 WTO 服務業貿易總協定(GATS)所設定之市場進入條件，對於特定業別，尚須符合國內相關規定。以營造業為例，即適用營造業法之規定，屬許可業，須申請營造業登記證，及在我國設立營業據點始得營業。故即使是 GPA 會員之陸資公司，亦無法符合上開條件，進而參與我國公共工程之投標。綜上，各界關心開放陸資可能對公共工程造成衝擊，惟就現行規定而言，尚有限制機制，陸資尚難參與公共工程之投標。資料來源：工程會企劃處三科 101/04/26

● 關聯法規彙整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子法
17 外國廠商參與採購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一、第 1 項明定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適用原則。由於我國目前尚未締結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故機關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明定限我國廠商投標，且原產地須為我國。 二、對於未與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工程會已依授權另訂有「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以避免因無條約或協定關係，而致機關無法獲得所需採購標的或造成少數廠商壟斷、哄抬價格等不利採購作業情形。依該辦法第 3 條規定所稱「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第 3 項明定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亦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四、本條子法：「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		17-2 外國廠商參與條約定處理辦法
43	機關辦理採	一、本條之補償措施及優先決標	第四十五條	機關依

<p>採購得採行之措施</p>	<p>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一、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其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p> <p>二、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p>	<p>予國內廠商之措施，必須是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無禁止規定時始得採行。</p> <p>二、機關依本條第 1 款訂定採購評選項目之比率，應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以金額計算比率或以評分計算比率情形之一。</p> <p>三、機關依本條第 2 款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應依各該廠商標價排序，自最低標價起，依次洽減 1 次，以最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者決標，前項國內廠商標價有 2 家以上相同者，應同時洽減 1 次，優先決標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之最低標。</p> <p>四、本條第 2 款所稱之「外國廠商」，依「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p> <p>五、同一採購不得同時適用本條第 2 款及本法第 44 條之規定。</p>	<p>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訂定採購評選項目之比率，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以金額計算比率者，招標文件所定評選項目之標價金額占總標價之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p> <p>二、以評分計算比率者，招標文件所定評選項目之分數占各項目滿分合計總分數之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p> <p>第四十六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應依各該廠商標價排序，自最低標價起，依次洽減一次，以最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者決標。</p> <p>前項國內廠商標價有二家以上相同者，應同時洽減一次，優先決標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之最低標。</p> <p>第四十七條 同一採購不得同時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p>	
<p>44 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之情形</p>	<p>機關辦理特定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對國內產製價值達百分之五十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於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p>	<p>一、第 1 項明定機關辦理特定之採購，除有國際義務外，得對國產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在與外國廠商競標時給予標價優惠。</p> <p>二、第 2 項明定採行前項措施之原則、一定比率之上限及優惠期限，依「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三、依前揭辦法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44 條第 2 項所稱適用範圍，指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p>		<p>44-2 國內標價優惠辦法</p>

<p>規定之決標原則時，以高於該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p> <p>前項措施之採行，以合於就業或產業發展政策者為限，且一定比率不得逾百分之三，優惠期限不得逾五年；其適用範圍、優惠比率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定，並公告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工程、財物或勞務項目，前項公告，應一併載明優惠比率與優惠期限之起始日及截止日。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公告採行優惠措施之項目。四、本條子法：「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p>	
---	--	--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注意事項第二點	<p>本注意事項所稱國際競圖，指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得包括監造）技術服務，允許我國及外國廠商參與競圖或競標。</p> <p>本注意事項所稱外國廠商，於建築工程係指依外國法律取得建築師資格之自然人或聘有該自然人而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或機構；於其他公共工程係指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得從事工程技術專業或顧問業之法人或機構。</p>
2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注意事項第十三點	<p>國際競圖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其圖說文字、簡報文件得以中文或英文為之；以英文為之者，應備中文譯本，其與英文文意不符者，以中文為準。</p> <p>廠商簡報，應自備翻譯人員。</p> <p>機關應備翻譯人員，協助評選委員辦理評選。</p> <p>廠商簡報時間應考量翻譯所需時間。</p>

● GPA 適用機關辦理採購注意事項

1、門檻金額：

適用 GPA 採購案件之門檻金額，2011-2012 財物類 1992 萬元，服務類 1992 萬元，2011 工程類 4 億 9816 萬元，2012 工程類 2 億 4908 萬元

2、等標期：

(1)於公開招標程序，其收受投標書之期限，**不得少於四十天。**

(2)若已另行公告達四十天，且該公告不超過十二個月以前，則收受投標書之四十天期限，得縮短為長度足以投標之期間。該期間原則上不少於二十四天，但絕對不得少於十天；

(3)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於98年7月15日對我國生效。

3、注意事項：

(1)確認適用GPA之案件(是否達門檻金額、為排除項目、為轉售用途)。

(2)適用GPA應另刊登英文摘要招標公告(含機關名稱及地址、招標標的、領投標期限、領標處所)。

(3)適用GPA之案件應於招標公告載明適用GPA。

(4)適用GPA之案件應允許GPA會員產品、服務、廠商參與。

(5)適用GPA之案件須符合GPA等標期規定(GPA第十一條)。

(6)得另行規定外國廠商之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可規定外文資格文件須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外國廠商投標時免附具公會會員證(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六項)。

(7)可規定投標文件須以中文(正體字)為之。

(8)可限以新臺幣報價，憑外國廠商在台營業代理人之統一發票領款。

(9)可規定履約交貨地點為機關指定之場所，外國廠商須自行負責運輸報關提貨事宜。

(10)外國廠商之認定：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外國法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三條)。

-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

-條約協定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非條約協定國者，視同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11)外國財物或勞務之認定(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財物：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勞務：依實際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之。屬自然人者，依國籍認定之；非屬自然人者，依登記地認定之。

工程：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提供者，準用上開規定。

(12)遵行雙邊協議事項-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美國政府採購協議

(13)正確傳輸招標決標資訊至工程會網站。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101年2月15日工程企字第1010003185	主旨：貴公司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外國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之行為，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疑義 三、本法第3條所稱「機關」，包括公營事業，對於廠商有本法第

	0 號	101 條規定情形者，機關應依同條至第 103 條規定辦理，公營事業並無例外規定。復依法院實務見解認為機關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係依本法第 101 條規定所為處分，屬公法事件，爰公營事業執行上開規定，涉及本法第 101 條所稱「通知」，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11 節之送達規定。
2	99 年 10 月 22 日工程 企字第 0990042654 0 號	<p>主旨：貴公司建議美商經認許之在台分公司，其依法取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者，應與同種類之我國廠商具有相同參與政府採購投標機會一案，</p> <p>二、來函建議事項，經本會就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公司法、政府採購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規定及業界經營概況研析，另邀請產、官、學專家學者成立專案小組研商後，說明如下：</p> <p>(一)來函說明二，台美於 2001 年 8 月 23 日簽署之政府採購協議，係美方為確保我國政府採購法令符合 GPA 之規範，及確認我國 GPA 承諾開放清單與美方諮商議定之涵蓋範圍，但非意指我國政府採購市場在簽署上開協議後起即須對美方開放。</p> <p>(二)來函說明三至說明八，按我國公司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另依同法第 375 條規定：「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權利義務及主管機關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華民國公司同。」外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在台分公司參與政府採購之權利，因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另有規定，依採購法之規定。</p> <p>(三)按採購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我國已於 2009 年 7 月 15 日加入 GPA，機關辦理適用 GPA 之採購，應依 GPA 規定辦理；非適用 GPA 之採購，依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上開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同辦法第 5 條規定：「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視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意即不適用 GPA 之案件，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由採購機關決定。上開規定並無不符合 GPA 之處。</p> <p>(四)WTO 設立協定架構下之「1947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第 3 條第 8 項第(a)款載明國民待遇原則不適用於政府機構為政府目的採購物品(products)，且非供商業轉售或用於製造商品(goods)供商業銷售；另「服務業貿易總協定(GATS)」第 13 條第 1 項載明該協定第 2 條(最惠國待遇)、第 16 條(市場開放)及第 17 條(國民</p>

		<p>待遇)不適用於規範政府機構為管理目的而採購服務之相關法律、規則或要求，惟此項採購不得作為商業性轉售或於提供商業服務時使用。準此，GATT 及 GATS 皆明定政府採購不適用國民待遇原則；而 GPA 屬複邊協定，僅對簽署之會員具約束力，GPA 簽署會員須相互開放經議定之政府採購市場；對於不適用 GPA 之採購，則無開放義務。</p> <p>(五)實務上，有些非適用 GPA 之技術服務案件，機關基於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已自願性開放國廠商參與。檢附 2008 至 2010 年機關辦理非適用 GPA 之技術服務案件，由外商在台分公司得標案例供參(如附件)。</p> <p>三、貴公司倘有參與特定技術服務標案之意願，請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表達參與之意願，由招標辦機關決定是否修改招標文件開放外國廠商在台分公司參與。</p>
3	八十八年十月二日工程企字第八一四六六九號	<p>主旨：關於機關之投標須知未明定「允許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參與」，若國內廠商供應非條約協定國廠商之財物是否視同外國廠商，由其得標是否違法乙節</p> <p>二、前揭國內廠商供應非條約協定國廠商之財物，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視同外國廠商。惟如投標須知未限定財物之原產地須為我國，則由該國內廠商得標，不違反政府採購法。</p>
4	九十八年五月八日工程企字第〇九八〇〇二〇〇七〇〇號	<p>主旨：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生效後，各機關辦理採購應注意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p> <p>二、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107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 98 條計算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僱用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時，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第 1 項)。…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 1 項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第 3 項)。」上開得標廠商，包括我國廠商及外國廠商。外國廠商得標，其於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亦適用上開規定。我國加入 GPA 生效後，適用 GPA 之採購案件，亦同。本會訂頒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第 12 項，可供投標廠商填寫該廠商目前在我國境內員工總</p>

		人數。
5	九十年四月十六日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一〇五四八號	<p>主旨：有關外國廠商參與我國工程採購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p> <p>二、關於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資格規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二條已有規定。</p> <p>三、外國廠商投標時及得標後之履約是否須依內政部函頒「外國營造業登記等級及承攬工程業績認定基準」及營造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乙節，請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台（八九）內營字第 8985478 號函（影本如附件）所示辦理。</p> <p>四、機關如允許尚未依內政部前揭認定基準辦理登記及加入營造業公會之外國廠商參與投標，為避免該廠商得標後因未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致無法履約或違反營造業相關法規之規定，徒增履約之困擾，建議於招標文件中訂明該廠商須於契約約定期限前依上開規定辦理事項，及外國投標廠商如未能於期限前依法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而致無法履約或違反營造業相關法規者，其應負之責任。</p>
6	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五九九一號	<p>主旨：有關招標文件規定允許本國廠商與外國廠商技術合作，其外國廠商所提資格文件之認定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p> <p>二、首揭外國廠商所提資格文件之認定，貴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招標文件中訂明須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至中文譯本之認證得由我國駐外代表館處為之。</p>
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4 年 10 月 20 日陸港字第 0940016095 號函	<p>主旨：貴公司所詢有關「港澳地區廠商」來台參與政府採購案件應視同「大陸地區廠商」或「外國廠商」事，復如說明，請查照。</p> <p>二. 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1 條規定：香港或澳門之公司，在臺灣地區營業，準用公司法有關外國公司之規定。惟該公司如係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投資之公司，則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政府採購主管機關有關大陸地區廠商之相關規定。</p>
8	98 年 6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71620 號	<p>主旨：因應我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為利 GPA 適用機關辦理適用 GPA 之採購，妥為訂定廠商資格條件，避免採購爭議，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p> <p>說明：</p> <p>一、關於廠商資格之訂定，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之規定辦理，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得依本標準訂定廠商特定資格。</p> <p>二、適用 GPA 之採購，應允許 GPA 簽署國之廠商參與，並請注意下</p>

		<p>列訂定外國廠商資格有關之規定：</p> <p>(一)本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p> <p>(二)本標準第 12 條規定：「機關辦理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p> <p>(三)本標準第 14 條規定：「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應就廠商在我國或外國之商業活動為整體考量，不以其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p> <p>(四)本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外國廠商之設立地或所在地之限制，應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p> <p>(五)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p> <p>(六)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條約協定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非條約協定國者，視同非條約協定國廠商。」</p> <p>三、允許外國廠商參與之採購，外國廠商得自行投標或委由我國廠商投標。</p> <p>四、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需提出之資格文件(例如經驗或實績、財力資格)，其所載金額之幣別如與招標文件規定不同時，以招標文件所載匯率折算之。未載明者，以等標期內由廠商擇定任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p> <p>五、機關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依本標準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上開規定所涉外國廠商資格文件如附表。</p>
9	<p>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工程企字第 0980055921 0 號</p>	<p>主旨：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政府採購協定 (GPA)，各機關辦理適用 GPA 之技術服務採購，請依說明事項妥為訂定廠商資格條件，避免採購爭議。</p> <p>一、機關辦理適用 GPA 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 (下稱本法) 第 36 條、第 37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下稱本標準) 之規定，妥為訂定廠商資格條件，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本會 98 年 6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71620 號函 (公開於本會網站) 已有說明。</p> <p>二、茲就旨揭技術服務採購之招標文件相關規定說明如下：</p>

		<p>(一)關於聘用專門技術人員：</p> <p>1、本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具有相當人力者。其範圍得包括投標廠商現有與承包招標標的有關之專業或一般人力證明。」機關依上開規定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不得限制該專業(或一般)人力需任職滿一定期間(譬如規定需任職滿一年)以上。</p> <p>2、本標準第13條規定：「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必要時可依本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於招標文件明定投標廠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p> <p>3、個案工作項目涉及數類科別技師之執業範圍者，如投標廠商須同時具備所有之類別技師，有限制競爭之虞者，可允許共同投標或將非屬主要工作項目者，允許廠商以分包方式提供技術服務，不必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聘用者提供。</p> <p>(二)關於是否允許共同投標：本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所稱個別採購之特性，依共同投標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為下列情形之一：(1)允許共同投標有利工作界面管理者。(2)允許共同投標可促進競爭者。(3)允許共同投標，以符合新工法引進或專利使用之需要者。(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10	<p>101年4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100114530號</p>	<p>主旨：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98年7月15日陸經字第0980014473號函停止適用後之相關因應措施如說明</p> <p>一、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1年3月30日陸經字第10103001342號函示，該會98年7月15日陸經字第0980014473號函關於在臺陸資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之限制，自101年3月30日起停止適用。爾後各機關辦理涉及陸資企業參與之採購，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處理。</p> <p>二、按本法第8條規定：「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p> <p>本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另依同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本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本辦法第5條規定：「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視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外國廠商參與。」</p> <p>三、依前揭規定，廠商非屬自然人者，本法係針對廠商是否依我國</p>

		<p>法律設立登記而認定係屬我國廠商或外國廠商，與廠商設立登記之資金來源無涉。至於前揭「陸資企業」，本法尚無明定，依其設立登記所依據之法律，區分如下：</p> <p>(一)大陸地區廠商：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者，含其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分支機構。</p> <p>(二)外國陸資廠商：依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之第三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例如依美國、新加坡法律設立登記者，含其在第三地區以外之分支機構。</p> <p>(三)我國陸資廠商：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者，含其在我國以外之分支機構。</p> <p>四、我國已於 98 年 7 月 15 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依 GPA 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本協定內之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任何締約國，為保護其基本安全利益，而對採購武器、彈藥或戰爭物資，或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任何其認為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任何資料」，對於適用 GPA 之採購，機關如認定符合上開情形者，得排除 GPA 之適用；否則，應依 GPA 規定，開放 GPA 會員之廠商、產品及勞務參與。非適用 GPA 之採購，機關得依本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含大陸地區廠商及外國陸資廠商）或其產品或勞務參與。</p> <p>五、前揭大陸地區廠商、外國陸資廠商及我國陸資廠商參與我國政府採購之處理原則如下：</p> <p>(一)大陸地區廠商：因中國大陸尚未加入 GPA，且兩岸尚未簽署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條約協定，無論是否適用 GPA 之採購，均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或其產品或勞務參與。</p> <p>(二)外國陸資廠商：適用 GPA 之採購，除涉及 GPA 第 23 條所定情形者外，機關應依 GPA 規定開放予 GPA 會員廠商及其產品或勞務參與；個案如認有安全疑慮者，應於契約訂定保密條款及罰則，以為防範。非適用 GPA 之採購，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外國陸資廠商或其產品或勞務參與。</p> <p>(三)我國陸資廠商：由於其性質為我國廠商，無論陸資所占百分比，如欲排除我國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屬限制人民權利，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須以法律明定者為限。個案倘以公告方式辦理者，不得限制我國陸資廠商參與，機關如認有安全疑慮者，應於契約訂定保密條款及罰則，以為防範。</p> <p>六、涉及大陸地區廠商、產品及勞務參與之採購，併請注意本會相關釋例如下：</p> <p>(一)本會 97 年 1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41660 號函請機關注意，</p>
--	--	--

		<p>如允許得標廠商派遣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提供售後服務、技術指導等履約事項，應於契約訂定相關驗收及作業規範。</p> <p>(二)本會 99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01270 號函關於涉及大陸地區廠商、產品及勞務參與之處理原則。(該函說明六，依陸委會 101 年 3 月 30 日陸經字第 10103001342 號函示，自 101 年 3 月 30 日起停止適用。)</p> <p>(三)本會 99 年 7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92950 號函請各機關注意，辦理與資訊及通訊安全有關之採購，謹慎訂定採購標的產地及投標廠商資格，以免造成國家安全情資外洩情事。</p> <p>(四)前揭釋例均公開於本會網站(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p>
11	97 年 1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41660 號函	<p>主旨：機關辦理涉及大陸地區財物或勞務之採購，如允許得標廠商派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提供售後服務、技術指導等履約事項，相關注意事項如說明</p> <p>一、按本會 92 年 1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032810 號函附之「機關辦理涉及大陸地區財物或勞務採購之處理原則」(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相關解釋函)，機關得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是否允許廠商提供大陸地區財物或勞務，並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法令規定。</p> <p>二、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標的或後續維修(護)、技術服務涉及機關機密資料、重要敏感設備而認有安全顧慮時，應考量於招標文件明定禁止廠商提供大陸地區產製品及派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提供售後服務、技術指導等履約服務。</p> <p>三、機關如禁止廠商提供大陸地區產製品或專業技術服務確有困難時，應訂定相關驗收及作業規範，並納入採購契約條文，例如： (一)驗收大陸地區產製品時須通過機關相關安全檢測。 (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機關提供履約服務或售後服務時，須由機關派員全程陪同，並避免進入機關機房等重要敏感場所。 (三)得標廠商與來臺提供服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確遵相關驗收、作業規範與我國法令規定，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及機關保密要求；廠商違反上揭規定時，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並得向廠商追償因此所造成之損失、額外費用、已付予該大陸地區人民之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 (四)得標廠商與來臺提供服務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涉及不法情事，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12	99 年 3 月 16	<p>主旨：機關辦理採購，限制大陸地區廠商、產品及勞務參與之適法</p>

<p>日工程企字 第 0990010127 0 號函</p>	<p>性，詳如說明</p> <p>二、機關辦理採購，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規定；採購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為採購法第 3 條所明定。涉及大陸地區廠商、財物或勞務得否參與我政府採購，尚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之規定，合先敘明。</p> <p>三、按採購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另依同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同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及第 5 條規定：「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視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外國廠商參與。」</p> <p>四、茲因大陸地區廠商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屬前揭辦法第 3 條所稱「外國廠商」之適用範圍，且我國與大陸尚未締結與採購法第 17 條第 1 項有關之條約或協定，爰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前揭法令規定，於招標文件中限制大陸地區之廠商、財物或勞務參與。機關如有個案考量，需向大陸地區廠商採購，或允許廠商提供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者，仍須符合兩岸條例及其授權訂定相關辦法之規定為前提。</p> <p>五、目前機關以大陸地區廠商、財物或勞務為採購來源之適法性說明如下：</p> <p>(一)就工程採購而言：</p> <p>1、大陸地區廠商如欲承攬我公共工程，因需在臺灣地區完成工程履約事項，須符合兩岸條例及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查兩岸條例第 40 條之 1 規定：「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另依營造業法第 69 條規定：「外國營造業之設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依公司法申請認許或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並應依本法之規定，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始得營業。…」大陸地區廠商如欲承攬我國公共工程，須依上開法令在我國設立營業據點，並取得我國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始得參與。</p> <p>2、經濟部依兩岸條例第 72 條第 2 項及第 73 條第 3 項之授權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並依該辦法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因現階段國內營造業承攬工程能量尚稱足夠，政府並未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或設立營造工程相關產業，大</p>
--	---

		<p>陸廠商尚無法來臺投資或設立營造業，進而參與我公共工程之投標。</p> <p>(二)就財物採購而言：</p> <p>1、關於大陸地區得允許輸入臺灣地區之品項，係經濟部依兩岸條例第35條第3項之授權訂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之規定，大陸地區物品，除該辦法第7條所定者外，不得輸入臺灣地區；另同辦法第8條規定，主管機關公告准許輸入項目及其條件之物品，以不危害國家安全及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為限。經濟部依上開辦法公告「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表內「輸入規定」欄列有「MW0」代號者，為「大陸物品不准輸入」項目，列有「MP1」代號者，為「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其餘未列有「MW0」或「MP1」代號者，為「大陸物品准許輸入」項目。</p> <p>2、目前各機關之採購標的，如屬依上開規定得由大陸地區輸入至台灣地區之品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提供該等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財物參與投標。惟機關如於招標文件禁止廠商提供大陸產品，亦屬適法。</p> <p>3、部分機關有逕向大陸地區廠商採購，並簽訂採購契約之需要者，機關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之規定，透過兩岸直接貿易逕向大陸地區廠商採購，並以大陸地區廠商為投標、簽約及履約廠商，本會98年1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800001070號函併請參閱。</p> <p>(三)就勞務採購而言：</p> <p>1、屬建築師、技師、律師或會計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所提供之技術服務或專業服務，因目前政策不開放大陸地區人士參與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大陸地區人士無法提供該等服務。</p> <p>2、至其他非屬前揭技術服務或專業服務之勞務採購，大陸地區人士須符合兩岸條例第10條暨該條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規定，經相關主管機關許可准許進入臺灣地區並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機關始得允許大陸地區人士提供與採購標的有關之勞務。本會97年1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700041660號函併請參閱。</p> <p>(四)前揭本會函釋均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法相關解釋函)。</p>
13	99年7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900292950號函	<p>主旨：機關辦理與資訊或通訊安全有關之採購，如涉及國家安全，請謹慎訂定採購標的之產地及投標廠商資格，以免造成國家安全情資外洩情事</p> <p>一、查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第23條第1項：「本協定內之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任何締約國，為保護其基本安</p>

		全利益，而對採購武器、彈藥或戰爭物資，或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任何其認為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任何資料。」
14	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二五六四號	<p>主旨：貴公司臺中電廠增建第九至十號機火力發電計畫六·九 KV 裝甲開關之採購，本會尚難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復請查照。</p> <p>二、來函所述廠商評鑑，實為選擇性招標之廠商資格審查，故應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另所述國際標乙節，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視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旨揭採購如欲優惠我國廠商，亦可考量依本法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p>
15	八十九年五月八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二三四八號	<p>主旨：貴局執行工業合作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疑義。</p> <p>二、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採行「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其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之措施，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訂定採購評選項目之比率，應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以金額計算比率或以評分計算比率情形之一。準此，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採購訂定採購評選項目，分金額、評分二種，並均不得逾三分之一。</p> <p>三、機關如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將「工業合作」作為採購之評選項目，且依下列方式辦理，應可解決來函所述疑慮：</p> <p>（一）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十六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將「工業合作」列為評選項目，並訂定其評審標準及配分。</p> <p>（二）上開配分（例如三十分）占全部評選項目滿分合計總分數（例如一百分）之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p> <p>（三）上開評審標準（例如承諾執行額度為一〇〇%時，則該項配分可得滿分三十分），由依本法第九十四條規定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訂定，並開放由廠商自行提報承諾執行額度供評審，如此即無執行額度比率是否以三分之一為上限之問題。</p>
16	九十八年三月二日工程企字第〇九八〇〇〇八	<p>主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建議如說明。</p> <p>說明：依政府採購法第 43 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採行下列措施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三六八〇號	<p>一、尚未公告招標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p> <p>二、已公告招標尚未決標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招標文件變更及補充說明。</p>
17	100 年 3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087130 號	<p>主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有關優先採購國產品之相關規定。</p> <p>一、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為有效推銷臺灣製造 (MIT) 品牌及擴大內需，增加國民實質所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公共工程規定或鼓勵以優先採用國貨為原則」。</p> <p>二、政府採購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我國已於 98 年 7 月 15 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 (WTO) 政府採購協定 (GPA) 正式會員，對於適用 GPA 之採購案，應依 GPA 規定允許 GPA 會員廠商或產品參與投標，並注意 GPA 第 16 條第 1 項補償交易規定：「機關在資格審查及選擇可能之供應商、產品或服務，或者在審標及決標時，不得強制要求、尋求或考慮補償交易。」該補償交易係指藉本國品項、技術授權、投資要求、相對貿易或類似之要求，以鼓勵當地發展或改善收支平衡帳之措施。</p> <p>三、我國加入 GPA 開放之政府工程採購市場，其主要範圍如下，並非全面開放：</p> <p>(一) 中央機關 (包括總統府、行政院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處、局、署)：工程採購金額，100 年及 101 年為新臺幣 2 億 4,908 萬元以上。</p> <p>(二) 地方機關 (包括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及其他機關 (包括部分公營事業、公立醫院及國立院校)：工程採購金額，100 年 7 月 14 日以前為新臺幣 4 億 9,816 萬元以上，100 年 7 月 15 日以後為新臺幣 2 億 4,908 萬元以上。</p> <p>(三) 我國簽署 GPA 承諾開放清單，請參閱本會網站/政府採購/政府採購協定 (GPA) /我國簽署 WTO 政府採購協定 (GPA) 承諾開放清單。</p> <p>四、對於不適用 GPA 之工程採購案，得採取下列優先採購國產品之措施：</p> <p>(一)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明定只允許我國廠商投標，且涉及財物項目者，其原產地須為我國，並依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4 條，認定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p> <p>(二) 本法第 43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p>

		中：一、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其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二、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 52 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	--	--

2.2.4.4 國民就業機會平等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4 款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2	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3	就業服務法第 65 條	有關雇主招聘人才或僱用員工均須遵守前項法律規定，不得將就業歧視禁止項目列為徵才條件，違反者，依同法第 6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100 年 9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33236 1 號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平權之規定 二、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四、歧視婦女…，情節重大者。」 三、查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性別…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章並定有性別歧視之禁止規定。 四、機關辦理政府採購，如發現廠商有違反上開規定者，應限期改正，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如經機關認定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4 款情形者，應依同法第 101 條及第 103 條規定處理。本會訂頒「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8 條第 17 款第 4 目至第 7 目併請查察(公開於本會網站 www.pcc.gov.tw \政府

		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5 日勞職業字第 1000506072 號函	<p>主旨：有關 貴公司所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 100 年度保全（警衛勤務）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乙案</p> <p>二、查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有關雇主招聘人才或僱用員工均須遵守前項法律規定，不得將就業歧視禁止項目列為徵才條件，違反者，依本法第 6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p> <p>四、又「就業歧視」係指當雇主以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與執行該項特定工作無關之特質」來決定受僱與否或其勞動條件，且雇主在該項特質上的要求有不公平且不合理之情事，可認定為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受僱員工歧視。就業歧視可能出現在招聘廣告、甄試、考績、晉升、調職或培訓、僱用條款和條件、組織裁員資遣、退休政策以及申訴程序等給予差別待遇。</p> <p>五、有關所定旨揭契約內容一、採購標的（二）警衛勤務共分五級，其中 4. 第四級、5. 第五級均明示限制擔任該職務之身高、體重條件，此與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就業「容貌」禁止歧視項目規定尚有未符之處，應予研議修正，以避免導致得標廠商違法受罰。</p>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勞職業字第○九七○○八四二五一號函	<p>主旨：有關招標文件內載明「廠商於得標後儘量僱用當地市民以增加就業機會」乙節，是否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p> <p>二、查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條文「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出生地」係指求職者或受僱者之醞成地，屬與生俱來，無法改變的特質，此一特點即是禁止就業歧視的基本精神所在，至求才者（如地方政府等）或雇主為增進產業與地方共榮發展所定之「睦鄰權宜條款」乃屬「居住地」概念，與「出生地」有所差異。故於招標文件內載明「廠商於得標後儘量僱用當地市民以增加就業機會」，尚未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p>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五年六月	<p>有關得否於事務勞力委外之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派駐機關服務人員之年齡不得超過 60 歲乙節，</p> <p>依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p>

	十九日勞職 業字第○九 五○○二八 八七九號函	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因此，「年齡」雖尚非就業歧視禁止之項目，惟基於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建議以求職者工作經歷及能力等條件，做為人員進用之考量，而非以限制年齡為要件。
5	九十二年一 月二十二日 工程企字第 0九二00 0三一三五 0號	研商「各機關辦理工程不得使用外籍勞工以提高國民就業機會」會議紀錄 配合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年五月十日公告事項，爾後各機關辦理工程，應於招標文件明訂廠商（含分包商）不得使用外籍勞工，以提高國民就業機會。雖然就業服務法已有查核機制及罰則規定，仍請各機關就採購個案於契約明訂廠商（含分包商）使用外籍勞工之罰則規定及機關查核機制。機關辦理工程如因特殊技術，致國內勞工無法勝任，且須由外籍勞工擔任者，始得同意廠商依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外籍勞工。

2.2.4.5 平行輸入

所稱「真品平行輸入」，即是我們一般所俗知的水貨，水貨廠商如非走私物品，係指自境外輸入合法製造並附有智慧財產權之商品。擁有合法設立登記證明、納稅證明等基本資格，屬採購法之所稱廠商。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二點資格限制競爭第二十項：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主張一般流通商品，依商場習慣，製造證明、品質保證書均隨產品附於包裝內，例如冷氣機、冰箱、電視等。而訂製品、原廠於製造前亦不可能先行提供該證明，因此，要求投標時即須檢付該證明之規定，有違採購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平、合理原則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不當限制競爭規定。

投標時要求廠商檢附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等，資格標準第二條至第五條並無此規定。招標文件訂定此項要求，有違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另要求廠商出具原廠願意供貨證明乙節，依公平會公研釋字第075號函謂「尚須考量是否會阻礙真品平行輸入，而影響市場功能之運作」，視具體個案而定。另工程會（八八）工程企字第89000033號函謂：限製造廠商或台灣代理商出具之文件，妨礙平行輸入，有限制競爭之虞，併請參考。

平行輸入的貨品其規格不見得符合臺灣的環境，常因單價具競爭優勢，國內代理商抵制不予接受後續保固與維護。實務上採購作為，要求承攬廠商於履約進貨或驗收時，要求檢附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等相關文件。

以媒體刊載平行輸入購買水貨車拿不到出廠證明為例，略為藝人丁○○在朋友介紹下找上平行輸入廠商，買了一輛○○車，卻遲遲拿不到出廠證明，美國廠商收不到尾款，扣住原廠證明，拿到車卻無法領牌上路，提告討公道。（資料來源：中時電子報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2	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2.2.4.6 政黨及其關係企業

明定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但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不包括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其關係企業之規定詳見「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關係企業之定義)、第 369 條之 2(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第 369 條之 3(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第 369 條之 9(相互投資公司)。

無論機關採用何種招標方式，均有本條規定之適用，且無適用門檻金額之限制。機關辦理採購，可請廠商出具聲明書，聲明該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如是，則不得以該廠商為決標對象。

綜上，資格標規範須排除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具有投標身分，如其投標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予以廢標。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 38 條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前項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準用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之規定。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不得參與投標，不包括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98年6月25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8008 0 號	主旨：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案決議「具有關係企業關係之 2 家以上廠商參與同一採購案件之投標應遵守事項，應訂立更詳細規範」乙節，有關政府採購法規定如說明 一、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參與同一採購案投標，如非屬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38 條所定禁止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投標，且各具獨立法人格者，採購法並未明文禁止其同時參加投標。
2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旨：貴處擬與中國電視公司、中國廣播公司議價製播政令宣導節目，是否受採購法第三十八條限制一案

	工程企字第 八八〇八二 四一號	2. 機關委託傳播媒體製播政令宣導節目，應屬勞務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有關廠商是否為政黨關係企業，依上開條文第二項之規定，準用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之規定。貴處擬以議價方式委託製播公告金額以下之政令宣導節目，應請廠商出具聲明書，聲明該廠商是否為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如是則不得以該廠商為決標對象，謹併述明。
3	八十八年七 月二十一日 工程企字第 八八一〇五 一〇號	主旨：貴社所提有關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與第三十八條適用疑義， 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所稱之廠商，依本法第八條規定，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貴社為中國國民黨所屬之文宣機構，故屬本法第三十八條所稱「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機關採購招標之投標。 三、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不得參與投標，不包括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依上開規定，得標廠商於非轉包下得將契約之部分交 貴社代為履行。 正本：中央日報社
4	八十八年八 月十六日 工程企字第 八八一八 一二號	機關與具黨營事業身分之法人或團體合辦活動，非採購法第三十八條所稱之「參與投標」，合先敘明；機關提供該法人或團體經費屬於補助性質，該法人或團體如辦理採購，適用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若由合辦單位自行提供之勞務或財物，非採購法第四條所稱之「辦理採購」。
5	八十八年七 月二十一日 工程企字第 八八一〇四 五五號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並無適用門檻金額之限制，包括不得參與限制性招標之比、議價或以公開取得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辦理之採購。但得為分包廠商。

3.3 常見錯誤態樣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二、 資格 限制 競爭	(一)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資格標準。
	(二)	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	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資格標準第五條
	(三)	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該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	資格標準第十三條。
	(四)	過當之資格，例如：乙等營造業承攬限額內之工程卻限甲等營造業方可投標。	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資格標準第三條第三項
	(五)	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某協會之會員。	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資格標準第三條至第五條。
	(六)	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	資格標準第十四條。
	(七)	限國內之實績。	
	(八)	限特定地區公會之會員。	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資格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九)	不當限制特定公會之會員方可投標。	
	(十)	繳納營業稅證明限當期者。	
	(十一)	信用證明限公告日後所取得者。	資格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十二)	資本額限公告日前者。	資格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十三)	限取得 ISO9000 系列驗證者。	採購法第六條第一項，工程會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工程管字第 8808399 號函釋例。
	(十四)	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	資格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十五)	限定投標廠商之所在地。	資格標準第十五條。
二、 資格	(十六)	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	資格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限制 競爭	(十七)	不考慮資格文件之性質而規定廠商檢附正本。	資格標準第十條第一項。
	(十八)	限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資格文件正本。	
	(十九)	以已停止使用之投標比價證明書為廠商資格文件。	非屬資格標準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範圍。
	(二十)	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	非屬資格標準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範圍、採購法第三十七條。
	(二十一)	以小綁大，例如：規定重要項目之分包廠商必須具備某一特定之資格條件，而具備該資格條件之分包廠商甚少；規定投標廠商投標時須取得特定材料供應商之授權同意書。	採購法第六條、第三十七條。
	(二十二)	規定之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	採購法第三十七條。
	(二十三)	限定國內廠商投標時須檢附與國外廠商技術合作之證明。	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資格標準第三條至第五條。

第三節 規格限制競爭

機關辦理採購，採購標的之規格，宜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訂定採購標的之規格(參照工程會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八八六七號函)；另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五點：「機關訂定招標文件之技術規格，除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者外，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以供研議後訂定。」，合先敘明。

有關擬訂規格標作業，應先考量採何種決標方式辦理；如屬最有利標者，可將異質採購授權投標廠商專業規劃設計，提供服務建議書供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之。惟投標廠商如有提供規格產品者，仍應適用採購法第 26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關於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依標準法第 3 條規定指我國國家標準 (CNS) 及國際標準化組織或國際標準組織所採用，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例如國際標準組織 (ISO)、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國際法定計量組織 (OIML) 等標準。

如採最低價決標者，自應依採購法第 26 條規範辦理，本節係以採最低價決標者，所擬定規格規範進行研析之。下表為辦理採購，授權專業裁量，以符合提升採購效益。

另建議於招標文件中，宜將「替代方案」納入，依政府採購法第 35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避免訂定規格規範遭構陷而誤用「獨家代理」、「專利權」或「聯合壟斷」之虞，或提供更佳創意選擇機會。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提出替代方案的時機，已不限定須於「決標前」提出，而為提升審查效率，決標前提出之替代方案的標封，則規定應於主方案審查合格後，再予開封審查。同時，基於彈性考量，招標機關將可於評估各項有利或不利情況後，接受總體效益更有利之替代方案。未來招標機關如允許廠商可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且定有獎勵措施者，廠商最高將可獲得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五十的獎勵額度，此舉將為廠商致力於研究發展更高效益之替代方案，提供更大的誘因。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招標規範之訂定不適用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但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參照工程會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五二九八號函)

表 3-1 採購裁量範圍大要表

項目 / 標的	決標方式	規格	履約保證金	其他
公告金額 以上	◎異質採購：（依採購需求請廠商提供異質規格設計品） 1.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採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2. 準用最有利標（採 22.1.9） 3. 異質最低價決標	採購需求，由投標廠商提供服處建議書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訂定十四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押保§18） 得鋪保替代，得減收其額度以不逾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後續擴充 變更契約 履約期限 抽、查驗 驗收標準 付款方式 保固金及期限 其他
	◎同質採購： 最低價標（規格製定；採 26）	適用本法第 26 條，不得指定廠牌型號		
未達 100 萬	1. 書面報價（最低價標） 2. 企劃書（最有利標）	無本法第 26 條之適用；但符合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可鋪保替代	

3.1 關聯法規彙整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子法
1 立法宗旨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一、本條明定本法之立法宗旨。 二、訂定政府採購法，其主要目標為： （一）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之政府採購作業制度。 （二）提昇採購效率，配合政府施政及經濟發展需要。 （三）創造良好之競爭環境，使廠商能公平參與。 （四）引入外國優良措施，改善現有制度之缺失，創新政府採購作業。 （五）落實分層負責、權責分明之採購行政。	第一條 本細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樣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子法
6	<p>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p> <p>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p> <p>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p>	<p>一、本條揭示辦理採購應遵循之原則，此等原則並不因採購金額大小而有不同。</p> <p>二、維護公平交易秩序為政府一貫之政策，政府採購行為尤不得對廠商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因此明定機關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公平合理及對待廠商之無差別待遇原則。</p> <p>三、明定對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情況下，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為適當之決定，以鼓勵公務員本於職權勇於任事。</p> <p>四、有關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案件，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藉以保障採購機關或人員權益，促使採購人員積極任事，為適當之採購決定，</p>		
26	<p>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p>	<p>一、本條係規範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其招標文件所定規格應符合之規定。第 1 項明定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並可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訂定。關於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依標準法第 3 條規定指我國國家標準 (CNS) 及國際標準化組織或國際標準組織所採用，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例如國際標準組織 (ISO)、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國際法定計量組織 (OIML) 等標準。</p>	<p>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p>	<p>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事項</p>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26 招標文件之訂定	<p>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p> <p>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p>	<p>二、第 2 項明定所訂技術規格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但並無有幾家以上廠商符合機關擬定之技術規格即無限制競爭之情形。</p> <p>三、第 3 項明定招標文件之規格如無法訂定或精確說明，得提及特定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應加註「或同等品」字樣，即不得排除同等品競爭。又如要求正字標記之產品，亦同。至於同等品之認定及提出時機，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已有明定。</p> <p>四、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招標規範之訂定不適用本條規定，但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p> <p>五、為使各機關訂定規格確實依其需求，並符合本條規定，工程會 90 年 11 月 9 日(90)工程企字第 90043793 號令訂頒「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供各機關依循。</p>	<p>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p> <p>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p> <p>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p> <p>(配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增訂。中美雙邊諮商時，美方曾質疑我方之採購法規未將上開規定納入。本條訂定意旨在於機關訂定招標文件時，不得尋求與該採購有利益關係廠商不當限制競爭之意見，但並非完全不能與廠商接觸或接受廠商良善之意見。)</p>	
35 替代方	<p>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p>	<p>一、為鼓勵廠商引進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法，以提升國內技術水準，訂定允許廠商提出並使用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p>		<p>替代方案實施辦法</p>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子法
案提出之時機及條件	件下，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p>率之替代方案之機制。辦理時，應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辦理。</p> <p>二、依該辦法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提出替代方案的時機，已不限定須於「決標前」提出，而為提升審查效率，決標前提出之替代方案的標封，則規定應於主方案審查合格後，再予開封審查。同時，基於彈性考量，招標機關將可於評估各項有利或不利情況後，接受總體效益更有利之替代方案。未來招標機關如允許廠商可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且定有獎勵措施者，廠商最高將可獲得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五十的獎勵額度，此舉將為廠商致力於研究發展更高效益之替代方案，提供更大的誘因。</p> <p>三、本條子法：「替代方案實施辦法」。</p> <p>【刪除「於決標前」之條件，以擴大替代方案之適用範圍。又主管機關已於本法施行前訂頒替代方案實施辦法，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爰於後段增訂授權之依據。】</p>		

相關作業：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其他不以特定廠商之技術規格為邀標標的之限制性招標。
- 二、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三、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其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四、機關將不同性質之數項財物併案招標，其各項財物係可分別使用且屬不同行業廠商供應者，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允許分項報價及分項複數決標。

五、機關訂定招標文件之技術規格，除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者外，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以供研議後訂定。

六、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 JIS、ACI、ASTM 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

（一）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二）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規劃設計者與會協助。

（三）委託審查：委託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並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

前項技術規格，其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

七、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前點第一項方式審查之。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八、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其所列廠牌應符合下列情形：

（一）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

（二）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

（三）所列廠牌之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有不符前項第二款情形者，得依本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九、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之廠商及其人員，如有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之罪之嫌者，應送檢調單位查處。

十、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其經審查非同等品者，為不合格之廠商。

（二）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得標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得於使用同等品前，向機關提出，及機關審查同等品所需時間。

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審查。其經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

- 十一、同等品係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至於與同等品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如係另列一式計價者，依同等品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扣減之。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
- 十二、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之：
- (一) 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是否為同等品。
- (二) 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
- (三) 委託審查：委託原設計者、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審查時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
- 前項審查結果，其非同等品者，機關應敘明原因書面通知廠商。
- 第一項同等品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
- 十三、機關同意廠商依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一點辦理者，其審查程序，得比照前點方式辦理。
- 十四、內政部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三五七四三八號函對於「同等品使用時機」之相關規定，業經該部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〇六五四三號函停止適用，機關不得再依該時機規定辦理。已載明該時機規定者，無效。

3.2 焦點議題解析

採購規格訂定，如有適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2 款規定，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人員如非有確定者，宜先行公開上網徵求其他廠商有無異議，避免違反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補充說明：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機關辦理採購如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分別辦理採購有重大困難之虞，必須與其他部分合併採購者，得適用本條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u>機關採購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供應之標的，如確屬獨家供應且無法以議價方式辦理者，得免經議價程序，並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例如：水、電等。</u>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22 條第 1 項 2 款	
--	------------------	--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八八六號	主旨：貴庫辦理資訊設備採購，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評估相關規格，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保密之規定，復請查照。 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第一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二項〕。……」機關邀請之專家學者參與評估所訂定之規格，為機關之利害關係人，可要求參與者書面切結保證遵守本法保密規定。若參與者不慎將規格資料外洩，應由洩密者自行負責。為避免發生洩密事件，宜預先告知參與者前揭規定及應保密之文件。
2	95 年 7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680 90 號	機關辦理午餐團膳委外之採購，其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之執行疑義 旨採購如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規格之訂定，係由機關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求，依本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於權責自行訂定。尚未包括非屬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稱「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之 HACCP、CAS、GMP。 爰來函說明二所述，建請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於招標文件將 HACCP、CAS、GMP、ISO22000 等列為評選項目之一，以公開評選方式評選優勝廠商。

3.2.1 擬訂與審查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六、	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 JIS、ACI、ASTM 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 <u>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u> ： （一）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二）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規劃設計者與會協助。 （三）委託審查：委託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並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 前項技術規格，其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
2	政府採購	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

	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七、	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前點第一項方式審查之。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3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之廠商及其人員，如有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之罪之嫌者，應送檢調單位查處。
4	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八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九條：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5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6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一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7	技師法第19條第1項	「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一、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四、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七、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8	技師法第39條	「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

		確定者。三、違背技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9	技師法第41條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一、…。二、…。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四、…。」（第1項）、「技師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第2項）
10	技師法第42條	「技師有第三十九條之情事時，由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11	建築師法第17條	「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12	建築師法第18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13	建築師法第46條	「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一、…。四、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五、…。」
14	建築師法第50條	「建築師有第四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利害關係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工程企字第八一四五四號	另詢及前揭行為是否違反變相指定規格及廠牌乙節， <u>委託設計之結果仍不得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u>
2	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一九四	有關 貴農會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決標之「果菜市場新建冷藏庫機械工程」，招標文件指定三家進口廠牌乙事之執行疑義旨揭工程設計廠商永川冷凍機械有限公司所指定之 BOHN、LARKIN、KRACK 三家國外廠商，依來函資料顯示 BOHN 與 LARKIN 公司皆與年慶冷凍機械有限公司簽有銷售合約，而 KRACK 公司則無法聯絡，其正當性與合理性顯值懷疑，建請移送檢調單位查處有無不法行為。

	三號	
3	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工程企字第九一〇一五一七九號	可於招標文件中選定若干建材項目，規定廠商投標時送樣品展示，以作為評審其品質之依據之一。
4	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六二七二號	招標文件如規定得標廠商必須進用指定地區居民至一定百分比，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5	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五一九五號	招標文件規定試劑須取得合法之我國專利使用權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乙節 旨揭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規格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如我國法規並未規定旨揭試劑必須先取得我國專利使用權方得銷售，則旨揭規定即明顯違反本條第二項「不得限制競爭」規定。
6	98年5月26日工程企字第09800230740號	為落實節能減碳及推動綠色採購，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96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提供環境保護產品廠商或允許價差優惠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96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第1項】。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第2項】。前二項產品之種類、範圍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 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應於招標文件明定相關事項，且不得排除提供非環保產品之廠商參與投標；有關採行優先決標予提供環保產品廠商或允許價差優惠方式，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由機關擇一辦理。另請注意本法第26條（規格之訂定）及本辦法第9條（不適用之採購）規定。

3.2.2 家數限制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

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2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三、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 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十月七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四二三五號	有關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執行疑義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係指機關訂定規格應針對功能需求，並充份了解合於規格之廠商之家數，以確保競爭性，但並無廠商家數之規定，亦難謂有幾家以上廠商符合機關擬定之技術規格即無「限制競爭」之情形。
2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七九六六號	主旨：關於 貴委員所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車上讀卡機技術引進及合作開發案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疑義， 三、關於限定國外廠牌乙節，除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各款之情形得採限制性招標外，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第一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二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第三項】。」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有指定特定廠牌而排除同等品之情

	<p>形。至同一國外廠牌在國內有三家以上經銷商投標可否決標乙節，如該等廠商符合招標文件所訂資格條件，且無違法或不當行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之規定，仍得決標。</p> <p>四、至於國外技術移轉來源廠商僅一家，而授權國內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之情形，鑒於該情形係授權投標所致，視同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有關一家廠商一標之規定，不予接受。</p> <p>五、前揭技術引進事宜，如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者」之情形，得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一家廠商議價，如此即可避免發生前述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之問題。</p>
--	--

3.2.3 出產地限制

機關辦理採購，除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者外，招標文件不得限制我國產品參與投標，或指定特定產品進口地區；如允許大陸地區產品，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以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如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17條第1項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2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三條	(外國廠商之認定) 本辦法所稱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3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	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
4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五條	條約協定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非條約協定國者，視同非條約協定國廠商。

	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5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p>(外國財物或勞務之認定)</p> <p>廠商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其原產地之認定，依下列原則：</p> <p>一、財物之原產地，依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p> <p>二、勞務之原產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實際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之。屬自然人者，依國籍認定之；非屬自然人者，依登記地認定之。</p> <p>三、兼有我國及外國財物或勞務，無法依前二款認定其歸屬者，以所占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p>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八一〇八三三號	機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招標文件指定特定產品進口地區者，除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者外，應依前揭規定加註「或同等品」字樣，並不得限制我國產品參與投標。
2	八八一二九六三號	未允許我國產品參與競標，致損害 貴公司權利或利益者，請依本法第六章之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3	(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七〇六五號	限定美、日、英、法、德五國產品，排除我國廠商之產品參與競標，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
4	(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七六四七號	不宜特別規定採用進口品，以免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機關辦理採購，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規定。如特定項目確有採用進口品需要且符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條件，可分別招標。
5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七九〇七號	關於 貴府重陽節禮品採購之產品產地疑義 稱得標廠商(優利貿易有限公司)與所附「海關進口報單」之廠商(優群實業有限公司)不符，建議通知得標廠商說明該二家公司之關係，提出交易往來紀錄，並依「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辦理產品原產地之認定。
6	九十一年	旨揭工程電梯規範說明第5-1-2及-3節，建築師函說明二及三既無

	<p>六月十四日工程企字第九一〇二四四三一號</p>	<p>要求製造廠商具有與國外美日名牌電梯製造廠訂有技術合作連續十年以上之意思表示，亦未限制電梯全部或部份器材須為進口產品，則請將該二段文字刪除或修正，以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p> <p>請注意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八條限制競爭之處罰規定。</p>
--	----------------------------	---

3.2.4 同等品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p>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p> <p>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p> <p>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p>
2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十、	<p>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p> <p>(一) 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其經審查非同等品者，為不合格之廠商。</p> <p>(二) 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得標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得於使用同等品前，向機關提出，及機關審查同等品所需時間。</p> <p>◎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審查。其經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p>
3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十一、	<p>同等品係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p> <p>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p> <p>至於與同等品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如係另列一式計價者，依同等品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扣減之。</p> <p>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p>
4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p>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之：</p> <p>(一) 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是否為同等品。</p> <p>(二) 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p>

	十二、	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 (三) 委託審查：委託原設計者、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審查時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 前項審查結果，其非同等品者，機關應敘明原因書面通知廠商。
5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十三、	機關同意廠商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辦理者，其審查程序，得比照前點方式辦理。 註：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一)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二)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三)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四)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八〇五六號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亦即不得排除「同等品」之參標機會。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因無法以精確方式依功能或效益說明招標要求，而於招標文件內明列三家參考廠牌及型號，並加註「或同等品」字樣乙節，與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尚無違誤。
2	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二三六五號	GMP、FDA 證明，非屬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稱「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應加註「或同等者」。八九〇〇五一九五號標註「三家廠牌或同等品」字樣是否適法乙節，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以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者為限。

3.3 常見錯誤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規格限制競爭

項目	錯誤態樣內容	法源依據
(一)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
(二)	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	
(三)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四)	型錄須蓋代理廠商之章。	採購法第六條、第二十六條。
(五)	型錄須為正本。	
(六)	限型錄上之規格必須與招標規格一字不差。	
(七)	不論產品大小都要有型錄。	
(八)	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所組成。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工程企字第 90043793 號令。
(九)	限取得正字標記而未允許同等品競標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工程企字第 8814260 號函
(十)	所標示參考之廠牌不具普遍性或競爭性，例如：同一代理商代理；雖由不同代理商代理而該等代理商間因屬家族或關係企業而不具競爭性；已不製造；參考之廠牌空有其名而無法聯絡，致生同等品爭議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十一)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	採購法第六條、第二十六條。
(十二)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無條約協定關係卻指定特定國家之進口品。	

第四節 押保金

4.1 關聯法規彙整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子法
30 押標金及保證金	<p>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p> <p>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p> <p>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p> <p>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p>	<p>一、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收取押標金及保證金，但如有符合第1項但書各款之情形，得予免收。91年2月6日修正之政府採購法，放寬免收之範圍，有利於提高廠商投標意願。</p> <p>二、第2項明定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方式，其選擇權在廠商，機關不得予以限定或增列。修正後之政府採購法，擴大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方式，增訂廠商得以金融機構（例如農會、漁會、合作社）出具之本票、支票或定期存款單及郵政匯票作為繳納方式之一。至於各種押標金之定義，依本條第3項訂頒之「押標金保證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已有明定。</p> <p>三、該辦法又明定押標金、保證金之種類、額度及繳納、退還、終止方式。例如：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押標金者，應一併載明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以機關為受款人、質權人或受益人等。保證金之種類包括履約保證金、預付還款保證、保固保證金、差額保證金等，各項保證金之額度亦分別有規定。</p>		押標金 保證金 暨其他 擔保作 業辦法

<p>30 押標金及保證金</p>	<p>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及繳納、退還、終止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不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或擔保者應履行其擔保責任之事由，並敘明該項事由所涉及之違約責任、保證金之抵充範圍及擔保者之擔保責任。</p>	<p>四、配合政府採購法修法，並回應營造產業對於保證金等資金之迫切需求與靈活運用，上開辦法增訂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應合理訂定；押標金、保證金得予減收之情形；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得允許廠商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連帶保證方式代替繳納部分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等。</p> <p>五、本條子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p> <p>【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刪除「十分之一」之限制，以利多數未達公告金額案件得免除繳納及收退押標金、保證金之繁複作業。增訂第一項第四款，以配合實際需要。例如租賃辦公廳舍即無規定出租人繳納保證金之可能。第二項將本票、支票、定期存單簽發機構由「銀行」擴大為「金融機構」，包括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等；並增列郵政匯票，以利廠商繳納。另配合「銀行」修正為「金融機構」，刪除「本行」乙詞。】</p>		
-----------------------	--	---	--	--

31 押標金之發還及不予發還之情形	<p>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p> <p>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p>一、本條第 1 項明定機關應於決標或廢標後無息退還未得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p> <p>二、第 2 項明定押標金不發還之情形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惟機關不得更改本條項所列各款情形或增列規定。招標文件依本條第 2 項載明者，有不發還情形時，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亦須予以追繳。本條項第 8 款經工程會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為廠商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例如二押標金連號且均由同一家投標廠商申請。</p>		
48 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	<p>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p>	<p>一、本條第 1 項規定「除有所列情形不予開標決標外，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所稱「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施行細則第 55 條明定為「公開招標」之情形，工程會訂定之「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p>	<p>第五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指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一、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p>	<p>機關辦理採購廠數一覽表</p>

形	<p>開標決標：</p> <p>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p> <p>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p> <p>三、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p> <p>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p> <p>五、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p> <p>六、因應突發事故者。</p> <p>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p> <p>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p> <p>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p>	<p>即基於此原則。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其第1次招標，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尚無廠商家數的限制。但為經常性採購以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依本法第21條第3項，必須有六家廠商參加始得辦理。</p> <p>二、另本條「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認定，應由招標機關依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確認標案之投標結果，包括：</p> <p>(一)投標文件應依本法第33條規定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場所，機關審查時應注意是否符合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p> <p>(二)廠商無本法第50條第1項所定「不予開標」情形，例如非本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對象，機關應上網查核。</p> <p>(三)廠商無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不予開標情形。</p> <p>(四)廠商非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之對象。</p> <p>三、機關依上開規定確認標案投標結果之適用範圍，並不包括開標後才發現之狀況，例如檢視投標文件內容後才發現廠商有本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或第4款「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情況等等。機關依規定辦理開標後，經審查結果發現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滿3家，仍應續辦決標程序，有廠商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即應決標。</p> <p>四、採公開招標分項決標者，其3家之定義，視招標文件規定而有異。招標文件如未規定各項投標文件應分項裝封及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者，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前揭規定時，即應開標。個別項目之報價廠商</p>	<p>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p> <p>二、無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p> <p>三、無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p> <p>四、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p> <p>(現行條文第二款所定本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為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不予開標情形之一，為期周全，爰修正第二款，以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為準。惟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如屬開標後始發現者，不在「不予開標」之適用範圍。例如開標後始發現廠商偽造投標文件之情形。</p> <p>二、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以資周全。)</p>	
---	---	---	--	--

		<p>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無論是否達 3 家，除有本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不予開標外，應續辦理決標。招標文件如規定有各項投標文件應分項裝封，並於大標封外標示投標項次者，個別項目應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前揭規定時，始得開標。</p> <p>五、第 1 項各種不開標決標的情形，機關採購人員應特為注意，如為開標現場發現者尤應謹慎，避免爭議。常見的錯誤包括：開標前當場宣布補充規定，開標前當場詢問廠商對招標文件之意見並於變更後徵詢到場各廠商無意見後開標。宜注意可能有不法或不當之行為包括：標封外不同廠商地址相同，地址不同卻在相同郵局付郵，掛號連號，筆跡雷同，押標金連號，出席代表為其他廠商之負責人或員工等。</p> <p>六、廢標後重行招標，施行細則第 56 條明定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本條第 2 項關於第 2 次招標之規定。</p> <p>七、流(廢)標後修改招標文件內容或變更投標廠商資格重新招標者，原則上不適用本條第 2 項之規定，但若招標文件中僅招標標的或其零配件之數量增加或減少，無新增項目之情形，經採購機關認為確屬需要，無影響原合格廠商參與投標意願之虞，且等標期之縮短亦屬合理期限者，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p> <p>【第二項刪除後段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規定，以提升採購效率。另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配合第二十八條之修正酌作修正。】</p>		
50	投標廠商有下	一、本條第 1 項係規定個別投標	第五十八條	機關依不同投

<p>不予投標廠商開標或投標之情形</p>	<p>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該廠商：</p> <p>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p> <p>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p> <p>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p> <p>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p> <p>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p> <p>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p> <p>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p> <p>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不予開</p>	<p>廠商未依本法及招標文件規定投標，開標前或開標後發現者，不予開標決標，與第 48 條第 1 項全案不予開標之情形有別。各款情形中與第 48 條第 1 項類似者為第 5 款「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開標前發現有該款情形時，究採個別不開標或全案不開標，宜視個案情形審慎認定。</p> <p>二、其中第 1 項第 5 款，係為防止假性競爭行為，例如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筆跡相同、押標金由同一人繳納、掛號信連號、地址相同、電話號碼相同之情形，由機關就個案事實情形核處。</p> <p>三、第 2 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因非適法的決標對象，為資慎重，故須經上級機關核准，始得繼續執行合約。</p> <p>【第一項增訂第五款，以防止假性競爭行為，例如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筆跡相同、押標金由同一人繳納、掛號信連號、地址相同、電話號碼相同之情形，其有重大異常關聯內容於本法施行細則另為規定。】</p>	<p>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p> <p>一、重行辦理招標。</p> <p>二、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p> <p>三、原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者，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前項規定，於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等情形致撤銷決標、解除契約者，準用之。</p> <p>（修正第一項，明定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後得續行之三種辦理方式。</p> <p>二、第一項第二款得適用之原則說明如下，未來將由主管機關透過行政指導處理：</p> <p>（一）雖本款賦予機關裁量權，得選擇是否依規定之程序辦理，惟如機關已選定本款前段之方式辦理，為免程序之混亂並求慎重，應盡量續依該程序辦理，不宜再轉換至第一款之程序。</p> <p>（二）於解除契約之情形，如契約訂定已久或已</p>	<p>廠商投標內容有異聯標間標內重大關聯之處處理。</p>
-----------------------	--	---	---	-------------------------------

	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進入履約之階段，因距離原決標之時間久遠，則宜避免再依本款之方式辦理。 (三)如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後時空背景已異，是否依本款程序辦理決標，宜考量次低標廠商之意願及相關時空變動等因素，尚可能涉及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之不良廠商之情事，故機關除應慎重選定程序外，並應考量上開因素彈性處理。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	--

4.2 焦點議題解析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其中所稱「一定比率」，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額度比率為原則。所稱「一定金額」，指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額度比率為原則。簡要速記比例額度不超過數字為押標金(百分之五；不超過五千萬元)、履約保證金(百分之十)、保固保證金(分之三)；另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機關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後，再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合先敘明。以下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相關規定，彙整如下：

表 4-1 押標金、履約、保固保證金之條件限制表

項目	押標金	履約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
額度限制	第九條 押標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標價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 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標價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五千萬	第十五條 履約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 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	第二十五條 保固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 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

項目	押標金	履約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
	元。 採單價決標之採購，押標金應為一定金額。		估採購總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
繳納時機	<p>第六條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押標金者，應一併載明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u>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u></p> <p>第十一條 廠商得將繳納押標金之單據附於下列投標文件檢送。但現金應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p> <p>一、公開招標附於投標文件。屬分段開標者，附於第一階段開標之投標文件。</p> <p>二、選擇性招標附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投標文件。</p> <p>三、限制性招標附於議價或比價文件。比價採分段開標者，附於第一階段開標之投標文件。</p>	<p>第十八條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合理訂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訂定十四日以上之合理期限。</p> <p>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機關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p> <p>機關辦理簽約，得不以廠商先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條件。</p>	<p>第二十四條 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其屬分段起算保固期者，並得分段繳納。</p> <p>前項保固保證金，得以相當額度之履約保證金或應付契約價金代之。</p>
有效	第十條 廠商以	第十七條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	第二十六條

項目	押標金	履約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
期限	<p>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p>	<p>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p> <p>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p>	<p>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p>
不予發還條件	<p>採購法第 30 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p> <p>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p> <p>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p> <p>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p> <p>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p>	<p>第二十條 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之情形，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p> <p>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含其孳息，本項以下同），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如下：</p> <p>一、有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二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p> <p>二、違反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p> <p>三、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p> <p>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p> <p>五、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p>	<p>第二十八條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之情形，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p> <p>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之情形，<u>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九款之規定。</u></p> <p>保固保證金，除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保固</p>

項目	押標金	履約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
	<p>或提供擔保。</p> <p>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p>	<p><u>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u></p> <p><u>六、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u></p> <p><u>七、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u></p> <p><u>八、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u></p> <p><u>九、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u></p> <p>前項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p> <p>同一契約有第二項二款以上情形者，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p>	<p>期限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之。</p>
發還條件	<p>第十二條 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相關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予發還。但依招標文件規定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p> <p>一、未得標之廠商。</p> <p>二、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p> <p>三、機關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p> <p>四、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p>	<p>第十九條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得以履約進度、驗收、維修或保固期間等條件，一次或分次發還，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p> <p>履約保證金，除契約另有規定或有得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符合發還條件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其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得提前發還之。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p> <p>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用複數決標之採購，廠商依其得標項目合併繳納履約保證金者，依前二項規定分別發還之。</p>	<p>第二十七條 保固保證金之發還，得以保固期間內完成保固事項或階段為條件，一次或分次發還，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p>

項目	押標金	履約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
	<p>發還。</p> <p>五、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p> <p>六、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p> <p>七、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p>		
共同規範	<p>第三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外，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應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及終止方式。</p> <p>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之採購，其得以等值外幣繳納押標金及保證金者，應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外幣種類及其繳納方式。</p> <p>前項等值外幣，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繳納日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買入匯率折算之。</p> <p>第四條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以投標廠商或得標廠商名義繳納。</p> <p>第五條 廠商得以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二種以上方式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其已繳納者，並得經機關同意更改繳納方式。</p> <p>第七條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押標金或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p> <p>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p> <p>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p>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97年3月31日工程企字第097001345	<p>主旨：重申機關辦理採購，遇廠商以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時，其保證保險內容須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始得接受。</p> <p>一、關於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p>

	00 號	<p>本會業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4 條規定訂定各種保險單條款內容（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範本及表格），屬法規之一部分。</p> <p>二、另按本會 90 年 9 月 10 日(90)工程企字第 90034891 號令(公開於本會網站)，目前僅財政部 90 年 8 月 6 日台財保字第 0900750741 號函核准之「預付款保證金保證保險」(編號：C88122002)及「保固保證金保證保險」(編號：C88122003)所出單之保險單，得允許用以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及保固保證金。</p> <p>三、為免機關於接受廠商提出之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有不符前揭保單條款內容，致機關遭受損害，爰提請注意。</p>
2	八十八年九月九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三五二一號	<p>主旨：有關政府採購契約之廠商同業間對外保證疑慮。</p> <p>二、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廠商為政府採購契約之保證人，應符合該項規定。</p>
3	八十八年九月二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二八六二號	<p>主旨：政府採購法施行後，除履約保證金外，機關不得於契約條文中增列履約保證人之規定，復請查照。</p> <p>二、有關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及繳納、退還、終止方式，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至於本法第三十條「併提供其他擔保」之規定，係指除履約保證金之外，廠商以差額保證金作為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擔保之情形。</p>
4	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工程企字第 0 九八 00-0-一九一-0 號	<p>主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契約金額依契約規定辦理物價指數調整者，關於估驗計價保留款、履約保證金、逾期違約金及保固保證金之計算方式：</p> <p>一、估驗計價保留款：經本會於 98 年 3 月至 4 月間調查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實際操作方式，其物價指數調整款(下稱物調款)併入或不併入估驗款內計算估驗計價保留款(下稱保留款)皆有，且認為各有優點，支持度亦約略相同。機關可於新招標之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保留款之計算是否包含物調款，履約時即得據以辦理；若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契約內未載明者，採任一方式均可。</p> <p>二、履約保證金：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6 條規定「契約金額於履約期間有增減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得依增</p>

		<p>減比率調整之」,除契約已載明須依物價指數調整款增減履約保證金外,機關可決定不隨物價指數調整款增減廠商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之金額。</p> <p>三、逾期違約金:「採購契約要項」第 45 點(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所載「契約金額」及「契約價金總額」,於依契約辦理物價調整之情形下,自生隨同調整之效果。</p> <p>四、保固保證金:契約如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5 條載明為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者,計算保固保證金時,該契約金額應包含依契約辦理之物調款。</p>
5	<p>九十一年 六月二十 日工程企 字第九一〇 二五五五〇 號</p>	<p>主旨:各機關辦理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保證金相關作業,茲補充及重申相關規定:</p> <p>一、各機關辦理採購,訂定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宜考量廠商辦理銀行連帶保證之作業時間。並應注意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機關辦理簽約,得不以廠商先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條件」。</p> <p>二、重申各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按該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至第三十三條之四之規定,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予減收。其減收額度最高可達百分之五十。</p> <p>三、重申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按該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之規定,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良廠商得予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其減收額度最高可達百分之五十。另上開優良廠商名單,可至本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網站 http://web.pcc.gov.tw 之「優良廠商名單」網頁查閱。</p>

第五節 招標其他需知事項

5.1 預算書編列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工程企字第○九九○四五二七四○號	<p>主旨：關於臺北市政府函詢機關辦理勞動派遣勞務採購案件，部分項目採固定金額給付之執行疑義</p> <p>二、機關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2款規定，將勞工保險費用於招標時列為固定金額，不列入投標廠商之報價範圍者，茲以機關需求人力10名，擬支付派遣勞工薪資每名新臺幣24,000元為例，說明機關可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如下之作業機制：</p> <p>(一)派遣勞工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連同廠商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由機關按給付勞工薪資依招標當時勞動法令規定標準費率計算)，均採固定費用，由機關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無需廠商報價；並規定廠商僅就「管理費用」(包括廠商管理費、風險、利潤及其他員工福利支出等)報價，再就上開費用總額計算「營業稅」，合計為廠商報價，以決定標序。</p> <p>(二)決標後，以上開機關預設固定費用及廠商報價合計為契約價金，由機關支付廠商(營業稅依實際發生金額計算)。惟得標廠商依契約約定派遣至機關服務之勞工，如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勞健保、依法免繳納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廠商。</p>
2	99年7月9日工程企字第09900277800號	<p>主旨：重申離島地區廠商參與離島地區之政府採購，請各機關注意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第1項免徵營業稅之規定。</p> <p>說明：</p> <p>一、查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p> <p>二、為符合離島建設條例之規定，各機關辦理位於上述地區之採購，有關廠商報價項目之營業稅標示方式，本會93年2月2日召開「研商政府採購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規定，標單項目是否應編列稅金管理費或就進項稅扣抵差額百分之三付予廠商事宜」會議紀錄已有說明，並業以93年2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300060290號函送相關機關，及公開於本會網站，請各機關就下列方式擇訂於招標文件，以杜爭議：</p>

		<p>(一) 報價項目包括營業稅(即投標總價含稅),且營業稅為獨立項目,應稅廠商應按規定比例報列營業稅,並計入投標總價,但免徵營業稅廠商則規定其就該營業稅項目報價為○。計價時,應稅廠商計給營業稅,免稅廠商則不計給。</p> <p>(二) 報價包括營業稅(即投標總價含稅),且敘明營業稅內含於「稅管費及利潤」項目(訂明該項目之固定比例),報價項目不就營業稅單獨列項。計價時不必再論廠商是否免稅。</p>
3	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工程企字第09500293550號	<p>主旨：貴所辦理「福澳派出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其廠商利潤及管理費得否納入建造費用計算乙案</p> <p>二、工程合約中之承包廠商利潤及管理費,如非屬「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7條第2項後段「招標文件所載明其他除外費用」,得列入建造費用計算。</p>
4	94年6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400219470號	<p>主旨：有關原住民合作社承包工程,契約規定外加之營業稅,機關應否給付疑義。</p> <p>二、有關來函說明二,計價時需否給付營業稅,屬履約管理事項,應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者,建請雙方協商解決,如契約雙方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就來函所述情形,原住民合作社投標時仍得於報價內先行將相關稅捐納入報價金額,如此即不會有來函所述不公平情形。</p> <p>三、機關辦理採購,就原住民廠商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8條規定而免徵營業稅之情形,得於招標時參照本會93年2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300060290號函附「研商政府採購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規定,標單項目是否應編列稅金管理費或就進項稅扣抵差額百分之三付予廠商事宜」會議紀錄「陸、主辦單位說明：第五點」執行方式三及四之方式辦理(以上本會函及附件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相關解釋函)。</p>
5	八十八年七月二日工程企字第08809171號	<p>主旨：來函所詢「政府採購法」所稱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是否包含工程管理費、空污費在內乙案</p> <p>二、有關「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中所稱各種採購金額之認定原則,請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至於採購金額是否包含工程管理費、空污費,應視其是否包含於契約金額中而定,只要契約金額包含該等費用,即應計入採購金額,反之則不應計入。</p>
6	八十八年九月十五	<p>主旨：有關 貴府建議本會訂定財物及勞務採購編列管理費之支用規定乙節,因目前各機關將該採購之準備費用,於相關業務經費項</p>

	日工程企 字第八八 一二六五 五號	下支應之作業執行並無窒礙，尚無訂定之必要，復請查照。
7	97年1月 28日工程 企字第 097000446 40號	<p>主旨：為利公共工程順利推動，避免廠商承擔過大風險，建請將工程材料占工程預算金額比率較大者，另案招標供工程施工廠商使用。</p> <p>說明：</p> <p>一、近來工程材料價格持續大幅上漲，造成部分公共工程無法順利決標，或廠商得標後因價格波動要求補貼差額，或因無法取得補貼致停工、倒閉，衍生履約爭議，影響公共工程之進度及品質。</p> <p>二、為利公共工程順利推動減少上開爭議，並合理分配廠商與機關所承擔之風險，建請各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將工程材料費用占工程預算金額比率較大者，另案單獨辦理工程材料招標（例如：預拌混凝土、鋼筋、瀝青、管材、電纜等），由機關提供材料供工程施工廠商使用。此種作業模式，過去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等機關亦曾採行，且成效良好。</p> <p>三、本會為協助各機關及廠商解決上述爭議，已先指定臺灣銀行採購部（原中信局）辦理「公共工程用鋼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將於97年1月30日上午開標，屆時如順利決標，該契約將公告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 (http://sucon.pcc.gov.tw/商品查詢)，供各機關利用。各機關如有可供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其他工程材料，亦可洽臺灣銀行辦理招標。</p> <p>四、上開契約之適用對象為中央政府各機關，適用條件為新辦及流、廢標後重行招標之工程標案，且鋼筋項目之總預算金額達新台幣5千萬元以上者。符合條件之工程案，招標時扣除由機關供料之鋼筋項目。至於鋼筋總預算金額未達5千萬元或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之工程，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決定是否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惟如不利用該契約者，得於個案工程契約納入鋼筋個別項目物價指數漲跌幅超過10%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p>

5.1.1 一式計價

郭盈君(2007)提及工程採購中，在計價書裡頭也可常看到某工程，單位：LS 單價多少錢……，英文的「LS」是 Lump-Sum 的縮寫，中文即翻成一式計價，在財務上 Lump Sum 之定義為：A single payment for the total amount due, as opposed to a series of periodic payments. 係指一次應付款項之總計金額，非分期付款。一般在合約中意指，為完成合約中某一工作項目，所需之一切工、料及相關附屬設施全部費用在內。

故而所謂一式計價，係指工程契約之全部或其中某一工程項目，雖然包含多項作業，但在工程估價、成本控制及工程管理上均視為一式計價項目，並按一定金額給付，不予增減，而不論該項工作項目實作之數量為何¹，以簡化作業。至於何種工作項目應依「實作實算」？何種工作項目應採「一式計價」？依工程會頒訂之施工綱要規範 01271 章「計量與計價」²之內容可知，前者屬「性質獨特，容易明確個別列舉與及計量之工作項目」；後者則為「工程項目包含不同種類的單獨工作內容，為方便計量與計價、成本控制及施工管理，而將其合併為單一工作項目。

由於在工程實務上，並非工程契約中每一工作項目，皆能精確計算出其所組成之人、機、料及工作數量，或一工作項目可能有多種不同施工方式，因此機關於規劃設計階段，或準備工程投標文件時，對於此種工作項目則先以其所得知之資料或以其經驗認為最合理之施工方式預行估算，並於詳細價目中約以一式計付，此種「一式計價」之計價方式，優點在於能節省估價作業手續，並避免工作項目遺漏，但是一式計價對承攬人有時相當不利，因為業主常會約定一式，包括所有時間、數量之風險都由承攬人負擔，由於對承攬之廠商較不利，因此較易產生糾紛。此外，工程契約中，何類工作項目屬一式計價，何類工作項目屬實做數量計算，亦應於工程契約內清楚載明，否則易橫生枝節⁴。

惟須究明者，本文所稱之一式計價，係指「Lump-Sum」，與「Lump-Sum Contracts」概念上並不相同；後者與總價契約「Fixed-Price Contracts」意義相同，可與實作實算契約相區別，為工程契約之兩大重要類型之一⁵。換言之，一式計價只是一種計價方式，可能存在總價契約中，也可能存在實做實算契約，不可不辨。（資料來源：一式計價實務爭議問題研究，司法官 48 期學員，<http://ja.lawbank.com.tw/treatise2.aspx?id=402>）

一式計價項目常有模糊地帶衍生許多履約爭議，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時，實務上對於若干繁複瑣碎不易精算之項目，考量行政簡便性，多採一式計價方式估計經費，一般較無法量化部分主要為行政管理費、教育訓練費用部分。

一式計價方式涉及風險分擔之概念，其爭議多因招標機關、設計單位、營造廠商三方認知不一致所致，尤其部分機關未能秉公平原則，遇設計不明確之項目，均一味推究屬於一式項目內，並不妥當，常致爭議。故機關、廠商與技術服務廠商均應遵守工程專業倫理與秉公平合理原則履行契約。

工程會前於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時，已就採總價結算項目，其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10% 得辦理契約變更之比率，調整修正為 5%，主要係希望設計單位能詳細設計並計算精準之數量，且不應便宜行事均採一式方式辦理；另廠商如於公告階段對於招標文件內計價方式有疑義或異議者，可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書面事前向招標機關提出。

一式計價執行方式有其存在之必要，以擋土工程為例，屬責任施工的內涵，且採何種工法施工（鋼板樁或連續壁等）係屬營造廠之專業選項，如設計單位於設計時就必須將每個細節設計出來，不符合工程實務，如由營造廠依其專業或自我優勢項目予以考量，選擇最適當之工法，較能兼顧安全、經濟。因此設計單位應完成基本設計及明確的計價原則，且對於一式之內涵應於規範內予以明定，單價分析亦應儘可能量化，即可將雙方之契約風險降低，亦符合公平原則。（參照工程採購契約項目編列「一式計價」方式座談會會議紀錄）¹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契約要項第 32 點	<p>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而其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之。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得就變更之部分加減賬結算。</p> <p>（二）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其逾百分之五之部分，得以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未達百分之五者，契約價金得不予增減。</p> <p>（三）與前二款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另列一式計價者，依結算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p>
2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	<p>同等品係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至於與同等品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u>如係另列一式計價者，依同等品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扣減之。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u></p>

¹ 1 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出版，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常見司法爭議類型化之研究（第二期），頁 198，92 年 12 月

2 資料來源：http://pcces.archknowledge.com/csi/Default.aspx?FunID=Fun_9_3，查訪日期：2008 年 7 月 1 日。

3 陳秋華，論乙式計價之實務爭議，發表於 2008 年 5 月 9 日政治大學法學院、中央大學工學院合辦之工程法律系列論壇（三）【工程承攬報酬之相關問題】研討會，影音檔置於 <http://www.anglepedia.com/plate/web/bbsview.jsp?UI=angle&BI=125>

4 李家慶，乙式計價之爭議，收錄於工程法律與索賠實務，頁 42-46，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出版，2004 年 9 月 1 版

5 其他類型如統包契約、成本報酬式契約(Cost plus contract)。陳國司，成本報酬式合約之保證最大價格條款與目標價格條款之評價與應用，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民國 92 年碩士學位論文摘要，見 http://www.ce.ntu.edu.tw/cht/academic/paper/91/91master/cem/cem_10.doc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	<p>契約價金之給付</p> <p>(一)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p> <p>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p> <p>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p>
---	-----------------------	--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100年2月15日工程企字第10000056790號	<p>工程採購契約項目編列「一式計價」方式座談會會議紀錄柒、主席裁示：</p> <p>(一)一式計價方式涉及風險分擔之概念，其爭議多因招標機關、設計單位、營造廠商三方認知不一致所致，尤其部分機關未能秉公平原則，遇設計不明確之項目，均一味推究屬於一式項目內，並不妥當，常致爭議。故機關、廠商與技術服務廠商均應遵守工程專業倫理與秉公平合理原則履行契約。</p> <p>(二)本會前於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時，已就採總價結算項目，其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10%得辦理契約變更之比率，調整修正為5%，主要係希望設計單位能詳細設計並計算精準之數量，且不應便宜行事均採一式方式辦理；另廠商如於公告階段對於招標文件內計價方式有疑義或異議者，可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書面事前向招標機關提出。</p> <p>(三)一式計價執行方式有其存在之必要，以擋土工程為例，屬責任施工的內涵，且採何種工法施工(鋼板樁或連續壁等)係屬營造廠之專業選項，如設計單位於設計時就必須將每個細節設計出來，不符合工程實務，如由營造廠依其專業或自我優勢項目予以</p>

		<p>考量，選擇最適當之工法，較能兼顧安全、經濟。因此設計單位應完成基本設計及明確的計價原則，且對於一式之內涵應於規範內予以明定，單價分析亦應儘可能量化，即可將雙方之契約風險降低，亦符合公平原則。</p> <p>(四)請本會技術處依各界所提意見，重新檢視「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內一式計價內容之完整性，並研議其可適用之範圍及項目，以利各界參採執行，並避免爭議。</p>
2	100年10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000348751號	<p>契約約定以總價決標、總價給付者，契約價金之調整：上開要項第32點載明：「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而其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之。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就變更之部分加減賬結算。</p> <p>(二)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其逾百分之五之部分，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未達百分之五者，契約價金得不予增減。</p> <p>(三)與前二款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另列<u>一式計價者</u>，依<u>結算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u>」</p>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八九〇〇三三九二號	<p>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之編列參考</p> <p>✓ 3、本表中，凡以個數計算者，得以實做實算或折舊處理，而以一式計價者，得予調整其比例</p> <p>✓ 一式部分（不可量化部分）其它安衛設施</p> <p>(一) 安衛管理及計畫</p> <p>(二) 工地安衛組織</p> <p>(三) 安衛教育訓練及演習</p>
4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62號民事判決	<p>……其中以「一式計價」項目未受給付之承攬報酬部分，因無數量、單價之約定，於契約終止時，即應就有施工部分，按完成比例為給付，無實體設施者，按完成工作結算比例○·一九六計算。…</p>

5.1.2 工程管理費

鑑於近來民情屢有反映工程主辦機關於辦理新建工程案時，其工程管理費之支用有寬鬆、浮濫等情事，損及政府經費使用效益及全民利益，實有就工程管理費之使用再予檢討之必要。

工程會表示，工程管理費係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如工作人員差旅、趕工加班、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工程所需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水電、茶水、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工地所需儀器及設備

之購置、修護及租用…等費用。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及提列標準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提撥支用是否洽當，攸關行政效率及工程辦理之順暢，向為各工程主辦機關所重視，亦為該會要求各工程主管機關落實督導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妥為管控，避免寬鬆、浮濫情事發生，以利公共建設之推動。

工程管理費為工程主辦機關據以推動工程新建不可或缺之費用，惟其支用應避免寬鬆、浮濫，工程會表示，為符合民情要求，近期將邀請工程專責機關召開會議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及支用程序，俾在撙節工程管理費原則下，發揮最大的工程管理效益，有效提昇經費使用效益及政府形象。(資料來源：提升工程經費使用效益-杜絕工程管理費支用浮濫，工程會 2011/03/18)

●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 發布／函頒)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工程管理費，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

三、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如下：

- (一) 工作人員差旅、趕工加班、誤餐及因公傷亡之醫藥、慰問等費用。
- (二) 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
- (三) 工程所需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水電、茶水、攝(錄)影及照片等費用。
- (四) 工棚費、工地租金及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等所需設備之租金。
- (五) 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
- (六) 工地所需儀器及設備之購置、修護及租用費用。
- (七) 建築證照費、工程圖說、公告、登報、評鑑、鑑定及檢驗等費用。
- (八) 評選作業費(含評審費)、評選獎勵金、工程模型及應用圖書等費用。
- (九) 工程開辦、協調、宣導、民俗、委託律師、訴訟、法律顧問、異議申訴、履約調解及工程爭議之仲裁等所需費用。
- (一〇) 特殊支援慰勞費用。
- (一一) 工程獎金。
- (一二) 其他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

四、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之百分比如下：

- (一) 委託建築師、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表：

工 程 結 算 總 價	最 高 標 準	備 註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三・〇%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工程管理費按上列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一・五%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一・〇%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七%	算。 三、重大或特殊之工程， 其標準得專案提請 行政院調整。
超過五億元部分	○・五%	

(二) 自辦規劃、設計、監造，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

1. 建築物工程：

依前表標準，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定費率之百分之四十，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

2.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

依前表標準，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定費率之百分之三十，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

五、工程管理費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但不包括補償費、購地費、遷移費、水電外線補助費、營業稅、規費、法律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

六、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時，其工程管理費應照第四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

七、中央政府之工程，委請地方政府辦理者，其工程管理費之支用，依本要點之規定。

八、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未自訂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行政院主計處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台八十八處忠字第○七五四六號函	關於機關辦理財物及勞務採購，如需支用準備招標文件、誤餐等費用，是否得編列管理費之疑義一案 查中央對於各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訂有「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範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及計算標準；惟對於財務及勞務採購則未訂定管理費之支用規定，故各機關辦理各項採購所需之準備費用，並未編列專項預算，向係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2	行政院主計處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台八十八處	主旨：關於機關辦理財務及勞務採購，如需支用準備招標文件、誤餐等費用，是否得編列管理費之疑義 二、查中央對於各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訂有「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範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及計算標準；惟對於財務及勞務採購則未訂定管理費之支用規

	忠字第〇 七五四六 號函	定，故各機關辦理各項採購所需之準備費用，並未編列專項預算，向係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	--------------------	--

5.1.3 其他招標補充需知

為提醒廠商並預防爭議之產生，各機關辦理財物、勞務或工程採購，建議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分別於投標時、開工前檢附相關切結書；另據反映部分廠商對於參與政府採購所涉及之採購或相關業務法令，往往不甚瞭解即冒然參與投標，致事後涉及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時產生爭議，造成採購案無法順利發包、履約。

工程會擬具「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4種切結書格式等資料，以提醒廠商並預防爭議之產生。上開資料於各機關辦理招標時提供予廠商，並要求其投標時、施工廠商開工前檢附切結書。另依最新法令規定修正並增列政治獻金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重要規定，請併同切結書納入招標文件辦理。

5.1.3.2 切結書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九十七年 二月四日 工程企字 第097 0005 6250 號	<p>主旨：為提醒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注意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請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時，於招標文件提供廠商相關法令，並規定廠商於投標或開工前檢附切結書。</p> <p>二、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多數已將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工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惟邇來部分受委託之技師、建築師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發生勾結採購評選委員影響評選公正、設計人員不法綁標、違法審查材料、監造人員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拿施工廠商薪水等違法事件，嚴重影響公共工程品質、進度及政府清廉形象，使政府及人民利益蒙受損害。</p> <p>三、各工程主辦機關不得因相關工程技術服務已委託廠商辦理，而疏於督導相關工作之進行、未落實履約管理，或縱容受委託之廠商有過去機關自辦工程時之陋習。機關如發現承辦廠商或其人員有不法情事時，應依相關法令或契約追究責任，不得寬貸。</p> <p>四、前揭本會函檢附之「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資料，業依最新法令規定修正並增列政治獻金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重要規定如附件，請併同切結書納入招標文件辦理。</p>
2	九十七年 四月十一 日工程企 字第八九	<p>主旨：檢送本會擬具之投標廠商切結書格式一種</p> <p>一、本會97年3月4日研商「將廠商無欠繳勞、健保等費用納為勞務採購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會議決議，為加強督促廠商遵守勞動法令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機關辦理採購，應請廠商於投標時，</p>

	○○七二 五八號	書面聲明是否已依法為所僱用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已依規定繳納各該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爰擬具旨揭切結書格式，供機關參辦。 二、各機關辦理有關人力派遣性質之勞務採購案件，建議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檢附本切結書，以提醒投標廠商切實遵守勞動法令規定，善盡雇主責任，並避免得標後衍生履約爭議。
3	八十九 年 三月十七 日工程企 字第八九 ○○七二 五八號	主旨：貴府函送「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等，本會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二、旨揭投標須知與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不符之處如下： （十一）所附「切結書」為多餘之文件，建議刪除。

● 【焦點議題】投標時應檢附各項切結書範本

編號	範本內容
1	本廠商____（廠商名稱）____參與（招標機關）____辦理____（標的名稱）____勞務採購案（屬人力派遣性質）之投標，已依法為所僱用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得標後，亦將依法履行相關勞工權益保障事項。 立書人 投標廠商：（蓋章） 負責人：（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本廠商____參與（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蓋章） 負責人：（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_____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為承辦(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之執業技師,對於執業技師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p> <p>立書人 技師： (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 【焦點議題】開工前應檢附各項切結書範本

編號	範本內容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_____受聘於(營造業),為承辦(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之專任工程人員,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p> <p>立書人 專任工程人員： (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_____受聘於(營造業),為承辦(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之工地主任,對於工地主任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p> <p>立書人 工地主任： (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5.1.3.3 聲明書、同意書、投標文件範本

● 【焦點議題一】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九十八年 四月三日 工程企字第 098001410	<p>主旨：檢送「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如附件)</p> <p>一、為利契約雙方合理分擔物價變動之風險,本會自90年起多次函請各機關於契約內訂定合理物價指數調整方式,且配合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內之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機關辦理新招標之工程採</p>

10 號	<p>購，可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本會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函釋，訂定合宜之物價指數調整方式，以利營建物價平穩時，漲跌未逾調整門檻部分，不予增加或扣減物價調整款；若遇營建物價波動，漲跌超過調整門檻時，就超過部分予以增加或扣減契約價金。</p> <p>二、惟因 97 年 7 月以來，部分營建材料價格大幅下跌，營造業者向本會反映，因工程特性及廠商營運管理能力之不同，依個案契約物價指數調整規定辦理時，遭逢大幅扣款致損失之情形。例如：部分契約訂約時已與材料商議價採購，因處於物價高點，部分價款已支付，及至工程施工申請估驗計價時，卻適逢物價嚴重崩跌，因而遭受機關依物價指數下跌情形扣款；部分契約則因瀝青混凝土、水泥等所占比率較大，雖價格並未下跌，因總指數下跌亦連帶遭受機關扣款等情形，遂要求政府協助因應。</p> <p>三、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以 98 年 1 月 16 日營協字第 9701007 號函就前述情形向本會陳情，並於 2 月 3 日拜會本會時表示，<u>因所屬會員多承攬中小型、工期較短之工程，受物價上漲或下跌影響有限，建議機關招標時，廠商可選擇不隨契約物價指數調整條款增減契約價金，於投標時自行聲明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列物價指數調整條款。</u></p> <p>四、考量機關招標及廠商投標時，難以預知未來物價漲跌情形；且廠商受物價漲跌之影響，確實會因工程特性及廠商營運管理能力而有所不同，爰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可將旨揭範本納入招標文件，由廠商選擇於投標時提出聲明書，<u>嗣後廠商如得標，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廠商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絕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招標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其物價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u></p>
------	---

● 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

編號	範本內容
1	<p>_____ (投標廠商全銜) 參加 _____ (機關全銜) _____ (標案名稱) 工程招標，就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如下：</p> <p>本工程如由本廠商得標，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本廠商聲明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絕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招標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物價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p>

	<p>此 致</p> <p>(機 關 全 銜)</p> <p>投標廠商名稱 (或共同投標之代表廠商):</p> <p>負責人姓名:</p> <p>投標廠商章:</p> <p>負責人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

● 【焦點議題二】向金融機構查詢廠商繳納押標金往來資料同意書

● 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工程企字第0九三〇〇四七一三〇〇號	<p>有關向金融機構查詢繳納押標金乙節，經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提供意見如下：</p> <p>(一) 廠商是否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機關得依採購法第五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六十條規定，請廠商就異常部分檢證具體說明，必要時並得要求廠商提供金融機構往來資料。</p> <p>(二) 廠商於投標時出具承諾書或同意書，由招標機關向金融機構敘明案由及查詢之明確範圍，俾取得該廠商於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以作為認定之基礎。</p> <p>檢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金管銀行(一)字第0938011859號函影本一份供參。</p>

● 向金融機構查詢廠商繳納押標金往來資料同意書格式

編號	範本內容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 意 書</p> <p>本廠商參加 (招標機關) 招標案 (案號:)，茲同意 貴機關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31條第2項、第32條、第48條第1項、第50條第1項、第65條或第87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要時，同意 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 (例如：申請人、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以作為認定基礎。</p> <p>投標廠商：</p>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請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上開格式僅供參考，招標機關得依案情需要修改之。
-----------------------------	--

● 【焦點議題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 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工程企字第○九七○○五三三二一○號	<p>主旨：修正本會訂頒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如附件</p> <p>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第 15 條並規定：「違反第 9 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至於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之定義，利衝法第 2 條及第 3 條分別已有規定。</p> <p>三、茲為建立過濾機制，避免廠商違反利衝法，爰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增列第 10 項，由廠商聲明其是否屬利衝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及第 3 條所規範之關係人，涉及違反利衝法第 9 條規定情形。</p> <p>四、機關於辦理審標時，如發現廠商於該聲明事項答「是」或未答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決標。</p>
2	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工程企字第 0 九八 0 0 二一三 0 0 0 號	<p>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及第 3 條所稱關係人參與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之採購之處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p> <p>一、按法務部 98 年 4 月 2 日法政字第 0980006039 號釋例說明三及 98 年 3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80005494 號釋例說明三（如附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則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與機關簽約前（含投標及決標後未簽約），尚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所稱之交易行為，應認未違反該條規定，故難謂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違反法令行為）之適用而不予開標、決標。基於尊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主管機關所為解釋，本會 97 年 1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447630 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p> <p>二、機關辦理採購，如已納入本會 98 年 1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533210 號函修正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公開於本會網站）為招標文件，並要求廠商聲明其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及第 3 條所規範之關係人，遇有公職人</p>

		<p>員或關係人參與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之採購，處理方式如下：</p> <p>(一)開標前發現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規定，該廠商所投之標不予開標。</p> <p>(二)開標後發現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規定，不決標予該廠商。</p> <p>(三)決標予該廠商後發現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決標，並得追償損失。</p> <p>(四)履約中發現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另通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主管機關法務部。</p> <p>(五)視個案情節，例如發現廠商之聲明與真實不符，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辦理。本會 94 年 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24600 號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閱。</p>
3	99 年 4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72440 號	<p>主旨：修正本會訂頒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如附件</p> <p>一、依據審計部 99 年 1 月 28 日台審部五字第 0990000316 號函及本會 99 年 3 月 18 日研商強化中小企業承包政府採購金額之查證機制會議結論辦理。</p> <p>二、旨揭範本第 11 項增列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摘要，以供廠商參考。</p>
4	98 年 4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095140 號	<p>主旨：有關暫停營業廠商得否參與機關採購案投標執行疑義</p> <p>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係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並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依該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包括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另本會訂頒「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第 1 項並載明「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聲明事項，廠商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5	九十八年五月八日工程企字第〇九八〇〇二〇〇七〇〇號	<p>主旨：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生效後，各機關辦理採購應注意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p> <p>說明：</p> <p>一、依據 98 年 4 月 30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楊仁福委員質詢事項辦理。</p> <p>二、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p>

		<p>總人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107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 98 條計算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僱用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時，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第 1 項）。…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 1 項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第 3 項）。」上開得標廠商，包括我國廠商及外國廠商。外國廠商得標，其於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亦適用上開規定。我國加入 GPA 生效後，適用 GPA 之採購案件，</p>
--	--	--

● 投標廠商聲明書格式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範 本

本廠商參加_____（機關）招標採購_____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 <u>公司或商業登記</u> 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99.4版)

● 【焦點議題四】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工程企字第〇九八〇〇五二九五五〇號	主旨：關於政府採購法執行疑義二則，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部 98 年 11 月 30 日法總字第 0982500143 號函。 二、來函說明二，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如以郵購領標時，應附掛號（非限時掛號）回郵郵資，政府採購法尚無禁止規定。 三、來函說明三，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機關及廠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採購，依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應以電子簽章為之。」第 4 條規定：「機關及廠商辦理電子採購，應向主管機關指定之憑證機構申請憑證。」爰所述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如由機關依上開規定以電子簽章為之，供廠商以電子化方式領標者，機關無需於該三用文件招標欄位之機關蓋章處蓋章。決標後，亦得免補蓋章，惟建議於該處加註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另機關如先於該三用文件招標欄位之機關蓋章處蓋章，再將其掃描成電子招標文件供領標，亦屬可行。機關得自行斟酌採行。
2	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工程企字第八一五二九八號	四、機關採分段開標，以「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為機關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簽約三用文件者，應由廠商填寫後置於「標單封」內投標。
3	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九	主旨：有關各項採購適用「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之疑義 二、關於來函說明二之（一），採用旨揭三用文件者，可僅備一份附於招標文件，決標後則以廠商已簽章之原件及其影本繕製二份正本交由雙方收執，並以機關所持正本影印充當副本分送相關單位備用。

	四二〇號	三、關於來函說明二之(二)，旨揭三用文件之附件，可包括投標須知、契約條款、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技術規格等文件。機關所持正本契約之附件，以原件為原則，其他正本、副本契約之附件可為影本。至於正本是否須逐頁蓋用騎縫章，由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該三用文件所稱蓋章，指於該文件蓋章。如為避免契約文件被抽換，可由機關人員於繕製契約文件正本時逐頁簽名。
--	------	--

【範本內容】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三用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 採購案號：
- 二、 招標機關名稱：
- 三、 招標機關地址：
- 四、 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 電話： 傳真：
- 五、 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 六、 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
- 七、 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
- 八、 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 投標廠商名稱：
- 二、 投標廠商地址：
- 三、 投標廠商負責人：
- 四、 投標廠商聯絡人： 電話： 傳真：
- 五、 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 六、 投標總標價：

新 台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 契約編號(無者免填)：
- 二、 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 三、 履約期限：
- 四、 契約金額：

新 台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 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92.12.版)

● 【焦點議題五】投標標價清單範本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生產/製造/供應者	地址

總標價：

新 台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台幣幣別得予調整)

5.1.3.4 常見招標所無之額外規定

採購機關辦理採購訂定招標文件，常有過當或法規所無之限制，如規定廠商須攜帶「承攬工程手冊等」相同之印鑑前往開標，造成廠商於同時間內只能在各機關投一個標，並不合理，應予修正。如廠商無法攜帶印鑑前往開標，可授權代表人攜帶蓋有該印鑑之授權書，並由該代表人以簽名代替蓋章。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押標金抬頭未填寫機關名稱，如係以銀行支票繳納，以執票人為收款人，不得視為無效標。

● 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六六七〇號	<p>主旨：貴部函詢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機電設備、水電設施、電話設備、電話總機、盆景綠化美化維護服務暨管理」採購案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疑義</p> <p>二、依「押標金保證金暨 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押標金者，應一併載明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旨揭採購案所附投標須知第拾貳點押標金之一、「押標金得以現金（投標前至教育部總務司事務科出納室繳納，憑收據影本為證）。」與前揭規定未盡一致（毋需以收據為憑證），惟投標廠商漢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台北銀行代收市屬機關學校押標金收據聯」作為押標金，不符合招標文件「繳納至指定處所」之規定，應不予接受。</p> <p>三、前揭須知部分內容經查與本法規定不符，併請檢討修正：</p> <p>（一） 第伍點之一，「資本額」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之特定資格，必須為「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得訂定。</p> <p>（二） 第伍點之三，納稅證明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三） 第伍點之四，最近三年內曾承環境清潔及設備維護案證明文件（完整合約書）亦屬特定資格，必須為「特殊或巨額」採購方得訂定，並請注意本會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三三六八號函之補充規定（如附件一）。</p> <p>（四） 第陸點及第捌點，機關不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使用機關指定之封套投標。本會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一九四八號函（如附件二）已有釋例。（五） 第柒點之三及四，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p> <p>（六） 第捌點之一，投標廠商聲明書未加蓋廠商及其負責人印章</p>

		<p>者，如允許廠商補正者，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於開標前為之。</p> <p>(七) 第玖點之一之(六)所定期間，不符合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並請勿擅改本法第一百零三條之文字。</p> <p>(八) 第拾點之二之(一)，標價「低於底價以內」之最低價者為得標，與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不符。另投標廠商未攜帶與投標廠商聲明書相符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視為放棄減價權利，不符合本會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七二五八號函說明二之(一)釋例(如附件三)。</p> <p>(九) 第拾壹點之二，與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不符。</p> <p>(十) 第拾貳點之二，押標金抬頭未填寫機關名稱，如係以銀行支票繳納，以執票人為受款人，不得視為無效標。本會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四六六四號函(如附件四)已有釋例。</p> <p>(十一) 第拾貳點之四，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完成簽約並正常履約二個月後退還，不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十二條第七款之規定。</p> <p>(十二) 附錄一「押標金連帶保證書」第六點，本會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七八〇六號函修訂「押標金／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其中第六點規定已修正為「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p>
2	<p>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七二五八號</p>	<p>主旨：貴府函送「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等，本會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p> <p>二、旨揭投標須知與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不符之處如下：</p> <p>(一) 第二頁第(二)點之一規定之印鑑及第八頁第三點規定廠商須攜帶與「承攬工程手冊等」相同之印鑑前往開標，造成廠商於同時間內只能在各機關投一個標，並不合理，應予修正。<u>如廠商無法攜帶印鑑前往開標，可授權代表人攜帶蓋有該印鑑之授權書，並由該代表人以簽名代替蓋章。</u>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p> <p>(二) 第三頁第參節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憑據應附於投標文件，否則即視為未繳納而為無效標，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無之額外規定，並不合理，應予修正。</p> <p>(三) 第三頁第九行「實績、財力證明等」，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p>

		<p>(四) 第五頁第六點之(六)應刪除「或差額保證金」,該保證金應於決標前繳納。</p> <p>(七) 第九頁第六點之(四),「塗改原標單」如係指後附「標單」之塗改,只要有蓋章,應無不可。如包括其他文件,亦同。</p> <p>(八) 第十四頁第捌節第二點,廠商單價如無本法第五十八條之情形,不應一律按機關預算單價調整。</p> <p>(十一) 所附「切結書」為多餘之文件,建議刪除。</p> <p>所附「標單」,請於標價總額欄加印「整」字,以免廠商漏填。</p> <p>所附「應備文件明細」第一點之(二)承攬工程手冊應僅規定影本或指定其特定頁數之影本。</p>
3	<p>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工程企字第0九九00二五九八一0號</p>	<p>主旨：澎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攬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澎湖龍門尖山碼頭區信號臺新建工程」,契約雙方就契約所載「營業稅」金額是否給付所生履約爭議乙事,建議依仲裁法規定循仲裁程序處理,詳如說明,請查照。</p> <p>一、本案得標廠商履約,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規定免徵營業稅,惟其投標文件報價及契約內皆載明含營業稅為5%,且於招標及決標過程未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請求釋疑)或第75條(提出異議)辦理,而簽約後始要求機關將營業稅為5%價金攤提至其他工項,致機關未能同意。</p> <p>二、本案廠商表示,機關提供廠商報價文件,係機關利用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製作,且營業稅欄位限制以公式5%自動計算,廠商恐修改該金額被機關依投標須知規定判為無效標。機關辦理離島建設之案件,其利用PCCES製作招標文件時,可將營業稅欄位擇由廠商自行輸入方式辦理,以避免履約爭議。</p> <p>三、立法院林委員炳坤曾於99年6月14日就本案召開協調會,會中契約雙方表示同意循仲裁方式解決履約爭議,建議依仲裁法規定循仲裁程序處理。又,機關與廠商以合意仲裁方式解決履約爭議,本會從未反對,亦無需本會同意。</p>
4	<p>臺北市政府94年8月4日府工三字第09419980200號函</p>	<p>主旨：本府機關辦理政府採購,廠商投標時所提之信用資料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請查照。</p> <p>說明：</p> <p>一. 依臺灣票據交換所94年7月26日台票總字第0940006538號函及臺灣票據交換所94年7月27日台票總字第0940006761號函辦理。</p> <p>二. 臺灣票據交換所為確保查覆資料之有效性,已訂定「票據交換所受理票據信用資料查詢須知」規範票信查詢作業程序,並報經中央銀行業務局92.07.14台央業字第0920035225號函核備在案。依該須知規定,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p>

		<p>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p> <p>三. 本府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投標廠商提供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若由上述受理查詢金融單位出具，應加蓋各查覆金融機構戳記及經辦員蓋章始為有效。</p> <p>四. 本府 94.5.5 日函頒工程補充投標須知及財物補充投標須知和勞務補充投標須知之參、一一、—(二)—1—(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蓋章者無效」，請配合更正為「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及經辦員蓋章者無效」。</p> <p>五. 機關應於補充投標須知及公告附加說明欄將「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加入，以杜絕廠商疏忽引起之爭議，增進採購效率。</p> <p>備註：本函說明二所稱「票據交換所受理票據信用資料查詢須知」業經廢止，並另訂「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須知」於 96 年 3 月 20 日由中央銀行台央業字第 0960017367 號函同意備查。</p>
5	<p>94 年 10 月 14 日工程 企字第 094003766 10 號</p>	<p>主旨：關於 貴部為遵照立法院審查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5 項通案決議，於投標須知及投標廠商聲明書增列相關事項，是否有違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7 條之疑義</p> <p>二、關於來函說明一所揭立法院審查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5 項通案決議，參照行政院秘書長 93 年 6 月 8 日院臺規字第 0930085992 號函釋示，立法院於審查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所為之通案決議，依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規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爰上開通案決議，應可認係法定預算之附加條件，而有法律拘束力。</p> <p>三、倘機關個案投標須知納入上開通案決議，予以規範屬該決議適用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者，依本法第 3 條規定，尚屬適法。惟按來函說明二，貴部擬於 95 年度委辦計畫之投標須知增列之相關規定，與前揭通案決議之內容有間，建議依該通案決議文字修正。</p> <p>四、至 貴部如因個案需求，擬於投標廠商聲明書增列與該通案決議有關之聲明事項，本會無意見。</p>
6	<p>八十八年 十月十二 日工程企 字第八八</p>	<p>主旨：貴公司關於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之執行疑義乙節。</p> <p>二、關於來函說明一，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不決標予標價偏低之最低標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者，如該次低標廠商之標價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決標原則之一，自應</p>

	一四六六 八號	<p>以次低標廠商之標價決標，與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規定之情形顯然有別，無該條文之適用。</p> <p>三、關於來函說明二，次低標廠商如無本法第五十八條之情形，則應決標於該次標廠商，其有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之情形者，得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發還其押標金。招標機關如因次低標亦有本法第五十八條之情形而未採用次低標，應發還其押標金。</p> <p>四、關於來函說明三，<u>廠商未於封裝投標文件之信封或容器外標示其名稱及地址者，以不符規定處理。</u>為免廠商漏察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請 貴公司參考本會製供各機關參考之「投標須知範本」，將該項規定納入招標文件中。</p>
7	八十九年 六月十二 日工程企 字第八九 〇一四五 六四號	<p>主旨：貴府再修正之「台中縣各機關工程採購投標須知及附件」第二十六條案，請本會核備乙節，復如說明，請 查照。</p> <p>二、首揭條款建議改為：「廠商最低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而主辦機關如認為其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辦機關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其說明合理者，得逕依標價決標；其說明不盡合理，而機關仍欲決標予該廠商者，得通知該廠商自通知日起五日內提出差額保證金作為擔保，未提出者不決標予該廠商」。</p>
8	八十九年 三月二十 七日工程 企字第八 九〇〇七 五二一號	<p>主旨：貴公司函關於機關規定投標廠商出席開標時須繳驗承攬工程手冊正本之執行疑義。</p> <p>二、<u>旨揭繳驗規定造成廠商於同時間內只能參與一個標案之開標，並不合理，屬不當限制競爭，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u>本會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七二五八號函說明二之(一)及(十一)已有類似釋例。</p> <p>三、機關採購如違反上揭規定，致損害 貴公司權利或利益者，請就個案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或依第六章提出異議及申訴。</p>

5.2 投標須知範本關聯法規

投標須知範本

(100.07.20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本文條項內容	相關法規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採購法第 2 條
二、本標案名稱：	採購法第 27 條第 2 項
三、採購標的為：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財物；其性質為：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定製；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3) 勞務。	採購法第 7 條
四、本採購屬：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5) 巨額採購。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五、本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採購法第 93 條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採購法第 27 條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
八、上級機關名稱：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採購法第 4 條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採購法 5 條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採購法第 4 條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	採購法第 75 條

<p>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p>	
<p>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 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p>	<p>採購法第 76 條</p>
<p>十四、本採購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未分批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p>	<p>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3 條</p>
<p>十五、招標方式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公開招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請勾選款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input type="checkbox"/>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 ___ 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input type="checkbox"/>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專業服務；<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技術服</p>	<p>採購法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49 條</p> <p>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p>

務；委託資訊服務。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3-2) 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3) 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

<p>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3-4）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p> <p><input type="checkbox"/>（4）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p> <p><input type="checkbox"/>（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p>	
<p>十六、本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請敘明）</p> <p>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可參與投標。</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p> <p><input type="checkbox"/>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p> <p>：</p> <p><input type="checkbox"/>（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p> <p>：</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p>	<p>採購法第 17 條</p>

<p>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p> <p><input type="checkbox"/>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採購法第44條之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p> <p>：</p>	
<p>十七、本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1)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p>	<p>採購法第24條//統包實施辦法</p>
<p>十八、本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1)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input type="checkbox"/>2家；<input type="checkbox"/>3家；<input type="checkbox"/>4家；<input type="checkbox"/>5家。</p> <p><input type="checkbox"/>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p>	<p>採購法第25條//共同投標辦法</p>
<p>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p>	<p>採購法第93之1</p>
<p>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p> <p>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p>	<p>採購法第41條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p>

<p>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p>	<p>允許廠商補正文件之時機及條件，必須符合招標文件預為規定、開標前補正、補正文件以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為限 3 項要件。開標後發現廠商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應不允許廠商補送。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本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已有規定包括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之項目、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參考性質之事項等與標價或評選無關者。</p>
<p>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p>	<p>如為預防規格綁標之虞者，建議同意行之。</p>
<p>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_日止。</p>	<p>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0 條，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p>
<p>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p> <p><input type="checkbox"/> (1) 1 式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2) 1 式 2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3) 1 式 3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4) 1 式 4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5) 1 式 5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p>	<p>96 年 05 月 0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p>

<p>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中文(正體字)。</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p>	<p>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p>
<p>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__年__月__日__午__時__分。</p>	<p>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之一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招標文件所標示之開標時間，為等標期屆滿當日或次一上班日。但採分段開標者，其第二段以後之開標，不適用之。</p>
<p>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p>	<p>採購法第 45 條//第 48 條</p>
<p>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p>	<p>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p>
<p>三十、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p>	<p>採購法第 19 條</p>
<p>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分段開標 (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p>	<p>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p>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p>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台幣5千萬元)：</p> <input type="checkbox"/> (1)一定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p>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p>
<p>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或未採電子投標者免填)：</p>	<p>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1條，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採電子投標之廠商，其押標金得予減收一定金額或比率。其減收額度以不逾押標金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p>	<p>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5條，機關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良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p>	<p>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0條，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p>
<p>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p>	<p>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6條，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押標金者，應一併載明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p>

<p>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p>	<p>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6條，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押標金者，應一併載明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p>
<p>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勞務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p>	<p>採購法第30條</p>
<p>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input type="checkbox"/> 一定金額：_____；<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p>	<p>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5條，履約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p> <p>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p> <p>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p>
<p>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p>	<p>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1條，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予減收。</p> <p>前項減收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比率，由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其額度以不逾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p>	<p>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p>

金額(無者免填)：	業辦法第 33-5 條，機關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良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7 條，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8 條，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合理訂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訂定十四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input type="checkbox"/> (1) 勞務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採購法第 30 條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5 條，保固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 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6 條，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

	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4 條，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1 條，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予減收。 前項減收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比率，由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其額度以不逾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5 條，機關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良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1 條，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得支領預付款及其金額，並訂明廠商支領預付款前應先提供同額預

	付款還款保證。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3 條，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6 條，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押標金者，應一併載明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採購法第 30 條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採購法第 31 條

<p>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p>	<p>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5 條</p>
<p>五十七、本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p> <p><input type="checkbox"/>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 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不訂底價，理由為：<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input type="checkbox"/>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input type="checkbox"/> 小額採購。</p>	<p>採購法第 34 條//第 46 條</p>
<p>五十八、決標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最低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1-1) 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1-2) 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input type="checkbox"/> 第 9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0 款；<input type="checkbox"/> 第 11 款；<input type="checkbox"/>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標。</p>	<p>1. 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2. 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p>
<p>五十九、本採購採：</p> <p><input type="checkbox"/> (1) 非複數決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p>	<p>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六十、本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p>	<p>1. 分項決標(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複數決標保</p>

<p>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p> <p>(2)決標方式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2-1)總價決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2-2)分項決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2-3)分組決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2-4)依數量決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3) <u>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u></p>	<p>留項目組合權利)</p> <p>2. 依數量決標(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之複數決標保留數量組合權利))</p> <p>3. 單價決標(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1)</p> <p>4. <u>勞動派遣者，常見機關之人力外包採購。</u></p>
<p>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5條或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2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2)否。</p>	<p>採購法第55條或第56條採行協商措施，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p>
<p>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p>	<p>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3款</p>
<p>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1)無例外情形。</p>	<p>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緊急命令)；採購法第106條第1</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p>	<p>項(駐國外機構)</p>
<p>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p>	<p>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4 條</p>
<p>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條第___款；<input type="checkbox"/> 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p>	<p>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p>
<p>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p>	<p>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p>
<p>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p>	<p>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0 條</p>
<p>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p>	<p>採購法第 36 條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p>
<p>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p>	<p>採購法第 20 條//第 21 條</p>
<p>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p>	<p>請於招標須知補充說明提出。</p>
<p>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p>	<p>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並於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p>
<p>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p>	<p>採購法第 26 條//基於履約公平性，本案建議勾選(2)</p>

<p>。</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p>	
<p>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p>	<p>本案涉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機關訂定底價，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p>
<p>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台幣。</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新台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p>	<p>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p>
<p>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由機關自行負責。</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另行招標。</p>	<p>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 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p>
<p>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p> <p>(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p> <p>(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p> <p>(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p> <p>(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p> <p>(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p> <p>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p>	<p>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p>

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p>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投標須知。</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投標標價清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投標廠商聲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契約條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6) 招標規範。</p> <p><input type="checkbox"/> (7)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2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56250 號函修訂）：</p> <p><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1（自行執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p> <p><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p>	無法全部敘明者，得於招標須知補充說明提出。
<p>七十八、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p>	採購法第 42 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
<p>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年 月 日 時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p>	採購法第 29 條
<p>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p>	(96 年 05 月 0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
<p>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p>	(附代說明)
<p>八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p>	本項內容建請於招標須知補

<p>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p>	<p>充說明中敘述，以為採購資訊聚焦。</p>
<p>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p>	<p>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工程稽字第九00四六六六0號：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p>
<p>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p>	<p>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法務部廉政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揭牌成立，貴機關辦理採購，請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增列該署受理檢舉管道資訊。</p>

本章焦點議題－廉政關懷焦點

案例一 明知規格不符予以得標承攬

本案摘錄自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547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 96, 訴, 2547

【裁判日期】 970603

【裁判案由】 貪污治罪條例

【裁判全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訴字第 2547 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戊○○

選任辯護人 朱育男律師

被 告 己○○

選任辯護人 蘇俊誠律師

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6 年度偵字第 12863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共同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處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伍年。

己○○共同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處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參年。

事 實

一、戊○○是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下簡稱：殯葬管理所）所長，負責綜理所內一切事務。己○○則是該所前第三組組長（自民國 94 年 12 月起，調任高雄市立三民國中事務組組長），負責殯葬管理所有關採購、公文管理及土地財產管理等業務，2 人均是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且具有法定職權之公務人員。緣於 93 年間，殯葬管理所運用高雄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新台幣（下同）1850 萬元，辦理 4 火化爐及 2 部環保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為達成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遂決定辦理「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該購案於 93 年 9 月 10 日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核定採最有利標評選方式後，即於同年 10 月 18 日，由戊○○指定專家學者 6 人及內聘委員 1 人組成評選委員會。93 年 10 月 29 日，承辦人員己○○簽請戊○○同意後，於同年 11 月 1 日委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共工程會）上網公告辦理「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採購案。期間 除由己○○事先於 92 年底或 93 年初之不詳期間聯絡中環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環集成公司）前來投標外，其餘共有潔境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

稱：潔境公司）、中亞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宏準企業有限公司等共 4 家廠商參與投標。詎戊○○及己○○2 人，明知該「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採購案，於公告招標文件設備改善工程說明書明訂：「壹、遺體火化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應包含下列功能與配備）一、下列應有二套設備 1. 氣冷式或間接水冷式降溫設備 2. 旋風分離器設備 3. 袋式集塵設備 4. 風車及馬達裝置皮帶傳動裝置 5. 戴奧辛處理設施 6. 煙囪及防雨避雷設施 7. 集出灰裝置 8. 相關配合必須設施或承包商認為必須增加能達到排放標準及安全之設施。」，而依中環集成公司提出之投標文件服務建議書，顯缺乏「氣冷式或間接水冷式降溫設備」、「旋風分離器設備」及「袋式集塵設備」等項目，且僅規劃「靜電集塵及蓄熱式焚化技術」，與前揭改善工程說明書規定之項目明顯不符。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戊○○及己○○應不得將中環集成公司列入開標對象，竟基於違背上政府採購以圖中環集成公司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仍將中環集成公司列入開標，成為最有利標評選之對象。而於 93 年 11 月 11 日，連同其他三家符合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送交由戊○○擔任召集人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致中環集成公司獲選為最有利之標廠商，標得該項「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

二、93 年 11 月 26 日，殯葬管理所召開簽約前工作會議，該所技術員子○○於會中表示：「本契約與上網公告需求不同……」等語。技術員癸○○亦於會中明確表示：「本契約未依上網公告需求規範功能與配備」、「火化場屬高污染之場所，如用此套靜電集塵設備，往後能達到應有之功能堪慮」、「未按本所本次集塵工程規範之廠商，應喪失投標資格，如得標亦視同廢標不可簽約」等意見，2 人嗣後並在同年 12 月 29 日，於己○○所呈，欲同意與中環集成公司簽約用印之內簽上，再次明文附記意見。詎戊○○及己○○明知依所內技術員子○○及癸○○之意見，中環集成公司本次投標文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工程說明書規定內容不同，依上述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在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應撤銷決標。竟仍承前圖利犯意，而與中環集成公司簽約。

三、事後，經潔境公司於 93 年 12 月 15 日，向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該委員會於 94 年 6 月 6 日判定中環集成公司不得作為最有利標評選之對象，而撤銷原開標結果。殯葬管理所遂於 94 年 8 月 22 日，依審議判斷結果與中環集成公司簽訂終止契約善後處理協議書，並辦理驗收估算，惟仍使中環集成公司獲取 8 成之工程款約本件結算金額為 1419 萬 1652 元（含保留款 141 萬 9165 元），扣除保留款外，已付給中環集成公司 1095 萬 9872 元。而中環集成公司所採用之「靜電集塵及蓄熱式焚化技術」所組裝之設備，截至 95 年 11 月 1 日經檢察官指揮高雄市調查處執行搜索殯葬管理所等處所，並傳喚相關當事人到案說明當日，仍未通過戴奧辛排放檢測標準致使全部設備均棄置於殯葬管理所內，無法使用。

四、案經高雄市調查處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三、查被告戊○○及己○○2 人，分別是殯葬管理所所長及前第三組組長，均是依法令服

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且具有法定職權之公務人員。而該工程招標案是採最有利標方式來辦理，評選委員是依照業務單位第三組所提供之評分表項目及內容來評分。又「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遺體火化及民俗金爐廢棄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之評選序位評比表)該 評比表之評選依據是依照業務承辦單位所提供評比表的各項評分項目(包括履約能力、工程對策、施工及品質計畫、價格)來 加以評分，以總積分最少者為優先，至於評分的結果是由業務單位第三組來統計。該「工程說明書」係由業務單位第三組己○○設計擬定。上述「工程說明書」亦是為本招標案的招標文件之一；業據證人即殯葬管理所第三組組長亦為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委員之一甲○○證述明確。是被告戊○○、己○○2 人於辦理「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採購案時，明知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應不能讓中環集成公司成為最有利標之評選對象，竟仍違背法令讓中環集成公司成為評選對象，並因此得標，殯葬管理所並已給付中環集成公司 1095 萬 9872 元工程款費用，中環集成公司因而獲有上揭扣除成本、其他費用外之利益；核其等 2 人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其等 2 人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其等 2 人自始至終僅有一個圖利中環集成公司之犯意，各階段之圖利行為為接續行為，僅構成一個圖利罪。爰審酌被告戊○○為殯葬管理所所長，掌管高雄縣、市為數眾多之往生者遺體之處理及其他喪葬事宜，被告己○○於為本件行為時係殯葬管理所第三組組長，於興建本件工程時本應以為民服務之精神，並以虔誠、戒慎之態度完成此項工程來善待往生者，並符合環保標準，竟僅為圖利中環集成公司，而不顧屬下同仁之善意建議，執意由中環集成公司得標而圖利之，不僅目無法紀，更屬膽大妄為，復已支付中環集成公司 1 千多萬元，造成公帑嚴重損失，犯後更砌詞飾卸，毫無悔意，爰從重量處有期徒刑 10 年，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5 年；被告己○○為殯葬管理所第三組組長，不僅未盡責把關，更與被告戊○○共同圖利他人，惟被告己○○僅是組長，非如被告孫鎮環係實際決定者，爰量處有期徒刑 6 年，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褫鎖奪公權 3 年，以示懲儆。又被告 2 人犯罪雖係在 96 年 4 月 24 日以前，然其等 2 人所處之刑均已逾 1 年 6 月，亦未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施行前至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自首，依上揭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條之規定，自不得減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第 1 項前段，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7 條，刑法第 11 條、第 28 條、第 37 條第 3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3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賢
法官 王奕勳
法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 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利用職權機會或 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案例二 明知規格及數量不符同意驗收

本案摘錄自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300 號刑事判決

【裁判字號】 97, 訴, 1093

【裁判日期】 980325

【裁判案由】 偽造文書

【裁判全文】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訴字第 836 號

97 年度訴字第 1093 號

98 年度訴字第 300 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恩華

選任辯護人 范仲良律師

被 告 洪慶堂

選任辯護人 楊四海律師

被 告 乙○○

選任辯護人 陳麗珍律師

被 告 甲○○

選任辯護人 張瓊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貪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5 年度偵字第 7293 號、96 年度偵字第 851 號）、追加起訴（97 年度偵字第 4955 號）及於審判期日以言詞追加起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恩華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陸年陸月，褫奪公權陸年。

洪慶堂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

乙○○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減為有期徒刑柒月；又犯偽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貳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萬元。

甲○○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減為有期徒刑柒月；又犯偽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貳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萬元。

事 實

一、屏南工業區行道樹斷根及步道整建工程（案號：00000000000）（下稱本件工程），係經濟部工業局屏南工業區服務中心（下稱屏南中心）辦理公開招標，於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由佳琦企業行（負責人蘇堯秋、工地負責人陳佳琦，均經本院以 97 年度簡字第 878 號判決認定犯詐欺取財未遂罪確定）以低於底價之最低價新臺幣（下同）1,027,180 元得標，其中包括「栽植滿月榕 H60cmW20cm」數量 5120 株（依

得標價單價分析，每株滿月榕為 92 元，內含苗木費 67 元）之工作項目。

當時賴恩華、洪慶堂、林欽裕（另行審結）、乙○○、甲○○五人，分別為屏南中心主任、服務組組長、書記、會計員（承辦總務）、助理會計員（承辦會計），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而本件工程之驗收，為賴恩華、洪慶堂、林欽裕等人所主管之事務。

- 二、林欽裕兼任本件工程之監工，明知外觀近似滿月榕之黃金榕，其苗木費遠低於滿月榕，顯係不同樹種，且佳琦企業行於 92 年 8 月 3 日至 7 日間，僅違約栽植黃金榕 2500 株，便於 92 年 8 月 11 日報告完工，嗣經林欽裕通知陳佳琦應植滿 5120 株，陳佳琦始於 92 年 8 月 15 日向經營雙園苗圃之林傳貴以單價 110 元購入滿月榕苗木 1500 株，另從不詳來源以單價 50 元增購黃金榕苗木 1120 株，湊足植株株數。
- 三、賴恩華為本件工程採購滿月榕之提議暨決定者，且屏南中心於前一年度有採購栽植滿月榕之經驗，明知滿月榕葉子顏色應大部分為柔和的黃色且明度較低（英國皇家園藝學會色 RHS yellow-orange group 21-23），且新葉泛紅褐色，因下班途經施工現場時見葉色有異，發覺佳琦企業行所植樹種對，於 92 年 8 月 11 日收到完工報告，即批示由洪慶堂確定完工後辦理驗收，並口頭告知洪慶堂樹種不對。洪慶堂得知樹種有異後，卻僅於 92 年 8 月 18 日至 21 日間之某日，單獨陪陳佳琦去清點上開植栽確有 5120 株，但未依法會同相關人員辦理初驗或驗收。嗣陳佳琦、蘇堯秋見數日後仍無正式驗收及撥款下文，遂於 92 年 8 月 22 日上午某時，相約赴屏南中心請款，賴恩華先與之爭執樹種不對，蘇堯秋則佯稱樹種相同云云，雖未足使人陷於錯誤，惟經上開爭執後，賴恩華、洪慶堂、林欽裕雖均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而本件工程尚未依法會同相關人員辦理初驗或驗收，就已知樹種有異，亦未由廠商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竟然違背上開法令而妥協，基於圖利佳琦企業行之犯意聯絡，並與亦明知本件尚未依法會同相關人員辦理初驗或驗收，卻貪圖便宜行事，但對樹種有異不知情之乙○○、甲○○，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接續由乙○○列印「初驗紀錄」表格，由洪慶堂填寫內容「查驗施工長度及厚度、種植苗木數量均符合規定」並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欄後簽名，並由林欽裕、甲○○、乙○○簽名確認；由乙○○列印「結算驗收證明書暨紀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表格，均勾選「經依約會同驗收承商所送標之物之規格數量及附件符合原合約要求，准予合格驗收」欄，分別由賴恩華、林欽裕、蘇堯秋、甲○○、洪慶堂、乙○○在「結算驗收證明書暨紀錄」之主驗人員、會驗人員、廠商代表、監驗人員、協驗人員、記錄欄簽名確認，分別由賴恩華、甲○○、洪慶堂、乙○○在「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之主驗人員、監驗人員、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欄簽名確認，共同在職掌之上開公文書上登載本件工程已驗收合格之不實事項，足以生損害於政府採購契約執行之正確性，據以於同日撥款（總工程款 1,027,180 元），而未依法驗收及通知佳琦企業行補植滿月榕 3620 株（契約規定

應栽植滿月榕 5120 株，實際僅栽植滿月榕 1500 株，自應補植差額 3620 株，至已栽植契約外之黃金榕是否移除，不在所問），當時滿月榕單株苗木費 110 元、工資及肥料等雜費 25 元（以得標價之單價分析每株滿月榕 92 元—苗木費 67 元計），栽植滿月榕每株需費 135 元，從而圖得佳琦企業行未補植滿月榕 3620 株之利益合計為 488,700 元（計算式： $135 \times 3620 = 488700$ ）。

四、賴恩華於 92 年 10 月 17 日收悉佳琦企業行函報撫育期滿請點收移交，為掩飾上情，復承上揭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概括犯意聯絡，即批示由洪慶堂點收，有犯意聯絡之洪慶堂，便於同日在其職掌屬公文書之公文簽辦單上，逕登載「均符合規定」之不實事項，足以生損害於政府採購契約執行之正確性。

四、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賴恩華如事實欄三所示之行為，係犯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如事實欄四所示之行為，係犯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二)核被告洪慶堂如事實欄三所示之行為，係犯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如事實欄四所示之行為，係犯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三)核被告乙○○如事實欄三所示之行為，係犯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如事實欄六所示之行為，係犯刑法第 168 條之偽證罪。
- (四)核被告甲○○如事實欄三所示之行為，係犯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如事實欄六所示之行為，係犯刑法第 168 條之偽證罪。
- (五)如事實欄三所示部分，被告賴恩華、洪慶堂及同案被告林欽裕三人間有對主管事務圖利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賴恩華、洪慶堂、乙○○、甲○○及同案被告林欽裕五人間有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如事實欄四所示部分，被告賴恩華、洪慶堂二人間有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僅被告洪慶堂有構成要件行為之分擔，應為同謀共同正犯。至如事實欄六所示部分，被告乙○○、甲○○各自具結之效力，不及於他人，故無共同實施之可能，即學說上之「己手犯」，縱互有犯意聯絡，仍非共同正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80 年法律座談會提案刑事類第 7 號問題(三)部分研討結果、司法院 80 年 1 月 1 日(81)廳刑一字第 13529 號研究意見參照）。
- (六)被告賴恩華於結算驗收證明書暨紀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登載不實部分，乃基於單一犯意，時地密接，侵害同法益，應屬接續犯之一行為。其兩次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時間緊接，所犯為構成要件相同之罪名，顯係基於概括犯意反覆為之，應為連續犯。其所犯連續公務員登載不實、對主管事務圖利二罪間，有手段、目的之牽連關係，應從一重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斷。
- (七)被告洪慶堂於初驗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暨紀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登載不實，乃基於單一犯意，時地密接侵害同一法益，應屬接續犯之一行為。其兩次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時間緊接，所犯為構成要件相同之罪名，顯係基於概括犯意反覆為之，應為連續犯。其所犯連續公務員登載不實、對主管事務圖利二罪間，有手段、

目的之牽連關係，應從一重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斷。

(八)被告乙○○、甲○○所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偽證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皆應分論併罰之。但其二人就本案所犯偽證罪，於本案判決確定前，均已自白，應依刑法第 172 條規定，減輕其刑。

爰審酌被告賴恩華、洪慶堂二人為主管本件工程之公務員，不思嚴格把關糾舉不法，得知承包商先低價搶標，再以魚目混珠之手法牟利，竟通融妥協圖利之，浪費公帑，且損害公家機關之廉正性，猶飾詞否認主觀犯意，犯後態度不佳，尤以被告賴恩華身為機關首長，使證人乙○○、甲○○附和其辯詞作偽證，犯後態度惡劣，惟念其均無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佳，所圖得佳琦企業行之利益為 488,700 元，以公共工程弊案而言，尚非驚人鉅款，此外，其二人在職務上有主從隸屬關係，依其犯罪支配實力，刑度上應有相當差距之輕重區別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十)爰審酌被告乙○○、甲○○二人，未謹守依法行政原則，貪圖便宜行事，明知為不實之驗收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政府採購契約執行之正確性，又於本案審判時作偽證，嘗試混淆本院視聽，嚴重妨害司法公正，惟念其均無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佳，且多年公務員資歷得來不易，並於本案審理終結前，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非無改過自新之餘地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被告乙○○、甲○○二人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前已述及，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犯後坦承犯行，深知悔悟，本院認其經此次刑罰教訓後，當益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各宣告緩刑 4 年，並命其於本判決確定後 2 個月內，各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經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以啟自新。

(十一)被告賴恩華、洪慶堂二人均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規定，併各宣告褫奪公權之期間。

五、原起訴書認被告賴恩華亦共同涉犯本件工程監工日報表登載不實及圖利部分（被告林欽裕涉犯該部分另行審結），業經公訴人以補充理由書予以減縮，且該減縮部分與本判決認定被告賴恩華有罪部分，原起訴書認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第 1 項前段，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7 條，刑法第 11 條、第 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13 條、第 168 條、第 172 條、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4 款，修正前刑法第 28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1 條第 5 款，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陳啟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莊鎮遠

法 官 江振源

法 官 蔡嘉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轉呈二審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至遲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切勿逕送二審法院。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許倬維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 168 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第三章 採購招標作業

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招標文件所標示之開標時間，為等標期屆滿當日或次一上班日。但採分段開標者，其第二段以後之開標，不適用之。（參照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之一）明定開標時間之限制及其例外情形。開標時間以等標期屆滿當日或次一上班日為限，可增進採購效率，避免等待開標期間可能發生竄改投標文件、探聽投標廠商名單進行圍標之流弊。開標前如發生突發事故致無法依原定時間開標者，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不予開標，待事故解決後再行開標，併予指明。

另開標作業進行審標時，涉及利益迴避者，有無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之虞，採購法予以相關規範，包括「採購人員迴避」、「機關首長迴避」、「採購旋轉門迴避」、「投標廠商利益衝突迴避」、「採購評選委員迴避」等，此部分於第一章第九節之利益迴避中，業已充分研析，本章節不再贅述，合先敘明。

以下提供採購招標作業分段開標各項流程，主持人應注意事項

流程	主持人應注意事項	法令依據
開標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 部分機關招標時，舉開現場說明會，易生製造私相授受圍標機會，影響標價及競標意願，宜個別分批進行說明資料一致性。 	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採購法第 34 條
開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開標案號、採購案名、有無釐清事項。 2. 釐清合格廠商家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標文件應依本法第 33 條規定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場所，機關審查時應注意是否符合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 (2) 廠商無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不予開標情形。 (3) 查詢採購法第 101 條之不良廠商適用對象。 (4) 廠商非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之對象。 3. 確認投標廠商標封有無異狀。 4. 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進入審標階段。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審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之資格標、規格標文件是否合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假性競爭 (2) 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80% 2. 異議、疑義、保留標之處理。 	採購法第 51 條 採購法第 50 條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

	3. 最有利標之評選由召集人主持。	
議、比價	1. 廠商報價高於底價。 2. 因緊急情事致超底價決標處理。 3. 僅有一家廠商且書面表示「願以底價承包」者，機關應予接受。	採購法第 53 條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2 條
決標	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本法第五十八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9 條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100 年 6 月 14 日工程 企字第 100001958 30 號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機關應於招標前確認，且決標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為利廠商瞭解預算金額之意義，機關得就已公開之預算金額，一併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參照 96 年 10 月 2 日 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 工程會一再通知各機關勿遲延付款。如發生無預算即先決標，或預算遭挪用致無款項及時支付廠商之情形，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懲處相關人員。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有因財政結構不良且地方自有財源不足，致遲延付款情形。為避免影響廠商權益，爾後辦理採購，須有預算始得決標；如有可能遲延付款情形，除於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招標公告時，將「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欄位勾選「是」，且敘明原因及預計遲延期間外，並於招標文件中一併載明，以利廠商投標前預為知悉，避免爭議。

第一節 開標

本條所稱「開標」，本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已有說明，係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意即指開啟外標封。開標前，機關不得先行開啟廠商投標文件進行審查。以下為分段開標之作業流程規範，屬一次投標非分段開標之作業流程亦準用之。

1.1 開標分工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辦理開標人員之分工如下： 一、主持開標人員：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

	五十條	<p>二、承辦開標人員：辦理開標作業及製作紀錄等事項。 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主持開標人員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 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項之人員，必要時得協助開標。 有監辦開標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開標程序。 機關辦理比價、議價或決標，準用前五項規定。</p>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	<p>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p> <p>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三、投標廠商名稱。 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 五、開標日期。 六、其他必要事項。</p> <p>流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流標原因。</p>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工程法字第八九〇二三七四一號	<p>主旨：行政程序法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所為之決定（如採購法第五十條不予開標或決標之規定，或第四章履約管理違約處置等），是否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之相關程序辦理（如處分書製發、陳述意見及聽證、行政處分效力等）。</p> <p>二、按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採購行為，其性質屬私經濟行政，非屬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規範之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p>
2	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三四五五號	<p>主旨：貴署函詢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之執行疑義。</p> <p>二、來函說明二之1，<u>機關對於廠商郵遞或親自送達之投標文件，其保管方法，本法並無明文規定，只要能達到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之效果即可。</u></p> <p>三、來函說明二之2，參照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u>已投遞或親自送達之投標文件，不應於開標前同意廠商領回。</u></p>
3	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四八八七號	<p>主旨：貴處函詢有關政府採購法執行疑義。</p> <p>二、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得標廠商押標金金額超出招標文件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如廠商自願或堅持不必退還該超出之部分，可併轉為履約保證金。</p> <p>三、機關對於得標廠商繳納代金情形之管制，請參考工程、財物或</p>

		<p>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有關「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中之規定：「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僱用殘障人士及原住民人數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者，應繳納代金。繳納代金之證明文件，應（每月／每二個月／每三個月／每四個月／每半年／於驗收付款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送機關查核，以憑付款。」辦理。</p> <p>四、關於議價決標之案件，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書面通知廠商之規定。</p> <p>五、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限期請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提出前不得先行辦理決標，各合格廠商之標及押標金，機關得斟酌決定全部或部分保留，並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發還押標金。</p> <p>六、本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所稱「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係指開標後審查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之情形。如機關辦理比減價格一次或二次後，僅餘一家廠商繼續減價時，仍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之比減程序，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適用同條第二項規定。（參照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二〇一九八號）</p>
4	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一〇四八號	<p>三、關於貴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之資格文件經審查不合格時，得於一定時間內補正不合規定之處乙節，與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不符。本條項所稱「開標前」，係指開外標封之前。</p>
5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工程企字第八一九九九四號	<p>主旨：有關貴公司辦理澎湖尖山發電廠柴油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工程招標案之執行疑義。</p> <p>二、前揭招標案，底價既已依規定於開標前訂定，不宜於開標後重行訂定。貴公司如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可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不予開標（價格標）決標；如發現投標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可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p> <p>三、前揭招標案之底價係由貴公司營建處蘇前處長擬定，渠於八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離職後擔任該案投標廠商榮電公司總經理，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渠不得為本人或代理榮電公司向貴公司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採購。渠有無違反上開規定，請貴公司自行查察。</p> <p>四、另蘇員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之規定，併請查處。</p>

1.2 合格標家數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為準。惟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如屬開標後始發現者，不在「不予開標」之適用範圍。例如開標後始發現廠商偽造投標文件之情形。

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原則屬外標封形式審查，不做實質審核；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係指倘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標件不視為一個標，亦即不列入合格廠商家數之計算，且不予開啟該標件之標封。

- 一、未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投標文件外標封書寫其名稱及地址者。
- 二、如開標前發現廠商在標封上註明無法報價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表示無法報價者。
- 三、如廠商資格明訂為甲級營造廠，惟投標標封上所示廠商名稱『○○土木包工業』明顯顯示其資格不符者。

【焦點議題】建議廢除採購法第 48 條 1 項規定第 1 次開標三家以上合格標之家數限制，以提升採購效率；未廢除前，建議提前 10 日辦理發包，避免發生借牌投標違失情事。

研究發現競標廠商之投標文件資料，因觸犯採購法第 87 條 5 項之妨害投標罪，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遭科刑者，約占採購犯罪總人數 60%，涉案刑責比重甚高，可見司法機關投入相當大的人力資源，此部分犯罪數據亦影響國家廉潔程度及競爭力之評量指標（陳有政，2010）。本案建議廢除理由如下：

- 1、立法意旨：依採購法之立法目的及精神在於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之政府採購作業制度，減少弊端，創造良好之競爭環境，使廠商能公平參與競爭，除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所列情形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上開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方得開標之規定，係欲藉廠商間相互「競爭」為國庫省錢。惟如有陪標，虛增投標家數，形式上藉以製造出確有三家公司以上廠商參與競標之假象，係意圖使市場上競爭之狀態不復存在，使採購法所期待建立之競標制度無法落實，核屬以欺罔之方法致招標單位誤信競爭存在，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 2、現況檢討：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政府採購協定（GPA）第三條定有明文，對投標廠商家數限制並未規定。查公開招標採購資訊，已充分揭露招標資訊，符合公開透明競標機制，如有不法圍、綁標行為，自有競爭廠商投訴予以制衡；

勿須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者之家數限制。

特定廠商圍標採購案，理應與機關採購人員裡應外合做某種程度上勾串；研究發現未有機關公務員遭偵辦或科刑，實務上熟捻採購程序之知法玩法者，圍標後示意第一次開標未達三家逕予流標，勿須另覓二家陪標，俟第二次招標時自不受三家開標限制，亦能成功操控得標承攬；司法單位難以從書面上蒐處不法事證。可見，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處法借牌圍標相關規定將無存在價值；此部份可從涉案廠商於判決書供述證詞，大部分皆以不暗採購法規而誤陷法網，可供驗證。

目前電子領標系統功能發揮，公開招標充分揭露招標資訊，符合公開透明競標機制，如有不法圍標情事，勢引起其他投標廠商不滿，逕行檢舉投訴或異議。現行採購法規範機關辦理採購，第一次公開招標應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家數限制規定，建議廢除之，以達成法規鬆綁、提升採購效率目的。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 48 條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指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二、無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三、無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四、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3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	廢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關於第二次招標之規定。
4	採購法第 49 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5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5 招標辦法第三條	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其辦理第二次公告者，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工程企字第零玖柒零零壹玖參參捌零號	<p>(一)有關開標之定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45 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本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之 1 規定「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招標文件所標示之開標時間，為等標期屆滿當日或次一上班日。但採分段開標者，其第二段以後之開標，不適用之。」；另依本法第 4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公開招標應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合先敘明。</p> <p>(二)來函說明二及說明四，據悉所詢案件係為特定個案辦理之選擇性招標，分段投標開標時，其開標當月指數究以何者為之，應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招標文件如未規定者，本會認為以投標含價格標之當次投標文件開標日當月指數計算，較為合理。本會 88 年 8 月 26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12619 號函釋例，併請參閱 (如附件 1，公開於本會網站)。</p>
2	八十九年一月七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二二六七九號	<p>主旨：有關 貴廠函詢第一次公開招標「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p> <p>三、關於來函說明 (二)，如開標前發現廠商在標封上註明無法報價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表示無法報價，不視為一個標，不列入合格廠商家數計算。</p>
3	八十八年八月四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一二八二號	<p>主旨：有關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認定乙節，復如說明，請 查照。</p> <p>二、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指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下列規定者：一、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二、無本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故只要有三家以上符合上揭規定之廠商投標，其開標後之審查結果，僅剩一或二家廠商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亦得續辦開標決標。如有廠商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條所定決標原則之一，即應決標。</p> <p>三、至於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並非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之要件，而係作為機關對個別投標廠商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或不決標予該廠商之依據。</p>
4	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工程企字第第八	<p>主旨：貴府函詢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有關「合格廠商」之認定疑義乙案</p> <p>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經開標人員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審查有三家以上廠商： 依本法第三</p>

	八一二二 九二號	<p>十三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無本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者，即可進行開標（第一階段開標）。開標後經審查結果，縱僅一或二家廠商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亦得續辦開標、決標（第二階段之開標、決標）。如有廠商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條所定決標原則之一，即應決標。</p> <p>三、 來函所稱廠商標封內誤裝其他書表，如有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得不予開標、決標。</p> <p>四、 倘廠商未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投標文件外標封書寫其名稱及地址，該標件不視為一個標，亦即不列入合格廠商家數之計算，且不予開啟該標件之標封。</p>
5	八十八年 九月二日 工程企字 第八八一 二七一〇號	<p>主旨：貴局函詢有關「三家以上合格廠商」之認定疑義乙案</p> <p>二、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經開標人員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審查有三家以上廠商：（一）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二）無本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者，即可進行開標（第一階段開標）。開標後經審查結果，縱僅一或二家廠商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亦得續辦開標、決標（第二階段之開標、決標）。如有廠商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條所定決標原則之一，即應決標。</p> <p>三、 至開標後發現廠商標封內裝非屬招標文件，則除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應不決標於該廠商外，如認其已有構成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招標機關亦得不予續辦開標、決標。</p> <p>四、 本法第四十八條、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及第三十條就合格廠商之定義，因所適用之開標階段不同，遂有不同之認定，尚非該等規定有發生牴觸情形。</p>
6	八十八年 八月九日 工程企字 第八八一 〇七二二 號	<p>主旨：關於 貴處執行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之疑義</p> <p>二、 關於來函疑義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擬採限制性招標，如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該採購如係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公開客觀評選辦理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徵求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惟得不受三家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之限制，其評選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辦理。惟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亦得依上開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由機關承辦採購單位評估符合需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p> <p>四、 關於來函疑義三：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應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如投標廠商已符合</p>

		此一規定，雖於審標過程中廠商符合資格審查者不足三家，機關仍應繼續開標。
7	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工程企字第八一四一七五號	<p>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其第一階段開標適用範圍乙節</p> <p>二、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採資格、規格、價格分段開標方式辦理採購，第一階段資格標只要有三家以上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之合格廠商投標，即可開標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續階段之開標，得不受三家以上合格廠商之限制(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第四項)。</p> <p>三、來函說明二所指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者，為開標之要件，不視為「階段」。</p> <p>四、來函說明三所述情形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辦理，開標後審查結果，縱使合於招標文件之廠商未達三家之情形，仍屬適法。</p>
8	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工程企字第八一八〇八七號	<p>主旨：有關 貴公所對於「廠商資格明訂為甲級營造廠，惟投標標封上所示廠商名稱『○○土木包工業』明顯顯示其資格不符」之處理方式疑義</p> <p>二、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來函所揭情形於開標前發現者，該土木包工業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不列入合格廠商家數之計算。至於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定義，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已予明定，機關應確認投標結果符合該規定後，始得開標。</p> <p>三、前揭資格明顯不符之廠商如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將投標文件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機關不得拒絕。惟其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予開標者，應提開標會議討論，並載入會議紀錄。</p>
9	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工程企字第八一六一二二號	<p>主旨：貴局函詢關於機關辦理採購合格廠商家數規定之疑義</p> <p>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已有定義。開標後經審查結果，有來函所稱一家廠商押標金不足或無押標金或標封內附文件欠缺或完全空白之情形，與上開三家合格廠商之定義並無關聯。</p> <p>三、前項廠商如有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開標後亦得不予決標。</p> <p>四、至於第一次開標經審查結果，發現廠商資格不符乙節，其處理情形同說明一，後續階段之開標，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如有廠商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即應決標。</p>
10	八十八年	主旨：貴局函詢有關「三家以上合格廠商」之認定疑義乙案

	<p>九月二日 工程企字 第八八一 二七一〇號</p>	<p>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經開標人員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審查有三家以上廠商：（一）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二）無本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者，即可進行開標（第一階段開標）。開標後經審查結果，縱僅一或二家廠商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亦得續辦開標、決標（第二階段之開標、決標）。如有廠商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條所定決標原則之一，即應決標。</p> <p>三、至開標後發現廠商標封內裝非屬招標文件，則除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應不決標於該廠商外，如認其已有構成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招標機關亦得不予續辦開標、決標。</p> <p>四、本法第四十八條、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及第三十條就合格廠商之定義，因所適用之開標階段不同，遂有不同之認定，尚非該等規定有發生牴觸情形。</p>
<p>11</p>	<p>八十九年 三月三日 工程企字 第八九〇 〇四〇四 五號</p>	<p>主旨：有關 貴行函詢「公營事業機構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十一條有關廠商家數規定之疑義。</p> <p>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辦理之公開徵求房地產，依本會「各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規定，對於得開標之應徵廠商家數並無限制，且因非公開招標，無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之適用，故機關因購置行舍房地作業之特性及需要，得於公開徵求招標文件中規定未達一定應徵家數，不予辦理後續程序，並得重行辦理公開徵求。</p> <p>三、機關依前揭辦法辦理公開徵求，應依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徵選文件載明與認定適合需要者之議價及決標方式。適合需要者為一家者，即應以議價方式辦理，不得於招標文件中作不同規定。</p>

1.3 分段投標與分段開標

機關得規定廠商將資格、規格、價格同時送達一次開標或分段開標，亦得規定分段招標分階段辦理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開標。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僅就資格投標者，以選擇性招標為限。

分段開標之順序，得依資格、規格、價格之順序開標，或將資格與規格或規格與價格合併開標。三、機關辦理分段投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辦理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

分段投標之第 1 階段投標廠商家數已達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規定者，後續階段之開標，得不受該廠商家數之限制。

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對於以分段開標方式辦理之案件，並無於每一階段之投標前都必須公告之必要，故於第 2 項明定後續階段得免予公告。本條所稱分段開標，並非以不同之開標日期作為認定條件。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42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得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 機關辦理分段開標，除第一階段應公告外，後續階段之邀標，得免予公告。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4條	第四十四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分段開標，得規定資格、規格及價格分段投標分段開標或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但僅就資格投標者，以選擇性招標為限。 前項分段開標之順序，得依資格、規格、價格之順序開標，或將資格與規格或規格與價格合併開標。 機關辦理分段投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 <u>辦理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u> 分段投標之第一階段投標廠商家數已達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規定者，後續階段之開標，得不受該廠商家數之限制。 <u>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u>

● 開標程序類型

開標程序	招標方式	辦理流程	適用法規	備註
一次投標全部開標	最低價決標	資格標合格廠商公佈報價	§ 48 細 48	不宜先辦理價格標後再審查資格或規格標。
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	> 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 > 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	§ 42 細 44-4	> 採分段開標，卻先辦理價格標後再審查資格或規格標。【錯誤態樣】 > 得依資格、規格、價格之順序開標，或將資格與規格或規格與價格合併開標。
分段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	僅就資格投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	細 44-3	分段投標之第一階段投標廠商家數已達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規定者，後續階段之開標，得不受該廠商家數之限制。【細 44-3】

分段審標	異質 最有利標	前項評定方式，並以二階段為原則。 【如書面檢視及現場勘查之營養午餐採購】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11-2	其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不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
------	------------	---	---------------	--------------------------------------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六二八三號	<p>主旨：貴府函詢辦理採購案件之疑義，</p> <p>二、關於來函說明一異議與申訴是否影響不合格廠商之認定乙節，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若招標機關未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則於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且招標機關撤銷、變更原審標結果前，該異議或申訴不影響原審標結果。</p> <p>三、關於來函說明一報價單之退還乙節，採分段開標者，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於異議、申訴程序結束前，其尚未開標文件不宜發還，其他廠商尚未開標之文件，亦宜保留至提出異議、申訴之期限屆滿後再予發還。</p> <p>四、關於來函說明二押標金之發還，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後，復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要求先予發還押標金者，請貴府依本函說明二自行核處。</p>
2	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56100 號	<p>主旨：關於採二階段評選之疑義</p> <p>二、查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得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其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42 條第 1 項辦理分段開標，得規定資格、規格及價格分段投標分段開標或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但僅就資格投標者，以選擇性招標為限。」合先敘明。</p> <p>三、次查本會 99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0 條規定：「機關辦理前條競圖，得採一階段或兩階段評選；其採兩階段評選者，辦理原則如下：…」，其修正說明第 2 點載明：「增列競圖採兩階段方式辦理評選之作業原則，機關得於第一階段評選時先淘汰部分不具競爭性廠商，以減少機關評選之工作量，及降低第一階段未獲選廠商備標成本。」顯見其意旨，其一是「減少機關評選之工作量」，其二是「降低第一階段未獲選廠商備標成本」。如機關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則投標廠商無論是否通過第 1 階段之審查，均需將第二階段評選所需文件備妥，無法達到「降低第一階段未獲選廠商備標成本」之目的。</p>

		四、綜上，來函說明三關於機關擬採二階段評選者，如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採二階段投標，並未違反上開規定，惟請依本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	--	---

1.4 其他得否開標釋疑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九十九年三月九日工程企字第 099000907 70 號	<p>各機關辦理災後復建工程，請參考說明事項辦理</p> <p>地方政府在地方民意機關未通過追加減預算，及各機關辦理採購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前之加速採購因應作為，本會 98 年 7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32951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說明二略以：</p> <p>(一)如因民意機關未能及時納入本年度追加減預算者，各級地方政府可依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2 月 8 日院授主忠六字第 0960000862 號函訂頒「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辦理。</p> <p>(二)預算未經立法程序通過前，機關先行招標並保留決標之作法於法有據，行政院主計處並以 98 年 8 月 20 日處會三字第 0980005074A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依上開 98 年 7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32951 號函辦理，以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公開於本會網站）。</p>
2	九十八年六月一日工程企字第 098000196000 號	<p>貴府所屬捷運工程局函詢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之相關疑義，</p> <p>本會研訂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以 98 年 3 月 13 日工程管字第 09800076340 號函發布在案。其中「三、善用發包策略(一)採購策略 1.」略以：<u>招標文件必要時得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u>。機關如已於保留決標後作成紀錄，載明決標條件，並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規定應記載事項，決標條件成就後，尚無須重複製作決標紀錄，本會 95 年 8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00870 號函已有釋例，併請查閱。</p> <p>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末段規定，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尚非不得辦理招標。另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序文規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並不違反上開規定，且可避免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即決標、履約，嗣後因全部或部分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致生履約爭議。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上開決標條件者，並得預先訂明保留決標</p>

		<p>期間及逾該期間之處理方式。<u>如保留決標期間廠商報價效期已過且廠商不願延長，自無法決標。招標文件亦可訂明僅部分預算完成立法程序之處理方式，惟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u></p>
3	<p>95年8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500300870號</p>	<p>關於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於宣布保留決標，作成保留決標紀錄並簽請核准後，是否須再作一次決標紀錄疑義</p> <p><u>來函所述保留決標紀錄，如已載明後續「決標生效」或「廢標」之條件，例如「俟廠商繳妥差額保證金後生效」，並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應記載事項，尚無需重複製作決標或廢標紀錄。</u></p>
4	<p>八十九年一月五日工程企字第第八〇二二七八八號</p>	<p><u>機關於宣布保留決標時，仍應製作紀錄。其後於作成決標或廢標之決定時，得免另訂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u>另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p>
5	<p>內政部九十六年四月二日台內社字第〇九六〇〇四九七四四一號函</p>	<p>「招標工作因年度預算審議延宕，以先辦理招標並俟經費核定後才決標方式處理，導致新約有無法接續之空窗期發生」案</p> <p>案經本部於96年3月16日邀集上開2機關研商，獲致會議結論：「政府委託民間辦理社福方案，其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條件，並據此辦理議價續約者，因非屬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其經費依預算法第54條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第2點規定，可在上年度預算之執行數或當年度預算編列數較低者之範圍內覈實支用，尚非須俟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故得先行辦理決標，不受續約當年度預算審議延宕之影響。」，請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依上開結論參辦。</p>
6	<p>政院主計處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處忠七字第0九七000六二八八號書函</p>	<p>(一)依預算法第25條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即各機關須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經費。又依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3項第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如不能依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其支出部分，除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須俟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外，其餘科目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爰有關預算執行事項請依上述規定辦理。</p> <p>(二)至本索所詢得否於法定預算程序尚未完成前，先行辦理招標作業一節，事涉政府採購法規定，宜請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妥處。</p>
7	<p>行政院95年5月19</p>	<p>為利整體計畫之執行及實際需要，對已奉本院核定之延續性計畫，並已於預算內列明其計畫總金額及分年度經費需求，如確為應</p>

	<p>日院授主 忠字第0 九五00 0三一五 一號函</p>	<p>計畫或工程整體需要且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依預算法第39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規定之精神，先行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 惟各機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但不得以業經一次發包，作為請求核准或追加預算之理由。</p>
8	<p>100年6月 14日工程 企字第 100001958 30號</p>	<p>本會96年12月7日工程企字第09600498900號函及97年10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438151號函，已一再通知各機關勿遲延付款(皆公開於本會網站)。如發生無預算即先決標，或預算遭挪用致無款項及時支付廠商之情形，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懲處相關人員。 依來函說明，貴府所轄鄉鎮市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有因財政結構不良且地方自有財源不足，致遲延付款情形。為避免影響廠商權益，請貴府督促所屬機關及各公所，爾後辦理採購，須有預算始得決標；如有可能遲延付款情形，除於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招標公告時，將「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欄位勾選「是」，且敘明原因及預計遲延期間外，並於招標文件中一併載明，以利廠商投標前預為知悉，避免爭議。</p>
9	<p>行政院主 計處九十 四年五月 九日處實 二字第○ 九四○○ ○三一八 四號函</p>	<p>市府辦理93年度「台中市休閒農業推展計畫景點工程」採購案，貴室以配合款未成立、發包過程不符法定程序為由拒絕派員監辦，與「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規定得不派員監辦情形未符；又該採購案經費係編列於市政府單位預算，並經市議會審議通過，應無預算未成立情形，另本案工程配合款未繳入既已於招標文件載明減作之條件，亦與預算法第25條適用無關，本案貴室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規定會同監辦。 貴室以該採購案配合款未全部繳入，致對決標與訂約金額之決定、單價調整可能影響決標評比之合理性、及扣除減作部分之實質最低標價等有所疑慮，因上述各項情形屬採購專業範圍，監辦人員如尚有疑義，可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及第7條規定，提出意見並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p>

1.5 流標後處置作為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96 年 12 月 7 日 工程 企字第 096004989 10 號	<p>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請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工程招標案，投標廠商家數不足三家而流標，或報價超底價或預算而廢標者，<u>機關重行招標前應檢討流標或廢標之原因，其屬預算不足或設計浪費者，不宜勉強再行招標。</u></p> <p>(二)如因受限於預算而有減項招標之需要，不應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p> <p>(三)如有多次流標或廢標之情形，採購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檢討原因。</p> <p>(四)不得有設計內容限制競爭之情形。</p>
2	95 年 12 月 15 日 工程 企字第 095004860 90 號	<p>機關辦理採購，因未達法定家數而再行公開招標時，如僅變更截止投標期限、開標日期及時間，其他內容並無變更，廠商得援用前次送達之投標資料投標，但投標文件及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作必要之調整。</p> <p>查政府採購法令並無關於招標機關須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提出領標繳費憑據之規定，廠商於第 2 次招標投標時僅檢附第 1 次電子領標憑據，資格是否符合，請依據本案之招標文件規定，並參考說明二之意見辦理。</p>
3	88 年 7 月 30 日 工程 企字第 8811357 號	<p><u>廢標後重行招標，其原招標標的或其零配件僅數量有增加或減少，無新增項目之情形，經採購機關認為確屬需要，無影響原合格廠商參與投標意願之虞，且等標期有縮短時亦屬合理期限者，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u></p>
4	八十八年 八月 四 日 工程 企字第八 八〇七二 七號	<p><u>流（廢）標後修改招標文件內容或變更投標廠商資格重行招標者，原則上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u>，但若招標文件中僅招標標的或其零配件之數量有增加或減少，無新增項目之情形，經採購機關認為確屬需要，無影響原合格廠商參與投標意願之虞，且等標期有縮短時亦屬合理期限者，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p>
5	八十八年 十月二十 五日 工程 企字第八 八一五八 七〇號	<p>主旨：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主動免費寄發招標文件予廠商之執行疑義。</p> <p>二、前揭招標，機關於流標、廢標或不予開標、決標後重行招標者，<u>如機關於公告後主動免費寄發招標文件予所有曾參與投標之廠商，尚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u>至於選擇性免費提供招標文件予特定廠商之情形，對其他廠商造成不公，不宜採行。</p>

第二節 審標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

2.1 審標常見狀況

審標時，常見投標廠商投標文件資料，涉及違法借牌以達三家家數、證照時效過期、利益迴避（細則 38、評選委員、首長）或審查標準不一，此部分工程會編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

2.1.1 不當廢標

不當廢標行政裁量，涉及依法行政之法律優位原則，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增列違反採購法所無限制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 50 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 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
3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	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4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條	前項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機關不得拒絕。第一項證明文件，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資料替代。
--	---------------	--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96年05月0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 一、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 二、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 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 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2	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1010號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 一、投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 二、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三、不分段開標之投標文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分置資格、規格或價格標封。 四、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
3	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〇八七四號	廠商投標文件如就標價僅記載一項文字或號碼時，應不致影響其報價之意思表示；倘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明定此情形為無效，則其投標文件應為有效。
4	96年6月25日96工程企傳字第F961354號	關於政府採購法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係為防止假性競爭之情形。依來函所述個案複數決標採分項決標，且地址、傳真、電話相同之二家廠商各投不同項目，尚非彼此互相競爭，自無上開條款之適用。惟仍請查察原招標文件有無限制單一廠商投標或得標之項次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
5	94年7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4002538	主旨：關於本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公開於本會網站)，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理之情形，機關於執行時宜注意之事項。 說明：茲因偶有機關發現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有疑似旨揭令頒情形，

	70 號	<p>例如「投標標封信函號碼連號」，惟未查證該等異常情形是否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等構成重大異常關聯之其他相關情形，即逕予以認定及處置，事後經廠商說明及查證結果，發現例如純係不同人或不同廠商於非常相近時間至同一郵局付郵之巧合情形，致造成機關與廠商間之爭議或檢調單位困擾，宜予避免。</p>
6	98 年 6 月 25 日工程 企字第 098002800 80 號	<p>主旨：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案決議「具有關係企業關係之 2 家以上廠商參與同一採購案件之投標應遵守事項，應訂立更詳細規範」乙節，有關政府採購法規定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參與同一採購案投標，如非屬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38 條所定禁止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投標，且各具獨立法人格者，本法並未明文禁止其同時參加投標。</p> <p>二、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本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已列舉如下：「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公開於本會網站），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參與同一採購案投標，如非屬上開情形，即無該款之適用。至於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並非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投標即該當該款情形。</p> <p>三、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參與同一採購案投標，如未違反上開規定，不會僅因該等廠商具關係企業關係，即適用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關於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規定。</p>

2.1.2 假性競爭不公行為

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係為防止假性競爭行為，例如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筆跡相同、押標金由同一人繳納、掛號信連號、地址相同、電話號碼相同之情形，由機關就個案事實情形核處。如有上揭事項者，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應不予發還或追繳。

上揭事項如有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之罪之嫌，建請將上開文件及相關事證移送檢調單位查處，並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

以【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與以廢標論，負責人相同，亦同。】修法刪除為例。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一、開標前發現者，

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二、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屬同一公司之二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亦同。」；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 09100507960 號令修正第 33 條條文，將「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亦同。」予以刪除，部分採購人員審標時，誤以為不同廠商投標文件負責人相同者，自此誤認為合格標。

刪除理由在其修正條文對照表指明，現行條文本項後段對於負責人相同之處理，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已有規範可予處理，爰予刪除。是故，本段刪除意旨為「從絕對廢標，更正為涉嫌廢標」，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適用「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相關規範」。

● 假性競爭常見狀況

項目	可成跡象	佐證資料
投標證件	同一人繕寫或備具者	筆跡雷同；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投標標封	同一人繕寫或備具者	寄件者同一人代寄不同廠商標單、投標標封號碼連號、廠商址設處與押標金金融機構所在、投標地地間異常、投標標封號碼連號。
押標金	同一人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連、跳號；一人持多章（出納處監視錄影） —主持人作為：保留標並限期請關係廠商提供申請押標金銀行資金來源或逕向金融機構查詢（廠商同意書）。
其他	故意異常作為	押標金未附、空白文件、標封影本大小格式相同、「陪襯」廠商未估價卻提出估價單、指定用途之「授權經銷證明書」、投標廠商負責人相同、廠商手持多份標單。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工程企字第○九一○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

	○五一六 八二〇號	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2	95年7月 25日工程 企字第 095002569 20號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3	92年11月 6日工程企 字第 092004387 50號	有關廠商押標金為同一銀行同一戶頭開出且為連號，其押標金是否不予發還暨追繳額度等疑義 二、機關辦理採購，如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本會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應不予發還或追繳。
4	八十九年 一月十八 日工程企 字第八九 〇〇一四 六二號	貴校傳真詢問三家投標廠商標封格式形狀幾乎完全相同，是否可開標、決標疑義乙案 投標廠商標封影本，其大小格式及筆跡雷同，有犯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七條之罪之嫌，建請將上開文件及相關事證移送檢調單位查處，並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
5	八十九年 三月八日 工程企字 第八九〇 〇四六九 四號	主旨：關於 貴署辦理「健保資料擷取系統磁帶櫃及週邊設備」採購案，發現三家投標廠商為代理商與其授權經銷商之關係，其處理方式復如說明 所附廠商投標文件，安迅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旨揭採購案分別出具指定用途之「授權經銷證明書」予精業及天剛二公司持以參加投標，視同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有關一家廠商一標之規定，不予接受，本會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七九六六號函(如附件)已有釋例。 本案建議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如有犯本法第八十七條之罪之嫌者，可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2.1.3 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程序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無不合理、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無需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逕決標予該廠商。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即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認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限期請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則對於各合格廠商報價及押標金，於報價有效期內，機關得斟酌決定全部或部分保留，無須先徵詢各合格廠商意願。至於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十二條第四款所稱「無得標機會」而先予發還押標金之廠商，仍得為決標對象。（參照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二二一八四號）

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可包括：(1) 標價為何偏低；(2) 以該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廠商提出之說明，與完成招標標的之事項無關者，不予接受。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所訂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程序，應迅速合理，避免最低標與其他廠商串通瓜分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或提出不合理之說明等情形，使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

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等情形致撤銷決標、解除契約者，準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子法
58 標價不合理之處理	<p>機關辦理採購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適合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p>	<p>一、本條係就最低標決標原則下，廠商標價偏低而有值得合理懷疑時，機關可行之處置方式，以防止低價搶標，影響工作進度及品質。</p> <p>二、所謂標價偏低，包括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其認定偏低之基準，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及第 80 條已有規定。對於此等廠商，機關尚非一定要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而應以其他條件（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是否具備而定。亦即縱有標價偏低之情形，如機關分析評估結果並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無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無其他特殊情形時，不必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但如分析評估結果有上述情形之一而擬不決標或仍欲決標予該廠商者，則應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例如限該廠商於開標後現場 30 分鐘內提出說明。說明不合理或未提出說明者，不決標予該廠商。尚不能未經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之程序，即不決標予該廠商。</p> <p>三、說明合理者，決標予該廠商，說明不盡合理而仍擬決標予該廠商者，可限該廠商自機關通知之日起 5 日以上提出差額保證金作為擔保。未提出者不決標予該廠商。亦即不考慮該標價，而以次低標為最低標廠商。次低標廠商如有相同情形，亦循相同程序處理。如可決標，不必減至原最低標之標價。如因廠商未提出說明或擔保而未決標予廠商者，其押標金應予退還。</p>	<p>第五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p> <p>一、重行辦理招標。</p> <p>二、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p> <p>三、原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者，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p> <p>前項規定，於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等情形致撤銷決標、解除契約者，準用之。</p> <p>第七十九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所稱總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p> <p>二、未訂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p> <p>三、未訂底價且未設置評審委員會或評選委員會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預算金額或預估需用</p>	<p>依政府採購法第十條總標價低於百八件之程序</p>

	機關且不得於有標價偏低之情形時，即規定廠商必須繳納差額保證金，或決標後再通知廠商繳納差額保證金。但可先行辦理決標保留，俟繳妥後再決標生效。	金額之百分之七十者。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以預估需用金額計算之。 第八十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所稱部分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該部分標價有對應之底價項目可供比較，該部分標價低於相同部分項目底價之百分之七十者。 二、廠商之部分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 三、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其他機關最近辦理相同採購決標價之百分之七十者。 四、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可供參考之一般價格之百分之七十者。	
--	---	---	--

●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項次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	機關執行程序
一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以下簡稱最低標)，其總標價在底價以下，但未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	無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適用。不接受該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二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
三	同前。但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不接受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

<p>四</p>	<p>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但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p>	<p>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擔保（即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條所稱「差額保證金」），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p> <p>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p> <p>二、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p> <p>三、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如最低標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通知最低標於五日內(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p> <p>四、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最低標。</p>
<p>五</p>	<p>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p>	<p>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並視情形為下列</p>

<p>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p>	<p>之處理：</p> <p>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p> <p>二、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p>
----------------------------	--

附註：

本程序之執行原則：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二、機關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前，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廠商無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之權利。機關未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者，縱廠商主動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亦應拒絕。
- 三、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而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亦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四、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廠商，其有押標金者，發還之。但本程序載明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 五、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可包括：（1）標價為何偏低；（2）以該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廠商提出之說明，與完成招標標的之事項無關者，不予接受。
- 六、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七、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所訂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程序，應迅速合理，避免最低標與其他廠商串通瓜分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或提出不合理之說明等情形，使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

機關裁量標準 (70%-80%)	行政作為	行政處分	注意事項	備註
說明合理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	照價決標		最低標如不接受 (101/押標金不予發還)
說明不合理	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	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押標金發還)	專業、公正、科學評量指標 (廠商提告)	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說明尚非完全合理	五日內(或較長期間內)繳妥差額保證金	照價決標		最低標如不接受 (101/押標金不予發還)
	未於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或未於期限內提出說明)	不決標予該最低標(押標金發還)	最低與次低標之共謀分贓，故意放棄得標	需重行評估結果，改變認定無不合理，照價決標。(避免浪費公帑並注意採購品質)
機關裁量標準 (低於70%)	行政作為	行政處分	注意事項	備註
說明合理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	照價決標		最低標如不接受 (101/押標金不予發還)
說明不合理	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	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押標金發還)	專業、公正、科學化評量指標	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99 年 11 月 12 日工程 企字第 099004559 50 號	<p>主旨：為提升公共工程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品質，茲重申辦理技術服務採購，避免廠商低價搶標，選擇優良廠商決標之作業方式如說明</p> <p>機關如決定以最低標方式辦理，應注意本法第 58 條規定及本會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影響技術服務品質。對於低價得標之廠商，履約期間應加強查核，如發現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者，應依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及契約約定追究技術服務廠商之責任。涉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責任者，應依各該專技人員法規，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請查閱本會 95 年 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9150 號及 96 年 4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4872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涉及犯罪嫌疑者，例如本法第 88 條所定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告發。</p>
2	九十六年 三月二十 九日工程 企字第○ 九六○○ 一二六二 五○號	<p>主旨：修正本會 92 年 7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79900 號函釋例說明：</p> <p>一、貴會所屬機關（構）辦理榮民殯葬採購，其採最低標決標者，如遇有投標廠商報價偏低顯不合理，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8 條及本會函頒「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辦理，以防杜廠商低價搶標。針對上開報價偏低情形，本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及第 80 條已有明定，本會 89 年 7 月 29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20421 號及 95 年 8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8320 號 2 函釋例（已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考。</p> <p>二、本會旨揭函示說明二後段略以：「如欲限定廠商總標價不得低於底價百分之五十，請依同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因與公平競爭原則未盡相符，爰予刪除。</p>
3	九十六年 十一月十 九日工程 企字第○ 九六○○ 四四六四 六○號	<p>主旨：所詢開標過程中對廠商之通知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p> <p>二、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0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依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所詢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建議廠商派員到場接受機關之通知，廠商若未到場者，視同放棄」，建議改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p>

		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以臻明確。
4	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二二一八四號	<p>主旨：貴公司函詢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之執行疑義。</p> <p>二、關於來函問題一，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限期請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則對於各合格廠商報價及押標金，於報價有效期內，機關得斟酌決定全部或部分保留，無須先徵詢各合格廠商意願。至於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十二條第四款所稱「無得標機會」而先予發還押標金之廠商，仍得為決標對象。</p>
5	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三二五一號	<p>主旨：有關 貴府擬就「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之執执行程序予以規範乙節。</p> <p>二、來函說明二，其於廠商標價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情形時，不經評估程序，一律責由廠商出具願意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聲明書」或「列入開標紀錄之聲明」後，即先決標之程序，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p> <p>三、來函說明三，貴府擬逕以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且低於投標廠商平均標價之百分之八十，且低於次低標之百分之九十」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之判斷依據，在執行上雖較簡便，惟此非根據事實情節，依立法目的所為之合理標準，與本法第五十八條授權之目的未盡相符，且損及法律授權機關行使裁量權之旨。</p>
6	八十八年八月五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七五八號	<p>主旨：貴局函詢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執行疑義乙案</p> <p>二、所詢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前，原已被 貴府「停權」之廠商，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後是否繼續「停權」乙節，基於法律保留及從新從優原則，該停權規定應不再適用。</p> <p>三、另本法施行後，有關不良廠商之處置，悉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不宜就第一百零一條所規定十三款情形之外，再任意增加僅適用於 貴府之條款。</p> <p>四、至擬就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另下定義乙節，其妥適性有下列值得斟酌之處。建議視個案情形，就該最低標廠商之標價予以分析後決定之。</p> <p>(一)以各投標商總價平均值百分之二十作為評斷條件之一，其樣本數包括偏高之標價，扭曲平均值之合理性。</p> <p>(二)以低於次低標標價百分之五以上作為評斷條件之一，一般廠商標價差距在百分之五以上之情形尚屬正常。</p>

2.2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最有利標是新的決標方式，雖然工程會已訂頒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及機關採購服裝作業手冊，並舉辦說明會廣為介紹，惟部分機關人員仍有不熟悉者，爰編寫「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供各機關實務作業參考。

評選委員會組織時機，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二條：「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應就各該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一、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之評選優勝者。二、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評定最有利標或向機關首長建議最有利標。」

評選委員會職責，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如下：「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二、辦理廠商評選。三、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如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機關應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聘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委員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且應參與評分(比)。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議決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一、維持原評選結果。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子法
94 評選委員會之設置	<p>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p> <p>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旨在規範經由評選程序決定得標廠商者，機關應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審標準，並由該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透過此一公開、客觀的公正程序，評選出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p> <p>二、對於同一年度內以評選方式辦理性質相近之採購，得僅成立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統籌辦理評選，如由該委員會預先訂定或審定通案適用之評審標準者，得免於個案招標前召開會議訂定或審定之。至於依個案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如經以書面洽各委員審查評審標準的結果均無意見者，得免另行召開會議，以節省採購時效。本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與評選有關之作業，但案件性質單純、緊急或宜由本委員會逕為評選者，得免成立工作小組，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p> <p>三、評選委員應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得先自工程會公開於資訊網路之建議名單中遴選，機關亦得逕行決定委員名單。由於該建議名單目前尚未涵蓋所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因此如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機關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以增加遴選之彈性。</p> <p>四、為避免廠商事先知悉委員名單後與委員間有不法或不當行為，影響評選委員公正行使職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該名單於評選前應予保密，且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選會議及公正辦理評選。委員因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審標準，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例如應保密之其他委員名單，且較一般廠商更早獲悉招標前應保密之招標文件資料，於使用該資訊有利於其得標之採購，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情形，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p> <p>五、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於通知廠商說明、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應個別洽廠商辦理，並予保密。委員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p>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p> <p>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p> <p>採購評選委員會須知</p>

● 採購評選委員會相關制衡機制彙整表

區別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其他
委員、召集人資格	<p>第四條</p> <p>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前項人員為無給職；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p> <p>第一項外聘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p> <p>前項建議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p> <p>第三項擬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p> <p>第四條之一</p> <p>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接受請託或關說。二、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四、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五、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本委員會委員：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p>		
委員人數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有第十四條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p>	<p>採購法第 94 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p>

		<p>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p> <p>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議案不得提付表決。</p>	<p>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利益、監辦迴避</p>		<p>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p> <p>第十四條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p>廠商如認為個別委員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得向機關請求該委員迴避。廠商如認為評選作業不公，得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就不涉及個別廠商商業機密之部分，申請查閱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八八一九九六二號</p>

<p>審議制衡（工作小組）</p>	<p>第四條之一 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接受請託或關說。二、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四、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五、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第八條 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p>	<p>第三條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p> <p>第三條之一 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六條 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p>	<p>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四條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一、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二、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其有子項者，亦應載明。三、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四、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規格標也要為合格標）</p> <p>第十九條 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u>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u></p>
-------------------	--	--	--

<p>保 密</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招標前) 二、辦理廠商評選。(開標後) 三、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u>開始評選前</u>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應予解密；其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致廢標者，亦同。</p>	<p>第七條 工作小組擬具評比報告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u>記名方式秘密</u>為之為原則。</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辦理評選，其於通知廠商說明、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保密。</p> <p>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u>受評廠商之資料</u>，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後亦同。 得標廠商受評選之樣品或模型，機關得於決標後公開；未得標廠商之樣品或模型，機關得於決標後發還。</p>	<p>採購法第 34 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p> <p>第 4 項—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p> <p>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二十條 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p>
----------------	--	---	--

個別委員制衡		<p>第六條第2項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p> <p>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本委員會不得拒絕。</p> <p>第十四條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決標公告		<p>第六條之一 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一、採購案。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五、全</p>	<p>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二十條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p>

		<p>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p> <p>前項第四款，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p> <p>第七條第二項</p> <p>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p>	
--	--	--	--

● 異質採購(最有利標、異質最低標、準用最有利標、公開取得)比較表

	公開招標 最有利標	限制性招標 公開評選	公開招標 異質最低標	公開取得企劃書報價單
適用	一般百萬以上，異質程度高項目多，確不宜最低標決標者	一般百萬以上，符合第 22 條第 9.10. 款之異質勞務	一般百萬以上，異質程度高項目少避免低價搶標影響品質	十萬以上、一百萬以下，採購標的屬適合採取最有利標精神者
報上級核准	必須	首長同意即可	首長同意即可	首長同意即可
廠商家數	第 1 次至少 3 家	1 家即可	第 1 次至少 3 家	第 1 次至少 3 家
採購法子法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	機關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成立工作小組	應成立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	應成立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	應成立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	得不成立
評選作業	適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成立評選委員會 依評選項目評分或序位評選最有利標廠商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成立評選委員會依評選項目評分或序位評選最優勝廠商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成立審查委員會 依審查項目評分達及格之廠商始得進入價格標	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校內自訂評審小組辦法依評審項目評分或序位擇符合需要之廠商
評審審查	應報機關首長或	應報機關首長或其	應報機關首長或其	建議應機關首長或

結果簽核	其授權人核准	授權人核准	授權人核准	其授權人核准
訂底價	以不訂為原則	議價前參考廠商報價訂	比減價前訂	議價或比價前參考廠商報價訂
決標	不需議價但應辦理決標程序	依優勝序位與廠商議價(約)	決給審查評分及格廠商的最低標	擇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
評選結果公佈	應公佈廠商標價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應公佈廠商標價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應公佈廠商總評分評比結果	可不公佈
評選(評審)委員名單公布	應於決標公告刊登委員名單與出席情況	應於決標公告刊登委員名單與出席情況	應於決標公告刊登委員名單與出席情況	決標公告不必公布委員名單與出席情況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一、準備事項	(一)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採購者,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採購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
	(二) 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未於招標前確認其標的屬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不宜以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
	(三) 誤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評選優勝廠商之評選規定,例如:辦理統包工程,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成立	(一)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
	(二) 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如: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
	(三) 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委員未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委員人數不符合五人至十七人之規定或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少於三分之一;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未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
	(四) 外聘之專家、學者人選,除屬工程會網站所公開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web.pcc.gov.tw)未能覓得適當人選者外,未自該名單遴選,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三項

	(五)	遴聘評選委員時，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對於不同之採購案，除無其他更合適者外，未避免遴聘相同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之一
	(六)	機關人員對評選委員明示或暗示特定屬意之廠商。	採購法第六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七)	委員會名單除經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公告者外，未於開始評選前保密；委員會名單於評選出最有利標或廢標後，未予解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
三、 招標文件 載明事項	(一)	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之相關事項，例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未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須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個別子項有配分或權重者，或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者，未於招標文件載明。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二)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違反規定，例如：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其處理方式未依該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卻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八條第二款、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四條
	(三)	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相關事項不明確，例如：未明定最有利標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或由機關首長決定。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五條
	(四)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載明於招標文件之時點不符合規定，例如：選擇性招標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未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八條
四、 評選項目 及子項	(一)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擇定不符合規定，例如：與採購標的無關；重複擇定子項；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案件，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未將住民參與之執行理念及方式，納為評選項目。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第七點
	(二)	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而訂定評選項目、子項及其評審標準。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六條第二項
	(三)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與重要性不平衡，例如：十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 20%；不論採購性質為何，皆規定廠商須作簡報，並給予配分或權重。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七條、第十條
	(四)	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規定，例如：簡報及詢答配分或權重逾百分之二十；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價格納入評選項目者，其配分或權重低於百分之二十，或逾百分之五十。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三項

五、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一)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違反法令規定，例如：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或不符合二階段原則之規定；自創法規所無之評定方式。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
	(二)	分二階段辦理評定最有利標者，第一階段所占評審權重為百分之三十。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六、 底價	(一)	採最有利標決標，如訂有底價，評選出超底價之最有利標廠商後無法減價決標。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二十二條
	(二)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其採訂定底價者，未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其採不訂底價者，未成立評審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辦理提出建議金額事宜。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
	(三)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如訂定底價，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未分別訂定底價。	採購法第四十六條、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七、 開標與審標	(一)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標，例如：招標文件訂有廠商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者，機關人員未先予審查資格文件。	採購法第五十一條
	(二)	誤以為皆須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例如：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者，一家廠商投標亦可開標；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亦無家數之限制。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
八、 評選	(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未全程出席。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八條第二項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為違反法令之決定，機關未予制止。	採購法第三條、第六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決議，不符合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及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之規定；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上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九條、第十條

	揭規定者，議案仍然提付表決；委員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未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四)	出席之評選委員遲到早退，未全程參與，或由他人代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第一項	
(五)	評選時允許廠商於簡報時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又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亦將該資料納入評選。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條第三項	
(六)	評選時如規定廠商作簡報及詢答，於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時，即判定其為無效標。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條第四項	
(七)	廠商須報價格者，僅比較不同廠商價格高低為計分基準，未考量該價格相對於該廠商所提供之品質等非價格項目，是否合理、完整，以作為評分或決定最有利標之依據。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八)	未依評選標準評分、評比，而以某一投標廠商之表現或取各廠商平均值作為比較各廠商優劣之評分、評比基礎。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八條第一項	
(九)	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之差異時，召集人未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逕採去頭（不計最高分）或去尾（不計最低分）之計分方式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十)	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時，任意變更招標文件之評選規定，例如：變更配分或權重；變更評選項目或子項。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九條	
(十一)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之一	
(十二)	機關於委員有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時，未依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	
(十三)	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仍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而機關未發現或發現時仍決標予該廠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之一	
(十四)	已訂定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者，機關首長仍變更或不採納該評選結果。	採購法第五十六條	
九、 協 商	(一)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卻未依規定對於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採取保密措施。	採購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
	(二)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時未平等對待廠商，例如：只與第一名廠商而非與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協商。	採購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

	(三)	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於招標文件未規定得採行協商措施，且未標示得協商項目之情形下，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協商措施，而未予廢標。	採購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
	(四)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於評定最有利標後要求廠商減價。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二十二條
十、決標程序	(一)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以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辦理者，於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於擇定符合需要者後未再洽其議價或比價。	採購法第五十六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子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十一、決標之資訊公開	(一)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通知其原因；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未通知其最有利標廠商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採購法第五十一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二)	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不允許投標廠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三)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最有利標後或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最有利標致廢標者，未予解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第二項
	(四)	公告金額以上之決標公告未登載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焦點議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規範序位順序迭遭修法並散見子法及相關解釋函中，易遭採購人員誤用，致生採購不公損及得標廠商權利情事。

茲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規範序位順序迭遭修法並散見子法及相關解釋函中，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1)刪除「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予不同廠商不同之序位。」規定，查工程會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工程企字第 09200181590 號令修正發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原第 13 條第 2 項)內容，略為考量實務確有不易分別予不同廠商不同序位之情形，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

(2)規範「不同廠商之優劣差異，而逕將第四名以後之廠商序位轉換為相同分數，違反公平合理原則」；工程會函釋略為所採行措施未考量不同廠商之優劣差異，而逕將第四名以後之廠商序位轉換為相同分數，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不得採行(參照

93年9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300366550號函釋例)。(註：本函業經本會96年12月5日工程企字第09600493890號函停止適用。)

(3) 認定「評選序位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序位，尚屬可行」：工程會函釋略為有鑒於機關反映，於辦理評選時，如參與評選廠商眾多，有逕將特定名次以後之廠商予相同序位(例如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需要，因考量第5名以後之廠商多已無得標機會，且該執行方式可避免評選委員刻意予表現較佳廠商異常序位致影響評選結果之流弊，故招標文件載明「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序位」乙節，如係經對投標廠商評分之程序，方針對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序位，尚屬可行。(參照工程會96年12月5日工程企字第09600493890號函釋例)

綜上可知，考量實務確有不易分別予不同廠商不同序位之情形，規範辦理評選時，以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時，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得將不同廠商評定相同序位，且逕將特定名次以後之廠商予相同序位(例如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

●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之相關人員法律責任

一、 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之可能途徑

- (一) 機關人員簽核之公文未謹慎處理；相關文件未妥善收存；與委員電話連繫或書面文件往來過程之資訊外洩等。另不肖機關人員如與廠商間有違法之行政程序外之接觸，亦為可能原因。
- (二) 個別委員於出席評選會議或其預審會議時，因委員互相照會而知悉全體或部分委員名單，並可能因疏忽未盡保密義務，或接受廠商之饋贈、招待、受賄等情形，致委員名單外洩。

二、 相關人員之保密規定

(一) 機關人員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2.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定有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其中第7款「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3. 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二) 評選委員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3點規定：「…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第2項)。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第3項)。」
2.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1點規定：「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三、 相關人員之處罰規定(相關條文附後)

(一) 機關人員

1. 洩密罪：如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3項；刑法第132條規定。

2. 圖利罪：如有藉機圖利之事實者，涉及刑法第 131 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所定圖利罪。
3. 受賄罪：如有受賄之事實者，涉及刑法第 121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所定受賄罪。
4. 行政責任：
 - (1)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其中第 1 款「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
 - (2)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 131 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第 3 項)。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第 4 項)。」

(二) 評選委員

1. 按本會 96 年 4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36610 號函(附後)附法務部 96 年 4 月 4 日法檢決字第 0960801136 號函釋略以：按政府機關之招標、審標、決標行為均係執行公權力之行為，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625 號裁定足資參照。是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人員辦理採購事務者，或上開機關人員以外，根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事務，且依據具體個案情節認定其係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決定職務職權者，均係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公務員。
2. 爰評選委員如非機關人員身分，仍有前揭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所定洩密罪、圖利罪及受賄罪之適用。

(三) 廠商人員

廠商如為影響評選結果而利用管道得知評選委員名單，並藉與機關人員或評選委員接觸之機會，採取不當或不法行為，如請託、關說或行賄等，相關規定及法律責任說明如下：

1. 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或撤銷決標、終止契約、解除契約：如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50 條、第 5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2. 刑事責任：如採購法第 91 條、第 92 條規定、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規定。
3. 行政處分：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項次	作業	保密措施
1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时，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2	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1. 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 2. 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

		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3	廠商投標文件之保密	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 1.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廠商之投標文件，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機關應收回保存。
4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	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 1. 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附註：

- 一、有關機密文書之處理，應依文書處理手冊關於文書保密之規定辦理。
- 二、有關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外洩之可能途徑、相關人員保密規定（包括機關人員及評選委員）及處罰規定（包括機關人員、評選委員及廠商人員）等事項，詳如附件「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之相關人員法律責任」。

2.2.1 適用最有利標

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之異質性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不論採購金額大小，不宜以最低標方式辦理決標者，均得依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最有利標決標。至於「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定義，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六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二條規定，分別為「由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及「由不同廠商履約結果，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或商業條款之履行等有差異者」。

其作業程序概述如下：

- (一) 不論採購金額大小，於招標前均應報上級機關核准，但可向上級機關申請通案核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建議改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不必報上級機關核准，不必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程序可予簡化，作業更有效率，且達相同效果。
- (二) 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即可。另須適用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準備招標文
- (三) 辦理招標公告。(應公開於工程會採購資訊網路，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四)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辦理。
- (五) 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開標、評選。
- 採公開招標者，第一次應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方可開標；
 - 採選擇性招標者，除為經常性採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須有六家以上廠商始可辦理資格審查外，無家數之限制。
 - 如欲採行協商措施，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得更改之項目。
- (六) 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如有減價之必要，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價格為得協商更改之項目，並於評定最有利標前，與廠商進行協商程序時洽減之，否則只能就廠商之標價決定是否接受。(採購法第四十七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二十二條)
- (七) 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非固定金額或費率者，以該最有利標廠商之報價或評選階段協商減價結果為決標價，不可於評定出最有利標後再洽廠商減價。
- 採最有利標決標者，若發生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情形，本法並無由「次」最有利標廠商遞補得標之規定。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二六六二三號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七三五八號	主旨：關於 貴處函詢採公開招標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技術服務採購之執行疑。 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十一條雖規定：「機關委託廠商承辦技術服務，非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辦理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惟機關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技術服務，其決標方式與上開辦法不同，不得援引該辦法就取得議價資格之廠商依評選順位，依序開啟該等廠商之價格標及決標。如有採行最有利標之需要，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辦理。
2	95年8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1480號	有關本會訂頒「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6點執行疑義，二、有關旨揭作業須知第6點「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乙節，係鑑於過去機關於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後，多逕為宣布決標，並未製作決標紀錄，致有決標時監辦人員未會同監辦或未於決標紀錄簽名、決標價格不合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及評選程序違法等情形，爰明定機關應依「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6點規定，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宣布決標，決標時並應製作決標紀錄。 三、至於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得否不接受評選結果乙節，依作業

		須知第 8 點規定，該評選結果之決議如違反政府採購法，機關不得接受；該評選結果如有需評選委員會再予檢討者（例如決標價格不合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等），得敘明意見及理由，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該採購之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決標。
3	97 年 9 月 16 日 工程 企字第 097003856 70 號	有關本會 95 年 8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1480 號釋例，茲補充如說明 一、旨揭釋例說明二「 <u>…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宣布決標，決標時並應製作決標紀錄</u> 」乙節，係規範機關辦理決標之程序。 二、機關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作成決議後，如係評選最有利標案，尚需辦理決標程序，作成決標紀錄（包括必要之監辦）；如係評選優勝廠商者（準用最有利標），機關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尚需依優勝序位，依序辦理議價，作成議價紀錄（包括必要之監辦）。 三、如評選委員會作成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或優勝廠商之決議後，投標廠商尚在场者， <u>得當場宣布評選結果，並向廠商說明該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u> 。機關如不採行協商措施者，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廢標。
4	94 年 2 月 14 日 94 工 程企傳字 第 0203 號	(一)招標文件未納入協商規定者，招標機關於評選過程中不得採行協商措施。 (二)採行協商措施時，如僅與序位第一之廠商協商，而未與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協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57 條第 2 款規定。 (六)爾後辦理涉及最有利標之採購，建議由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為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工程企字第○九四○○○七二二九○號 惟如招標文件規定允許採行協商措施者，廠商得於協商程序修改投標文件內容。
5	九十九年 五月二十 四日 工程企字 第 099002080 60 號	另請注意本會 99 年 1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69520 號函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機關召開評選會議，除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外，如廠商投標文件內容眾多或涉及專門知識，且屬機關為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評選委員於評選前確有實質書面審查之必要者，為提昇審查及評選品質，建議依照該要點支給外聘評選委員審查費（按字計酬或按件計酬），惟應要求外聘評選委員於召

		開評選會議前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另外聘評選委員宜視需要，核實酌支搭乘大眾運輸所需交通費。
--	--	---

2.2.2 準用最有利標

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設計競賽之評選、房地產之勘選，及第三十九條專案管理廠商之評選，公告金額以上者，應分別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至其評選優勝廠商或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之作業，則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及其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其作業程序概述如下：

- (一) 不論採購金額大小，無須於招標前報上級機關核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如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辦理評選，評選程序與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規定相同。惟建議改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不必報上級機關核准，不必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程序可予簡化，作業更有效率，且達相同效果。
- (二) 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即可。另須注意適用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 (三) 辦理公開評選公告。(應公開於工程會採購資訊網路，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四)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訂定合理期限。
- (五) 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開標、評選優勝廠商。投標廠商家數無限制，縱僅一家廠商投標亦可開標；如欲採行協商措施，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得更改之項目。**如由廠商自行報列價格者，應將價格納為評選範圍**，不可因為評選後有議價程序而認為不必將價格列為評選範圍。
- (六) 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或按優勝序位，依序與二家以上之優勝廠商辦理議價後決標。**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但須注意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101年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638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第10款辦理評選優勝廠商，其與優勝廠商議價前之訂定底價事宜如說明。 一、本會99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略以：「據部分廠商反映，機關於議價前訂定之底價偏低，

	80 號	<p>壓迫廠商減價，與採行最有利標決標之宗旨不一致」。</p> <p>二、機關如刻意訂定偏低之底價，以阻止非屬意之廠商得標，對於屬意之廠商卻又訂定較高之底價，以利其得標，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下列規定，請勿採行：</p> <p>(一)第 6 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p> <p>(二)第 46 條：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其目的係要避免機關訂出不合理之底價。</p> <p>四、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17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辦理採購。…六、未公正辦理採購。…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採購人員如有操弄底價，為不當之決標行為者，機關應依同準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處理；其觸犯刑事法令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2	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工程技字第 099001593 80 號	<p>主旨：為澈底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案件品質，茲重申強化採購招標程序之各項務實措施以及追究技術服務缺失責任等建議事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p> <p>說明：</p> <p>一、綜觀國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案件，就本會查察結果及各界反映之缺失，包含低價搶標、案量異常、報酬不合理、簽證未落實、設計品質不良、未落實監造等問題，導致部分技術服務品質不佳。</p> <p>二、查本會 98 年 7 月 9 日工程管字第 09800303520 號函及 98 年 8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79960 號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 首頁\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法相關解釋函）業已建議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及視需要將廠商履行中契約總量情形納入投標廠商資格或評選項目；本會並自 98 年起就技術服務之履約管理，已加強辦理技術服務案件之稽核、災後復建訪查、公共工程設計監造之查核，並於近期將依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對於疑有前述說明服務品質不佳之技術服務業者進行業務檢查，未來更將逐步建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標案履歷制度。</p> <p>三、機關辦理採購之成敗關鍵在於招標文件之周延度，茲再就技術服務案件，重申建議辦理採購應注意及建議明定之事項：</p> <p>(一)招標原則：</p>

	<p>1、不宜採最低價決標方式，避免廠商低價搶標，至公告金額以上技術服務案件宜採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良廠商，未達公告金額者宜取最有利標精神評審廠商；另因技術服務廠商係以技術能力取勝，建議價格不納入評選（審）。</p> <p>2、同類或同區域中小型工程建議以併案或採開口契約辦理評選，其採購件數較多者，亦得採複數決標方式，避免集中由少數廠商承攬。</p> <p>3、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之技術服務廠商名單，並給予平等受邀參與各相關階段投標機會。</p> <p>(二)技術服務費用編列及計費原則：</p> <p>1、機關對於技術服務費用之估算，應就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確實考量委託服務內容之多寡、難易度及所需工作人力品質之薪資行情訂定之，並建議參酌本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網頁。</p> <p>2、建議各機關核實訂定服務費用，儘量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總包價法之方式編列，而非以固定費率方式辦理。</p> <p>3、就契約雙方較常發生困擾計費之問題（計費方式、履約保證金、預付款及付款條件等），本會 95 年 3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73400 號函已彙整訂頒「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計費方式建議事項一覽表」（公開於本會網站首頁\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法相關解釋函）。</p> <p>(三)招標文件內容及建議明定事項：</p> <p>1、參採本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及「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開於本會網站首頁\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與「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開口契約範本」（公開於本會網站首頁\法令規章\災後復建工程相關規定）訂定相關契約。</p> <p>2、廠商資格部分：</p> <p>(1)各機關辦理涉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之工程技術服務採購，應依本會 97 年 10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436390 號函所訂投標廠商資格應注意之事項（公開於本會網站首頁\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法相關解釋函）。</p> <p>(2)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要求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檢附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俾做為履約能力評估之依據。</p> <p>3、評選項目部分：建議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p>
--	--

		<p>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或監造，其評選項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載明下列事項：一、廠商於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及信譽。得包括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三、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得包括主要工作人數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等情形。四、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專長、最近三年之服務紀錄及主要工作人員具備本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得包括該等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十二、廠商最近五年曾獲與評選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情形及過去履約績效…」(該辦法於 99 年 4 月 15 日正式施行)，將技術服務廠商之相關履約績效納入招標評選項目，並就該廠商所提報之工作計畫、預定進度，考量其如期如質履約能力，衡量指標得包括主要工作人數及尚在履約契約件數、金額與是否逾期等情形。</p> <p>四、就防止廠商承攬能量異常部分，本會業已公開相關資料如下：</p> <p>(一)本會已將「技術服務之廠商技師或建築師平均每人承攬技術服務案件數量達 30 件以上統計表」逐月公開於本會網站首頁\便民服務專區\下載專區，供各機關參考。</p> <p>(二)為利各機關評選優良廠商，本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最有利標招決標前置作業」項下已提供機關可查詢相關廠商紀錄(拒絕往來廠商、優良廠商、發生重大職災、最近 3 年施工查核結果及扣點情形)。</p> <p>(三)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已開放機關查詢登錄在建工程案件之技術服務廠商，其所有承辦案件工程之標案件數及執行現況，提供機關查察廠商之承攬能量是否有異常情形，及做為評估履約能力之依據。</p> <p>五、有關廠商技術服務執行品質不佳，須追究檢討專技人員缺失責任時，業訂有相關查核或懲戒機制如下：</p> <p>(一)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督促機關檢討廠商與技師責任，本會每季均統計各機關查核丙等案件，函請機關檢討技術服務廠商責任。</p> <p>(二)機關委託辦理技術服務，其有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當情事，如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應依各該專技人員法規，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有關移送懲戒定型函稿範例，本會 95 年 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9150 號函及 96 年 4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48720 號函併請參酌(公開於本會網站首頁\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法相關解釋函)。</p>
3	九十九年三月十日	主旨：為利各界瞭解如何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辦理文化創意採購，避免一律採「最低標」決標，影響採購品質，茲提供

	<p>工程企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九二八三〇號</p>	<p>可行方式如說明，請參考。</p> <p>說明：</p> <p>一、機關人員運用公款辦理採購，一定要有法規依據，除特別法另有規定者外，均應適用採購法。而現行採購法係參酌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並因應我國國情所訂定，為一與國際接軌之採購制度，以其所規定之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之多樣性，已可因應機關不同性質之採購，依其實際需要選擇合適之方式辦理，以達到預期之採購功能及效益。</p> <p>二、以公告金額以上之文化創意採購為例，因每個投標者對於個案提出之創意、構想均不相同，其履約結果具有異質性，依採購法規定，可採行評選方式辦理，例如：(1)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6 條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就文化創意產業廠商之專業知識、能力、創意、造詣、技藝、經驗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整體表現最優之最有利標為決標對象；(2) 屬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者，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第 10 款規定，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或 (3) 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及格分數以上之最低標決標。機關如捨棄上開作法，採最低標決標，其所為之決定明顯不符採購專業。</p> <p>三、機關以最低標決標辦理文化創意採購之原因，除圖其作業程序較為簡便外，亦有可能係受到行政院 95 年 3 月為減少機關辦理最有利標之弊端，所提出「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之指示所影響，此情形於行政院 98 年 4 月停止適用上開指示後，已有明顯改善。</p> <p>四、我國與先進國家之採購法，都以程序規範為主，只要各機關依法行政，並於招標文件內明確訂定需求條件、成果目標，並善用採購法規定的彈性機制辦理招標，相信政風、審計、上級及檢調機關不會刻意刁難。本會鼓勵各級公務員及其主管，勇於任事，建構發揮創意之環境，以提升施政成效。</p>
<p>4</p>	<p>96 年 3 月 8 日 工程企字第 096000940 20 號</p>	<p>機關辦理電腦軟硬體之後續維修服務採購</p> <p>一、重申機關採購電腦軟硬體，其後續維修服務之採購，倘必須由原得標廠商方得辦理者，應於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時，將其後續之數年維修服務附於採購標的一併考量（本會 95 年 6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27550 號函釋例請參照，公開於本會網站）。</p> <p>二、上開後續維修服務倘非限由原得標廠商方得辦理，機關採公開方式辦理招標者，請於契約明定：維修服務工作如涉及原軟硬體廠商之應用程式或軟體或其他第三人之專屬權利，得標廠商應合法取得相關權利，且將上開取得之證明納為履約要件之一，機關</p>

		並負積極確實察查之義務及落實履約管理之責任，以避免機關或得標廠商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	--

2.2.3 異質採購最低價

以公開招標辦理之異質性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適用異質項目較少或差異程度較小之工程、勞務及非以現貨供應之財物採購，宜採異質最低標決標而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

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所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其作業程序概述如下：

- (一) 不論採購金額大小，無須於招標前均應報上級機關核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建議改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不必報上級機關核准，不必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程序可予簡化，作業更有效率，且達相同效果。
- (二) 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即可。其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另須適用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準備招標文件。
- (三) 辦理招標公告。
(應公開於工程會採購資訊網路，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四)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辦理。
- (五) 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開標、評選。
- (六) 以訂底價為原則，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95年8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1480號	有關本會訂頒「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6點執行疑義，有關旨揭作業須知第6點「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乙節，係鑑於過去機關於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後，多逕為宣布決標，並未製作決標紀錄，致有決標時監辦人員未會同監辦或未於決標紀錄簽名、決標價格不合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及評選程序違法等情形，爰明定機關應依「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6點規定，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p>員核定後，方得宣布決標，決標時並應製作決標紀錄。</p> <p>三、至於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得否不接受評選結果乙節，依作業須知第 8 點規定，該評選結果之決議如違反政府採購法，機關不得接受；該評選結果如有需評選委員會再予檢討者（例如決標價格不合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等），得敘明意見及理由，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該採購之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決標。</p>
--	--	---

2.2.4 公開取得(企畫書)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以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招標辦理之異質性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者。

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機關依上揭規定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其辦理第二次公告者，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

其作業程序概述如下：

- (一)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者，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不必報上級機關核准，不必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程序可予簡化，作業更有效率，且達相同效果。
- (二) 於招標前成立評審小組，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開標前成立即可。準用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準備招標文件。
- (三) 辦理招標公告。（應公開於工程會採購資訊網路，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四)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辦理。
- (五) 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開標、評選。
- (六) 於招標文件內載明將考量廠商投標內容之整體表現（須併提供評審項目及其權重或配分），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擇兩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
- (七) 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及企劃書，擇最符合需要者。可於截止收件前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敘明屆時如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將改採限制性招標，俾續行辦理。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九十九年	主旨：檢送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

	五月二十八日工程企字第〇九九〇〇一五七六八一號	<p>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之簽陳範例（如附件），請參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p> <p>說明：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並採最低標決標者，如於第 1 次公告結果，僅取得 1 家廠商之書面報價，而已依本辦法第 3 條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者，即可於開標當場改採議價方式辦理。又如已併簽准由原底價核定人擔任主持決標人員，或由機關首長授權主持決標人員於改採議價時擔任底價核定人，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需調整及其調整金額，即可避免因核定底價作業不及，致需另擇期辦理議價之情形。</p>
2	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三二〇八號	<p>主旨：關於 貴局函詢政府採購法相關疑義乙案。</p> <p>二、中央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委託資訊服務，其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款，以符合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限制性招標者，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p> <p>惟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辦理者，若有辦理評審需要，評審作業得予以簡化，無須適用上開準則之規定。</p>

●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之簽陳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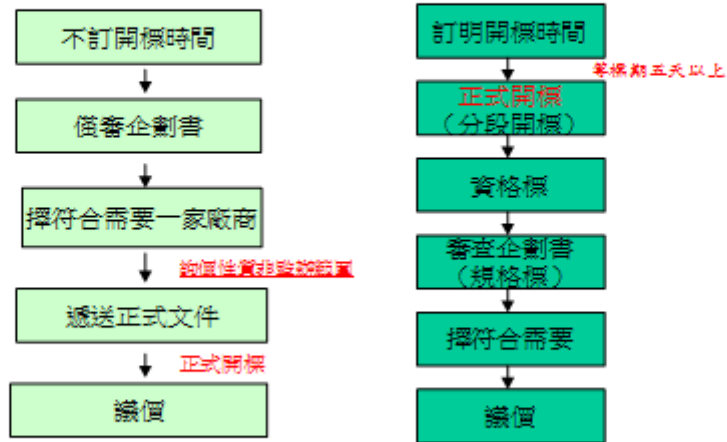
<p>簽 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於〇〇〇</p> <p>主旨：為辦理「〇〇〇〇〇」採購案，簽請 鑒核。</p> <p>說明：</p> <p>一、本案緣起、經費分析、採購需求等相關事項之說明：(例如費用需求分析，預算金額、採購金額、採購標的規格、數量、履約期限、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p> <p>二、本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〇〇萬元，屬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擬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採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p> <p>三、本案以最低標決標，為提高採購效率，擬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於公告及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復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請鈞長核准屆時如公告結果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得於開</p>

辦理企劃書二種方式

先行詢價

正式開標

四、
擬辦



1項規定於進行定底價前應先參場改採議價者，「定底價。為利於決標人員，或是否需調整及

亥可後，辦理後

第三節 決標

3.1 議價及其次數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前項減價結果，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需決標，或第五十四條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應予廢標之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如確無減價之可能，得依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逕行辦理議價及決標程序；如無法當面議價者，可採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議價，如係由獨家供應對象依一定費率收取且無減價之可能者，得免經議價程序。

比減價格而僅餘一家廠商減價，其書面表示減至底價等情形時，機關亦應予接受。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46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3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3條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廠商之標價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有依投標標的之性能、耐用年限、保固期、能源使用效能或維修費用等之差異，就標價予以加價或減價以定標價之高低序位者，以加價或減價後之標價決定最低標。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p>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p> <p>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p>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2條	<p>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u>參與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u></p> <p>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u>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u>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u>機關應予接受</u>。比減價格時，僅餘一家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者，亦同。</p>
3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3條	<p>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u>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u></p> <p>前項減價結果，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需決標，或第五十四條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應予廢標之規定。</p>
4	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工程企字第0九九00三六三九八0號	<p>機關辦理採購，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如確無減價之可能，得依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逕行辦理議價及決標程序；如無法當面議價者，可採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議價，本會88年12月9日(88)工程企字第8820203號函已有釋例。</p> <p>另如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者，得依該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至於機關支付之費用，如係由獨家供應對象依一定費率收取且無減價之可能者，得免經議價程序。本會88年11月2日(88)工程企字第8817631號函已有釋例，上開釋例均公開於本會網站。</p>

3.2 比價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比價，邀請之廠商由於有兩家以上，具有競爭性質，故於細則中明定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54條第2項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2條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者， <u>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u> ，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 <u>逕行抽籤決定之</u> 。 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0條	<u>機關於第一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第二次以後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u> 機關限制廠商比減價格或綜合評選之次數為一次或二次者，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或於比減價格或採行協商措施前通知參加比減價格或協商之廠商。 參加比減價格或協商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機關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u> <u>一、未能減至機關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u> <u>二、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視同放棄。</u>
4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2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參與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六二七二號	<u>現場審標、決標之案件，本即應於招標文件敘明投標廠商應派代表到場，以備現場說明、減價等。廠商如未派代表到場，可視同放棄處理，不另為通知。</u>
3	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二〇五六九號	主旨：有關招標案廠商資格及洽減價格之執行疑義 二、關於來函說明一，「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項所定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之提出，由廠商自行擇定，機關不得限定其一或分別訂定收據聯與收執聯之提出條件。 三、關於來函說明二， <u>開標結果如須減價而相關廠商未到場時之處理，應視招標文件有無規定廠商應派代表到場以備減價而定。如未規定，可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條之規定通知廠商限期辦理。</u>

3.2.1 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可為得標對象處理程序

狀況	決標方式	法定規範	法源依據
1	最低標決標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者，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
2	最有利標決標	(總評分法) 依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或前條方式評定最有利標，總評分最高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之廠商，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一、對總評分或商數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四條
2-1		(序位法)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評定最有利標，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一、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三、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五條之一
3	準用最有利標	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

		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計費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3-1		<p><u>(同上；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標價又相同時)</u></p> <p>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或勘選適合需要之房地產（準用最有利標），如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其處置方式如下：</p> <p>(一)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p> <p>(二)如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或該等廠商報價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p>	95 年 10 月 5 日 工程企字第 09500388580 號

3.3 決標公告

● 關聯法規彙整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61 決標結果之公告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p>一、本條規定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不論招標方式為何，除特殊情形外，均須於決標後之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達到資訊公開化、透明化之目的。未達公告金額之決標，由於金額較小，較無公告週知之實際需要，故不納入強制公告範圍，以期機關作業成本與效率間能適度平衡。</p> <p>二、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 30 日。</p> <p>三、至於本條所稱特殊情形及一定期間，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已有規定。其符合特殊情形者，並非全部此等採購案</p>	<p>第八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特殊情形，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其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p> <p>二、有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p> <p>三、前二款以外之機密採購。</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第一款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者，機關得不將決標金額納入決標結果之公告及對各投標廠商之書面通知。</p>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子法
		<p>之全部決標資料都可不公開。例如依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底價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公開。但應通知得標廠商：一、符合本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採購。二、以轉售或供製造成品以供轉售之採購，其底價涉及商業機密者。三、採用複數決標方式，尚有相關之未決標部分。但於相關部分決標後，應予公開。</p> <p>四、其他經上級機關認定者。」</p> <p>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以轉售為目的之採購，其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者，得不公告決標金額，但應附記不公告之理由」，如另有特殊情形，必須將全部決標資料不公告者，依前揭細則規定應報經主管機關認定。</p> <p>四、除了刊登採購公報外，機關尚須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包括得標廠商。故如將通知得標廠商之信函副知其他投標廠商，或於決標現場摘記決標結果後以書面通知出席之投標廠商，亦符合此一規定。</p>	<p>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三十日。</p> <p>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未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僅刊登一部分者，機關仍應將完整之決標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或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定期彙送主管機關。</p> <p>第八十五條 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三、得標廠商名稱。 四、決標金額。 五、決標日期。</p> <p>無法決標者，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理由。</p>	
62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一、本條明定決標資料之彙送，俾便主管機關工程會掌握並瞭解各機關辦理招標案件之結果，並供查核及統計分析之用。依本條規定，應定期彙送工程會之決標資料，為預算金額逾 10 萬元採購之決標	第八十六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決標資料，機關應利用電腦蒐集程式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決標結果已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將決標金額傳送至主	關 傳 輸 政 府 採 購 資 訊 行 為 態 樣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子法
		<p>資料，但不包括已依第 61 條規定傳輸至工程會資料庫之資料，以免統計資料重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如機關已將決標金額傳輸至工程會之資料庫，亦免納入定期彙送。</p> <p>二、所稱定期彙送，係每月定期將決標資訊傳輸至工程會之資料庫。</p>	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者，得免再行傳送。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十三條	<p>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辦理決標結果之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p> <p>一、有案號者，其案號。</p> <p>二、決標機關之名稱、地址、聯絡人(或單位)及聯絡電話。</p> <p>三、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p> <p>四、決標日期。</p> <p>五、得標廠商之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p> <p>六、決標金額。以單價決標者，為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p> <p>七、有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且應予公開者，其金額。不予公開者，其理由。</p> <p>八、招標及決標方式。</p> <p>九、有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公告者，其刊登採購公報日期。</p> <p>十、採限制性招標者，其依據之法條。</p> <p>十一、採購金額。</p> <p>十二、採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總序位。</p> <p>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p> <p>以轉售為目的之採購，其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者，得不公告決標金額，但應附記不公告之理由。</p> <p>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其每一次決標及不同標的或底價之項目，應分別刊登決標公告。</p> <p>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決標公告，準用前三項之規定。</p>
2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p>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彙送至主管機關之決標資料，除前條第一項規定應登載之事項外，應另包含下列事項：</p> <p>一、投標廠商家數及未得標廠商名稱。</p>

	法第十四條	<p>二、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其簽證範圍、項目及承辦技師科別、姓名、執業執照字號。</p> <p>三、預估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金額。</p> <p>四、得標廠商於投標時在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其總人數、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得不適用前項規定。</p>
3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十五條	<p>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辦理無法決標之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p> <p>一、有案號者，其案號。</p> <p>二、機關之名稱、地址、聯絡人(或單位)及聯絡電話。</p> <p>三、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p> <p>四、所使用之招標方式。</p> <p>五、無法決標之事由。</p> <p>六、未來是否繼續辦理採購。</p> <p>七、原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公告之刊登採購公報日期。</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前項公告，應於廢標後、重行招標前刊登，並不得超過廢標後二星期。</p> <p>取消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無法決標之公告，準用前二項之規定。</p> <p>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而無法決標之公告，準用前三項之規定。</p>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審計部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審部覆字第○九三○○○一五九五號函	<p>南投縣○○鎮公所九十二年度辦理採購業務，未依規定登載決標公告及定期彙送，涉有違失</p> <p>違失事實：按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u>查該所九十二年度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公告及定期彙送，遺漏登載之比率過高，雖經該所聲復，已補正完畢，惟該室核對結果其聲復不實，相關經辦人員核有違失責任。</u></p> <p>查處情形：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予○○課課員○○○各申誡乙次之處分。</p> <p>(四)機關改善措施：據該所聲復，嗣後將要求主辦單位辦理決算驗收時，應檢附決標公告資料，以增強內部控制。</p>
2	八十九年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

	七月七日 (八九)工程企字第 八九〇一 八九九〇 號	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3	八十八年 十二月十 六日(八 八)工程企 字第八八 二一九一 〇號	各機關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辦理預算金額新台幣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之決標,其決標結果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以利逐年統計各機關執行「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之成效。

3.4 爭議處理

項目	採購狀況	通知期限
疑義	<u>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u> 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41】	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
	<u>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u> ,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51】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細 60】
爭議	機關與廠商因 <u>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u>	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異議	一、 <u>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u> ,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	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二、 <u>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u>	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
	三、 <u>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u>	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
	四、 <u>招標機關自收受異議之適當之處理</u>	為次日起十五日內
	五、 <u>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u> ，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
申訴	<u>廠商提出申訴</u> ，應同時繕具副本送招標機關。	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

3.4.1 疑義

3.4.1.1 廠商對招標文件疑義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針對廠商之疑義期限規範，招標機關原則予以寬鬆認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規範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疑義。招標機關如有採購不公情事，雖逾越請求釋疑之期限，惟採購不公情事仍存，不因超過求釋疑之期限，而取得合法性，廠商自得另循司法途徑解決。

招標文件規範因廠商疑義，致有修正者，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如變更或補充，其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五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41條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 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

		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得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亦同。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選擇性招標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請求釋疑期限，亦同。 機關釋疑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
3	採購法第48條第1項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三、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五、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六、因應突發事故者。 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4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u>前項變更或補充，其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五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u>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98年11月3日工程企字第09800445740號	主旨：貴府函詢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執行疑義 二、「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4點第3項載明「第一項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至少應至公開閱覽截止日後3日」，如機關確定無廠商或民眾閱覽，致無提出意見之可能，而於公開閱覽截止日後即依「招標期限標準」第9條第1款規定「於招標前將招標文件稿辦理公開閱覽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辦理者，可縮短等標期。 【招標期限標準第9條】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其等標期得依下列情形縮短之：一、於招標前將招標文件稿辦理公開閱覽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等標期得縮短五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十日。
2	98年9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8003954	機關如未於異議處理結果教示救濟方式、期間及受理機關時，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本會96年4月

60 號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82350 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
------	--

3.4.1.2 機關審標疑義處理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 51 條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 <u>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u> 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 <u>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u>
3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結果通知各該廠商者， <u>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十日。</u> 前項通知，經廠商請求者，得以書面為之。
4	採購法第 52 條第 4 項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六二八三號	二、關於來函說明一異議與申訴是否影響不合格廠商之認定乙節，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 <u>若招標機關未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則於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且招標機關撤銷、變更原審標結果前，該異議或申訴不影響原審標結果。</u> 三、關於來函說明一報價單之退還乙節，採分段開標者， <u>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於異議、申訴程序結束前，其尚未開標文件不宜發還，其他廠商尚未開標之文件，亦宜保留至提出異議、申訴之期限屆滿後再予發還。</u>
2	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九三八二號	二、關於「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於實務之運作乙節，招標、審標、決標、履約或驗收之爭議，究屬公法或私法行為，原則上依個案性質認定。屬公法行為者，得續行再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屬私法行為者，得提起民事訴訟或依仲裁法以仲裁方式處理。 [註]：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奉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 九一 0 0 0 二五六一 0 令修正公布，依第七十四條規定「廠

	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第八十三條規定「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爰本函說明二應配合修正。
--	---

3.4.2 異議

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6章納入異議、申訴之救濟程序規定，係基於廠商於招標、審標、決標階段，與機關尚無契約關係，如循民事訴訟程序，難有可提起訴訟之訴因，為維護其權益，並為符合我國擬申請加入之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規範，而參酌該協定訂定之爭議處理機制。

異議期間之規定，目的在確保招標結果之穩定，並提高招標作業之效率，其性質應為不變期間，招標機關不得將該期間延長或縮短，且若招標機關得以裁量定異議期間，則政府採購將處於不確定之狀態，影響決標結果，顯非本法立法之本意。個人淺見，異議期限規範，採購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如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應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針對廠商之異議期限規範，招標機關原則予以寬鬆認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規範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畢竟，如屬異議有理者，雖逾越期限規範，機關之採購疏失仍然存在，異議廠商如有不服者，轉向司法、監察等單位循求救濟途徑，機關仍難以避免遭受處分。

是故，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參照採購法第84條)。另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為不受理之決定時，仍得評估其事由，於認其異議有理由時，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參照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3.4.2.1 招標異議、申訴

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政府採購一向被認定為「私經濟行為」，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等尚無契約關係的爭議，本法特提供異議及申訴之行政救濟途徑解決。申訴程序既屬於行政救濟體系的一環，於是將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賦予審議判斷一定的效力。因此，招標機關應受審議判斷的拘束，機關對此項違反法令的認定縱有不服，仍應接受；廠商不服者，可以依審議判斷之附記，提起行政訴訟。

申訴逾期提出或不合法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願及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的情形部分可以補正，則須定期間命廠商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始不予受理。

另針對採購申訴運作流程，工程會訂有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採購申訴審議規

則等子法，予以有效規範。

● 關聯法規彙整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75 廠商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p>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p> <p>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p> <p>二、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p> <p>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p> <p>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p>	<p>一、本法對於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的救濟途徑，採異議、申訴兩階段方式，廠商須先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對於招標機關所作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期不為處理者，始得繼續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因此，異議是申訴的前置程序。此外，本條異議須以書面提出，廠商單純以口頭向招標機關人員表示不服之意，儘管係在標場內立即提出，並不符合本條所稱之「異議」。又本條將原招標機關定為異議處理的權責機關，旨在爭議初期讓機關有一自我省察的機會，發現錯誤可立即改正，有利於採購案的繼續推動及迅速保障廠商權益。</p> <p>二、廠商得提出異議(申訴亦同)的前提是機關辦理採購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而所謂「法令」，係指為維持政府採購秩序而規範機關採購行為有關之行政法令而言。至於履約、驗收期間，違反契約或其他非關政府採購行為法令的爭議，並非本條所稱「違反法令」，不得以異議與申訴方式處理。其次，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應以機關辦理採購違反法令的行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準，如廠商本身非因投標文件規定遭排除而未參與標案，事後卻指摘機關違反法令，則其權益因未受損害，而不具備權利保護的必要，其異議(申訴)即無理由。</p> <p>三、廠商異議須於法定期限內提出，本條將異議分為 3 類，分別訂定不同的異議期限：</p> <p>(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為等標期的四分之一，惟顧及部分標案等標期較短，等標期的四分之一僅有短短數日，廠商來不及反應，爰規定異議期限不得少於 10</p>	<p>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應以中文書面載明下列事項，由廠商簽名或蓋章，提出於招標機關。其附有外文資料者，應就異議有關之部分備具中文譯本。但招標機關得視需要通知其檢具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p> <p>一、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電話及住所或居所。</p> <p>三、異議之事實及理由。</p> <p>四、受理異議之機關。</p> <p>五、年、月、日。</p> <p>前項廠商在我國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p> <p>異議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招標機關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p> <p>第一百零三條 機關處理異議，得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p>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p>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應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p>	<p>日。至於計算等標期四分之一的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p> <p>(二)對招標文件規定的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自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10日。</p> <p>(三)對採購的過程、結果提出異議：如採購過程或結果的異議事項有經機關通知或公告時，自廠商接獲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10日；如採購過程或結果的異議事項未經機關通知或公告，自廠商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10日，然而屬於對招標、審標、決標事項提出的異議，至遲不得超過決標日之次日起15日，以保障決標結果的安定性。</p> <p>四、本條第2項規定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的期限為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且規定應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的廠商。另為保障所有廠商在公開的環境下競標，貫徹發包的公平性，機關的異議處理結果如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時，應踐行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選擇性招標的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適用)或重新公告招標(公開招標的案件適用)，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p> <p>【一、配合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明定異議及機關處理期間之計算，始日不算入。</p> <p>二、第一項第三款配合第七十四條履約或驗收爭議規定之刪除，文字酌予修正。</p> <p>三、為避免招標機關延宕異議處理，使廠商異議儘速獲有結果，第二項機關處理異議期間由二十日減為十五日，俾使廠商不服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得儘速提出申訴，以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快速有效程序」要求。】</p>	<p>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期限之計算，其經機關通知及公告者，廠商接獲通知之日與機關公告之日不同時，以日期在後者起算。</p> <p>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異議及申訴之提起，分別以受理異議之招標機關及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收受書狀之日期為準。廠商誤向非管轄之機關提出異議或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之日。</p> <p>(一、本條新增。二、參酌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增訂第一項。三、第二項明定廠商誤向非管轄之機關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提起日之認定。)</p> <p>第一百零五條 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p> <p>(一、異議期間之規定，目的在確保招標結果之穩定，並提高招標作業之效率，其性質應為不變期間，招標機關不得將該期間延長或縮短，且若招標機關得以裁量定異議期間，則政府採購將處於不確定之狀態，影響決標結果，顯非本法立法之本</p>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p>意。爰明定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招標機關應不予受理。二、現行條文但書規定移列第一百零五條之一。）</p> <p><u>第一百零五條之一</u> 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為不受理之決定時，仍得評估其事由，於認其異議有理由時，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p>
76 申訴	<p>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p>	<p>一、本條第 1 項規定廠商申訴的要件有 3：（一）須為對於公告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的採購表示不服；亦即申訴程序處理金額較大的採購案，而未達公告金額的較小採購案，其依本法的救濟途徑僅止於異議程序。（二）廠商業經踐行異議程序，而對於招標機關的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 15 日期限不為處理時，始得申訴。提出申訴的期限，在對於招標機關的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時，為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在招標機關逾期不為處理的情形，為自 15 日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三）須以書面申訴。</p> <p>二、廠商申訴的審議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設的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稱申訴會）；在直轄市或縣（市），為各該政府所設的申訴會。惟本法顧及地方政府未必有能力或意願設置申訴會處理相關事務，特別規定地方政府未設申訴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迄 94 年 3 月止，除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及台中市政府外，其他地方政府並未設置申訴會，而以委託中央主管機關之方式處理政府採購爭議事件。</p> <p>三、廠商提出異議及申訴，應分別向招標機關及有管轄權的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之，廠商提出之時間點，分別以受</p>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p>理異議的招標機關及受理申訴的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收受書狀之日期為準。如廠商誤向其他機關表明不服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之日。</p> <p>四、本條第 3 項規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收受申訴書後，應該在 3 日內移送於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以利申訴案件儘速獲得處理。如廠商誤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目前實務上，亦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移送於招標機關處理。</p> <p>【一、配合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明定申訴期間之計算，始日不算入。</p> <p>二、廠商應提出申訴，倘有誤向原招標機關或其他機關表明不服者，參酌訴願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如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表明不服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爰增訂第二項。</p> <p>三、為使申訴案件儘速獲得處理，明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收受申訴書，應於三日內移送於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爰增訂第三項。】</p>	
77 申訴書應載明事項	<p>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廠商簽名或蓋章：</p> <p>一、申訴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p> <p>二、原受理異議之機關。</p> <p>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四、證據。</p> <p>五、年、月、日。</p> <p>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p>	<p>一、第 1 項規定申訴書的應記載事項。</p> <p>二、第 2 項規定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同時規定代理人委任書的應記載事項。又鑒於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有關訴訟代理人的權限已有明確規定，在申訴代理人亦宜準用，爰於第 3 項規定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規定性質上可準用於申訴代理人的情形包括：</p> <p>(一)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但撤回申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p> <p>(二)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委任書內表明。(參照「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6 條)</p>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p>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電話、住所或居所。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78 申訴之審議及完成審議之期限	<p>廠商提出申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送招標機關。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完成審議，並將判斷以書面通知廠商及機關。必要時得延長四十日。</p>	<p>一、第 1 項規定廠商申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送招標機關，以節省時間，並規定機關向該管申訴會以書面陳述意見的時限為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 10 日。 二、第 2 項規定申訴審議期限為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 40 日，必要時得延長 40 日。 【一、配合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明定機關陳述意見期間之計算，始日不算入。 二、現行條文第七十四條關於履約或驗收爭議得提出異議及申訴之規定既經刪除，第二項規定爰配合一併修正。】</p>	
79 申訴之不予受理及補正	<p><u>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u></p>	<p>本條規定申訴逾期提出或不合法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顧及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的情形部分可以補正，則須定期間命廠商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始不予受理。</p>	
80 申訴審議程序	<p>採購申訴得僅就書面審議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訴廠商、機關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通知相關人士說明或請機關、廠商提供相關</p>	<p>一、本條第 1 項規定申訴得僅就書面審議的原則，至於何種情形採書面審議，則須視實際情況，在雙方事證均甚齊全與明確時，方適合採用。 二、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訴會審議案件調查證據的方法，包括通知申訴廠商、機關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的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通知相關人士說明或請機關、廠商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三、第 4 項規定申訴會辦理審議，得先行向廠商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有關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另</p>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p>文件、資料。</p>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得先行向廠商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訂有「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規範之。</p> <p>四、第 5 項授權行政部門訂定「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用以規範申訴審議的程序事項。</p>	
81 撤回申訴	<p>申訴提出後，廠商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提出同一之申訴。</p>	<p>本條規定申訴廠商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申訴，無需經過機關的同意。申訴撤回的效果為不得再行提出同一申訴。</p>	
82 審議判斷以書面指明有無違法並建議機關處置方式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應以書面附事實及理由，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之處；其有違反者，並得建議招標機關處置之方式。</p>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完成審議前，必要時得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p>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第一項之建議或前項之通知時，應考量公共利益、相關廠商利益及其他有關情況。</p>	<p>一、本條規定申訴案件審議完成後，申訴會應作成書面審議判斷，附具事實及理由，並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之處，這是審議判斷必須處理的事項。如審議結果認定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申訴會應斟酌情形，決定是否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p> <p>二、對於是否暫停採購程序，申訴會得於完成審議前，提經申訴會委員會決議後通知招標機關暫停(參照「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7 條)。</p> <p>三、審議判斷如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或申訴會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時，應綜合考量公共利益、相關廠商利益及其他有關情況，審慎作成建議與通知。</p>	
83 審議判斷之	<p>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p>	<p>政府採購一向被認定為「私經濟行為」，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等尚無契約關係的爭議，本法特提供異議及申訴之行政救濟途徑解決。申訴程序既屬於行政救濟體系的一環，於是將申訴審議判斷視</p>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效力		<p>同訴願決定，賦予審議判斷一定的效力。因此，招標機關應受審議判斷的拘束，機關對此項違反法令的認定縱有不服，仍應接受；廠商不服者，可以依審議判斷之附記，提起行政訴訟。</p> <p>【一、第七十四條既已修正有關申訴之情形，不包括履約或驗收之爭議，則可使審議判斷賦予單一效力，使其視同訴願決定，爰刪除視同調解方案規定，使相關救濟程序較為明確、單純可行。另有關之附記，於訴願法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二條已有完整及詳細之規定，故刪除第一項後段之「附記爭訟或異議之期限」等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關於視同調解方案之規定既經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附記爭訟或異議之期限既經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爰配合予以刪除。】</p>	
84 招標機關對異議或申訴得採取之措施	<p>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p> <p>依廠商之申訴，而為前項之處理者，招標機關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p>	<p>一、招標、審標、決標、履約、驗收採購程序如何進行，本屬招標機關的權責，當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時，招標機關宜評估其事由，如認異議或申訴有理由，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如決標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的進行（如暫停審標程序），惟情況緊急、基於公共利益的必要或異議、申訴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則仍可繼續原採購行為。以上決定，應由招標機關自行評估為之，並自負其責。</p> <p>二、當廠商在申訴程序中，招標機關如經評估後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的進行時，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申訴會，俾作成不受理的審議判斷。如招標機關未能即時通知，當實體的審議判斷作成後，招標機關須依審議判斷的結果辦理，屆時採購案可能產生處理上的困難，並非所宜。</p>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工程企字第○九六○○○八二三五○號	<p>主旨：貴府函詢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之公告，以及審標、決（廢）標結果之決定，是否為行政處分乙案。</p> <p>二、採購行為，其性質屬私經濟行政，非屬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前經本會 89 年 8 月 17 日(89)工程法字第 89023741 號函釋，及法務部 88 年 8 月 2 日 88 法律字第 029742 號函釋在案，是機關依本法辦理招標之公告以及審標、決（廢）標結果之決定，均非屬行政處分，否則即可以訴願制度為其救濟，而毋庸另創異議、申訴制度。</p> <p>三、至於招標機關就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所為之異議處理之法律性質為何，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之適用乙節，前經本會提請法務部 91 年 11 月 1 日行政程序法諮詢會議討論，多數委員見解認非屬行政處分。嗣經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91 年 12 月 20 日第 84 次委員大會決議：「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於招標機關未於異議處理結果教示救濟方式、期間及受理機關時，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之規定，可認申訴廠商自異議處理結果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本會 94 年 10 月 17 日並以工程訴字第 09400291800 號函示略以：「招標機關就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所為之異議處理，其未附記得為申訴及申訴期間之教示內容者，宜認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然其係指招標機關就招標、審標及決標爭議所為之異議處理，究與機關招標、審標及決標之決定有所不同。</p> <p>四、綜上所述，<u>機關招標、審標及決標之決定，因非屬行政處分，目前實務上尚無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u></p> <p>【補充說明】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p>
2	96 年 3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436 90 號	<p>主旨：關於廠商對於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該廠商是否得依訴願程序辦理疑義，茲提供本會意見如說明。</p> <p>二、政府採購，其性質屬私經濟行政，係機關與廠商間立於相當之法律地位進行交易之行為，機關非基於公權力之主體地位執行其採購程序。且依法務部 90 年 12 月 25 日(90)法律法字第 047910 號函釋略以，政府採購法係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私經濟行政為適用範圍，<u>廠商因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所為採購事件發生之損害應無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之適用。</u></p> <p>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6 章納入異議、申訴之救濟程序規定，</p>

		<p>係基於廠商於招標、審標、決標階段，與機關尚無契約關係，如循民事訴訟程序，難有可提起訴訟之訴因，為維護其權益，並為符合我國擬申請加入之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之規範，而參酌該協定訂定之爭議處理機制。<u>機關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非屬「行政處分」</u>，本會 89 年 8 月 17 日(89)工程法字第 89023741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 併請查閱。</p> <p>四、所詢「蜜鄰五家閉店門市生財設備拆遷勞務採購案」之後續處理疑義，併請注意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關於訴願事件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之情形。</p>
3	九十九年九月十日工程企字第 0990183655 號	<p>三、另 貴會來函陳稱某些機關採購招標文件所訂廠商之資格有所不符者，此係涉及採購案件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有關廠商資格之爭議，宜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同法第 10 條第 2 款答覆 貴會。或請 貴會就個案依同法第 75 條向招標機關規定提出異議。併予敘明。</p>
4	九十五年三月二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3560 號	<p>主旨：關於機關辦理採購，於決標後，經機關審標結果誤判為不合格標之廠商提出異議，其後續之處理，應由機關就個案情形依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復請 查照。</p> <p>二、茲提供意見如下：旨揭異議處理結果，如將原被誤判之廠商恢復為合格廠商，<u>並撤銷就原得標廠商之決標決定，則應回復審標後之狀態，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u></p>
5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工程企字第 09200033590 號	<p>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異議之處理，自即日起應載明「廠商對於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p> <p>【註】：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限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p>

3.4.2.2 履約異議、調解

機關與廠商間關於履約或驗收的爭議，不得以異議與申訴方式處理，廠商或機關可以依本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申請調解。

● 關聯法規彙整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85 招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	一、審議判斷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時，招標機關應	第一百零六條（刪除；廠商	85 之 1-4 採購履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子法
標機關對審議判斷之處理	<p>另為適法之處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而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者，應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p> <p>第一項情形，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p>	<p>另為適法的處置，因為依訴願法第 95 條規定，招標機關應受審議判斷的拘束，機關對此項違反法令的認定縱有不服，仍應接受；至於審議判斷已依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建議招標機關的處置方式時，招標機關如不願接受該項建議，始有本條第 2 項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 15 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後，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申訴會及廠商說明理由的適用。此外，如招標機關不接受審議判斷的建議而循本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時，不影響審議判斷主文有關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的判斷。</p> <p>二、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時，申訴廠商因本條第 3 項規定取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必要費用的請求權基礎。</p> <p>【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之處；其有違反者，並得建議招標機關處置之方式」，惟未規範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之處理期限，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依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其有爭議者，得循民事程序解決。）（</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行政訴訟法已增設「給付之訴」，有關申訴廠商依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應循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途徑解決，涉及司法審判權劃分，不宜於本細則訂定，爰予刪除。）</p>	<p>約爭議 調解規 則 2 採 85 之履 購約調 爭議費 解決收 辦法</p>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子法
85-1 爭議未成之處理	<p>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p> <p>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p> <p>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p> <p>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p> <p>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u>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u></p>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p> <p>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一、機關與廠商間關於履約或驗收的爭議，無論發生於政府採購法施行前或後，廠商或機關均可以依本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申請調解。另履約爭議機關與廠商也可以依仲裁法規定合意提付仲裁，以解決爭議。</p> <p>二、第 2 項規定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故申訴會進行之調解程序乃具有相對之強制性，而與其他法定調解機關(如法院、仲裁機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之調解不同。</p> <p>三、為強化調解制度之公信力及執行力，第 3 項規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有關調解程序之規定。</p> <p>四、第 4 項授權行政部門訂定「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用以規範履約爭議調解的程序事項。</p> <p>【一、本條新增，自現行條文第六十九條移列。 二、現行條文第六十九條之調解與第六章之異議申訴，同為本法之爭議解決機制，應同置於第六章，故將本條及新增訂之調解條文列於第八十五條之後，第八十六條之前。 三、第一項增訂履約爭議得申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以提供機關與廠商更多選擇解決爭議之管道。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末段修正移列為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有關調解之程序及效力，仍以本法為主要依據，如本法無特別規定，方準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故文字並酌予修正。 六、增訂第四項，明定履約爭議調解規則授權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p>		
85-2 申請調解費用之收取	<p>第八十五條之二 申請調解，應繳納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繳納方式及數額之負擔，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申訴會處理調解事件參採仲裁或訴訟制度訂定收費之規定，以促使申請人於申請調解前，審慎評估不濫行興訟，俾充分發揮調解機制之功能，避免國家資源之浪費。本條規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得向廠商收取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有關收費標準、繳納方式及數額之負擔，另訂有「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規範之。</p> <p>【基於處理相關爭議之仲裁或訴訟制度均設有收費之規定，為避免程序利益之落差造成濫行申請調解之誘因，而導致採購程序之拖延；並落實受益者付費原則，以免國家資源之浪費，申訴會之調解允有仿照仲裁或訴訟制度訂定收費規定之必要，以期促使申請人於申請調解前審慎評估其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大小輕重，俾增加真正需要利用調解制度解決紛爭者使用制度之機會。】</p>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子法
85-3 書面調解建議	<p>第八十五條之三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p> <p>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機關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p>	<p>一、第1項規定調解成立、不成立之要件。</p> <p>二、第2項規定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為了促成爭議之解決，得斟酌情況，以提出建議的方式，促雙方以該建議為依據，完成行政報核程序，俾雙方儘速決定是否接受該建議，並據以決定是否合意成立調解。又基於政府採購具公共利益性質，為避免調解程序進行後，機關又任意拒絕調解結果，造成雙方時程及資源之浪費，延宕爭議之解決，如機關不同意調解建議，應先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並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敘明理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調解成立、不成立之要件。</p> <p>三、第二項明定調解過程中，除第一項結果外，調解委員為促成爭議之解決，得斟酌情況，提出調解建議。亦即以提出建議之方式，促雙方以該建議為據，完成行政報核程序，俾其儘速決定是否接受該建議，並據以決定是否合意成立調解。</p> <p>四、基於政府採購具公共利益性質，為避免調解程序進行後，機關又任意拒絕調解結果，造成雙方時程及資源之浪費，延宕爭議之解決，故於第二項後段規定機關不同意調解建議者，應先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並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敘明理由。】</p>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子法
85-4 調整方案及異議之提出	<p>第八十五條之四 履約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斟酌一切情形，並徵詢調解委員之意見，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以職權提出調解方案。</p> <p>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方案，得於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p> <p>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調解成立。</p> <p>機關依前項規定提出異議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一、第 1 項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417 條，規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得依職權提出調解方案。</p> <p>二、第 2 項及第 3 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18 條之規定，明定對調解方案之異議及調解成立之擬制。廠商、機關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調解方案，可以於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如在 10 日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未在 10 日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調解成立。</p> <p>三、基於政府採購具公共利益性質，為避免調解程序進行後，機關又任意拒絕調解結果，造成雙方時程及資源之浪費，延宕爭議之解決，第 4 項規定機關對調解方案提出異議者，應先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並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敘明理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七條之規定，明定履約之爭議，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得依職權提出調解方案。</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八條之規定，明定對調解方案之異議及調解成立之擬制。</p> <p>四、基於政府採購具公共利益性質，為避免調解程序進行後，機關又任意拒絕調解結果，造成雙方時程及資源之浪費，延宕爭議之解決，爰於第四項規定機關對調解方案提出異議者，應先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並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敘明理由。】</p>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100 年 7 月 18 日工程 企字第 100002676 90 號	<p>主旨：機關就涉及數件採購案之同一廠商所為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或第 101 條之通知或異議處理結果，請依採購個案逐案分別行文，勿將二以上案件併於同一函，以利後續救濟程序之處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p> <p>說明：</p> <p>一、依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100 年 6 月 17 日第 390 次委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 16 案決議辦理。</p> <p>二、旨揭分別行文方式，有利釐清個案事實，分別審理，增進效率，請配合辦理。</p>

3.4.2.3 先調解後仲裁-事減本省

機關與廠商間關於履約或驗收的爭議，廠商或機關均可以依本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申請調解。另履約爭議機關與廠商也可以依仲裁法規定合意提付仲裁，以解決爭議。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故申訴會進行之調解程序乃具有相對之強制

性，而與其他法定調解機關(如法院、仲裁機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之調解不同。為強化調解制度之公信力及執行力，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有關調解程序之規定。又基於政府採購具公共利益性質，為避免調解程序進行後，機關又任意拒絕調解結果，造成雙方時程及資源之浪費，延宕爭議之解決，如機關不同意調解建議，應先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並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敘明理由。

定作機關與承攬廠商間之履約爭議，提付仲裁之方式有二，(一)依採購法第85條之1第2項規定先調解後仲裁方式。(二)依仲裁法第1條規定由雙方合意後辦理。此二種方式工程會從未反對，亦無需工程會同意。另契約範本係供機關及廠商參採使用，使用者為機關及廠商，工程會無法透過契約範本強迫各機關以不設條件之強制仲裁方式處理契約爭議。(資料來源：工程會2010/06/15新聞稿，研定仲裁條款納入契約範本積極回應公會訴求)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業已修正公布，建議各機關對於工程採購爭議之仲裁程序，應預作事前準備，俾維護政府各機關應有權益。對於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經廠商提出調解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鑑於以往政府各機關之工程採購爭議，其仲裁結果不利於機關者，原因甚眾，不乏因不諳仲裁程序及相關證據法則所致，爰請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單位及同仁，務須對於採購時之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等各期間之各種書面資料、往來通訊文件或電磁紀錄檔案(例如錄音、錄影、光碟、傳真、電子郵件、存證信函…等)應予彙整管理，完整備份異地保存，俾利日後調解、仲裁時之舉證，維護政府各機關應有權益。(參照法務部96年7月23日法律決字第0960700544號函)

【仲裁補充事項】

一、仲裁效力:(仲裁法第37條)

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並經當事人雙方以書面約定仲裁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即得為強制執行者，得逕為強制執行：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二、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前項強制執行之規定，除當事人外，對於下列之人，就該仲裁判斷之法律關係，亦有效力：一、仲裁程序開始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二、為他人而為當事人者之該他人及仲裁程序開始後為該他人之繼受人，及為該他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

二、撤仲條件：「仲裁法」之撤仲事由

1. 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即1. 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2. 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3. 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等三款)。
2. 仲裁契約不成立、無效，或於仲裁庭詢問終結時尚未生效或已失效者。

3. 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人於仲裁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

4. 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

三、擇仲裁機構、仲裁人及主仲人之機制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機關；本工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3.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4.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後段或第 3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 2 目後段情形者，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 3 目情形者，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本工程所在地；其他：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 關聯法規彙整

條 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	-------	------

85-1 爭議未成之處理	<p>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p> <p>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p> <p>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p> <p>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p> <p>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u>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u></p>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p> <p>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一、機關與廠商間關於履約或驗收的爭議，無論發生於政府採購法施行前或後，廠商或機關均可以依本法第85條之1規定申請調解。另履約爭議機關與廠商也可以依仲裁法規定合意提付仲裁，以解決爭議。</p> <p>二、第2項規定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故申訴會進行之調解程序乃具有相對之強制性，而與其他法定調解機關(如法院、仲裁機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之調解不同。</p> <p>三、為強化調解制度之公信力及執行力，第3項規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有關調解程序之規定。</p> <p>四、第4項授權行政部門訂定「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用以規範履約爭議調解的程序事項。</p> <p>【一、本條新增，自現行條文第六十九條移列。</p> <p>二、現行條文第六十九條之調解與第六章之異議申訴，同為本法之爭議解決機制，應同置於第六章，故將本條及新增訂之調解條文列於第八十五條之後，第八十六條之前。</p> <p>三、第一項增訂履約爭議得申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以提供機關與廠商更多選擇解決爭議之管道。</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末段修正移列為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有關調解之程序及效力，仍以本法為主要依據，如本法無特別規定，方準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故文字並酌予修正。</p> <p>六、增訂第四項，明定履約爭議調解規則授權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p>
-----------------	--	--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工程企字第0九三000五三九00號	<p>主旨：各機關自行執行將拒絕往來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作業，其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時應注意事項，補充如說明。</p> <p>二、<u>招標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通知廠商時，應注意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為必要之附記，否則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八條之類推適用。</u></p> <p>三、申訴廠商地址不在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所在地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計算廠商提出申訴法定期間，<u>尊重最高行政法院見解，改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者，不在此限。</u>至於招標機關計算廠商提出異議法定期間，基於採購效益，不扣除在途期間。</p> <p>四、招標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為異議處理結果時，請依本</p>

		法第一百零二條第四項準用第七十八條規定，於答復廠商函中載明「廠商提出申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送本機關」，俾於第一時間掌握廠商是否提出申訴，並於刊登公報前預留前開在途期間以上之相當期間（尤其外島地區），確認廠商無提申訴等符合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情事後，再行刊登採購公報。
2	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91500 號	<p>主旨：重申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異議處理結果時，應確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規定辦理。說明：</p> <p>一、本會於申訴個案審議時發現，<u>機關於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異議處理結果，有未依旨揭條文明確載明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處罰之依據、事實及理由，並為必要之附記，致生廠商無法確知得就機關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事提出異議及申訴。</u></p> <p>二、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規定通知廠商時，應注意本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為必要之附記。本會 98 年 9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95460 號函、91 年 3 月 6 日(91)工程企字第 91008667 號函附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規定通知廠商函、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函稿格式併請查察(上開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p>
3	100 年 7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7690 號	<p>主旨：機關就涉及數件採購案之同一廠商所為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或第 101 或異議處理結果，請依採購個案逐案分別行文，勿將二以上案件併於同一後續救濟程序之處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p> <p>說明：</p> <p>一、依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100 年 6 月 17 日第 390 次委員會議紀錄討 16 案決議辦理。</p> <p>二、旨揭分別行文方式，有利釐清個案事實，分別審理，增進效率，請配</p>
4	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23100 號	<p>為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瞭解該管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情形，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將拒絕往來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時，請就該廠商類別通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納入評鑑或管理之參考，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p> <p>說明：</p> <p>一、按本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通知廠商有該條第 1 項情形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二、旨揭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會。</p>
5	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工程	<p>主旨：貴署台中市虎嘯國宅（西村）新建工程承商天正營造廠有限公司未依約履行保固責任乙節</p> <p>2. 貴署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八八營署北工字第○四七五一五號</p>

	企字第八一五五五八號	<p>致承商天正營造廠有限公司，並未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該函註明承商違約之效果為「拒絕 貴公司『自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起』參加『本署』工程投標乙年」，亦與本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符。另承商之違約事由，應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p> <p>【補充說明】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函廠商，應加以附記；停權期間自刊登採購公報時起算。</p>
6	法務部九十六年十月九日法律字第0960038134號函	<p>主旨：貴公司函詢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2項適用涉及仲裁法相關疑義乙案</p> <p>二、按仲裁法（以下簡稱本法）所定之仲裁，係就現在或將來之爭議，以當事人之協議為基礎，由仲裁庭為判斷解決之程序（本法第1條及第2條參照）。對於當事人已有仲裁之協議（即使用仲裁制度解決紛爭之合意），而就仲裁人或其選定之方法、仲裁地未約定時，本法第9條及第20條分別定有處理方式。</p> <p>三、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第1項）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第2項）…」所謂「機關不得拒絕」，係指不得拒絕以仲裁程序為解決爭議之方式。至於應如何進行、如何選定仲裁人、仲裁地點，均仍應依仲裁法相關規定為之，並非指機關對於廠商之主張均不得拒絕。</p> <p>四、又本法之仲裁可分為機構仲裁及非機構仲裁兩類。仲裁協議如係約定仲裁機構以外之法人或團體為仲裁人者，依本法第5條第2項規定，視為未約定仲裁人，即依未約定仲裁人之程序處理。關於撤銷仲裁判斷事由，本法第40條已有明文規定，似不生疑義。</p> <p>五、至於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2項是否另有排除仲裁法特定條款之適用；或依該條規定提付仲裁案件之進程序應如何適用？建請先徵詢該法主管機關為宜。</p>
7	97年4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700137980號	<p>主旨：有關 貴部函詢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85條之1第2項適用疑義</p> <p>二、來函說明一及說明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已依法作成調解不成立並檢送證明書者，調解程序已終結。</p> <p>三、來函說明三及說明四，本法第85條之1第2項規定「…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如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p>

8	95年4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500128320號	<p>主旨：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仲裁法第1條規定訂立仲裁協議，提付仲裁。</p> <p>一、履約爭議除得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外，如符合仲裁法第1條規定，亦得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p> <p>二、請各機關參考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2條、「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18條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內容，將協議仲裁之條款納入契約，以增加履約爭議之處理方式。</p>
9	95年7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500276310號	<p>主旨：機關與廠商之履約爭議，如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而不能合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建議依仲裁法第1條規定訂立仲裁協議，提付仲裁</p> <p>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仲裁法第1條規定訂立仲裁協議，提付仲裁，本會業以95年4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500128320號函釋在案（諒達）。</p> <p>二、機關與廠商之履約爭議，如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而不能合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基於快速有效解決爭端及增進採購效益之考量，不論原契約是否訂有仲裁協議，建議契約雙方依仲裁法第1條規定訂立仲裁協議，提付仲裁。</p> <p>三、另再次重申，請各機關參考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2條、「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18條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內容，將協議仲裁之條款納入招標文件之契約樣稿，以增加履約爭議之處理方式。</p>
10	95年11月10日工程企字第09500397410號	<p>主旨：<u>關於 貴府就「廠商如有提付仲裁之請求，機關原則上應予配合」之疑義</u></p> <p>二、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85條之1第1項規定履約爭議調解，係為快速有效解決政府採購履約爭議而創設之機制，於爭議雙方無法合意時，調解即不成立，惟該爭議並未獲得最終解決，雙方仍得循仲裁或訴訟程序為之。</p> <p>三、基於政府採購應加速解決爭議之必要性、推動仲裁及其他爭端解決機制並提升仲裁品質，並就特殊或重大公共工程，提升解決爭端之效率，乃為經續會之共同意見，考量仲裁機制得快速有效達到解決爭議之優點，故由本會函請各機關於調解不成立後，如廠商對之提付仲裁，機關原則上應予配合，在顯無正當理由拒絕之情形下允宜同意，不得任意拒絕，此與仲裁法第1條規定尚不相違，亦符合本法之立法意旨。</p>
11	96年2月7日工程訴字第	<p>主旨：有關函詢「廠商如有提付仲裁之請求，機關原則上應予配合」疑義</p> <p>二、查本會95年8月9日工程訴字第09500301860號函，旨在說明</p>

096000265 40 號	<p>如廠商與機關經調解程序，對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不能合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基於快速有效解決爭端及增進採購效益之考量，機關對於廠商如有提付仲裁之請求，上級機關應監督所屬機關或於所屬機關報核時，審慎研酌是否有不備正當理由之任意拒絕仲裁情事，以免延宕爭議之處理，影響採購進度及品質。</p> <p>三、準此，本會 95 年 11 月 10 日工程訴字第 09500397410 號函係重申前開函文意旨。是以除機關認為該爭議事項非透過訴訟程序不得解決，可認屬有正當理由者外，原則仍請配合廠商提付仲裁之請求，以期快速解決採購爭議，避免延宕採購案之進行及結案。</p>
-------------------	--

3.5 民代調閱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 34 條	<p>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p> <p>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p> <p>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p> <p><u>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u></p>
2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二十條	<p>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並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公開下列資訊：</p> <p>一、評選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p> <p>二、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p> <p><u>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u></p> <p><u>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u></p> <p>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p>
3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	<p>本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後亦同。</p>
4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p>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p>

	織準則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應予解密；其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致廢標者，亦同。
--	--------	--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三一五號	<p>主旨：貴局所提民意機關或廠商針對評選結果異議而欲索取委託技術服務公開評選相關資料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復 貴局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北市教八字第八八二八五五八三〇〇號函。</p> <p>二、有關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及個人學經歷資料得否公開乙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之規定，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至於開始評選後公開上述名單並無禁止之規定。評選委員之個人學經歷資料部分，本會已徵得當事人同意依上開組織準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公開於資訊網路。</p> <p>三、有關民意機關或廠商索取評選案件審查結果相關資料部分，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另「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機關評選結果應通知廠商，對未獲選者並應敘明其原因」、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及其他參與協商廠商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查閱。機關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應通知其原因；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請 貴局依上述各項規定辦理。</p> <p>四、有關民意機關或廠商要求公開展覽建築師作品或索取服務建議書部分，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p>
2	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849 7 號函	<p>主旨：有關縣市議會經大會決議，以議會名義正式函請縣市政府提供決標後公共工程之「工程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是否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及「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法務部 99 年 12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99045589 號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1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410690 號函辦理，並復貴會 99 年 10 月 5 日彰會法字第 0991000025 號函。</p>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至契約並不以本文為限，如經締約雙方約定為契約之附件者，亦為書面契約之一部（法務部 95 年 4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50013917 號函參照）。是以，本件「工程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如經締約雙方約定為契約之一部分，核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政府資訊，除有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應限制公開之情形外，應主動公開。

三、次按本法第 18 條第 6 款、第 7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如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表示意見。其立法理由乃慮及公開或提供該政府資訊之內容，可能涉及特定人之權益，基於利益衡量原則，爰給予該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尚無規定政府機關應受其意思拘束。故政府資訊保有機關仍應本於權責，就「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或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與「不公開資訊欲保護之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或「不公開資訊所保護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間，予以個案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大於「該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或「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有限制公開事由存在，依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限制公開事由之部分資訊（法務部 99 年 1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80035212 號函參照）。準此，上開「工程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是否屬契約之附件或是否符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為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則宜由主管機關參酌前開說明，本於權責依法審酌之。

四、另按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查貴會組織自

		<p>治條例，所定有關議會職權之規定，尚無與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所稱「法令另有規定」之相關規定。<u>爰機關是否須依旨揭貴會決議提供已決標案件之「工程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端視該等文件是否屬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所稱「廠商投標文件」及供公務上使用而定，如屬「廠商投標文件」且非「供公務上使用」者，適用該項規定應保守秘密；但如該等文件僅係機關編列預算之參考資料，或為招標文件內容，則不適用該項規定。至於是否係「供公務上使用」應以依地方制度法、貴會組織自治條例，作為議會職權範圍內使用者為限，不得寬濫或作職權外使用，以符合公務上使用目的之立法意旨。</u></p>
--	--	--

第四節 契約簽訂與調整

契約簽訂，如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契約生效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以決標日為生效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

準此，為符合上揭規定，招標文件必須提供工程會訂頒「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即所謂「三用文件」。機關採分段開標，以「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為機關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簽約三用文件者，應由廠商填寫後置於「標單封」內投標。（參照工程會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五二九八號函）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採購契約單價無論以機關預算或廠商報價為基礎來調整訂定，須以合理性為前提，保留且善用雙方協議之機制。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已列入本會訂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一。

採購契約單價調整之例外事項，可分三種情形：

一是得廠商自選：如機關可於新招標之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保留款之計算是否包含物調款，履約時即得據以辦理；若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契約內未載明者，採任一方式均可。

二是法令變更者：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二)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三)政府管制費率之變更。前項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參照採購契約要項第 38 條）。

(1) 適用法規更換：如原以統一發票請款者，如因契約價金含營業稅而改以提出收據所減省之營業稅支出，並應由機關一併扣減，不另支給廠商。

(2) 法令變更：履約期間因政府公告廢棄物代處理費用調漲，致廠商履約費用增加者，契約價金得依合約原訂單價及目前調漲情形調整之。

(3) 例外情事：勞工基本薪資之調漲，是否應調整契約價金疑義，需查察原契約

有無列明勞工報酬單價資料，勞工基本薪資調漲是否直接導致本案履約費用增加，以及增加的幅度。

三是不隨之調整者，計有：

(1) 安全衛生經費項目：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依決標金額總價調整各項單價時，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不隨之調低。

(2) 工程管理費：有關因物價指數調整而增減之工程款，其工程管理費不隨同調整。

(3) 承商管理費：含「工程施工品質管理費」、「施工中交通安全維護費」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之費用，理應於計算物價指數調整時予以先扣除。

(4) 工程保險費：契約之支付方式採總價結算之營繕工程，如契約內載有保險費單項金額，承包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其實際支付保險費用，雖低於契約所列該項目金額，機關仍應依契約所列金額支付廠商。

4.1 契約簽訂

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契約生效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以決標日為生效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

準此，為符合上揭規定，招標文件必須提供工程會訂頒「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即所謂「三用文件」。機關採分段開標，以「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為機關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簽約三用文件者，應由廠商填寫後置於「標單封」內投標。(參照工程會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五二九八號函)

4.1.1 契約生效日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101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3140號	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契約生效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以決標日為生效日。 參照最高法院98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 準此，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已確定，而嗣後契約之簽訂僅係將投標須知及公告相關事項，另以書面形式為之，故簽約手續並非契約成立或生效要件，且雙方對締約內容並無任何磋商空間，自不能將形式上之簽約日期視為契約實際成立時點，而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
2	八十九年	主旨：有關各項採購適用「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之疑義。

	<p>七月二十五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九四二〇號</p>	<p>二、關於來函說明二之（一），採用旨揭三用文件者，可僅備一份附於招標文件，決標後則以廠商已簽章之原件及其影本繕製二份正本交由雙方收執，並以機關所持正本影印充當副本分送相關單位備用。</p> <p>三、關於來函說明二之（二），旨揭三用文件之附件，可包括投標須知、契約條款、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技術規格等文件。機關所持正本契約之附件，以原件為原則，其他正本、副本契約之附件可為影本。至於正本是否須逐頁蓋用騎縫章，由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該三用文件所稱蓋章，指於該文件蓋章。如為避免契約文件被抽換，可由機關人員於繕製契約文件正本時逐頁簽名。</p> <p>四、關於來函說明二之（三），契約正本由持有之機關及廠商分別依規定貼用印花，可於契約正本首頁背面貼用之。有關免納印花稅之情形，印花稅法已有規定。</p>
<p>3</p>	<p>95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500403440號</p>	<p>依財政部賦稅署95年9月5日台稅二發字第09504097940號函釋略以，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依法雖得免用統一發票，但仍須依主管稽徵機關查定之銷售額依規定稅率繳納營業稅。故統一發票之使用與否與營業人銷售之貨物或勞務應否課徵營業稅無涉。</p> <p>至營業稅究係由何者負擔，得由買賣雙方於契約自行訂定。</p> <p>【補充說明】印花稅免稅憑證——適用政府機關 印花稅第六條規定免納印花稅。 各級政府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書立或使用的各種憑證。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發之憑證。</p>
<p>4</p>	<p>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工程企字第〇九八〇〇五二九五五〇號</p>	<p>主旨：關於政府採購法執行疑義二則，復如說明，請查照。</p> <p>二、來函說明二，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如以郵購領標時，應附掛號（非限時掛號）回郵郵資，政府採購法尚無禁止規定。</p> <p>三、來函說明三，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機關及廠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採購，依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應以電子簽章為之。」第4條規定：「機關及廠商辦理電子採購，應向主管機關指定之憑證機構申請憑證。」爰所述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如由機關依上開規定以電子簽章為之，供廠商以電子化方式領標者，機關無需於該三用文件招標欄位之機關蓋章處蓋章。決標後，亦得免補蓋章，惟建議於該處加註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另機關如先於該三用文件招標欄位之機關蓋章處蓋章，再將其掃描成電子招標文件供領標，亦屬可行。機關得自行斟酌採行。</p>

4.1.2 契約通知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對廠商所為之通知，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前項口頭通知，必要時得作成紀錄。
2	工程會採購契約範本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 <u>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u>
3	民法第 120 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民法第 121 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4	民法第 122 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5	第 123 條	稱月或年者，依曆計算。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三十日，每年為三百六十五日。 所謂『○○日前』，應依民法總則所定期間之計算法，開會日為始日不算入，以其前一日為起算日，逆算至二十日期間末日午前零時為期間之終止。參照 84 年台上字第 972 號判例
6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 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

		<p>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p> <p>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p> <p>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p>
7	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101 年 2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318 50 號	<p>主旨：貴公司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外國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之行為，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疑義：</p> <p>二、所詢疑義，本會 100 年 12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38790 號書函(諒達)復貴公司 100 年 11 月 18 日油採購發字第 10010468360 號書函已有說明。</p> <p>三、本法第 3 條所稱「機關」，包括公營事業，對於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規定情形者，機關應依同條至第 103 條規定辦理，公營事業並無例外規定。復依法院實務見解認為機關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係依本法第 101 條規定所為處分，屬公法事件，爰公營事業執行上開規定，涉及本法第 101 條所稱「通知」，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11 節之送達規定。</p>

4.1.3 契約之轉讓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	<p>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p> <p>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大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p> <p>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前二項規定。</p>
2	採購契約要項二十三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工程企字第09700263880號	<p>主旨：有關技師事務所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變更為組織公司，得否依契約轉讓規定轉讓疑義乙案，</p> <p>二、單一技師事務所之負責人（執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申請設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公司董事長或代表人為該技師者，如該技師事務所未完成之業務，經契約雙方協議由新設立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概括承受者，該情形符合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所稱「其他類似情形」。</p>
2	一〇〇年四月八日工程企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五二三五〇號	<p>主旨：關於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成立營業所（統一編號不同），得否以該營業所名義開立請款憑證乙案。</p> <p>三、廠商於履約期間設立分支機構者，該分支機構與總機構雖統一編號不同，但法律主體同一，爰廠商如欲指定由該分支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予機關，並依稅捐相關法令規定開立憑證（例如收據）請款者，應先報經機關同意並辦理契約變更程序；機關如不同意者，不得逕予辦理。其原以統一發票請款者，如因契約價金含營業稅而改以提出收據所減省之營業稅支出，並應由機關一併扣減，不另支給廠商。</p>
3	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工程企字第〇九五〇〇三〇八六二〇號	<p>主旨：所詢自然人得標後，可否以該個人獨資之工作室變更簽約主體乙節，</p> <p>二、來函所述個人工作室，係屬依商業登記法規定成立之商業組織，其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規定，分別應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爰來函所述，該自然人與其獨資成立之工作室，依上開法律規定顯屬不同之交易主體，其得標後自不得逕行變更簽約主體。</p>
4	內政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台內營字第0九三〇〇八五二四八號函	<p>有關營造業同時申請辦理變更名稱及負責人登記，於變更程序期間，已取得登記主管機關開立之證明，當參與工程投標時，係由原公司名稱、原負責人抑或由新公司、新負責人之名義參加投標乙節</p> <p>二、按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營造業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辦理變更登記時，於變更程序終結前，得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證明，依原登記等級參與工程投標」，旨揭營造業於變更登記期間，依上開規定得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證明參與工程投標，惟其變更登記程序既未完成，自不得以原登記事項以外之名義參加投標，且因此致有後續違反營造業法有關規定，或衍生工程投標或承攬之紛爭時，該營造業及關係人仍應依法負責。</p>
5	八十八年	<p>主旨：有關「永華國民小學運動場新建工程」得標廠商之得標資格</p>

	<p>十月二十六日工程企字第八一六五八五號</p>	<p>疑義，</p> <p>二、首揭工程得標廠商因於投標前申辦公司變更登記，致原投標證明文件影本與得標後所提正本之部分內容(負責人及營業所在地)不盡相符乙節，如該公司對外關係仍屬同一法律主體，且無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該廠商仍具有得標資格。</p>
<p>6</p>	<p>九十九年十月七日工程企字第〇九九〇〇三五〇七二〇號</p>	<p>主旨：依政府採購法決標之廠商，於履約(保固)期間，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申請分割為二家公司，得否同意由新設公司承受原契約權利義務之疑義。</p> <p>二、採購契約要項第 23 點載明：「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依企業併購法第 4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合併：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六、分割：指公司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合併與分割尚屬有別。</p> <p>四、另查企業併購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公司為分割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不為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提供相當之擔保、未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其分割對抗債權人。」貴局如擬不提出異議，建議採契約變更，訂定三方契約，由分割後新設公司承擔契約權利義務，並由分割後既存公司連帶負履行契約之責任。</p>

4.2 契約單價調整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採購契約單價無論以機關預算或廠商報價為基礎來調整訂定，須以合理性為前提，保留且善用雙方協議之機制。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已列入工程會訂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一。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8目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但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不隨之調低。」

4.2.1 契約單價調整—簽約前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100年10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000348752號	<p>主旨：機關辦理採購，決定個別項目契約單價之方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p> <p>一、依據監察院100年9月15日院台交字第1002530262號函附審核意見辦理。</p> <p>二、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其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三、契約單價之調整，係屬契約約定事項，本會訂頒之「採購契約要項」及契約範本訂有相關內容如下：</p> <p>（一）「採購契約要項」第30點第2項載明：「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p> <p>（二）本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8目載明：「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但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不隨之調低。」</p> <p>四、為避免發生契約單價調整之爭議，本會對於契約單價調整方式，除上述契約要項、契約範本外，並以函釋、錯誤態樣通知各機關（均公開於本會網站）：</p> <p>（一）89年3月17日(89)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說明二之(八)，</p>

		<p>廠商單價如無本法第 58 條之情形，不應一律按機關預算單價調整。</p> <p>(二)89 年 7 月 29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20421 號函，機關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決標原則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廠商投標所報總標價未逾底價，且無本法第 58 條所稱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不應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如認為最低標廠商部分標價偏低，而有洽該廠商調整單價之必要者，應以有本法第 58 條所稱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為前提。廠商投標價超過底價，若經減價後未逾底價而決標，其契約單價調整之方式及原則與上開原則相同。</p> <p>(三)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修正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六)載明：「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為決標程序錯誤行為態樣之一。</p> <p>(四)95 年 8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8320 號函，為避免得標廠商部分項目標價偏高或偏低之情形，衍生日後履約爭議，機關於決標前，應注意廠商標價所含各項單價之組成是否合理。本法第 58 條所定部分標價偏低之規定，併請注意。</p> <p>(五)95 年 9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61690 號函附會議結論一，採購契約單價無論以機關預算或廠商報價為基礎來調整訂定，須以合理性為前提，並保留且善用雙方協議之機制。</p> <p>(六)98 年 5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57960 號函，機關於採購決標後之契約單價調整，如無正當理由，勿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p> <p>(七)復以 99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384430 號函各機關，決標後調整契約單價事宜。</p> <p>五、機關決標後，除有違反法令或契約內容無法執行之情形外，雙方應依契約內容履約。契約約定以「契約總價結算給付」者，如無契約價金調整（例如物價指數調整）或契約變更，即使各項材料市場行情變動已影響廠商之履約成本，廠商仍須依契約提供採購標的，履約結果如符合契約約定，機關則依契約給付價金。廠商於契約所含各項目，其實際支付予其分包廠商之價格，屬廠商與其分包廠商間之行為。</p>
2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0 月</p>	<p>有關決標後保險費單價之調整，採購契約保險單價無論以機關預算或廠商報價為基礎來調整訂定，須以合理性為前提，並保留且善用雙方協議之機制。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所定工程保險費用之報價方式，究係規定由廠商採單獨一項報價，亦或將工程保</p>

	29日金管保三字第09700128251號函釋例	險費併入利潤、管理費內不再單獨報價，應由機關本於權責決定。招標文件如規定工程保險費併入利潤、管理費內不再單獨報價，尚未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
3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工程企字第09700502110號	<p>工程保險費於契約之支付方式，採總價結算之營繕工程，如契約內載有保險費單項金額，<u>承包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其實際支付保險費用，雖低於契約所列該項目金額，機關仍應依契約所列金額支付廠商</u>，本會88年10月27日(88)工程企字第8817112號函已有釋例。</p> <p>至工程保險費於契約之支付方式，採總價結算之營繕工程，如契約內載有保險費單項金額，承包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其實際支付保險費用，雖低於契約所列該項目金額，機關仍應依契約所列金額支付廠商，本會88年10月27日(88)工程企字第8817112號函。</p>
4	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工程企字第0九八00一0一九一0號	<p>主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契約金額依契約規定辦理物價指數調整者，關於估驗計價保留款、履約保證金、逾期違約金及保固保證金之計算方式</p> <p>一、估驗計價保留款：經本會於98年3月至4月間調查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實際操作方式，其物價指數調整款(下稱物調款)併入或不併入估驗款內計算估驗計價保留款(下稱保留款)皆有，且認為各有優點，支持度亦約略相同。機關可於新招標之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保留款之計算是否包含物調款，履約時即得據以辦理；若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契約內未載明者，採任一方式均可。</p> <p>二、履約保證金：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6條規定「契約金額於履約期間有增減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得依增減比率調整之」，除契約已載明須依物價指數調整款增減履約保證金外，機關可決定不隨物價指數調整款增減廠商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之金額。</p> <p>三、逾期違約金：「採購契約要項」第45點(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所載「契約金額」及「契約價金總額」，於依契約辦理物價調整之情形下，自生隨同調整之效果。</p> <p>四、保固保證金：契約如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載明為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者，計算保固保證金時，該契約金額應包含依契約辦理之物調款。</p>
5	九十九年九月二十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採購，其訂定底價及決標後調整契約單價事宜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p>三日工程 企字第0 九九00 三八四四 三0號</p>	<p>說明：</p> <p>一、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編列預算及底價</p> <p>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1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材料、設備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除應秘密之部分外，應無償提供廠商。」本會已依上開規定建置「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請各機關於編列工程預算及訂定工程底價時，多予參考。另機關實際編列預算時，仍應視使用目的之不同，並考量工程規模、性質、施工品質要求、施工地點差異、工期長短、物價變動等情形，配合工程專業判斷，予以彈性調整。</p> <p>二、訂定底價</p> <p>（一）本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二）本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p> <p>（三）廢標後重訂底價，應避免發生本會92年6月5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070號令修正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十七）：「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例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p> <p>（四）「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7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p> <p>三、決標後調整契約個別項目之單價</p> <p>（一）「採購契約要項」第30點第2項載明：「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p> <p>（二）本會89年7月29日（89）工程企字第89020421號函釋例說明三：「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者，如認為最低標廠商部分標價偏低，而有洽該廠商調整單價之必要者，應以有本法第58條所稱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為前提。…」</p>
--	--

		<p>(三)本會 95 年 9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61690 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一：「採購契約單價無論以機關預算或廠商報價為基礎來調整訂定，須以合理性為前提，保留且善用雙方協議之機制。…」</p> <p>(四)應避免發生本會訂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六)：「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p> <p>四、技術服務廠商提出預估發包金額及其分析有誤</p> <p>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本會 95 年 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9150 號函已有釋例，如涉及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應依各該專門技術人員法規，提報各該專技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p>
6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工程企字第九一〇二六七五四號	重申「 <u>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u> 」已列入本會訂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一。
7	八十九年三月八日 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四二六四號	<p>主旨：有關 貴處「聖誕紅等盆栽乙批」採購案，得標廠商福軒工程有限公司所提出之異議</p> <p>二、茲建議下列處理方式供參：</p> <p>(一) 招標文件既未載明數量，則不宜於決標後再以估計數量推算總價將超出預算為由撤銷決標。</p> <p>(二) 招標文件既未載明單價可調整之規定，則不應未經廠商同意擅改其單價。如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所稱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者，得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 貴處既已決標，則不宜事後主張廠商有該條款之適用。</p> <p>(三) 貴處如擬依本法第八十四條規定辦理，應當撤銷 貴處先前遭異議之自行調整廠商單價之行為，而非撤銷決標。</p>
8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工程企字第 097005021 10 號函	<p>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所定工程保險費用之報價方式，究係規定由廠商採單獨一項報價，亦或將工程保險費併入利潤、管理費內不再單獨報價，應由機關本於權責決定。招標文件如規定工程保險費併入利潤、管理費內不再單獨報價，尚未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9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700128251 號函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閱。</p> <p>至工程保險費於契約之支付方式，採總價結算之營繕工程，如契約內載有保險費單項金額，承包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其實際支付</p>

		<p>保險費用，雖低於契約所列該項目金額，機關仍應依契約所列金額支付廠商，本會 88 年 10 月 27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7112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已有釋例。</p> <p>有關決標後保險費單價之調整，得參考本會 95 年 9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61690 號函會議紀錄結論第 1 點內容（公開於本會網站），即採購契約保險單價無論以以機關預算或廠商報價為基礎來調整訂定，須以合理性為前提，並保留且善用雙方協議之機制。</p>
--	--	--

4.2.2 契約單價調整—履約後

採購契約單價調整之例外事項，可分三種情形：

一是得廠商自選：如機關可於新招標之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保留款之計算是否包含物調款，履約時即得據以辦理；若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契約內未載明者，採任一方式均可。

二是法令變更者：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二)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三)政府管制費率之變更。前項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參照採購契約要項第 38 條）。

- (1) 適用法規更換：如原以統一發票請款者，如因契約價金含營業稅而改以提出收據所減省之營業稅支出，並應由機關一併扣減，不另支給廠商。
- (2) 法令變更：履約期間因政府公告廢棄物代處理費用調漲，致廠商履約費用增加者，契約價金得依合約原訂單價及目前調漲情形調整之。
- (3) 例外情事：勞工基本薪資之調漲，是否應調整契約價金疑義，需查察原契約有無列明勞工報酬單價資料，勞工基本薪資調漲是否直接導致本案履約費用增加，以及增加的幅度。

三是不隨之調整者，計有：

- (1) 安全衛生經費項目：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依決標金額總價調整各項單價時，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不隨之調低。
- (2) 工程管理費：有關因物價指數調整而增減之工程款，其工程管理費不隨同調整。
- (3) 承商管理費：含「工程施工品質管理費」、「施工中交通安全維護費」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之費用，理應於計算物價指數調整時予以先扣除。
- (4) 工程保險費：契約之支付方式採總價結算之營繕工程，如契約內載有保險費單項金額，承包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其實際支付保險費用，雖低於契約所列該項目金額，機關仍應依契約所列金額支付廠商。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一〇〇年四月八日工程企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五二三五〇號	<p>廠商於履約期間設立分支機構者，該分支機構與總機構雖統一編號不同，但法律主體同一，爰廠商如欲指定由該分支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予機關，並依稅捐相關法令規定開立憑證（例如收據）請款者，應先報經機關同意並辦理契約變更程序；機關如不同意者，不得逕予辦理。</p> <p>其原以統一發票請款者，如因契約價金含營業稅而改以提出收據所減省之營業稅支出，並應由機關一併扣減，不另支給廠商。</p>
2	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七八一二號	<p>貴院廢棄物清運合約因政府公告廢棄物代處理費用調漲，廠商要求調整契約價金乙節</p> <p>前揭合約於政府採購法施行前簽訂，履約期間因政府公告廢棄物代處理費用調漲，致廠商履約費用增加者，契約價金得依合約原訂單價及目前調漲情形調整之。</p>
3	96年7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600273800號	<p>有關辦理「站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勞務採購，廠商申請調漲契約價金疑義，</p> <p>二、所詢問題，如契約已將採購契約要項第38條規定納入，則勞工基本薪資之調漲，是否應調整契約價金疑義，請依契約規定核處。建請查察原契約有無列明勞工報酬單價資料，勞工基本薪資調漲是否直接導致本案履約費用增加，以及增加的幅度。</p> <p>三、如雙方因履約爭議無法達成協議，得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p>
4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工程企字第0九八〇〇五二五五五〇號	<p>主旨：貴會函詢「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之執行疑義</p> <p>二、本處理原則係行政院為處理93年度營建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情形，經政策決定所訂頒，提供行政機關因應物價變動，辦理物價調整，廠商尚難依本處理原則作為請求權之基礎。</p> <p>三、茲提供以下意見供參考：</p> <p>（一）來函說明二所稱「直接管理費」，諒係「直接工程費」之誤。查處理原則「貳、計算方式」第1點第（2）款已載明「A＝當期估驗之直接工程費＝當期估驗款扣除其中之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承商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及稅雜費。直接工程費難以計算者，得經雙方合意以當期估驗款之百分之八十代之」。</p> <p>（二）來函說明三所稱「承包管理費」，諒係「承商管理費」之誤。<u>所述「工程施工品質管理費」、「施工中交通安全維護費」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之費用，理應於計算物價指數調整時予以先扣除。</u></p>

5	99年3月3日工程企字第09900082990號	<p>主旨：頃據貴會反映近十年來公營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情形不如民間高科技業，是否與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相關規定有關，經本會瞭解情形說明如下，請卓參。</p> <p>另勞委會於98年11月2日修正「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已將前揭採購法相關措施納入規範，例如：</p> <p>第8點：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依決標金額總價調整各項單價時，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不隨之調低。</p>
6	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工程技字第0九八00二二0九九0號	<p>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依契約規定辦理物價指數調整者，不隨同調整工程管理費</p> <p>一、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下稱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中央政府各機關（第一點），或中央政府之工程委託地方政府辦理者（第七點）；縣（市）政府等未自訂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者，得準用之（第八點）。合先敘明。</p> <p>二、依本要點第2點，工程管理費之提列係為因應各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而物價調整（補貼）款係因承商於工程進行中，遇物價波動而調整之費用，兩者並不具必然之關聯性，而基於物價調整並未涉及工程管理所列項目業務量之增減考量，爰有關因物價指數調整而增減之工程款，其工程管理費不隨同調整。</p>
7	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工程企字第0九九00一五七三三0號	<p>為利契約雙方公平合理分擔物價變動之風險，機關辦理新招標之工程採購，建議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參酌本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6目及第7目（如附件）納入招標文件。相關營建材料，可訂明依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辦理調整，例如與鋼材有關之鋼筋、型鋼、鋼板等個別項目指數。</p>
8	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工程企字第09700100950號	<p>「查行政院92年4月30日院授工企字第09200176120號函頒『因應國內鋼筋價格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及93年5月3日院授工企字第09300172930號函頒『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之內容，僅適用於工程採購案之工程款調整，不適用於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勞務採購案」，鑒於物調目的在漲價時係補貼工程廠商於營造工程項目價格上漲之額外支出；</p> <p>該物調款發生時，技術服務廠商所提供之設計工作大都已完成，且施工中之監造服務費用，亦以人力薪資為主，與營建物價較無直接關係；營造工程項目價格下跌時，亦不宜因而減少監造服務費用，爰該物調款不適合納入「建造費用」計算技術服務廠商之服務費用。至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如另有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7條規定載明其他物價調整規定者（譬如依臺灣地區專業、科</p>

		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薪資指數調整契約價金)，則應依該規定辦理。
9	九十八年 四月三十 日工程企 字第0九八 00-0-一九 -0號	<p>一、估驗計價保留款：經本會於98年3月至4月間調查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實際操作方式，其物價指數調整款(下稱物調款)併入或不併入估驗款內計算估驗計價保留款(下稱保留款)皆有，且認為各有優點，支持度亦約略相同。機關可於新招標之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保留款之計算是否包含物調款，履約時即得據以辦理；若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契約內未載明者，採任一方式均可。</p> <p>二、履約保證金：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6條規定「契約金額於履約期間有增減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得依增減比率調整之」，除契約已載明須依物價指數調整款增減履約保證金外，機關可決定不隨物價指數調整款增減廠商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之金額。</p> <p>三、逾期違約金：「採購契約要項」第45點(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所載「契約金額」及「契約價金總額」，於依契約辦理物價調整之情形下，自生隨同調整之效果。</p> <p>四、保固保證金：契約如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載明為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者，計算保固保證金時，該契約金額應包含依契約辦理之物調款。</p>

第四章 履約驗收保固

第一節 履約管理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規定廠商於履約時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事項之責任，對重點項目，招標時應明確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對於廠商之履約過程，得視需要依履約進度辦理分段查驗，而其分段查驗之結果可作為驗收之依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其任務為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有關履約品管部分，屬契約實質執行層面，涉及層次繁多，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礙於篇幅限制，僅提及與採購作業程序關聯部分。

1.1 履約品管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子法
70	<p>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p> <p>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p> <p>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p> <p>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p>	<p>一、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規定廠商於履約時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事項之責任，對重點項目，招標時應明確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p> <p>二、機關對於廠商之履約過程，得視需要依履約進度辦理分段查驗，而其分段查驗之結果可作為驗收之依據。另分段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採購契約要項第 47 點及第 48 點已有規定。</p> <p>三、本條明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其任務為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p> <p>四、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設立機關為：（一）中央政府查核小組：1. 中央查核小組：本法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2. 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局署院。（二）直轄市政府查核小組：各直轄市政府。（三）縣（市）政府查核小組：各縣（市）政府。</p> <p>五、另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定期辦理查核，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進行查核時，應依相關法令及工程契約規定，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p> <p>六、本條子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p> <p>【中央或地方政府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工程品質及進度之依據。增訂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擬訂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報院核定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p>	<p>70-4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p> <p>70-4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p> <p>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p>

1.2 變更契約

按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即學理上所稱之「情事變更原則」。所謂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係指情事遽變，非契約成立當時所得預料，依一般觀念，認為如依其原有效果顯然有失公平而言。

實務上變更契約，工程採購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另財物及勞務採購，屬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民法第 127 條規定，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的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如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但應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如該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併納入結算，免召開議價會議。

廠商要求變更契約，原則屬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地變或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者；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變質性變更契約，屬採購不公情事，宜注意是否影響不特定廠商投標標價變動或意願之情事；以工程會案號:調八八〇三六號為例「有關「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專案〇〇營區整體規劃暨營區整體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合約」，其服務費用之計算係按全案工程結算金額依公有建築物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率第一類累進方式計算，其合理性及適當性，雖不無商權之餘地，惟此計算方式，爭議雙方係透過公開招標方式所簽訂之條件，且兼顧各投標廠商之公平性，於無錯誤或於訂約後未發生法律上足以改變契約內容之情事變更事由之情形下，不得以協調方式予以變更。」

【焦點議題】變更契約之後續擴充相關規定比較表

擴充法規	22.1.4	22.1.6	22.1.7
構成要件	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且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	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後續資格	不同年度部分為屬獨家供應者之工程、財物、勞務。	在建工程之包括增加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或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	首次招標者且預約之年度、金額、數量之工程、財物、勞務。
比例條件	所增加之金額偏高不合理。	依採購法 22.1.6 辦理後，逾 50% 之部分改依本款 22.1.4 辦理。	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 1 年，後續擴充 4 年。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2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	<p>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p> <p>附註：變更設計預算書簽樣稿</p> <p>主旨：為○○工程第○次修正施工預算書案，簽請鑒核。</p> <p>說明：</p> <p>一、依據○年○月○日水○工字第○○號函辦理。</p> <p>二、本修正預算緣由及內容請詳參紙本內頁修正說明書。據查本次變更項目前經會勘同意在案，變更增加部分在原契約範圍內無法分割(或另行招標確有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困難之虞，無法達契約之目的)，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情形。</p> <p>三、本第○次發包工作費變更增加○○元、減少○○元，連同前次</p>

		<p>變更加帳累計金額○○元，占原契約金額○%，未逾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50%規定。又與累計減帳絕對值○○元，合計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元。</p> <p>四、本案原金額○○元整，修正為○○元整，計增加(減少)○○元整。所增經費前報經○年○月○日○○第○○號函同意籌增在案。</p> <p>擬辦：本修正施工預算書經核可行，擬同意成立。</p>
3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4	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	<p>(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p> <p>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p> <p>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第一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p> <p>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p>
5	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	<p>(廠商要求變更契約)</p> <p>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p> <p>(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p> <p>(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p> <p>(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p> <p>(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p>
6	採購契約要項第24點	<p>(契約變更)</p> <p>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p>
7	採購契約要項第32點	<p>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而其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之。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就變更之部分加減賬結算。</p> <p>(二)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其逾百分之五之部分，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未達百分之五</p>

		者，契約價金得不予增減。 (三)與前二款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另列一式計價者，依結算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
8	採購契約 要項第 38 點	(契約價金因政府行為之調整)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二)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三)政府管制費率之變更。 前項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9	採購契約 要項第 46 點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機關。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延長履約期限，不計逾期違約金： (一)屬不可抗力所致。 (二)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契約變更或機關通知廠商停工。
10	採購契約 要項第 66 點	(因政策變更之終止或解除契約)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但應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1	採購法第 64 條	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九年 一月五日 工程企字 第八八〇 二二三 四七號	貴公司承攬交通部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改善十分寮--雙溪段新建工程」，有關預付款之疑義 二、查預付款之有無，影響廠商之投標價。旨揭工程招標文件既未訂明機關得支付廠商預付款，且經決標，基於對其他未得標廠商之公平原則，機關自不應於決標後始單獨對得標廠商同意支付預付款。 三、來函所述本院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台八十八工企字第八八〇二八三號函關於預付款之規定，屬政府內部之行政命令，對外原則不發生效力。契約如未訂明預付款，機關尚不得逕依該函支付預付款。 四、副本抄送交通部公路局：請檢討招標文件未規定預付款之原因，並將結果函復本會。

2	95年8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5040號	<p>主旨：關於機關評選技術服務廠商，得標廠商不宜逕行更換其工作團隊乙案</p> <p>二、機關評選技術服務廠商，得標廠商如於投標文件載明列入投標團隊之技師科別、姓名者，因該文件須納入契約，爰於履約中，除有特殊情形並有正當理由，且經機關同意以不低於評選（審）時所列技師具有之資格者代之外，尚不得更換評選（審）時所列技師。本會95年8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5040號函已有釋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4100號</p> <p>以評選（審）方式甄選廠商並將相關專業技師之專業能力納入評選（審）項目者，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文件載明列入投標團隊之技師科別、姓名，並附具資格證明文件。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或履約中，除有特殊情形並有正當理由，經機關同意以不低於評選（審）時所列技師具有之資格者代之外，尚不得更換評選（審）時所列技師。</p>
---	---------------------------	---

1.2.1 議價、結算、換文

變更契約與採購法第22條第4、6、7款規定息息相關，且皆屬「後續擴充」性質，合先敘明。茲將「議價」、「結算」、「換文」之適用條件，分述如下：

- 一、議價：依採購法第22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亦同，參照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另依採購法第18條第4項規定，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是故，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原則不得免除。尤其屬採購變更契約之「新增項目」部分，必須辦理議價手續。
- 二、結算：依採購契約要項第32點第1項第1款規定，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就變更之部分加減賬「結算」。易言之，未有變更契約者，依實做數量給付，按照『實際數量』結算之。
- 三、換文：雙方以公文書面相互確認相關事項，如屬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工程企字第0九八000四九三六0號	函詢契約條文、物價調整及工程結算之疑義 履約管理事項，應由訂約機關依契約規定本於權責核處。契約價金如有增減，按照『實際數量』結算，但未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其按照實際數量結算者，似係針對增減之部分。
2	九十七年一月二十	本會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所稱「以換文方式辦理」，例如雙方以公文書面相互確認相關事項；至於原招標文件

	八日工程 企字第 0 九 七 000 三四 二九 0 號	如何敘明，該函已有說明。
3	94 年 3 月 29 日工程 企字第 094000961 90 號函	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1.2.2 契約變更工項調整標準

契約變更工項調整標準，依法明訂得否隨之調整，分述如下：

- 一、不隨之調整者：如工程管理費、安全衛生經費、物價調整不適用於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勞務採購案等。
- 二、得隨之調整者：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二)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三)政府管制費率之變更。

前項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如因政府公告廢棄物代處理費用調漲；另廠商履約因不可抗力者，得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機關。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延長履約期限，不計逾期違約金。

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九十八年 七月二十 日 工程技 字第 0 九八 00 二二 0 九 九 0 號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依契約規定辦理物價指數調整者，不隨同調整 一、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下稱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中央政府各機關(第一點)，或中央政府之工程委託地方政府辦理者(第七點)；縣(市)政府等未自訂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者，得準用之(第八點)。合先敘明。 二、依本要點第 2 點，工程管理費之提列係為因應各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而物價調整(補貼)款係因承商於工程進行中，遇物價波動而調整之費用，兩者並不具必然之關聯性，而基於物價調整並未涉及工程管理所列項目業務量之增減考量，爰有關因物價指數調整而增減之工程款，其工程管理費不隨同調整。
2	99 年 3 月 3 日 工程企	(安全衛生經費不隨之調低) 前揭要點對於安全衛生經費要求專項編列、專款專用及不得調低該

	<p>字第 099000829 90 號</p>	<p>項金額之情形已有規定，機關縱採最低標，廠商低價搶標，對於安全衛生經費尚不致縮減，例如：</p> <p>(1)第 4 點：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並列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第 1 項)。前項經費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擬訂計量、計價規定，並依據工程需求覈實編列(第 2 項)。第一項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項目，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辦理(第 3 項)。</p> <p>(2)第 8 點：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依決標金額總價調整各項單價時，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不隨之調低。</p> <p>(3)第 10 點：各標廠商應依契約所定安全衛生費用比例計算分攤，撥付負責辦理之廠商，以專款專用原則統籌支應。</p>
<p>3</p>	<p>96 年 7 月 11 日工程 企字第 096002738 00 號</p>	<p>契約勞工基本薪資之調漲原則</p> <p>有關辦理「站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勞務採購，廠商申請調漲契約價金疑義，</p> <p>二、所詢問題，如契約已將採購契約要項第 38 條規定納入，則勞工基本薪資之調漲，是否應調整契約價金疑義，請依契約規定核處。建請查察原契約有無列明勞工報酬單價資料，勞工基本薪資調漲是否直接導致本案履約費用增加，以及增加的幅度。</p> <p>三、如雙方因履約爭議無法達成協議，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p>
<p>4</p>	<p>八十八年 十一月四 日 工程企 字第八八 一七八一 二號</p>	<p>貴院廢棄物清運合約因政府公告廢棄物代處理費用調漲，廠商要求調整契約價金乙節</p> <p>前揭合約於政府採購法施行前簽訂，履約期間因政府公告廢棄物代處理費用調漲，致廠商履約費用增加者，契約價金得依合約原訂單價及目前調漲情形調整之。</p>
<p>5</p>	<p>九十七年 三月十七 日 工程企 字第 09 7001 0095 0 號</p>	<p>物價調整不適用於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勞務採購案</p> <p>「查行政院 92 年 4 月 30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200176120 號函頒『因應國內鋼筋價格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及 93 年 5 月 3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300172930 號函頒『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之內容，僅適用於工程採購案之工程款調整，不適用於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勞務採購案」，鑒於物價目的在漲價時係補貼工程廠商於營造工程項目價格上漲之額外支出；</p> <p>該物調款發生時，技術服務廠商所提供之設計工作大都已完成，且</p>

		<p>施工中之監造服務費用，亦以人力薪資為主，與營建物價較無直接關係；營造工程項目價格下跌時，亦不宜因而減少監造服務費用，爰該物調款不適合納入「建造費用」計算技術服務廠商之服務費用。至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如另有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7 條規定載明其他物價調整規定者（譬如依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薪資指數調整契約價金），則應依該規定辦理。</p>
6	八十八年十月一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五三五〇號	<p>變更契約—分批設計</p> <p>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專業服務等規定，公開評選廣告代理商，簽訂長期契約，於契約期間以逐案分批方式議價辦理乙節，因長期契約之決標條件須包括契約價金，如價金之內容能敘明各種廣告所涉及之計費項目、單價，並於招標文件預先續明契約總價上限，即不必逐案分批議價，如有服務費用不易確實預估或履約成果不確定之項目，並可採「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三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費。</p> <p><u>前揭契約項目及單價如不敷需要，於契約總價上限內，得依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條(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或第二十一條(廠商要求變更契約)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u></p> <p>前揭契約，於契約總價上限之外，有辦理後續擴充之必要而須向得標廠商議價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辦理。</p>
7	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工程企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三二一二〇號	<p>採總包價法，機關不應於契約中要求繳回經費節餘款</p> <p>經查政府採購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對於機關委託專業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已有明確之規定。以總包價法計算者，應以其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時，方可採用，如得標廠商完成履約事項後，機關應即照事先約定之契約價金全數給付廠商，故機關不應於契約中要求繳回經費節餘款，以符公平原則；至於經費核銷程序，得以總額單證核銷驗收結案，毋需檢附所有單證核銷各項費用，亦無節餘款繳回問題。另得標廠商未依約履行而有減價收受之必要，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定有明文，與是否採總包價法無涉。</p>

1.2.3 契約變更舊項目單價得否重訂

契約原有項目之數量，依原單價給付較為合理。如經廠商舉證，確認機關原指定該等項目之工法或製程不可行，方得依情事變更原則另行議價。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	------	------

1	工程企字 第九〇〇二 七二九三 號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 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2	九十五年 十一月二 十四日工 程企字第 〇九五〇 〇四五九 一五〇號	<p>一、依契約總價給付之情形不在本次討論範圍。因機關通知契約變更，造成契約項目或數量增減及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其涉及契約價金之變動，尚非屬契約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機制處理之範疇。此外，於目前政府採購制度下，廠商對契約單價已具有相當程度的自主性，並非完全由機關掌控，故廠商對價格的合理性亦須負相當程度之責任。</p> <p>二、契約原有項目之數量，依原單價給付較為合理。如經廠商舉證，確認機關原指定該等項目之工法或製程不可行，方得依情事變更原則另行議價。</p> <p>三、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致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可視為新型態之新增項目，其處理方式為刪除原契約項目並就新增價格（或施工）條件不同之項目另行議價。惟廠商須在一定期間或契約所訂期限內負責舉證價格（或施工）條件之改變，方有主張重行議價之權利。</p> <p>四、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致契約原有項目之數量變動，可參考本會訂頒之「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及第 32 點之內容。部分機關（例如臺北市政府）已有數量變動達某一程度時，可合理調整單價之做法。</p> <p>五、新增工作中之原有契約項目，如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得另行議價，其處理方式同三。</p> <p>六、漏項之情形如係可歸責於機關（含設計單位）之因素，自應給付廠商。其屬契約已有項目之數量漏列者，依契約單價給付；如確屬契約項目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辦理契約變更另議單價。</p>

1.2.4 變更設計不當之懲罰機制

負責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廠商，常有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情形，例如拆除重做費用、遲延履約損害。為減少此一情形之發生，或於發生時機關得據以追究責任，應於相關契約中有所規範。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規定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下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一）機關之額外支出。（二）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機關求償之金額。（三）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延後獲得所生之損害。（四）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五）其他可歸責於受託人之損害。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63條第2項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工程企字第09500069151號	機關委託辦理技術服務，其有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當情事應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 依技師法第19條、第39條及第41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時如有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應盡之義務等情事，應付懲戒。另依建築師法第17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違反上開規定者，得依同法第45條及第46條規定懲戒。

1.3 漏項處理

所謂「漏項」爭議，常見工程採購案件中時有所聞，採購機關通常會在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僅能依據標單之項目及數量計算價格，且不得任意變更，直到工程開始施工以後，才會發現標單所列的數量與實際施作數量差距甚多，或者是工程圖說上有標示，而標單上卻無此一項目，此即是「漏項」爭議。

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致契約原有項目之數量變動，工程會訂頒之「採購契約要項」第31點之規範：「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一)依契約總價給付。(二)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三)部分依契約標示之價金給付，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四)其他必要之方式。」；而契約價金之調整，該要項第32點之規範：「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而其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之。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一)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就變更之部分加減賬結算。(二)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其逾百分之五之部分，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未達百分之五者，契約價金得不予增減。(三)與前二款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另列一式計價者，依結算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

綜上，契約價金之調整，採「依契約總價給付之情形者」，依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其逾百分之五之部分，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未達百分之五者，契約價金得不予增減辦理之。如採「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者」，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就變更之部分加減賬結算。此部分原則不辦理變更契約，依實作數量結算。漏項之情形如係可歸責於機關(含

設計單位)之因素,自應給付廠商。其屬契約已有項目之數量漏列者,依契約單價給付;如確屬契約項目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辦理契約變更另議單價(參照工程會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工程企字第0九五00四五九一五0號函釋)。

「漏項」爭議處理,依工程會訂頒契約範本處理原則為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2、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3、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5、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6、準用採購契約要項相關規定。

法院、仲裁機構及工程會所設的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這三個機關在漏項的爭議處理上,卻有著不同的見解,亦有其原則,實務上在總價承包契約中,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自行斟酌圖說之數量、價格並詳細核對,苟無變更設計或追加工程,其工程款自應依決標總價給付為已足。另有認為如工程單價分析表有所遺漏,業主拒絕給付承包商此一部分之承攬報酬,顯然有違誠信原則,而認定承包商得依工程變更之方式請求業主核實給付。

綜觀上述,可見關於漏項之爭議,在我國目前的實務處理上,並未有一定的見解,如此對於業主及承包商而言,均有不利之處。與其求諸於事後的紛爭處理,不如事先防範於未然,可考慮者為在締約階段,業主與承包商應力求訂立公平合理之工程契約,現階段工程會訂有採購契約要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內政部營建署也訂有工程契約範本及其所屬各機關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等契約範例,均可供締約雙方簽訂契約時之參考。以下針對工程會實務處理「漏項」爭議,相關案例及解釋函供參考運用。

1.3.1 契約屬性

1.3.1.1 實作數量計算

一、因機關通知契約變更,造成契約項目或數量增減及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其涉及契約價金之變動,尚非屬契約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機制處理之範疇。此外,於目前政府採購制度下,廠商對契約單價已具有相當程度的自主性,並非完全由機關掌控,故廠商對價格的合理性亦須負相當程度之責任。

二、契約原有項目之數量,依原單價給付較為合理。如經廠商舉證,確認機關原指定該等項目之工法或製程不可行,方得依情事變更原則另行議價。

三、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致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可視為新型態之新增項目,其處理方式為刪除原契約項目並就新增價格(或施工)條件不同之項目另行議價。惟廠商須在一定期間或契約所訂期限內負責舉證價格(或施工)

條件之改變，方有主張重行議價之權利。

四、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致契約原有項目之數量變動，可參考本會訂頒之「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及第 32 點之內容。部分機關（例如臺北市政府）已有數量變動達某一程度時，可合理調整單價之做法。

五、新增工作中之原有契約項目，如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得另行議價，其處理方式同三。

六、漏項之情形如係可歸責於機關（含設計單位）之因素，自應給付廠商。其屬契約已有項目之數量漏列者，依契約單價給付；如確屬契約項目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辦理契約變更另議單價。（參照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工程企字第 0 九五 0 0 四五九一五 0 號函）

【調解案例】參酌一般工程慣例均係依圖施作，雙方並無可歸責事由。

案例要旨：本工程雙方當事人對箱型樑臨時支撐面積之計算基礎認定不同，以致造成計價時數量上之爭議。申請廠商所計算之依據為合約附圖，主辦機關則主張依合約詳細價目表所標示數量計算。惟查附圖已註明「本示意圖僅供參考」，而合約詳細價目表依施工補充說明第九點亦明定「本工程設計數量僅供參考」，故雙方當事人計算所據基礎均屬參考性質。

本件箱型樑臨時支撐面積計算基礎之認定，國內目前亦並無統一標準。故系爭面積差異屬認知問題，雙方並無可歸責事由。基於合約執行之公平原則，並參酌一般工程慣例均係依圖施作，應以申請廠商繪製，報經主辦機關同意備查之施工計畫書所附「支撐架平面配置圖」作為基礎，依實做數量計算工程款。（資料來源案號：調八八〇四〇號）

【調解案例】實作數量結算工程，合約之數量僅為參考。

案例要旨：因豪雨造成土壤大量流失致地形、地貌改變，經雙方會勘後，主辦機關就已超出原合約圖說施作之範圍，指示作增長擋土牆及加深基礎之變更設計，此一事實既為雙方所不否認；

雖主辦機關稱工程結算數量較合約數量並未增加，未符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辦理工程工期核算要點第十點第三項之規定，惟本件既為實作數量結算工程，合約之數量僅為參考，仍應以實際竣工圖為依據。（資料來源案號：調八八〇一七號）

1.3.1.2 總價給付計算

【調解案例】工程漏項、實做數量與合約數量差異、公平原則

案例要旨：本件工程因為總價承包契約，惟工程投標須知已明定：「工程項目遺漏者(含單價分析表中之項目)，得依契約工程變更之規定核實給付。」「甲、乙任何一方對契約工程之各單項數量有差異，而該項數量增減超過百分之十者，其超過部分應依行政程序辦理變更設計」，足見主辦機關就本工程項目漏列及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部分，對申請廠商應有給付義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0530 號令修正比例調為百分之五】。（資料來源案號：調八八一七號）

1.3.2 處理原則

1.3.2.1 衡平原則

衡平原則為衡平雙方責任（雙方過失責任），參酌契約條款不明確時應對契約提供者作不利益解釋之原則（民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及民法 247 之 1 規定，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調解案例】對契約作成者（或提供者）作不利益解釋之原則。

案例要旨：主辦機關以「工程預定進度表」中「圖說送審」及「施工」二欄合計之工期為九十日曆天，惟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公告所載「履約期限」為一百八十日曆天，縱主辦機關主張該公告內容係屬錯誤，亦屬主辦機關之重大過失。再者，二者不一致，此時任何有工程投標經驗之廠商，要求招標機關說明，惟申請廠商並未依該規定提出要求，亦不無過失。

揆諸前揭說明，暨參酌契約條款不明確時應對契約提供者作不利益解釋之原則【民法 247-1】及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衡平雙方責任，本工程履約期限建議訂為 160 日曆天，由雙方重新議訂工程進度表。（資料來源案號：調八八〇一五號）

1.3.2.2 公平合理原則

【調解案例】實做數量與合約數量不符之處理、公平合理原則。

案例要旨：總價承包契約如將工程風險全歸之於承商，則當業主所訂圖說、工作項目、數量等如未能精確予以編列、說明或估算時，對承商必有不公，故應依公平、誠信原則為適當調整。另核諸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三條及採購契約要項第三條契約價金之調整所載，實已就總價承包契約之工程項目，其實做數量如較合約數量增減百分之十以上者，其逾百分之十之部分，得以變更設計增減之，予以補充規定，其力求總價承包契約執行上之公平、合理之本意，自可參採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0530 號令業調整上項額度為百分之五】。（資料來源案號：調八八〇五七號）

【調解案例】既係漏項，基於公平合理原則，兩造循議價程序議定。

案例要旨：兩造工程合約第七條規定：「乙方應依據設計圖樣及施工規範與說明書負責施工，如施工圖樣與說明書有不符合之處，應以施工圖樣為準，或由雙方協議解決之。」

查系爭「庭園噴灌系統設備」於本案招標時雖附有圖樣，惟並無施工規範與說明書，且在標單上亦未列為工作項目。審酌噴灌系統設備之專業性及概估金額，在工程慣例上應非既有工項所可涵蓋，本案設計建築師並澄清發包預算確未列有工作項目，而係作業誤將噴灌設備圖說附入招標文件所致。

綜上說明，系爭「庭園噴灌系統設備」既係漏項，基於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一項

之公平合理原則，建議他造當事人辦理工程追加，其金額及所需工期由兩造循議價程序議定。

1.3.2.3 「多要退、少不補」不公平交易條款

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8 年 3 月 17 日第 384 次委員會議認定，契約訂有「多要退、少不補」條款者（即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多要退，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少不補），係屬對交易相對人濫用優勢地位，強制交易相對人接受不公平交易條款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上述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參照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工程企字第 09700502110 號函）

1.3.2.4 一般經驗法則

【調解案例】申請廠商乃為專業廠商，於報價時既已知悉。

案例要旨：申請人自報價、得標、施工計劃書、材料送審以迄施工圖繪製，皆告知業主，本工程將採傳統式構法施作，且認定傳統施作方式必以鷹架施工為不爭之事實，則申請人身為專業廠商，於報價時既已知悉本工程將以鷹架施工，自應就本工程原契約詳細價目單所定相關工作項目之安裝費用是否包括所需專業鷹架搭設工程費負有注意義務，並將之納入報價中，其未為此圖，事後自難片面主張本工程安裝費用漏未列計鷹架搭設工程費。此外，本工程所需之專業用鷹架，係應本工程施作而特別搭設，與整體工程其他部分之一般工作架並不相同，則申請人就系爭鷹架主張係整體工程所不可或缺及依工程業界慣例鷹架應由業主供給，亦難謂為有理由。綜上所論，申請人請求○○工程公司給付本工程「鷹架搭設工程」工程費，應無理由。（資料來源案號：調八八〇七二號）

【調解案例】施工範圍之認定、工程設計真意之探求、工程漏項

案例要旨：本工程合約明定得標廠商應依據工程設計圖、施工規範施工，而施工圖樣上已載有「燈柱基座」施作項目，且詳細標明其尺寸，自應照圖施工；況且倘若如工程估價單項目僅規定「燈柱」，而施作時不及於「燈柱基座」，則施作「燈柱」項目即無效用及失其意義，足見工程設計時之真意即包含燈柱基座之施工在內，並非工程漏項。（資料來源案號：調八八〇七〇號）

第二節 驗收付款保固

2.1 驗收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71 限 期 辦 理 驗 收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一、機關辦理工程及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可視需要辦理部分驗收，以便部分先行使用。至於辦理驗收之期限，詳見本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至第 95	第九十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 一、 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收及驗收人員之指派	<p>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材料之檢驗人。</p> <p>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p>	<p>條之規定。另機關所辦理之採購如有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所列之 6 種情形之一，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p> <p>二、機關辦理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之主驗人，並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另主驗人宜為機關依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如有聘請專家學者參與之需要，可聘彼等擔任協驗人員。</p> <p>三、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擔任其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以避免球員兼裁判之情形，影響採購作業之公平性。此外，本條文所稱「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係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p> <p>四、勞務採購之驗收可彈性處理，採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方式。以研究發展之採購案為例，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以期中或期末報告為查驗項目，經簡報會議審核通過後即視同驗收通過。</p>	<p>供應之財物。（修正第一項序文，明定為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程序，以避免完全及於勞務採購。第一款並配合酌予調整。）</p> <p>二、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p> <p>三、小額採購。</p> <p>四、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p> <p>五、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第四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p> <p>第九十條之一 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p> <p>（明定勞務驗收得採行之方式及得視為驗收紀錄之文件。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之情形，例如委託研究發展案之期末簡報。）</p> <p>第九十一條 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p> <p>一、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p> <p>二、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p> <p>三、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p> <p>會驗人員，為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p> <p>協驗人員，為設計、監造、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p>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p>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p> <p>有監驗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驗收程序。</p> <p>第九十二條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p> <p>（第一項配合實務執行需要，增訂機關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定是否竣工之期限，以免機關遲不辦理。另增訂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會同確定竣工者，機關仍得為之。）</p> <p>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p> <p>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前二項規定。</p> <p>第九十三條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p> <p>第九十四條 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p> <p>第九十五條 前三條所定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72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	一、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驗收紀錄，並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惟廠商得不到場。至於「驗	第九十六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結果不符之處 處理	<p>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p> <p>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p>	<p>收紀錄」應載明之事項，詳見於本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如機關辦理驗收之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時，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規定之部分如非屬重要，且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時，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惟其所支付之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p> <p>二、機關辦理採購，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可能減損滅失，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p> <p>三、驗收結果如與規定不符，但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且不會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情形下，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時，得於必要時採取減價收受之方式處理。如採購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如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至於減價之計算方式，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p> <p>四、驗收人對於工程、財物之隱蔽部分，如於驗收時無法以肉眼判定，得拆驗或化驗，以確保品質是否符合契約規定。至於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對象，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p>	<p>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 三、廠商名稱。 四、履約期限。 五、完成履約日期。 六、驗收日期。 七、驗收結果。 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 九、其他必要事項。 <p>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p> <p>（一、第一項序文增列本法之依據，並刪除「得標」兩字，俾得以配合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有分包廠商之情形。二、增訂第二項，以配合驗收、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作業需要。）</p> <p>第九十七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p> <p>前項限期，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p> <p>第九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辦理部分驗收，其所支付之部分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p> <p>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p> <p>第九十九條 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p>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	算保固期間。 第一百條 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

2.1.1 主驗人資格

所稱「主驗人員」，係指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且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亦即「使用需求單位」及「發包單位」之基層承辦人員不得擔任主驗人員。另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監工、驗收等工作人員負有法律責任，仍以不派遣臨時人員擔任為原則。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八月五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一二八三號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述及機關辦理工程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其所謂適當人員究係指何種人員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二、查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所稱「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準此，若非屬上揭人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自得本於職權指派其為主驗人。
2	八十八年十月四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四一三一號	主旨：關於機關辦理採購之「主驗人員宜為機關人員」乙節 二、前揭機關人員，指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
3	九十年九	主旨：有關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監工及驗收人員資格疑義，詳如說

	<p>月二十四日工程管字第九〇〇三一二二〇號</p>	<p>明，請查照。</p> <p>三、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監工、驗收等工作，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本會八十八年十月四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四一三一號函及八十八年八月五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二八三號函（如附件三）規定，<u>採購之主驗人員宜為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且不得為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u>；另為提升監造品質，確立監造責任，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機關應視工程需要，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又「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如附件四）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含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但因<u>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監工、驗收等工作人員負有法律責任，仍以不派遣臨時人員擔任為原則，並請參酌前開相關規定辦理。</u></p>
<p>4</p>	<p>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工程管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二〇一六〇號</p>	<p>主旨：有關 貴局所進用之派用人員與聘僱人員是否屬本會函釋之臨時人員，不適宜擔任工程監工、驗收工作及主驗人員乙案</p> <p>二、查本會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九十）工程管字第九〇〇三一二二〇號函釋示之說明三：「採購之主驗人員宜為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且不得為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另為提升監造品質，確立監造責任，... 又『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含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但因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監工、驗收等工作人員負有法律責任，仍以不派遣臨時人員擔任為原則，惟若確有所需，請參酌前開相關規定辦理。」此臨時人員係指非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而以各該工程標案之工程管理費支用而聘請或僱用之各類短期性、特定性工作之人員。</p> <p>三、另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局力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六八三二號函略以：「查行政院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台八十九人政力字第一九〇四五二號函規定，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計畫經費進用之人員，嗣後不合再適用政府機關特定用人制度（如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已適用政府機關特定用人制度進用之人員，得繼續適用至計畫或工程結束或當事人離職之日止。各機關以上述經費進用人員，其各項權利義務應事先妥適規劃，並以契約予以明定。...」，業明列各機關嗣後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計畫經費進用之人員，因不再適用政府機關特定用人制度，故其各項權利義務應事先以契約予以明定；至所謂「特定用人制度」，亦例示如聘用人員聘用</p>

	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 四、是以，貴局派用人員與聘僱人員既非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計畫經費進用，尚非屬本會前揭函釋所稱之「臨時人員」。
--	--

2.1.2 限期改善

驗收時主驗人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改善限期，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廠商於期限外完成者，機關仍應再行辦理驗收，並於期限完成之次日起，核計逾期罰金。限期改善次數，原則以一次為限。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72條第1項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7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前項限期，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驗收時主驗人
3	採購契約要項第18點	(履約中)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廠商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4	採購契約要項第51點	(查驗或驗收)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定相當期限，要求廠商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並得訂明逾期未改正應繳納違約金。 廠商不於前項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二)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疵非重要者，機關不得解除契約。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一〇〇年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111條第2

	二月一日 工程企字 第一〇〇 〇〇〇四 五三九〇 號	項第 1 款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者，應載明限期改善之期間 一、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第 1 項）。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第 2 項）。」 二、機關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有未載明限期改善之期間，致生爭議情形，爰補充規定如主旨。
--	---	--

2.1.3 逾期扣款

工程會契約範本，針對延遲履約違約金規範略為，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

工程會申訴會調字第 88077 號調解書所揭「招標說明書有關設備交貨安裝逾期時，每逾一天按履約保證金百分之四罰款，衡諸一般政府採購契約逾期罰款每逾一天約為契約金額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三之通例，上揭違約金規定顯然過高，加以該罰則未訂定罰款上限，益見其不合理。」之意旨

依民法第二五〇條第二項規定：「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違約金上限，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252 條定有明文。故約定之違約金倘若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待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又同法第二百五十一條規定：「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所以，如廠商有違約，而遭定作人要求「違約金」，可以據理由向法院起訴請求酌減，如雙方於契約內並訂有「仲裁協議」，而約定由仲裁機構仲裁，自可以向仲裁機構提出仲裁的申請，請求酌減違約金！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契約要項第 45 點	(逾期違約金之計算) 四十五、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擇下列方式之一計算，載明於契約，並訂明扣抵方式：

		<p>(一)定額。</p> <p>(二)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p> <p>前項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p> <p>第一項扣抵方式，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p>
2	採購契約要項第 46 點	<p>(不計逾期違約金之情形)</p> <p>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機關。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延長履約期限，不計逾期違約金：</p> <p>(一)屬不可抗力所致。</p> <p>(二)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契約變更或機關通知廠商停工。</p> <p>(三)機關應提供予廠商之資料、器材、場所或應採行之審查或同意等配合措施，未依契約規定提供或採行。</p> <p>(四)可歸責於與機關有契約關係之其他廠商之遲延。</p> <p>(五)其他可歸責於機關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p>
3	採購契約要項第 47 點	<p>(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逾期違約金)</p> <p>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者，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p> <p>(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p> <p>(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p> <p>(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p> <p>(四)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款但書限制。</p>
4	採購契約要項第 48 點	<p>(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逾期違約金)</p> <p>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者，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p> <p>(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p> <p>(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p> <p>(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p> <p>(四)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p>
5	採購契約要項第 49 點	<p>(不可抗力原因)</p> <p>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p>

點	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

2.1.4 減價收受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採購法第72條第2項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〇六二號	<p>主旨：貴公司函詢採購之物料為配合工程急需，對不符合契約規定之物料予以扣款、罰款後收受乙節，復如說明</p> <p>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機關訂定採購契約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前揭扣款、罰款金額，應符合此一規定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九十八條關於減價金額之計算方式。</p> <p>三、前揭不符合契約規定之情形如已於契約載明得逕行扣款、罰款後收受，免辦理退貨或換貨，尚不違反本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如契約無此規定，應依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廠商限期退貨或換貨，廠商未依限辦理時再適用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規定。</p> <p>四、前揭扣款、罰款方式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請逕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洽詢。惟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另有其他法律規定者，於不牴觸本法之立法意旨之範圍內，優先適用該其他法律之規定。」併請參考。</p>
2	八十九年三月八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六一〇二號	<p>主旨：貴院所詢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款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p> <p>二、貴院辦理採購發生短少或少數檢測不合格之情事，究應如何處理，應由貴院依契約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若採部分解除或部分終止契約方式者，仍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款規定之適用。</p> <p>三、前項情形，若情節不重大，可參照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神採減價收受，或採雙方協議契約變更之方式處理，毋需辦理</p>

		<p>部分解除或終止契約。貴院本於權責執行契約時，尤應注意比例原則之適用。</p> <p>四、來函說明二，關於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合約中未註明計罰上限者，得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契約總價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p>
3	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工程企字第0九二00二四八五四0號	<p>主旨：有關貴所辦理「忠孝街箱涵改善工程」採購案，廠商所提出之異議，其准駁應由貴所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p> <p>二、茲提供下列意見供參考：</p> <p>（一）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機關辦理減價收受之前提，應以採購標的之驗收結果雖與規定不符，但「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為限。本案廠商是否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情形，應由貴所依契約規定及驗收結果本於權責核實認定，雖廠商經由「減價收受結案」者，於一般情形下，尚難構成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情形，惟仍應查察有無構成同條項第三款「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之情形。</p> <p>（二）有關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本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一條已有規定。</p>
4	九十六年三月三日工程企字第0九六000六四二七0號	<p>主旨：所詢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執行疑</p> <p>二、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94條：「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準此，初驗尚非正式驗收之必經程序。</p> <p>三、有關初驗之辦理方式，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第93條及第96條分別已有規定，本會並訂有初驗紀錄格式供各機關參考。本會88年8月26日（88）工程企字第8812619號函釋例（已公開於本會網站），並已說明初驗得免派員監辦。</p> <p>四、至於採購案訂有初驗程序者，其結果可作為正式驗收之用。依本會訂頒之「初驗紀錄」格式，倘初驗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機關應於紀錄載明初驗結果與不符情形，及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如該不符情形於後續驗收程序確認無法改善者，適用本法第72條規定。其經機關檢討採行減價收受者，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並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p>

2.2 付款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	子法
73 簽認 結算 驗收 證明 書	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	一、機關辦理工程及財物採購之驗收，驗收及監驗人員應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時，須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另「結算驗收證明書」為公文書之一種，須加蓋主辦機關之印信。 二、勞務採購之驗收是否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可視個案性質而定，例如法律訴訟服務即無此必要。	第一百零一條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 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2.3 保固

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其屬分段起算保固期者，並得分段繳納。保固保證金係保證廠商履行保固責任之用。

保固保證金之發還，得以保固期間內完成保固事項或階段為條件，一次或分次發還，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契約得訂明廠商保固或瑕疵擔保期間。前項期間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期間得不予計入。

另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列為拒絕往來不良廠商。

第三節 拒絕往來不良廠商

採購法第 101 條規範拒絕往來不良廠商之「應通知」依法行政與解釋函「得為」行政裁量之執行標準異同。採購法 101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機關採購人員發現有採購法 101 條第 1 項所列 14 款情事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合先敘明。惟參照工程會九十六年 四月 十六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51280 號函釋略為：採購法第 101 條之立法意旨係為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以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故廠商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而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非僅與本案招標機關有關，亦與其他機關日後辦理採購業務等公益有關。

對於不良廠商刊登公報之要件應考慮者，除違法外，在違約行為部分，尚須有重大違約之情形（例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約行為），且應考量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規定，倘遇有違約情事即一律予以刊登公報，即與立法目的不符。

鑒此，釐清立法目的或函釋意旨，可提升採購效率。

3.1 關聯法規彙整

條號	政府採購法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101	<p>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p> <p>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p> <p>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p> <p>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p> <p>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p> <p>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p> <p>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p> <p>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p>	<p>一、本條明定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機關應將其情形通知廠商，並經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程序後，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作為各機關辦理其他採購案時，於招標文件規定該等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依據，以杜絕不良廠商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p> <p>二、本條屬強制性規定，機關發現廠商有該條各款情形之一時，應盡通知廠商之責任，並敘明事實及理由，為必要之附記，該通知函工程會已製定有範本，機關可至工程會網站查詢。90年1月1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機關應依其第1章第11節送達規定辦理通知。另為免損及廠商權益，機關不得任意增列該14款以外之情形，如有就各款情形補充說明其適用情形者，應於招標文件中敘明。</p> <p>三、機關於本法施行前決標、簽約之採購案，廠商未能依約準時交貨，其履約跨越本法施行日期，且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適用本條規定。</p> <p>四、廠商有本條第6款之情形，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無論是否緩刑，均應適用本款規定。</p> <p>五、本條第12款之適用，包括解除或終止部分契約之情形。機關辦理採購，若發生短少或少數</p>	<p>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認為機關所為之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對該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參照主管機關九十一年二月四日（九一）工程企字第九一〇〇五一四七號令，明定機關將事實及理由與異議處理結果通知廠商時，應加附記以利廠商知悉其救濟程序。）</p> <p>第一百十條 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經判決無罪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得參加投標及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p> <p>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p>

<p>大者。</p> <p>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p> <p>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p> <p>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p> <p>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p> <p>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p> <p>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p>檢測不合格之情事，情節不重大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可參照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之精神採減價收受，或採雙方協議契約變更之方式處理，毋需辦理部分解除或終止契約，並應注意比例原則。</p> <p>六、本條第 14 款所稱弱勢團體人士，指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七、至於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本條第 2 項已明定適用同條第 1 項之規定。</p> <p>【一、第一項第二款增訂「借用」之情形，以利對借牌者之處置；另增訂以偽造、變造之文件訂約或履約之情形，以補不足。</p> <p>二、第一項第四款刪除「經查明屬實」贅字。</p> <p>三、第一項第六款刪除「而未宣告緩刑」之條件，以配合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修正。</p> <p>四、第一項第七款刪除「或不履行契約」等字，以避免與原第八款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情形重複。</p> <p>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移列第十二款，以配合與前後款次之相關性。</p> <p>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移列第八款，以配合前後款次之相關性，並將適用情形改為情節重大者。另增訂第九款不履行保固責任之情形。</p> <p>七、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一款移列第十款。</p> <p>八、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款次調整為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其中原第十二款並刪除「重整或」文字，以符公司法所設「賦與廠商維持及更生為目的」機制之意旨。</p> <p>九、增訂第二項關於履約連帶保</p>	<p>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p> <p>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p> <p>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弱勢團體人士，指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一、第一項增訂落後日數未達十日者不適用之規定，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改為招標文件未載明情節重大者之認定方式。</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計算第一項百分比時應符合之規定。）</p>
---	---	---

		證廠商未依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之處置。】	
102 廠商得對機關認為違法之情事提出異議及申訴	<p>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p> <p>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委員會申訴。</p> <p>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之規定。</p>	<p>一、為使有前條各款情形之廠商，於接獲機關之通知後，仍有救濟管道，本條乃參酌第 6 章之處理程序，明定得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但以接獲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為限。</p> <p>二、第 2 項明定如廠商依第 1 項提出之異議，對機關所為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廠商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期限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當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以維護廠商權益。</p> <p>三、如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無需再函報本會處理上網執行事宜，辦理程序如下：</p> <p>(一)連線至本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網站 http://web.pcc.gov.tw，輸入機關使用代號及密碼後，進入「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暫存區資料新增」網頁。</p> <p>(二)依網頁指示輸入相關資料，暫存於系統暫存區。</p> <p>(三)進入「拒絕往來廠商名單登錄」—「拒絕往來廠商登錄作業」網頁，於確認「機關執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作業查核表」各項程序完備後，利用政府採購 IC 智慧卡簽章註冊系統執行刊登公報作業。</p> <p>(四)查看系統有無顯示「拒絕往來廠商公告更新成功」訊息，以</p>	

		<p>確認資料是否上傳成功。</p> <p>(五)自行查閱政府採購公報及公告系統，確認刊登程序完成。</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異議、機關處理異議及廠商申訴期間之計算，始日不算入，並配合第七十五條之修正，縮短機關處理異議之期限為十五日。】</p>	
103	<p>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一、本條第1項係明定被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不得參加機關所辦理採購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期間，但應注意不得任意增列其他情形或變更停權期間。</p> <p>二、關於不得為分包廠商之情形，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 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屬本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廠商。</p> <p>(二) 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本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得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並通知機關。</p> <p>(三) 機關於決標前發現廠商有前項情形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以上所列於本法施行細則第59條已有相關規定。</p> <p>三、惟基於特殊需要，機關如有與被拒絕往來之廠商交易之必要，例如該廠商為唯一之供應者，無合適替代對象，則可依本條第2項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適用第1項之規定，以維持採購作業之彈性。但特殊需要</p>	<p>第一百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所稱特殊需要，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確有必要者：</p> <p>一、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p> <p>二、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結果，廢標二次以上，且未調高底價或建議減價金額者。</p> <p>三、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之認定，應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112條之1規定。</p> <p>【第一項序文關於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之條件，鑒於不良廠商業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自得據以辦理，爰予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配合可能之訴訟程序，將註銷條件修正為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另第二款配合第一百零一條將「第十三款」修正為「第十四款」。期間之計算並明定始日不算入。】</p>	
--	--	--

3.2 焦點議題解析

● 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資料來源	法規相關內容
1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十六條	<p>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廠商名稱與相關情形之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p> <p>一、有案號者，其案號。</p> <p>二、機關之名稱、地址、聯絡人(或單位)及聯絡電話。</p> <p>三、採購標的摘要。</p> <p>四、廠商名稱及地址。</p> <p>五、符合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情形。</p> <p>六、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p>

● 相關參考函釋

項次	資料來源	摘要略述
1	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四〇八〇號	<p>主旨：關於 貴廠對於順億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供應活性炭契約之違約處置</p> <p>二、前揭違約之處置，請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將適用款次、事實及理由，以書面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三、前項通知請勿記載拒絕往來期間起始日期，該日期應依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來函所附[往來廠商考核要點處理情形通報表]，其部分內容與本法規定不符，請停止使用。</p>
2	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工程企	<p>主旨：政府採購法施行後，機關辦理採購對於不良廠商拒絕往來之處置，應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不得就第一百零一條所列十三款情形之外再任意增加其他條款。原於本法</p>

	字第八八一二一七三號	施行前被機關施予拒絕往來處置之廠商，於本法施行後，基於法律保留及從新從優原則，於該機關不再適用原拒絕往來處置。
3	八十八年八月七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〇八六號	主旨：有關 貴處擬依違反工程契約之規定，停止承攬廠商承攬 貴處及所屬機構投標權乙節，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後有關不良廠商之處置，應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機關不宜就第一百零一條所規定十三款情形之外，再任意增加條款適用於機關之停權規定。
4	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四九七號	主旨：關於 貴公會函為公共工程招標，部分機關對招標資格限制「開標前三年承辦各機關之工程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不得投標，建議通函各機關刪除該項規定乙案 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實施後，機關辦理採購有關招標文件中對於不良廠商拒絕往來之處置，應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機關不得就第一百零一條所規定十三款情形之外，再任意增加條款。 三、又關於本法施行前被機關處以停權之廠商，於本法施行後，基於法律保留及從新從優原則，於該機關不再適用原停權規定。
5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九九五〇號	主旨：貴局所屬單位，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對廠商通知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程序，經查常有未盡週延之處，請惠予轉知改進，請 查照。 一、廠商如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依該條規定，將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除該條所列情形外，機關不得另加其他僅適用於機關本身之規定，亦不得將刊登公報之效果為不同於本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二、前揭通知，建議以「雙掛號」郵遞，以確定廠商接獲通知之日期。 三、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程序，如本會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一四五二四號函示。
6	九十七年三月五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931 30 號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時，應注意不得有故意擇期刊登，以不利於該廠商參與特定採購為目的之意圖，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一、旨揭情形，例如依本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應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機關未即處理，致刊登之次日，適逢該廠商投標或與其他廠商共同投標他案之當日或前一日，而引發廠商認為機關故意擇期刊登，以不利於該廠商參與投標之誤解。

		<p>二、另為提醒廠商注意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會已修正本會訂頒「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如附件。該聲明書第 9 項修正為「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 pcc. gov. tw 查詢自己、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p>
7	<p>九十六年五月九日工程企字第 0 九六 0 0 一 九 0 七 一 一 號</p>	<p>主旨：修正本會 95 年 11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60460 號函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第 3 款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p> <p>一、為排除確屬施工安全不良之廠商於一定期間內參與政府採購，爰增訂旨述條款第 10 目內容為「因廠商施工場所依設計圖說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停工，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情形之一」。</p> <p>二、本會前以 95 年 6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09500209090 號及 95 年 8 月 11 日工程技字第 09500305670 號函，重申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時，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12 月 1 日發布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其成果應含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之圖說，並據以納入工程契約予以量化計價。</p> <p>三、將「廠商安全衛生設施不良情形列為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稱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之認定基準，納入旨述契約範本修正，與機關應提供勞安相關設計圖說並據以納入工程契約予以量化計價，有前後因果關係，併予說明。</p>
8	<p>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工程企字第 0 九 四 0 0 0 二 四 六 0 0 號</p>	<p>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之適用疑義，補充如說明</p> <p>二、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有關「偽造、變造」之定義，應依本法之立法意旨認定，例如，以廠商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書，然與真實不符者，雖為有權限之人所製作，非刑法上之偽造、變造，仍違反本法；</p> <p>又如，廠商所檢送或出具之文書，雖非以其自己名義所製作，然係其為不實之陳述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致使公務員或從事業務之人，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者，亦違反本法。行政院 59 年 1 月 8 日判字第 1 號「考試法第 14 條第 3 款所稱偽造變造證件，無論係其自行偽造變造證件之內容，或使人登載不實之事項於該證件之上，均有該條款之適用」，可資參照(50 年 10 月 26 日判字第 79 號判例同參)。</p>
9	<p>100 年 12 月</p>	<p>採購法第 101 條之立法意旨係為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以</p>

	8 工程企字第 100004240 60 號	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故廠商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而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非僅與本案招標機關有關，亦與其他機關日後辦理採購業務等公益有關，認其得成立訴訟上和解，難謂與公益無違。
10	100 年 7 月 19 工程企 字第 100002693 00 號	本法第 101 條之立法意旨為：「明定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
11	九十三年 八月六日 工程企字 第○九三 ○○三一 四七五○ 號	主旨：機關辦理財物出租、變賣等收入性之招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其招標文件內容不得引用本法有關救濟與不良廠商處分之規定，以杜爭議，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12	九十六年 四月 十六 日工程企 字第 096001512 80 號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是否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之適用，應就個案性質妥為考量。 一、查本法第 101 條之規定，依照立法理由所載為「明定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故對於不良廠商刊登公報之要件應考慮者，除違法外，在違約行為部分，尚須有重大違約之情形（例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約行為），且應考量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規定，倘遇有違約情事即一律予以刊登公報，即與立法目的不符。 二、另機關辦理研發或類似性質之採購時，應預先考量研發過程及研究成果不可預期之特殊性及多變性，酌予適度調整採購契約之履約遲延或終止、解除契約等條件，不宜逕以一般定型化契約條款為之。另對於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情節重大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不以「履約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為限。
13	法務部九 十七年七 月三十日 法律字第 0 九七 0 0 一八四 四九號函	主旨：關於貴校函詢公共工程經招標機關認定有可歸責於承商之事由致終止工程合約，依約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及依政府採購法進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程序，兩者平行審議之相關疑義乙案 二、按行政罰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為不屬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故必須行為人有行政法上之義務，始有違反義務之問題。又行政罰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 二、剝奪或消

		<p>減資格、權利之處分：...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是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裁罰性之不利處分，性質上既為行政罰，自應以行為人有行政法上之義務為前提。至於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機關得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視廠商異議等程序進行之結果，決定是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經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所為之行政處分(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參照)是否為行政罰乙節，依該條項各款規定觀之，或係違反契約義務內容，例如該條項第 3 款及第 7 款至第 12 款；或係因廠商已無履行義務能力，例如該條項第 13 款，均非屬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至於該條項第 1、2、4、5、6 及 14 款部分，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及立法意旨檢視行為人所為是否屬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得認屬行政罰，資為判斷有無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裁處期間之適用。</p> <p>三、次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此項裁處權，係國家對違反行政法義務者得課處行政罰之權力，屬形成權之性質，而非公法上之請求權，不發生時效中斷問題。裁處權行使之期間，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原則上係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另按行政罰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來函所稱招標機關擬俟法院判決確定招標機關解約合法，或俟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裁定停止審議，再以法院確定判決或申訴結果為據，將該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尚非屬行政罰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稱「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之情形，從而不發生停止裁處權時效進行之效果。</p>
14	<p>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七八一七號</p>	<p>主旨：機關辦理採購對於不良廠商拒絕往來之處置，應依政府採購(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不得任意增加其他條款。惟如有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各款情形補充說明其適用情形者，應於招標文件中敘明。</p> <p>二、來函說明二之(一)，「未禁止違法或超載車輛進出工地經勸導不聽者」，建議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敘明係屬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九款「查驗不合格」之情形。</p> <p>三、來函說明二之(二)，「工程進度延誤達百分之十以上，未於通知期限內趕工改善者」，建議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敘明係屬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十一款之情形。</p> <p>四、來函說明二之(三)限制人民依法訴訟之權利，不得採行。</p> <p>五、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應依本</p>

		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辦理，不得限縮其範圍為 貴府機關。
15	99年11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900399890號	<p>主旨：關於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事後工廠名稱暨負責人辦理變更，但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地址均未辦理變更，其執行上開條款之疑義</p> <p>二、旨揭變更後廠商之權利義務是否延續上一主體及可否據以刊登變更後廠商於政府採購公報，公告為不良廠商，依 貴所提供經濟部99年10月6日經授中字第09930247220號函說明二「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6條『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以獨資、合夥、公司或依法令得從事製造、加工者為限。』依立法意旨，工廠非法律上獨立之主體，不得為獨立行使權利負擔義務，其權利義務應隸屬於其事業主體」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9年9月6日經中一字第09900018780號書函所附「工廠變更廠名、是否仍隸屬同一事業主體之認定方式」會議紀錄柒、結論二之（一）「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為獨資、合夥型態者，其事業主體是否變更，以其商業登記統一編號是否同一為原則，如屬同一時，認定其事業主體未變更」。</p> <p>三、來函表示工廠名稱暨負責人變更，但商業登記統一編號未變更者，依 貴所提供之經濟部及該部中部辦公室函釋，該變更尚不影響該事業主體原適用政府採購法第101條之規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作業時，本會系統係以機關登打之統一編號，自動與經濟部商業司網站連結，帶出新廠商名稱，故機關宜於公告內容之附加說明加註該廠商投標時之變更前廠商名稱。</p>
16	100年7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9300號	<p>主旨：有關 貴總局採購國產鞋品，其涉及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申訴之廠商請求償付申訴規費之疑義</p> <p>二、本法第6章異議及申訴之規定，係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需要，而依GPA第20條內容訂定。但GPA並無類似本法第101條至第103條對違法或違約廠商之處置規定。該GPA第20條第7項第3款規定：「對違反本協定情事之改正或遭受損失或損害之賠償。賠償得限於準備投標或申訴之成本。」本法第85條爰參考上開GPA之內容明定：「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第1項)。…第1項情形，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第3項)。」準此，本法第85條第3項係明定廠商依本法第76條規定就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提出申訴，其申訴經審議判斷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之費用範圍。</p> <p>三、本法第101條之立法意旨為：「明定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杜不良廠商之違</p>

		<p>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究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第 102 條所定異議、申訴規定，與本法第 75 條、第 76 條所適用之情形，尚屬有別。本法第 102 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及第 2 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 6 章之規定。」本會 88 年 8 月 24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1543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說明三載明：「所謂『準用』，亦即性質相近可予援用者應適用之，性質不相近不能加以援用者，得免適用。」</p> <p>四、又，本會申訴會 91 年 6 月 7 日及 91 年 6 月 21 日第 69 次及 70 次委員大會曾就「臺北市政府請釋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及 101 條適用疑義乙案」提出討論，業經該 2 次委員會議略以……行政訴訟法既已增設「給付之訴」，有關申訴廠商是否得依本法第 102 條第 4 項及本法第 85 條第 3 項之規定，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循行政訴訟解決。</p>
17	<p>九十三年 二月十二 日工程企 字第 0 九三 000 五三九 00 號</p>	<p>主旨：各機關自行執行將拒絕往來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作業，其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時應注意事項，補充如說明。</p> <p>二、招標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通知廠商時，應注意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為必要之附記，否則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八條之類推適用。</p> <p>三、申訴廠商地址不在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所在地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計算廠商提出申訴法定期間，<u>尊重最高行政法院見解，改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者，不在此限。</u>至於招標機關計算廠商提出異議法定期間，基於採購效益，不扣除在途期間。</p> <p>四、招標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為異議處理結果時，請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四項準用第七十八條規定，於答復廠商函中載明「廠商提出申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送本機關」，俾於第一時間掌握廠商是否提出申訴，並於刊登公報前預留前開在途期間以上之相當期間（尤其外島地區），確認廠商無提申訴等符合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情事後，再行刊登採購公報。</p>
18	<p>九十九年 七月十九 日工程企 字第 099002915 00 號</p>	<p>主旨：重申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異議處理結果時，應確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規定辦理。說明：</p> <p>一、本會於申訴個案審議時發現，<u>機關於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異議處理結果，有未依旨揭條文明確載明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處罰之依據、事實及理由，並為必要之附記，致生廠商無法確知得就機關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事提出異議及申訴。</u></p>

		<p>二、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規定通知廠商時，應注意本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為必要之附記。本會 98 年 9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95460 號函、91 年 3 月 6 日(91)工程企字第 91008667 號函附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規定通知廠商函、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函稿格式併請查察(上開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p>
1	<p>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工程企字第八一五五五八號</p>	<p>主旨：貴署台中市虎嘯國宅（西村）新建工程承商天正營造廠有限公司未依約履行保固責任乙節</p> <p>2. 貴署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八八營署北工字第○四七五一五號致承商天正營造廠有限公司，並未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該函註明承商違約之效果為「拒絕 貴公司『自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起』參加『本署』工程投標乙年」，亦與本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符。另承商之違約事由，應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p> <p>【補充說明】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函廠商，應加以附記；停權期間自刊登採購公報時起算。</p>

附錄一 招標公告範本

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為例

【工程會採購網頁】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印製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32 - 紙漿, 紙及紙產品; 印刷品及相關的商品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 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
	預算金額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於本案履約期限及已公告之預算金額扣減決標金額所得餘額範圍內, 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另若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 得以換文方式辦理, 免召開議價會議。
	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依據法條									
	公告日	101/0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辦理方式	自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1">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150 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 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8 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178 元</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50 元	系統使用費	20 元	文件代收費	8 元	總計	178 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50 元								
	系統使用費	20 元								
	文件代收費	8 元								
	總計	178 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不提供現場領標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1/05/ 17:30									
開標時間	101/05/ 14:00									

	開標地點	○○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投標文字	繁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秘書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	是 大項分類：印刷 次項分類：專業印刷
	履約地點	○○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機關決標日之次日起 ○○ 日曆天內完成. 詳契約第 7 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p>一、符合投標須知第 41 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且須為印刷類別廠商。... 詳投標須知第 41 條</p> <p>二、依法設立之公司或行號。 廠商檢附資格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p> <p>1. 按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公司及商業於該日起辦理變更登記時，毋須繳回作廢」。</p> <p>2. 前款證明，廠商得檢附自行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列印之登記資料代之。..... 詳投標須知第 41 條及第 48 條。</p>
	附加說明	<p>[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電子領標新臺幣 150 元整。</p> <p>[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領標及投標期限止，1. 採電子領標方式，不另備書面文件。(依據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 2. 投標文件所附之標封需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標的名稱等，標單封廠商可自行準</p>

		<p>備。</p> <p>[其他]：(1)履約期限：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 28 日曆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詳契約書第七條。</p> <p>(2)投標廠商得依照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本機關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正本參與開標，並依本機關要求出示之。廠商如未到場或未攜帶合法使用之印章或授權書(含代理印章)，即視同放棄參與當次減價、比減價及其他有關之權益。</p>				
	<p>是否刊登英文公告</p>	<p>否</p>				
	<p>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07 640 890 734">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p> </td> <td data-bbox="890 640 1541 734"> <p>○○局</p> </td> </tr> <tr> <td data-bbox="707 734 890 1270"> <p>檢舉受理單位</p> </td> <td data-bbox="890 734 1541 1270"> <p>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p> <p>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p> <p>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p>地方政府-○○政府採購稽核小組</p> <p>○○市調查處（地址：；郵政信箱、電話）</p> </td> </tr> </table>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p>	<p>○○局</p>	<p>檢舉受理單位</p>	<p>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p> <p>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p> <p>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p>地方政府-○○政府採購稽核小組</p> <p>○○市調查處（地址：；郵政信箱、電話）</p>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p>	<p>○○局</p>					
<p>檢舉受理單位</p>	<p>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p> <p>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p> <p>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p>地方政府-○○政府採購稽核小組</p> <p>○○市調查處（地址：；郵政信箱、電話）</p>					

附錄二 招標補充說明（參考資料）

財物類招標補充說明（參考資料）

一、採購需求及目的：

二、採購方式：

三、資格條件：

四、規格材質：（名稱、數量、色差、型式、尺寸、內文）

五、契約金額預估為新台幣：○○○元整。

六、履約期限：

七、簽約需知：

八、付款條件：如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

九、逾期罰款：如應於規定期間內交貨，每逾 1 日罰扣總價款千分之一；最高不逾總價 20%。

十、驗收方式：

十一、交貨地點：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如：本案應分包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金額為實作金額最少 5%。

（一）物價調整：

（二）後續擴充：

（三）應準備投標文件：

1. 投標廠商聲明書
2. 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3. 投標標價清單
4.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俗稱三用文件)
5. 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同意書
6. 委託代理授權書
7. 切結書
8. 契約範本

勞務類招標補充說明

壹、計畫緣起：

貳、採購方式：

參、資格條件：

肆、計畫目的：

伍、計畫工作內容與要求

陸、工作期限及分項工作進度

柒、預計成果與內容

捌、計費及及計價請款方式

玖、評選標準與程序

拾、履約期限

拾壹、驗收及付款方式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應準備投標文件：

1. 投標廠商聲明書
2.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俗稱三用文件)
3. 投標標價清單
4. 委託代理授權書
5. 切結書
6. 契約範本

附錄三 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

壹、適用法規：

- 一、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二、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貳、採購前簽辦作業

- 一、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應先確認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以下簡稱首長）核准確有辦理緊急採購之必要。
- 二、機關辦理緊急採購，得採彈性措施，於前款核准文件記載得不適用本法第二章招標及第三章決標之條文（詳如附表）；其得採行之措施，如第參點至第伍點。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三、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得就緊急採購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之適當理由，簽報首長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參、選擇採購對象

- 一、採限制性招標，除獨家製造、供應或承做者外，以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為原則。
- 二、經查訪結果只有一家符合機關需求且願供應者，得逕邀以議價方式辦理。
- 三、邀請特定廠商有疑慮者，得採公告方式，於工程會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公開徵求供應廠商，作為邀請比價或議價之用；公告等標期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者，其等標期亦可縮短。
- 四、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經上級機關核准，得允許被拒絕往來廠商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肆、準備招標文件：

- 一、招標文件明定需求產品、規格、數量、工作範圍、交貨條件（含期限、地點）、查驗或驗收基準及其他需求條件；數量不確定者，載明預估數量。不及訂定需求條件者，得以廠商報價單內容協議之。
- 二、訂定技術規格得不適用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廠商資格得不適用本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但仍應注意審酌其正當性，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
- 三、如無特殊需要，免收押標金及保證金。
- 四、不及製作招標文件者，得以相關詢價、報價或估價單代之。

伍、開標（比價或議價）作業

- 一、機關辦理緊急採購，其開標作業之彈性處理，視首長核准文件載明不適用之條文而定。例如縮短等標期；廠商家數不受限制；得補正投標文件內容；或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開標。
- 二、決標原則以（複數決標、非複數決標）、（訂底價、不訂底價）、（最低標、最有利標）搭配組合。採最有利標，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但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仍適用本法第九十四條規定；其不訂底價者，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得不受限制，並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
- 三、採最低標決標者，總報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依本法第五十八條及「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
- 四、採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報價在底價以內決標；比減價次數得不受三次限制；超底價決標得不受百分之八限制；查核

金額以上之超底價決標，免報上級機關核准。

- 五、採不訂底價最低標決標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報價合理即得決標；建議減價金額得由主持決標人員訂定；比減價次數得不受三次限制；逾建議減價金額仍得決標。
- 六、採最有利標決標者，得彈性處理評選及協商程序。
- 七、公告金額以上，仍應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於決標日起三十日內刊登決標公告；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仍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定期彙送決標資料。
- 八、機關辦理緊急採購，確因時效急迫性，未能適時完成採購程序者，應儘速補辦相關程序。

陸、監辦作業

- 一、機關辦理緊急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應依本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監辦作業。
- 二、查核金額以上，上級機關得派員監辦、採書面審核監辦或授權由機關自辦。上級機關得於事前明定緊急採購授權由機關自行監辦之條件，事後再報備。
- 三、公告金額以上，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依特殊情形規定不派員監辦。
- 四、未達公告金額，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訂定之辦法，得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依特殊情形規定不派員監辦。
- 五、通知監辦，得以電話為之，並以書面補文或作成紀錄。

柒、履約管理與驗收

- 一、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真協議，作為履約之依據。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辦理分段查驗，查驗結果供驗收之用。各階段的點收、檢驗、開箱、分送等作業，均應製作完整紀錄以釐清責任。
- 三、承辦驗收單位應依規定簽請首長指派適當人員主驗，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驗收合格始可交付使用；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符合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得經首長核准減價收受。查核金額以上，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 四、須先行使用者，亦應先行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作為驗收之用。

捌、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流程圖詳如附圖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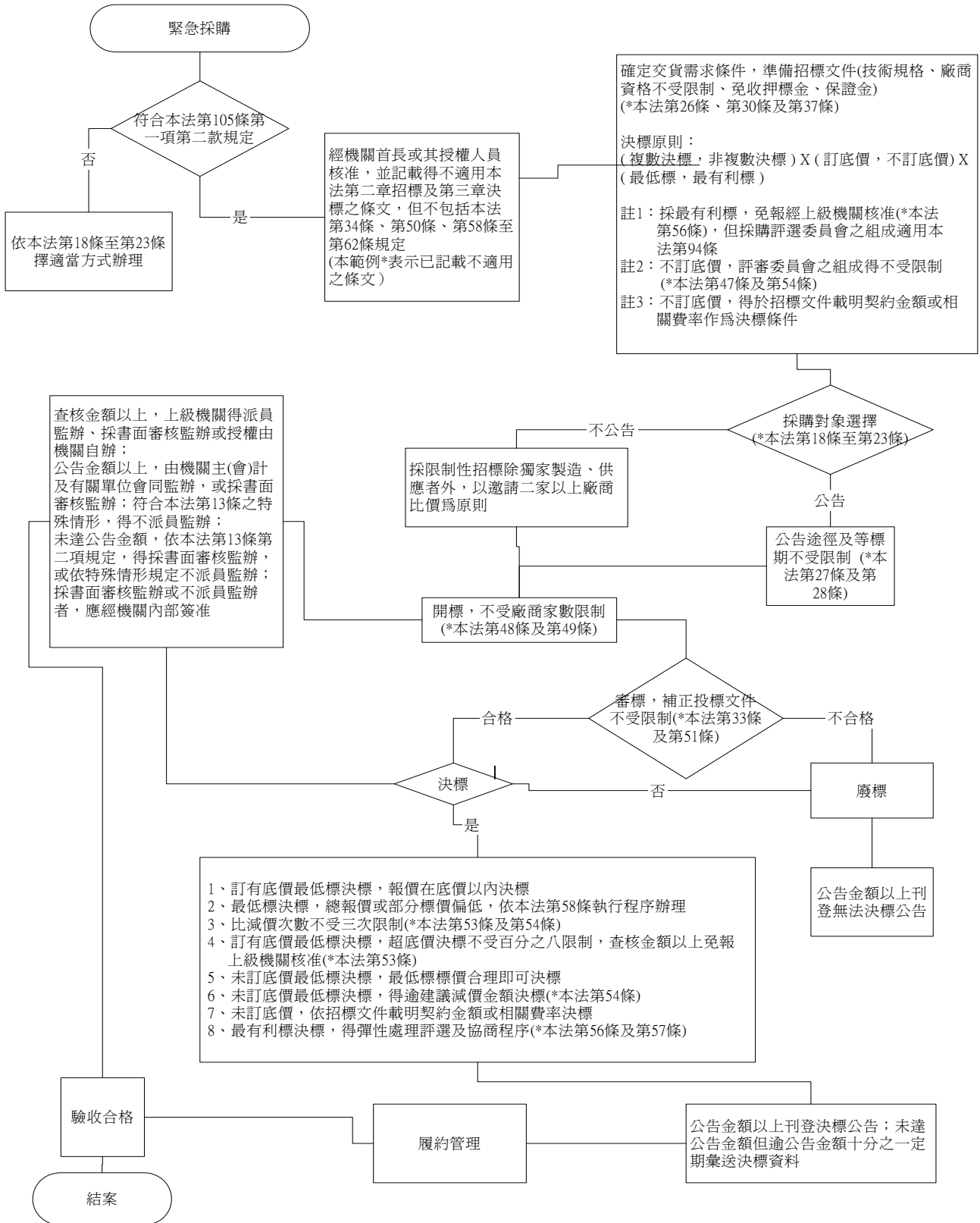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緊急採購核准文件記載不適用條文之範例

項次	採行措施	核准文件記載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條文
一	公告金額以上得不採公開招標	第 19 條
二	限制性招標以比價為原則	第 22 條、第 23 條
三	同業共同投標不受限制	第 25 條
四	訂定招標技術規格不受限制	第 26 條
五	縮短等標期	第 28 條
六	免收押標金、保證金或二者全免	第 30 條
七	領標及投標期限、方式及地點	第 29 條、第 30 條

八	補正投標文件	第 33 條
九	採行替代方案	第 35 條
十	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受限制	第 36 條、第 37 條
十一	招標文件請求釋疑、答復釋疑	第 41 條
十二	不訂底價不受限制	第 47 條
十三	投標廠商家數不受三家限制	第 48 條、第 49 條
十四	比減價格或綜合評選次數不受三次限制	第 53 條、第 54 條及第 56 條
十五	超底價比率不受百分之八限制	第 53 條
十六	採不訂底價，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評審不受限制；建議減價金額由主持決標人員決定；得逾建議減價金額決標	第 54 條
十七	採行協商措施免預告	第 55 條
十八	免報上級機關核准	第 53 條、第 55 條及第 56 條

註：本範例得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參採使用。

附圖：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流程圖



附錄四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

壹、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法令依據

- 一、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之 1 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
- 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
- 三、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四、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9 條第 1 款、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及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 五、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於 99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自 99 年 4 月 15 日施行），該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招標文件得載明事項：「委託服務費用之預算、預估金額或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得包括：「服務費用（採固定服務費用者，提供服務費用分析）」；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之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 六、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4 款規定：「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再辦理議價。但機關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 七、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招標文件所需載明事項、審查項目、審查程序、優勝者家數、審查作業、議價及決標，準用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4 條至第 9 條之規定。」
- 八、機關辦理保險採購，對於保險法主管機關核定之「規章費率」，如無由業者調整之可能，機關可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率，並以該費率決標，本會 89 年 5 月 16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1787 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

貳、作業方式

一、簽辦擬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額度：

- (一) 以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為例，其服務費用與廠商之服務品質息息相關，對於技術服務費用之估算，應就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考量委託服務內容之多寡、難易度及所需工作人力之薪資行情酌定之。
- (二) 以某機關辦理資通安全管理與導入服務案之費用估算為例，機關於招標

文件載明採總價決標且依固定費用新台幣 260 萬元決標（本案例僅供參考，其經費估算說明如附件）。

二、招標文件載明事項：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廠商報價超過該費用或費率者為不合格標。

三、訂定評選項目：決定是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如納入評選項目，一併決定其配分或權重。已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依本會 93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015500 號函釋例，該評選項目所占比率或權重得低於 20%。

四、決標程序：

- (一)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者，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
- (二) 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者，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辦理議價程序（不訂底價；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並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
- (三) 廠商報價高於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招標文件規定，不予決標。

五、契約價金之給付：招標文件已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其契約價金之給付，仍得採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方式，例如於招標文件載明部分履約項目之決標單價，並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契約價金。

參、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之廠商議價，可比照上開作業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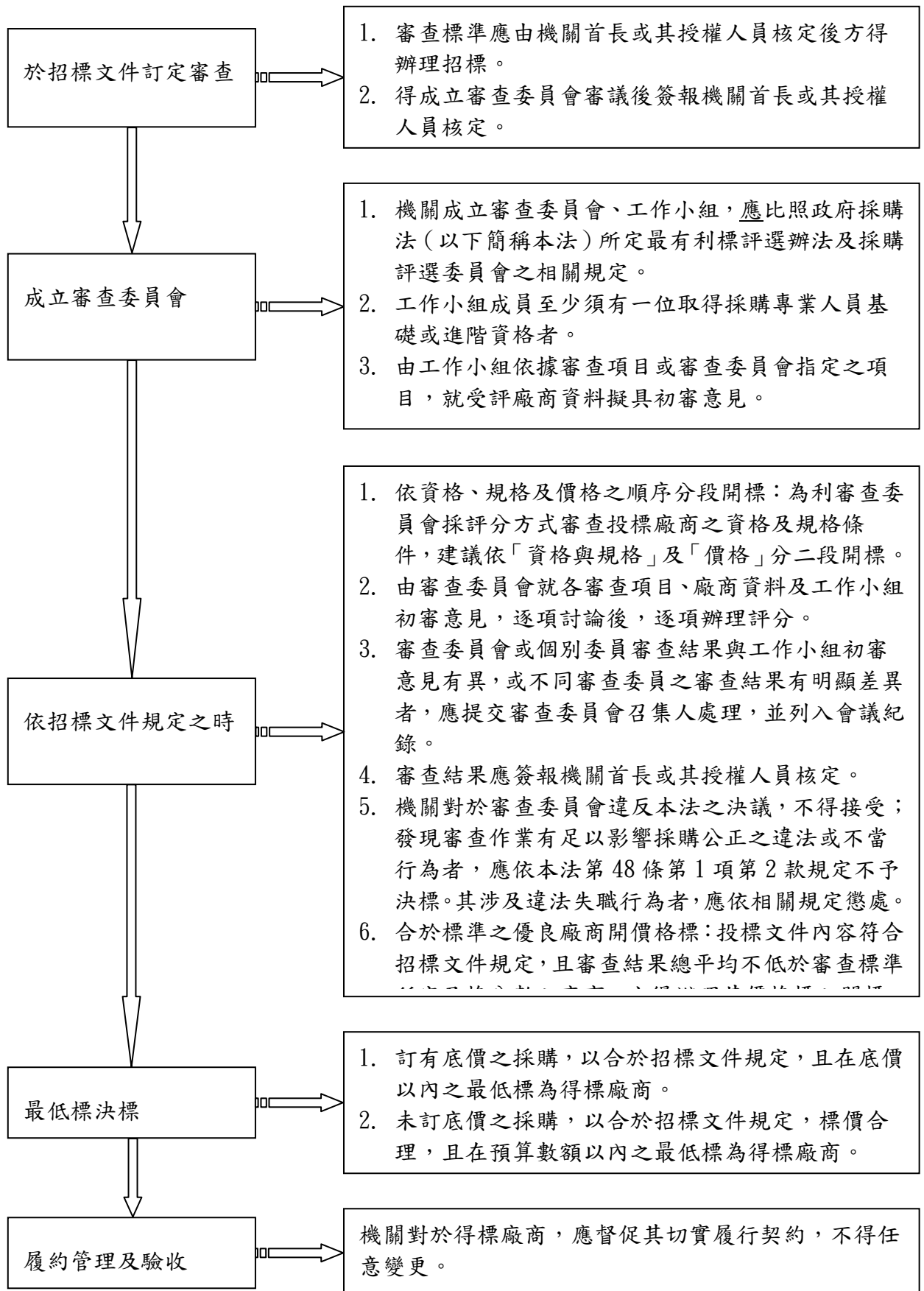
附記：本作業方式僅供參考，機關可採行其他適法作業方式。

附錄五 異質採購作業須知及錯誤態樣

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 修正）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建立各機關以最低標辦理異質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機關辦理異質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審查標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規格後，就合於標準之優良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 三、機關於招標文件訂定之審查標準，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辦理招標，並得成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四、機關依本作業須知辦理開標，應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開標。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經本委員會採評分方式審查，總平均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辦理其價格標之開標。
- 五、機關為依本作業須知辦理而成立之工作小組，其成員至少須有一位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階資格者。
- 六、本委員會辦理評分，應就各審查項目、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審查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七、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本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 八、機關對於本委員會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審查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 九、機關對於依本作業須知決標之得標廠商，應督促其切實履行契約，不得任意變更。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依本作業須知決標之採購，應加強稽核、查核。
- 十、機關訂定審查標準及成立本委員會、工作小組，應比照採購法所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 十一、機關依採購法第九十九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九條採最高標決標者，得比照本作業須知辦理。

異質最低標作業流程圖



異質採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須知／釋例	
招標	(一)	涉及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之簽辦公文及開會通知單，未註明為密件或分繕發文。	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第 10 點，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 6 條第 1 項，及本會 97.8.5 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二)	未成立工作小組，或成員人數未達 3 人，或成員中未包括一位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部分工作小組成員同時兼任審查委員會委員。	本須知第 2 點、第 5 點、第 10 點、本準則第 8 條第 1 項及本會 95.2.20 工程企字第 09500060030 號函附會議紀錄第陸點之八
	(三)	審查委員會主席未由委員擔任。	本須知第 10 點及本準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
	(四)	招標文件所訂評定合格廠商之程序不符規定，例如價格標開標對象限總平均前 3 名之合格廠商；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方開啟其價格標；招標文件未明定採分段開標。	本須知第 2 點及第 4 點
資格	(一)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應記載事項有遺漏或內容有欠覈實。	本須知第 10 點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3 條
	(二)	審查委員會辦理廠商資格與規格審查，未就各審查項目、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本須知第 6 點、第 10 點及本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
	(三)	審查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未親自為之，或雖出席但未參與評分。	本須知第 10 點及本規則第 6 條第 1 項
	(四)	審查委員未逐項評分。	本須知第 10 點及本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1 項
	(五)	將廠商投標標價納入審查評分項目。	本須知第 4 點
	(六)	審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	本須知第 7 點、第 10 點及本

		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未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或未提交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
	(七)	不同委員之審查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未提交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本須知第 7 點、第 10 點及本規則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八)	辦理審查作業之承辦人員未全程出席審查會議。	本須知第 10 點及本準則第 8 條第 2 項
	(九)	辦理資格及規格審查會議未製作紀錄。	本須知第 10 點及本規則第 9 條第 4 項
價格	(一)	未依資格、規格(資格及規格可合併為一段或分為二段)及價格之順序分段開標。	本須知第 4 點
	(二)	訂定底價作業或時機不符規定，例如公開招標未於開標前定之，而於開標後參考審查合格廠商之標價訂定底價。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1 項
	(三)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未會同監辦各階段開標。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

99 年 2 月 22 日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900068980 號

主旨：檢送「異質採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如附件

一、為避免機關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採購發生違反政府採購法規之情形，特將各種可能發生之違失情形臚列如旨揭態樣，請各機關勿犯相同錯誤，並請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第 9 點，對於依該作業須知決標之採購，加強稽核、查核。

二、旨揭錯誤行為態樣，包括審計部調查各級政府 96 年及 97 年 156 件公告金額以上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案件之查核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另經審計部調查發現：「採用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方式，除可藉由評分機制，淘汰部分資格與規格不合於所訂標準之廠商，以增進採購品質，亦可藉由價格競爭機制，發揮與最低標決標方式相近之降低決標金額以節省經費之作用」，併予說明。

附錄六 各種採購方式等標期下限規定

(資料來源：行政院工程會全球資訊網首頁 > 政府採購 > 政府採購資訊 > 招標方式暨等標期

http://www.pcc.gov.tw/pccap2/BIZSfront/MenuContent.do?site=002&bid=BIZS_C00001250)

說明：

1. 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三十四條規定於招標前將招標文件稿辦理公開閱覽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 等標期得縮短五日. 但縮短後不得少於十日.(以下簡稱閱覽或閱)
 2. 依採購法 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 等標期得縮短三日. 但縮短後不得少於五日.(以下簡稱電領或領)
 3. 依採購法 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電子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 等標期得縮短二日. 但縮短後不得少於五日.(以下簡稱電投或投)
4. GPA 規定：
- (1) 若過去 12 個月內已預告 40 天，且該公告已載明本協定第 9 條第 6 項儘可能可提供之資料及第 8 項所述之資料者(下稱已預告 40 天)，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開招標與選擇性招標 40 天等標期，得予縮短：原則上不少於 24 天，但不得少於 10 天。【政府採購協定第 11 條第 3 項(a)款】
 - (2) 在機關確認之緊急情況下(下稱緊急採購)，相關期限不切實際者，第 11 條第 2 項所述期限得以縮短，但不得少於 10 天【1 政府採購協定第 11 條第 3 項(c)款】

分類	工程	財物	勞務
小額採購	10 萬元以下		
公告金額	100 萬		
查核金額	5000 萬元	5000 萬元	1000 萬元
巨額採購	2 億元以上	1 億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上

壹、各種招標方式等標期下限規定

一、第一次公開招標 (依據法條為採購法第 18, 19, 99 條)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	電投	領投	閱覽	領閱	投閱	領投閱	已預告	緊急
		-3	-2	-5	-5	-8	-7	-10	40 天	採購

未達公告金額	7	5	5	5	5	5	5	5	/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14	11	12	9	10	7	8	5	/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21	18	19	16	16	13	14	11	/	/
巨額	28	25	26	23	23	20	21	18	/	/
條約協定 (WTO/GPA)	40								24	10

二、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依據法條為採購法第 18, 19, 99 條)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3	電投-2	領投-5
未達公告金額	3	3	3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7	5	5	5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7	5	5	5
巨額	7	5	5	5
條約協定(WTO/GPA)	依不同採購金額分別適用上列期限			

三、第一次選擇性招標資格預先審查(依據法條為採購法 18, 20, 99 條)

個案或建立合格廠商資格標

招標方式	個案性選擇性招標 / 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3	電投-2	領投-5	閱覽-5	領閱-8	投閱-7	領投閱-10	已預告 40 天	緊急採購
未達公告金額	7	5	5	5	5	5	5	5	/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10	7	8	5	10	7	8	5	/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10	7	8	5	10	7	8	5	/	/
巨額	14	11	12	9	10	7	8	5	/	/
條約協定 (WTO/GPA)	25								24	10

四、第二次及以後選擇性招標資格預先審查(資格標)(依據法條為採購法 18, 20, 99 條)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3	電投-2	領投-5
未達公告金額	3	3	3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7	5	5	5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7	5	5	5
巨額	7	5	5	5
條約協定(WTO/GPA)	依不同採購金額分別適用上列期限			

五、第一次選擇性招標(依據法條為採購法第 18, 20, 21, 99 條)

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3	電投-2	領投-5	閱覽-5	領閱-8	投閱-7	領投閱-10	已預告 40 天	緊急 採購
未達公告金額	7	5	5	5	5	5	5	5	/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14	11	12	9	10	7	8	5	/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21	18	19	16	16	13	14	11	/	/
巨額	28	25	26	23	23	20	21	18	/	/
條約協定 (WTO/GPA)	40(註)								24	10

註：GPA 第 11 條第 2 項第 (c) 款所述之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等標期，就 GPA 附件二及三中所列機關之採購，得由該機關與選定之供應商共同議定之。無協議時，該機關得定合宜等標期，但不得少於 10 天。【政府採購協定第 11 條第 3 項(d)款】

六、第二次及以後選擇性招標(依據法條為採購法第 18, 20, 21, 99 條)

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3	電投-2	領投-5	/	/	/	/
未達公告金額	3	3	3	3	/	/	/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7	5	5	5	/	/	/	/
查核以上未達	7	5	5	5	/	/	/	/

巨額									
巨額	7	5	5	5	/	/	/	/	
條約協定 (WTO/GPA)	依不同採購金額分別適用上列期限								

七、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第 10 款規定辦理第一次公開評選之公告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 -3	電投 -2	領投 -5	閱覽 -5	領閱 -8	投閱 -7	領投閱 -10	已預告 40 天	緊急 採購
未達公告金額	7	5	5	5	5	5	5	5	/	/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查核金額	14	11	12	9	10	7	8	5	/	/
查核金額以上 未達巨額	21	18	19	16	16	13	14	11	/	/
巨額	28	25	26	23	23	20	21	18	/	/
條約協定 (WTO/GPA)	40								24	10

八、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第 10 款規定辦理第二次及以後公開評選之公告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3	電投-2	領投-5
未達公告金額	3	3	3	3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查核金額	7	5	5	5
查核金額以上 未達巨額	7	5	5	5
巨額	7	5	5	5
條約協定(WTO/GPA)	依不同採購金額分別適用上列期限			

九、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辦理第一次公開徵求房地產之公告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 -3	電投 -2	領投 -5	閱覽 -5	領閱 -8	投閱 -7	領投閱 -10
未達公告金額	10	7	8	5	5	5	5	5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查核	10	7	8	5	10	7	8	5

查核金額以上 未達巨額	10	7	8	5	10	7	8	5
巨額	10	7	8	5	10	7	8	5

十、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辦理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徵求房地產之公告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3	電投-2	領投-5
各種金額	5	5	5	5

十一、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 第 12 款至第 16 款第一次以公告方式徵求供應商之公告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3	電投-2	領投-5	/	/	/	/
各種金額	5	5	5	5	/	/	/	/

註：適用 GPA 第 15 條之限制性招標，勿以公告方式徵求供應商，以免造成誤解。

十二、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 第 12 款至第 16 款第二次及以後以公告方式徵求廠商之公告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3	電投-2	領投-5	/	/	/	/
各種金額	3	3	3	3	/	/	/	/

註：適用 GPA 第 15 條之限制性招標，勿以公告方式徵求供應商，以免造成誤解。

十三、依採購法第 49 條辦理第一次公開徵求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3	電投-2	領投-5
未達公告金額	5	5	5	5

十四、依採購法第 49 條辦理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徵求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3	電投-2	領投-5
未達公告金額	3	3	3	3

十五. 截止投標或收件期限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截止日前五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十六、重行或續行第一次或以後各次招標

(於等標期截止前取消或暫停後六個月內重行或續行招標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

變者)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3	電投-2	領投-5
未達公告金額	3	3	3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7	5	5	5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7	5	5	5
巨額	7	5	5	5
條約協定(WTO/GPA)	依不同採購金額分別適用上列期限			

十七、重行第一次或以後各次招標

(於等標期截止後流標. 廢標. 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 並於其後三個月內重行招標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3	電投-2	領+投-5
未達公告金額	3	3	3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7	5	5	5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7	5	5	5
巨額	7	5	5	5
條約協定(WTO/GPA)	依不同採購金額分別適用上列期限			

註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等標期應視案件之特性及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需時間酌予延長：

1. 依採購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者。
2. 依採購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者。
3. 規定廠商提出為該採購案特別繪製或製作之設計圖、模型、檢測文件或樣品者。
4. 規定廠商於投標前至招標標的履約場所查看實際情形以備投標者。
5. 廠商須提出之投標文件內容複雜準備費時者。

註二：不受招標期限標準所訂期限限制之情形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以預先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另有載明者。
2. 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採購案件之特性或實際需要，有縮短等標期之必要者。
3. 採購原料、物料或農礦產品，其市場行情波動不定者。

4. 採購標的屬廠商於市場普遍銷售且招標及投標文件內容簡單者。
5. 依採購法第 104 條或第 105 條不適用採購法第 28 條規定者。

摘自工程會資訊公告系統/進入公開招標公告/標案等標期之欄位區

參考文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012)：政府採購法令彙編。台北：作者。

陳有政(2010)。我國公務採購犯罪模式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工程會(2012)。提升工程經費使用效益-杜絕工程管理費支用浮濫，2012年3月18日取自工程會，網址：

http://www.pcc.gov.tw/pccap2/BIZSfront/NewsContent.do?site=002&bid=BI_ZS_C10003234

工程會(2012)。招標方式暨等標期，2012年6月12日取自工程會，網址：

http://www.pcc.gov.tw/pccap2/BIZSfront/MenuContent.do?site=002&bid=BI_ZS_C00001250

工程會(2012)。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2012年9月30日取自工程會，網址：http://planpe.pcc.gov.tw/laws/z2b_2_01_v1.htm

司法院(2012)。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2012年9月30日取自司法院，網址：<http://nw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法務部(2012)。一式計價實務爭議問題研究，司法官48期學員，2012年9月30日取自法務部，網址：<http://webcache.googleusercontent.com>

[/search?q=cache:0c26-xh1XGAJ:http://ja.lawbank.com.tw/pdf2/2244-2258.pdf%2B%E4%B8%80%E5%BC%8F%E8%A8%88%E5%83%B9%E5%AF%A6%E5%8B%99%E7%88%AD%E8%AD%B0%E5%95%8F%E9%A1%8C%E7%A0%94%E7%A9%B6&hl=zh-TW](http://search?q=cache:0c26-xh1XGAJ:http://ja.lawbank.com.tw/pdf2/2244-2258.pdf%2B%E4%B8%80%E5%BC%8F%E8%A8%88%E5%83%B9%E5%AF%A6%E5%8B%99%E7%88%AD%E8%AD%B0%E5%95%8F%E9%A1%8C%E7%A0%94%E7%A9%B6&hl=zh-TW)